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0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一期(总第三二五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 学者风采

**辛向阳** 1965年生，山东安丘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央宣传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副主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马克思主义研究》等报刊发表文章400余篇，出版专著22部，主编和参与编写著作30余部。1项成果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多项成果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20项成果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对策特等奖、一等奖等，多项咨询报告获中央领导批示。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1

##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 当代政治

习近平文明观的四大鲜明特征

辛向阳 吕耀龙 / 5

## 党建热点

农村基层巡察面临的现实难题及破解之策

姬丽萍 唐锡康 / 13

论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基本特征和目标导向

肖剑忠 / 21

## 经济理论与实践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理论基础、演进逻辑与实践路径

——基于实体经济支撑视角

徐华亮 / 29

论数字经济推动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

李明桂 曹玉涛 / 37

## 三农问题聚焦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认识思考与对策建议

张克俊 刘莉 / 45

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方向与机制完善

——基于三个改革试点典型实践的对比分析

刘双良 / 54

## 法学研究

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范围与顺位

杨雅妮 / 63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新乡村的空間分化及其治理转向

吴宗友 管其平 / 72

社区基金会多样态发展成因及其优势比较

原珂 / 81

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逻辑理路

——基于“势能—效能—动能”框架的分析

孙迎联 / 88

## 伦理与道德

应用伦理学中的程序伦理

甘绍平 / 97

## 哲学研究

《儒行》篇:戴仁而行,抱义而处

——孔子为儒者赋予价值规定的经学文本解读

余治平 / 109

王船山对饶双峰《孟子》说的批评与接受

许家星 / 117

## 历史与文化

再论澶渊之盟

张希清 / 125

清代长城沿线民族杂居地区的“一体化”治理

王晓辉 / 133

## 文学与艺术研究

唐宋审美转型中佛禅“空”境的文学书写新变

——以王维和苏轼为中心

杨吉华 / 143

现代“小说话”与《红楼梦》文学经典的建构

温庆新 / 152

## 新闻与传播

### “城乡信息分化治理”专题

共同富裕背景下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行动路径

——基于县域治理的分析框架

何志武 游禛武 / 160

保供与强链:基于县级融媒体的城乡信息分化治理路径

陈洪友 / 169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 MAIN CONTENTS

- Four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Xi Jinping's View on Civilization ..... *Xin Xiangyang, Lv Yaolong*(5)
- Building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Theoretical Basis, Evolution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upport of the Entity Economy ..... *Xu hualiang*(29)
- On the Logical Path, Realistic Dilemma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of Digital Econom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 *Li Minggui, Cao Yutao*(37)
-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Cognitive Thinking,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Urban-rural Integrated Villages ..... *Zhang Kejun, Liu Li*(45)
- On the Scope and Order of Plaintiffs in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 *Yang Ya'ni*(63)
- The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and Governance Shift of the New Villages in the Context of Rapid  
Urbanization ..... *Wu Zongyou, Guan Qiping*(72)
- The Logic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Potential Energy-Efficiency- Kinetic Energy"  
..... *Sun Yinglian*(88)
- Procedural Ethics in Applied Ethics ..... *Gan Shaoping*(97)
- The Book *Ru Xing*: Behaviors Under Kindness and Righteousness  
—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s in which Confucius Granted Value Prescriptions for  
Confucianists ..... *Yu Zhiping*(109)
- Wang Chuanshan's Criticism and Acceptance of Rao Shuangfeng's Explanation on *Mengzi*  
..... *Xu Jiaying*(117)
- The "Integrated" Governance of Ethnically Mixed Areas Along the Great Wall in the Qing Dynasty  
..... *Wang Xiaohui*(133)
- The New Changes in Literary Writing About the Buddhist Zen "Emptiness" Realm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esthetics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ies  
— Centered Around Wang Wei and Su Shi ..... *Yang Jihua*(143)
- The Action Paths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County Area's Governance ... *He Zhiwu, You Zhenwu*(160)
- Supply Protection and Strong Chain: Governance Path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Based  
on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 *Chen Hongyou*(169)

# 习近平文明观的四大鲜明特征

辛向阳 吕耀龙

**摘要:** 进入新时代以来,伴随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中华文明自身的不断演化以及中国与世界各国不同文明间交往的日益深入,习近平文明观得以孕育生成。这一文明观,以马克思主义为依据来制定探源中华文明的新标准、认识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坚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共同价值理念,是胸怀天下的文明观;强调人民是文明创造的主体,以保护人民的人权为文明创造的最终目的,是人民至上的文明观;注重从长时段的历史纵深中认识文明、在世界历史的生成视野中创造文明,是大历史的文明观。这四个方面共同构成习近平文明观的鲜明特征,既体现出中华民族在涵养博大精深中华文明过程中的传承与坚守,又体现出中华民族在对待世界不同文明时的立场与态度。深入理解这四大鲜明特征,对于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文明、世界文明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关系等问题的战略思考和系列论述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习近平文明观;马克思主义;人民至上

**中图分类号:** D6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05-08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内外许多重要场合就文明论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蕴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文明、世界文明、人类文明史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关系等问题思考上的深邃智慧,集中体现出习近平的文明观。习近平文明观与马克思主义文明观是一脉相承的,具有四大鲜明特征。

## 一、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

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认识文明的起源和发展规律,特别是认识中华文明的起源与特征。

### 1. 以新标准探源中华文明

我们党历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看待中华民族历史,同样,也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看待中华文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文明定义和认定进入文明社会的中国方案,为世界文明起源研究作出了原创性贡献。”<sup>[1]</sup>

西方考古学界依据对两河流域文明和古埃及文明考古成果得出文明三要素:文字、冶金术和城市。以这个标准来衡量,中华文明只有三千多年的历史。这一标准偏重于文明的技术性要素,只是局限于四大文明中的两大文明,显然不能作为普遍的标准。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运用恩格斯有关“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的历史唯物主义论断,提出文明三要素:城市、阶级、国家(生产力获得发展,人口增加,出现城市;出现社会分工,阶层分化,出现阶级;出现王权和国家),以此为标准来判断中国社会进入文明的历史,确证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史。这一标准的提出打破了那种文明的技术性衡量标准,而代之以社会性、国家性的衡量标准。它不再以孤立的技术要素作为历史溯源的根据,而是在唯物史观的指导

收稿日期:2023-11-01

作者简介:辛向阳,男,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员(北京 100732)。吕耀龙,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732)。

下对古代文明进行整体性考察,探索生产力发展基础之上的社会分工分化等问题,使得文明探源更加科学合理,帮助人们获得关于古代文明生成发展过程更加理性的认识。

新的文明三要素的提出,一是以考古纪实和古代典籍丰富了文明起源理论的研究成果,促使文明起源问题研究多元化范式得以形成;二是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研究提供了崭新认识工具,有利于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三是确证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正确性、真理性。同时,以新的文明三要素来考察中华文明、世界多元文明和人类文明史,在理论上可以极大地丰富马克思主义文明理论,在实践中可以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和演化提供指引。

## 2. 认识中华文明突出特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6月2日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华文明具有五个突出特性,这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得出的科学结论。

第一,突出的连续性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得出来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sup>[2]</sup>可见,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国家是维持阶级存续和缓解共同体内耗的重要形式。“国家的组织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载体”<sup>[3]</sup>,没有国家,社会就会消亡,文明就会中断。纵观世界历史四大文明发展进程,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式发展到今天的文明,原因主要在于中国没有出现过因外国入侵所导致的国家覆灭,而只是发生过国家内部的王朝政权更迭;巴比伦文明、古埃及文明、古印度文明之所以会发生文明连续性的中断,原因就在于它们的国家出现过分崩离析,使其文明存续无所凭依。国家形态的连续性使制度得以不断丰富发展,从郡县制到科举制,从六部制到行省制,国家制度持续完善。习近平2014年3月27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中指出:“中华文明经历5000多年的历史变迁,但始终一脉相承,积淀着中

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sup>[4]</sup>中华文明基于国家的存续而绵延不断,在思想、技术、器物等方面持续繁荣,蕴含着横亘古今、面向未来的历史势能。

第二,突出的创新性是运用辩证法得出来的。辩证法认为发展的实质在于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创新是发展的根本动力。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运用辩证法研究人类历史演进规律,指出所有制的创新推动人类社会形态的变迁;在《资本论》中就资本主义时代之后的所有制问题,提出要创新所有制形式,“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5]</sup>,其中也蕴藏着辩证法的哲学智慧。中国古代的改革和变法恰好实现了对辩证法中创新理论的自发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以数千年大历史观之,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变革在中华民族历史上绵绵不绝:春秋战国时期的商鞅变法、吴起变法、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都是变革的代表,秦王嬴政的郡县制改革深刻影响了中国2000多年的历史发展,汉代的“文景之治”、唐代的“贞观之治”都是变法的产物,北宋的王安石变法、明代的张居正变法都是巨大的社会变革。运用辩证法透视中华文明,可以发现,中国古代重大变法和当代改革实践都蕴含着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和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亦即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之所在。

第三,突出的统一性、突出的包容性、突出的和平性是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得出来的。“这种历史思维就是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来认识历史、把握现实的思想方法。”<sup>[6]</sup>这一历史分析的方法主要是以历史事实为导向,通过研究事物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理清事物是如何发生、发展和变化的,从而揭示事物发展规律、预测事物发展趋势,它极大地超越了唯心主义的分析方法,如康德的目的论的分析方法——康德认为历史是人类为了实现“理性的高度完善”这一目的而展开的,因此他以“不安分的理性”的目标实现为导向来考察人类的文明演进,使其理论陷入虚无。运用历史分析法具体分析中华文明发生、发展和变化的整个历史过程,则可以真实不虚地发现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

一是中华文明自夏商周时期实现首个大一统,到历朝历代不断实现民族大融合,再到清朝时期形



成天下一统局面,具有“向内凝聚”的统一性。夏商周时期,由西周完成的中国历史上的首个大一统开创了封邦建国的礼乐文化;秦汉时期大一统开拓辽阔版图,汉承秦制确立了以汉族为主体的政治统治,促使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出现融合统一;辽、宋、夏、金、元时期中华民族这一广土巨族的统一文化日益深入人心;清朝反对分裂割据、重视边疆事务,实现了多民族中国的空前统一。在中华民族大一统格局生成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羁縻制度、畿服制度、噶厦制度和八旗制度等维护多民族融合和中央权威的制度,确保追求统一成为历史的主流,也为中华文明的持久赓续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是中华文明对汉族和少数民族都具有极强吸引力,也不拒斥外来优秀文化的融入,具有兼容并蓄、多元一体的包容性。中华文明包容而开放,对内通过不断促进各民族大融合、大团结逐渐克服了“中原”与“四夷”的分野;对外通过不断吸收域外优秀文化促进中华文明繁荣发展。唐朝时期的胡风易俗、鉴真东渡、玄奘西行都是多元文化交融荟萃的体现,著名的《霓裳羽衣曲》更是由唐玄宗亲自将印度、波斯的音律与中国本土的清商乐融合创作而成;宋朝鼓励外商来华贸易,先后建立了一系列对外贸易口岸,与其他国家签订了贸易条约,火药、活字印刷术、指南针的发明更是影响深远。中华文明在历史长河中能够超越地域乡土、宗教信仰和血缘世系的界限,融汇各个民族优秀文化、吸收世界其他多彩文明优秀成果不断发展,凸显出鲜明的包容特性。

三是中华文明自古就“讲平衡和谐,讲人己关系,提倡天人合一”<sup>[7]</sup>,具有突出的和平性。《老子》中所记载的“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就凸显了中华文明尚和的文化基因。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古丝绸之路之所以名垂青史,靠的不是战马和长矛,而是驼队和善意;不是坚船和利炮,而是宝船和友谊。”<sup>[8]</sup>中华文明始终崇尚和平、和睦、和谐的价值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奉行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宗旨,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积极同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正如罗素在《中国问题》中所说:“中国的力量不至于加害他国,他们完全是依靠自己的能力来生存的。”<sup>[9]</sup>中国的和平崛起之路为正在快速发展中的国家跳出“修昔底德陷阱”提供了中国方案,更为人类和平发展持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这些都充分体现出中华文明的和平性。

## 二、胸怀天下的文明观

中华文明长久以来都因开放包容而闻名于世,并在与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过程中不断焕发新的旺盛生命力。自古及今,我们中华民族就自信而又大度地开展同域外民族的交流交往,曾经谱写了“万里驼铃万里波”的浩浩丝路长歌,也曾经创造了“万国衣冠会长安”的盛唐气象。这种胸怀天下的文明观有怎样的内容呢?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5月27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39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坚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自身发展道路的探索,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弘扬中华文明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sup>[1]</sup>

第一,这是一种平等的文明观,强调各种文明不论规模大小、历史长短,不分优劣高低,都一律平等。习近平在2021年1月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致辞中指出:“各国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各有千秋,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差异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傲慢、偏见、仇视,可怕的是把人类文明分成三六九等,可怕的是把自己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强加给他人。”<sup>[10]</sup>460中国由积贫积弱到实现全面小康经历了百余年的艰辛求索,能够充分理解广大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困境和面临的风险,充分尊重不同文明所具有的独特信仰、文化和语言。因此,这一文明观不仅始终倡导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从而促进各国之间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不同文明之间互为伙伴、彼此尊重、和谐共存,而且反对西方文明以“教师爷”的姿态诋毁、打压、改造其他文明,倡导多元文明之间能够交通成和而非隔绝闭塞、共生并进而非强人从己。

第二,这是一种互鉴的文明观,强调每一个文明都有自己的长处,主张各种文明都可以找到彼此的互补之处。习近平2023年初在给雅典大学维尔维达基斯教授等希腊学者的复信中写道:“2000多年前,中希两大文明在亚欧大陆两端交相辉映,为人类文明演进作出了奠基性的重大贡献……历史充分证明,只要坚持兼容并蓄、开放包容,人类文明就能不断发展繁荣。”<sup>[11]</sup>如今,深受“两希传统”<sup>[12]</sup>影响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互鉴交融,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

和制度创新,不断将“第二个结合”引向深入,演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崭新篇章。与此同时,由“一带一路”倡议所牵动的沿线国家多种文明(中华文明、埃及文明、巴比伦文明、印度文明、阿拉伯文明等)与多种宗教(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等)之间的深度交融,促使“文明交流与互鉴”的新文明观在国际社会得到广泛认同,中国正在织就一幅不同文明相互交流、互鉴、融合的宏伟画卷,引领创造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新辉煌。

第三,这是一种对话的文明观,强调对话不是对抗,沟通不是脱钩,这是基于共同价值的对话。习近平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坚持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sup>[10]</sup><sup>487</sup>这一文明观主张不同文明之间用对话促进沟通,并通过教育、媒体等手段推动文明间的交流与理解,增进不同文化和信仰之间人民的互信<sup>[13]</sup>,有力回应了“文明冲突论”主要倡导者亨廷顿所提出的“最重要的力量增长正在并将继续发生在亚洲文明之中,中国正逐渐成为最有可能在全球影响方面向西方挑战的国家”<sup>[14]</sup>的误判,亦即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文明会对西方文明形成威胁的谬误。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并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推动沿线国家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极大地践行和发展了联合国大会2001年11月通过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2005年10月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中关于保障和促进文明之间对话的理念,不断以交流对话凝聚共识,促进地区争端和区域问题和平解决,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了中国力量和中国方案。

第四,这是一种包容的文明观,不同文明相互取长补短,而不是强势文明压倒弱势文明。习近平指出:“文明是包容的,人类文明因包容才有交流互鉴的动力。”<sup>[15]</sup>中华文明自古就融通中外、开放包容,积极主动学习和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盛唐的中国,首都长安城不仅外国使臣、商人、留学生云集成群,而且万国衣冠汇聚于此。2019年6月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国家档案》中讲:唐代长安城里有粟特人、波斯人、大食人、天竺人、回鹘人、罗马人,甚至还有非洲人,总数多达五万人,为中华大地带来许多异域文化,佛教、基督教、摩尼教、伊斯兰教等外域宗教得以传入中国,使得中华文明呈现出博采众长的盛唐气象。如今,在多元文明并存

的国际社会,中国始终“旗帜鲜明反对殖民主义遗毒和各类霸权主义行径”<sup>[16]</sup>,主张尊重和珍惜一切文明成果,既积极借鉴其他文明发展的有益经验,又不断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涵养中华文明,努力推动中华文明实现新飞跃,更好破解“中西古今”之争。中国还着眼全人类,立足全世界,不拘泥于不同国家之间因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本土文化差异而产生的博弈和冲突,强调人类命运的休戚与共、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畅想,试图推动人类文明实现整体跃迁。

习近平总书记在12月3日向首届“良渚论坛”所致的贺信中指出:“中华文明开放包容、兼收并蓄,不断丰富发展、历久弥新,不断吸取世界不同文明的精华,极大丰富了世界文明百花园。”并且强调:“相互尊重、和衷共济、和合共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正确道路。希望各方充分利用‘良渚论坛’平台,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文明对话,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加强文明交流借鉴,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推动不同文明和谐共处、相互成就,促进各国人民出入相友、相知相亲。”<sup>[17]</sup>充分彰显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文明论题上立足千秋伟业、胸怀四海寰宇的广阔视野,中国正在不断将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融入一系列推动世界多元文明共同进步的具体实践中。

### 三、人民至上的文明观

人民至上的文明观强调人民是文明创造的主体,文明发展的最强大动力来自人民,文明创造的最终目的是更好地保护和实现人民的人权。

#### 1. 人民是文明创造的主体

文明创造最主要的力量是人民,不是极少数人或是个别人,蕴含深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华文明是由历代中国人民创造的,多彩斑斓的世界不同文明也是由世界人民创造的。

第一,中华文明是由中国人民缔造的。人民是实践的主体和历史的创造者,因此也是文明的主要创造者。“现实的个人”的生产活动是一切文明创造的源泉,中国人民世代代的生产生活实践从根本上确保了中华文明得以革故鼎新、持续繁荣。习近平总书记充分重视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和创造性,认为“历史是人民书写的,一切成就归功于人民”<sup>[18]</sup>,并强调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我们共产党人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这个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

的原理,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性的人民,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绵延 5000 多年迄今未曾中断的文明,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与此同时,中华文明的文化主体性也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也是不断推进“第二个结合”、巩固文化主体性的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把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起来,确保了一切文化创造上的正确方向。另一方面,人民的生产生活实践是一切文化创造的源泉,文化主体性的创造和巩固有赖于亿万人民的所思所行。习近平 2014 年 5 月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讲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sup>[19]</sup>的确,只有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在文明创造上的首创精神,才能更好激发亿万群众的创造力与活力,创造更加灿烂的中华文明。

第二,人类文明是由世界人民共同创造的。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的人看来,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sup>[20]</sup>人类文明作为世界历史的一部分,也是由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人创造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整个人类文明都是由人民创造的。2023 年 11 月 15 日,习近平在出席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晚宴上,在关于中美关系的思考中,60 多次提到人民,指出中美关系的根基是由人民浇筑的,大门是由人民打开的,故事是由人民书写的,未来是由人民创造的,“在人民中间让我觉得踏实,同人民在一起让我有力量”。放眼全球,人类迄今取得的一切文明成就,都是由生活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创造的,不论种族与肤色,人们都为人类文明的不断演进辛勤劳作。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布鲁诺·鲍威尔等人的英雄史观时所提出的“工人创造一切”<sup>[21]</sup>，“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sup>[22]</sup><sup>287</sup>,人民群众在推动历史发展和文明演进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以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共产主义不可能是某种地域性的东西,而“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相联系的世界交往为前提的”<sup>[22]</sup><sup>539</sup>,在《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指出要依靠全世界无产者的联合来实现共产主义。

## 2. 保护人民的人权是文明创造的最终目的

文明创造归根到底是为了让人权得到更

好保护。文明进步的尺度就是看人权保护的水平,就是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总书记讲:“就业、教育、医疗、抚幼、养老、住房、环境,这些老百姓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正不断融入中国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不断变成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在 2022 年 5 月会见联合国高级事务专员巴切莱特时也讲:“一国人权状况好不好,关键看本国人民利益是否得到维护,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否得到增强,这是检验一国人权状况的最重要标准。”中国是世界上唯一持续制定和实施 4 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主要大国,在全面推动人权事业发展上取得了重大突破。

2009 年 4 月,中国制定第 1 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年)》,强调:“中国政府在治国理政中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2012 年 6 月,中国制定第 2 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指出:“中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和重大自然灾害的严峻挑战,积极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坚定不移地推进人权事业,人权状况持续改善。”2016 年 9 月,中国制定第 3 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强调要依法、协调、务实、平等、合力推进人权事业,指出:“依法推进,将人权事业纳入法治轨道;协调推进,使各项权利全面协调发展;务实推进,把人权的普遍原则和中国实际相结合;平等推进,保障每个人都能平等享有各项人权;合力推进,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2021 年 9 月,中国制定第 4 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

中国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保护人民人权的一系列实践,并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载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逐渐形成一种以“以人民为中心”为主要标志的人权化文明,使中国人权事业得到全面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全球人权治理,丰富了人权文明内涵。

## 四、大历史的文明观

大历史的文明观注重从长时段的历史纵深中认识文明,在世界历史的生成视野中创造文明。

### 1. 从长时段的历史纵深中认识文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sup>[23]</sup>。文明只有放在长时段中去研究,才能把握一条逐渐呈现的主线<sup>[24]</sup>。

第一,重视社会阶段划分,从社会形态演进的进程中把握文明,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展中把握社会主义文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划分,指出:“第一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sup>[25]</sup>。一方面,开拓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存在什么样的社会形态的研究空间;另一方面,奠定了在长时段历史空间中进行社会阶段划分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为人们更好地认识人类社会文明变迁提供科学的方法论。1877年,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研究印证了马克思几十年前就发现的唯物史观,并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在《古代社会》中也对社会的发展阶段进行了明确划分。这本著作备受马克思重视,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后根据其关于《古代社会》的笔记——《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专门创作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也以社会阶段划分的方法考察了人类社会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既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理论、国家理论和人类文明史理论,也使社会阶段划分的方法更加成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sup>[26]</sup>他也强调了社会阶段划分的认识方法的重要性。党的十九大提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分“两步走”的战略安排:第一步,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步,到21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又以大历史的宏大视域,聚焦长时段历史,回顾了我们党的百年奋斗史、世界社会主义500余年的奋斗史、中华民族5000余年的文明史,在总结历史发展经验、探寻历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深化了对中华文明的认识。

回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我们发现这一阶段也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具有鲜明特征的不同阶段,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根据世情、国情和时代特征的新变化,得出我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要论断。这一新的发展阶段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部分,要求加快推动现有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化,以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sup>[27]</sup>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发展必将促进新质生产关系的生成发展,新质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也必将促进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升级,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将在新的发展阶段持续推动中华文明演进。

第二,重视总结历史经验。这一文明观重视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全面分析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一是通过总结历史经验得出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在“窑洞对”中,毛泽东通过总结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找到了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一个答案——人民监督政府。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经验,找到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只要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出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就出不了大问题,我们就能够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sup>[28]</sup>自我革命作为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不仅是确保中国共产党伟大光荣正确的一大法宝,而且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保障。二是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出历史虚无主义的真实面目。(1)历史虚无主义的目标明确。历史虚无主义作为一种错误思潮,旨在否定中华文明和其他文明的真实历史,囊括众多观点,传统十分深厚,既有十八、十九世纪的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又有新时期的软性历史虚无主义,历史虚无主义伴随时代发展在经济、政治、文化上不断呈现出新样态。赫尔德在《人类历史哲学思想》中跳出欧洲文化中心说的窠臼,曾明确指出:拿欧洲人的标准来看,中国几千年来始终停滞不前,这是对中华文明本身的虚无。(2)历史虚无主义危害极大。20世纪七八十年代,西方人通过在苏联境外出版苏联作家德鲁日尼科夫的小说《针尖上的天使》,以文学作品中的故事来否

定和解构苏联共产党历史,助推苏联国内历史虚无主义的泛滥,最终促成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使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陷入低潮。(3)历史虚无主义盛行有其特定原因。近代西方中心主义兴起之后,历史虚无主义作为唯心史观广泛流行,通过总结历史经验发现其错误观点之所以容易被人们接受,原因主要有三点:历史虚无主义容易满足消费心理,其中一些绝对化的颠覆性的结论与快餐文化相似,容易在短时间内就能满足受众的需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历史虚无主义的形式不断推陈出新,更容易吸引眼球;国外意识形态的渗透为历史虚无主义开辟了传播空间。

## 2. 在世界历史的生成视野中创造文明

这一文明观强调在世界历史的生成视野中把握世界发展潮流、解决时代课题、推进文明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面对启蒙时代之后全世界面临的两大重要课题——如何实现人的自由和消除人的不平等,亦即如何推动国家完成现代性转化的重大命题,中国共产党带领各族人民上下求索,开辟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第一,中国式现代化在破解发展中国家现代化面临的诸多悖论中在现代化实现路径上取得创新。中国式现代化破解了二战后一些国家面临的实现现代化与丧失国家独立性之间的悖论——中国式现代化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现代化,既能够捍卫国家主权独立完整,又能走和平发展道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中国式现代化能够始终走在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上,不会成为其他政治制度和政治体的附庸;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事业的推进能够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还破解了所谓现代性意味着稳定而现代化意味着动荡的“亨廷顿悖论”。对于活力与秩序的关系,习近平指出:“在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处理好这对关系是一道世界性难题。中国式现代化应当而且能够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sup>[29]</sup>中国式现代化是在党的领导下实现的现代化,是能够最大程度实现人民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现代化,可以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及时解决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矛盾,不会造成矛盾的叠加,因此能够同时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和社会的稳定繁荣。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的路径创新以其鲜明优势为后发国家实现现代化提供了可供参考的重要选择。

第二,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党在领导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创造了

独具中国特色的人类政治新文明、人类工业新文明、人类农业新文明、人类城市新文明和人权发展新道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新型工业化道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新型城镇化道路等,实现了对西方政治文明、工业文明、农业文明、城市文明和人权文明的全面超越,为人类文明繁荣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业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引领时代潮流、把握历史主动的关键,其所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既是中华文明现代性转化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现实路径<sup>[30]</sup>。

第三,中国式现代化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坚持,引领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中国式现代化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行,始终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而不是搞所谓“资本主义”或者“民主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辩证统一的道路,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科学社会主义道路。离开了科学社会主义,要么会回到封闭僵化的老路上,要么会走到放弃共产党领导、放弃社会主义的邪路上。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道上,是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的具体道路,其创新理论成果与实践成果对于世界社会主义文明不断演进具有重要引领意义。世界社会主义500多年的发展已经给人类文明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从公有制到按劳分配,从巴黎公社原则到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从8小时工作制到妇女解放,从苏维埃制度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国际主义到胸怀天下,这一切使人类文明的社会主义特征更加彰显。

2023年12月2日,习近平在向2023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所致的贺信中明确指出:“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前途命运和人类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我们坚定不移致力于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带来新动力、新机遇。中国期待同各国携手努力,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现代化。”<sup>[31]</sup>可见,

中国式现代化对于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和世界现代化等伟大实践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深入把握习近平文明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胸怀天下、强调人民至上、突出大历史视域的四大大鲜明特征,对于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文明、世界文明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关系等问题的战略思考和系列论述具有重要意义,既有利于理解不同文明发展的历史脉络和蕴含的丰富内容,又有利于从更高维度去面对不同文明之间的差异、塑造人类的整体价值,从而更好掌握人类文明演进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N].人民日报,2022-05-29(1).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9.

[3] 何兆武.西方哲学精神[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27.

[4]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表演讲[N].人民日报,2014-03-28(1).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74.

[6] 辛向阳.从世界观和方法论高度认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6):14-21.

[7] 费孝通.中国文化的重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48.

[8] 习近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3(30):7.

[9] 罗素.中国问题[M].秦悦,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3-4.

[10]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11] 习近平复信希腊学者[N].人民日报,2023-02-21(1).

[12] 李成旺.作为具体生产辩证法的历史唯物主义[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0(4):40-54.

[13] 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组委会.世界文明对话研究报告:2002—2012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9.

[14]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M].周琪,刘绯,张立平,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7:79.

[15] 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1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99.

[16] 习近平.携手推进现代化事业 共创中非美好未来:在中非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J].中国产经,2023(17):23-25.

[17] 习近平向首届“良渚论坛”致贺信[N].人民日报,2023-12-04(1).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67.

[19]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5-05(2).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31.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22.

[2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23] 习近平.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N].人民日报,2021-02-21(4).

[24] 布罗代尔.文明史纲[M].肖昶,冯棠,张文英,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54.

[25]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4.

[26]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N].人民日报,2017-07-28(1).

[27] 习近平.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 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3-09-10(4).

[28]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3:201.

[29] 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J].求是,2023(19):6-7.

[30] 辛向阳,吕耀龙.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类文明新形态[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3(7):21-30.

[31] 习近平向2023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致贺信[N].人民日报,2023-12-03(1).

## Four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Xi Jinping's View on Civilization

Xin Xiangyang Lu Yaolong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new era, with the continuous progres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gradual evolu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tself, and the increasingly in-depth exchanges among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in China and countries of all other nationalities in the world, Xi Jinping's view on civilization has been nurtured and generated. This civilization view is based on Marxism to formulate new standards for exploring the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to recognize the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hich is the Marxist civilization view; It adheres to the common values of promoting equality, mutual learning, dialogue, and inclusiveness, which is a civilized view embracing the world; It emphasizes that the people are the subject of civilization creation, and the ultimate goal of civilization creation is to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people, which is the civilization concept of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It focuses on understanding civilization from the depth of long-term history and creating civiliz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world history, which is the civilization view of great history. These four aspects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Xi Jinping's view on civilization, reflecting not only the inheritanc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ultivating a broad and profound Chinese civilization, but also the position and attitude of the Chinese nation towards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in the world.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se four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grasping Xi Jinping's strategic thinking and series of discussions on issues such as Chinese civilization, world civiliz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Key words:** Xi Jinping's view on civilization; Marxism; people first

责任编辑:思 齐

# 农村基层巡察面临的现实难题及破解之策

姬丽萍 唐锡康

**摘要:** 作为党内监督下沉的重要形式,农村基层巡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从理论和实践层面积极探索农村基层巡察的有效途径,并取得明显成效。然而,有的农村基层巡察在聚焦主责主业、巡察政策措施落实、巡察队伍整体素质、与相关职能部门衔接配合等方面还面临着一些亟须解决的现实难题。究其原因,主要集中表现在思想认识还不到位、能力作风不太适应、方式方法不够新颖、制度机制不够完善等方面。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巡察工作定位;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打造巡察过硬队伍;结合农村工作实际,创新巡察方式方法;完善制度机制,抓好巡察成果运用。

**关键词:** 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13-08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纪检监察工作方面始终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做实基层监督,强化‘县统筹抓乡促村’工作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合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sup>[1]</sup><sup>78</sup>各地认真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有关精神,不断总结巡视巡察工作经验,积极推进农村基层巡察全覆盖,将监督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并充分发挥了巡察在农村基层监督中的“尖兵”“利器”作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更加健全,基层监督能力明显提升。近年来,市县巡察和基层巡察制度研究已经引起学界关注并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sup>①</sup>。然而,农村基层巡察制度如何落地落实及其效能如何转化等问题尚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本文在梳理农村基层巡察工作所取得主要成就的基础上,就如何破解农村基层巡察工作面临的一

些现实难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

## 一、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初步探索及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围绕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有效开展,分别从理论创新、实践路径优化、制度机制完善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 1. 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理论探索

近年来,面对管党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定将巡视的成功经验引入基层党组织的监督管理之中。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提出要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在市县党委建立完善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

收稿日期:2023-05-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国监督制度资料整理与研究”(18ZDA199)。

作者简介:姬丽萍,女,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50)。唐锡康,女,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天津 300350)。

一公里”<sup>[2]</sup>。自2018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并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sup>[3]</sup>。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等<sup>[4]</sup>。2021年2月,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要以信息化建设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sup>[5]</sup>。2022年1月,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sup>[6]</sup>。2022年10月,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会在党的二十大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提到,各地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机动巡察”等模式,“稳步开展对村(社区)巡察”<sup>[7]</sup>。2023年2月,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要求将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纳入巡视巡察重点,进一步丰富了巡察工作内容<sup>[8]</sup>。

## 2. 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各地积极开展对巡察工作的实践探索,农村基层巡察监督覆盖面不断扩大。2020年2月,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会四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召开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推动巡察监督更加聚焦、更加有效。全国各市县均开展巡察工作,覆盖1.1万个乡镇、5.9万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2.5万个村级党组织。”<sup>[9]</sup>在扩大农村基层巡察广度的同时,不少地区还针对重点村不断推进巡察深度。如浙江省金华市于2021年在全市3240个村(社区)巡察全覆盖的基础上,对100个重点村(社)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并在2022年将“百村巡察”作为新一届县(市、区)党委首轮巡察的重中之重,并将巡察对象增加到572个村(社)党组织<sup>[10]</sup>。农村基层巡察工作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目标,有效帮助解决困扰农村基层的一些现实问题。例如,湖南省在2022年初出台《关于推进全省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高质量全覆盖的暂行办法》后,仅第一轮巡察中就有64个县(市、区)对2123个村(社区)党组织进行巡察,共发现问题3310个,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443个<sup>[11]</sup>。此外,农村基层巡察工作还能够发挥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的作用,促进农村基层党风、政风整体好转。例如,2022年,山东曹县县委组

织开展了两轮对村(社区)巡察,不仅发现重点问题1412个,立行立改152个,移交问题线索119条,立案23件,党纪政务处分25人,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81个,而且促使一批村(社区)未巡先改,主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sup>[12]</sup>。

## 3. 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制度探索

近年来,随着党的巡视巡察理论和实践探索的不断深入,巡察制度也随之建立,并不断完善。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首次将巡察制度写进党内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sup>[13]</sup>标志着巡察监督正式成为党内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7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sup>[14]</sup>同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对开展巡察工作的总体要求、职责任务、队伍建设、组织领导作出细化规定,自此市县党委巡察工作有了统一的标准和要求<sup>[15]</sup>。同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sup>[16]</sup>,大会修订后的党章专门增加“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sup>[17]</sup>,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将巡察制度正式确立下来,再次提升了农村基层巡察的地位。近年来,各地通过制定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了监督力量整合、措施运用、成果共享等机制<sup>[18]</sup>。

## 二、当前农村基层巡察工作面临的现实难题及其主要原因

从总体上看,当前农村基层巡察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在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巡察工作过程中还面临一些亟须解决的难题,直接影响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 1. 巡察主责主业聚焦难,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当前一些地方农村基层巡察实践情况来看,有的巡察组在开展巡察工作的过程中不能很好地分清主次,“眉毛胡子一把抓”。除了对焦基层党组织政治责任的落实情况外,监督“专项资金去向”“纠



‘四风’、治陋习”“美丽乡村建设”等具体业务问题的开展情况,往往也成为农村基层巡察的重要目标任务。有的地方甚至将诸如生活污水排放、噪声扰民、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不准确、偏远山区出行难、乡村教师在编不在岗、生活用水供应不足、农田灌溉用水难、路灯维修不及时、农产品交易市场秩序混乱等民生问题也纳入农村基层巡察的工作范围。如此一来,业务问题和民生问题在无形中挤占了政治巡察工作的空间,很难聚焦政治巡察这一主责主业,严重影响农村基层巡察效果。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有的巡察组及其主要组成人员对自身工作目标任务把握不准。有的将政治巡察等同于党务检查或业务检查,分不清巡察工作的重点和要点。有的没有充分认识到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只是把巡察当作上级暂时下达的任务,当作自己的一门“副业”,成天忙于原有的本职工作而对巡察工作无暇顾及。有的勉强参与进驻阶段的部分工作,而对于督促整改的“后半篇文章”往往借口工作繁忙而不了了之。还有的巡察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存在“老好人”思想或畏难情绪,甚至因担心得罪人而“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以致有意无意中成为贪腐者和违法乱纪者的“保护伞”“庇护网”。

第二,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站位不高。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巡察组职级相对较低,又没有实际权力,甚至错误地将巡察工作当成普通的业务检查而应付了事。有些党员干部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识模糊不清,贯彻落实不到位。少数党员干部甚至存在“遮丑”“护短”等错误思想倾向,害怕查出问题影响本村集体声誉或村支“两委”的“廉政形象”,对巡察工作存在不支持、不配合的所谓“软抵触”情绪。还有的甚至“人前一套,背后一套”,表面上配合巡察组工作,背地里有意无意扰乱巡察工作的正常开展。有些党员干部不把巡察反馈结果当回事,一旦巡察组撤出,就以为万事大吉。还有极个别党员干部对那些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的巡察干部视为“眼中钉”“肉中刺”,甚至伺机报复。

第三,部分村民“政治信任”不足。当前长期生活在农村的绝大部分都是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文化程度以及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普遍不高。不少村民对于巡察组和巡察工作缺乏应有的认识,将其等同于一般的调研组或检查组,不清楚巡察组到底想要了解什么问题,难以有效配合和参与巡

察工作。有的村民对巡察组抱有不太信任的态度,觉得他们只是打打官腔、做做形式、走走过场,并不能为自己或村里真正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此外,由于农村宗族关系、家族关系和人情网络错综复杂,交际圈子比较狭窄,不少村民与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委员会干部难免沾亲带故,有的村民因此不愿或不敢向巡察组反映问题或说出真实情况。

## 2.巡察能力作风适应难,巡察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与城市社区基层党员干部相比,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整体文化水平、工作能力相对不高。工作作风方面,宗族观念和地方观念相对浓厚,规矩意识、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在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很难斩断亲朋好友的人情干扰,“有人好办事”“给个面子”“走个后门”等人治思想和行为仍然比较普遍。村务治理中的腐败问题和利益纠纷,往往容易因为“护短”而多方勾连,呈现出问题线索庞杂、信息来源渠道多元、记录数据不完整、沟通信息不对称等问题<sup>[18]</sup>。这就使巡察组在搜集情况、核实线索和证据时阻力重重。由于巡察队伍受上级选派而临时组成,进驻村内时间较短,在没有得到被巡察村党组织和村民配合的情况下,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充分了解具体情况,很难真正看透和抓住问题的本质,很难有效获取问题线索。分析其中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巡察队伍专业素养参差不齐。与市县级巡察组大多选用在纪检系统或组织部门有办案经历和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相比,农村基层巡察组成员大多是从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部门临时抽调或借调人员组成,其成员大多只在开展该轮巡察前经过简单的业务培训。由于缺乏规范系统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培训,巡察队伍中难免存在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不高、工作经验不足、工作重点把握不准等方面的问题。此外,由于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环境比较复杂、工作形式比较特殊,而那些能力水平比较高的党员干部又普遍年龄偏大、积极性不高,以致很难选拔到比较合适的人担任巡察组组长。

第二,巡察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足。与巡视工作和市县巡察工作相比,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往往存在机构设置不健全和人员配备不齐之类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农村基层巡察组大都是临时性机构,加上其职级没有明确规定、编制没有完全固定,导致巡察组成员构成不稳定,且不能与本单位完全脱钩。

同时,从事农村基层巡察的专门人员严重缺乏,具备较高素质的专业人员更是捉襟见肘。

第三,基础保障机制不健全。对于农村基层巡察人员的选任标准、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等仍然缺乏完全统一的明文规定。尤其是那些从有关部门临时抽调的巡察组成员,因组织关系和人事关系都在原单位,其绩效考核和职位晋升等几乎都由原单位说了算。此外,有的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经费、补贴等也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sup>[19]</sup>。少数被抽调参加巡察工作的人因此产生消极抵触情绪,认为参加巡察工作简直是浪费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严重影响如期完成自己本职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极个别的人甚至还存在得过且过、干好干坏都一样的懈怠思想。

### 3.巡察政策措施落实难,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

有的农村巡察组在开展工作时照搬照抄,不仅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资源和时间成本,而且有的巡察结果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的农村巡察组看重问题发现和线索核实,并在了解和发现问题方面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却往往把问题的反馈和移交工作看作巡察的终点,而对之后的整改工作不闻不问甚至不了了之。还有的农村巡察组在巡察过程中,问题发现不精准、问题表述不明确、问题线索不具体,使得被巡察单位核实和整改问题时模糊不清甚至无从下手。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有的巡察干部简单套用巡视方式方法。由于缺少对被巡察农村基层实际情况的深入考察和具体分析,有的农村基层巡察组习惯于简单套用《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规定的巡视工作可采取的包括听取工作、专题汇报、个别谈话等在内的“12+N”种工作方式,以及巡视准备、巡视了解、巡视报告、巡视反馈、巡视移交、巡视整改的巡视工作6大环节。不能有针对性地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村情的复杂程度、存在问题数量、发现和解决问题难度等,在工作方式方法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和灵活调整。

第二,有的上级党组织对巡察整改工作缺乏必要的指导和关注。由于缺乏必要的人才支撑和经费支持,有的农村基层巡察组至今没有建立电子工作平台、数据库等。对巡察工作中反复出现的一些共性问题缺乏有效的对策措施。有的甚至将需要整改的问题高高举起,然后轻轻放下,能解释说明的不依规处理,能批评教育解决的不开展集中整治,导致问题反复出现,屡查不绝,使巡察效果大打折扣。

第三,有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巡察结果应付了

事。对巡察组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有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往往不是去刨根究底、深入剖析,而是采取敷衍塞责的态度,以致整改措施空话套话多,真招实招少。有的基层党组织的问题整改过程和整改结果没有公开到位,尤其是对一些关系到其切身利益的问题采取消极应付态度,以致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结果使有的农村基层巡察整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缺少外在管控和群众监督。

### 4.相关职能部门衔接难,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监督制度的系统性要求各类监督之间相互配合、有机协调,进而达到整体优于部分之和的效果。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点多、面广、量大,并且巡察发现的一些问题巡察组本身也不可能就地解决,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协作研究解决。从纵向上看,有的地方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还没有完全形成,“上动下不动”的现象依然比较突出,上级巡视机构对下级巡察机构的指导和帮助不够有力有效,在权力监督、线索收集等方面联动效应还不明显。从横向上看,巡察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还不够密切,与各级组织部门在建立信息共享、数据联通机制等方面上还存在断点、堵点,与宣传、审计、司法、信访等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还不够默契。究其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职能定位还不完全明晰。作为巡视制度的补充和延伸,巡察制度在性质和职能等方面虽然与巡视制度存在高度一致性,但在适用级别和范围上有所不同,其职能定位也有所区别。然而,有的地方在实际操作中,罔顾基层监督工作实际和政治生态环境的特殊性,无视农村基层监察的角色定位和工作重点,将巡察工作等同于巡视工作,甚至和其他村级监督制度相混淆,造成不同监督主体之间的职能重叠、越位或错位,严重影响各项监督制度的整体效能。

第二,农村基层巡察工作流程安排还不完全规范。截至目前,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如何开展尚没有全国统一的制度规范和实施办法。这就使得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制定农村基层巡察工作流程安排时没有合适的具有权威性的参照对象。有的直接照搬省、市级巡视工作流程;有的则草拟大致流程,由巡察组自行规划具体工作流程。如此一来,缺少全面规范和统筹协调的基层巡察工作难以适应农村基层复杂的权力监督环境。同时,流程安排的不规范不统一,也使得巡察结果难以作为

基层考核的通用指标,而巡察工作本身的成果考核标准也难以实现规范化和统一化。

第三,农村基层巡察的工作体制机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在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实际开展中,巡察组受各级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办等多方利益牵制或互相推脱责任的情况时有发生,其原因就在于同级党委统一领导、上级巡察组(办)协同负责的基本领导体制没有得到全面贯彻和深入细化,相关方面的职责关系没有完全理清。同时,虽然近年来各级党委对巡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但对于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经费支持、激励措施等还没有完全到位,使得巡察人员难以全身心投入巡察工作之中。由于领导体制和监督机制不健全,对基层巡察权力的监督、考核和制衡等方面的措施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巡察组自身不作为和被腐化的风险还难以完全规避。

第四,农村基层巡察成果运用转化还不能完全做到举一反三。有的地方还没有制定出针对农村基层巡察工作成果运用及其转化的包括巡察结果上报流程、整改程序、评估反馈和保障措施等在内的相关实施办法和具体细则。从而导致在巡察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和问题得不到充分利用和及时解决,巡察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大打折扣,有的地方的农村基层巡察工作仅仅停留在发现问题线索这一“前半篇文章”,由于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没有被很好地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整改成效,使得农村基层巡察的震慑效应也得不到充分发挥。同时,还会对农村基层巡察工作与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职能部门各项工作的无缝对接带来直接影响。

### 三、进一步优化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主要措施

针对当前农村基层巡察制度执行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难题,需要将巡察工作与农村工作实际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找准工作定位,打造过硬队伍,创新工作方法,抓好成果运用。

#### 1. 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巡察思想认识

农村基层巡察是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和有效消除基层监督盲区的重要手段。要始终坚持和不断加强党对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精神上来。

第一,加强对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党建引领。

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神经末梢”,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的整个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是党在农村基层的战斗堡垒。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巡察工作,既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也是有效解决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难题的重要途径。通过开展巡察工作,能够更快更好地抓紧补齐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各种漏洞和短板。为此,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水平,通过坚持党的领导来准确把握推进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正确方向,指导和规范巡察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第二,坚持党的创新理论对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科学指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借鉴和运用巡视制度和市县巡察制度的成功经验,立足农村基层工作实际,注重理论创新。在推进农村基层巡察工作过程中,对那些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并上升为理论,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通过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巡察制度,确保巡察工作各流程、各环节有章可循、有序运行,使巡察工作的开展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确保巡察过程的精准和巡察结果的高质量。

第三,加大对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力度。以强化巡察知识的宣传宣讲为抓手,组织开展“巡察知识宣讲会”“巡察知识进党校”等活动,将巡察知识作为农村党员干部“读书班”“轮训班”“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的必修课。通过自上而下组织开展巡察知识宣传宣讲活动,实现巡察知识宣传宣讲全覆盖,使广大农村党员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起到再动员、再部署的良好效果。

#### 2.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巡察工作定位

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基本定位,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问题开展政治巡察,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sup>[20]</sup>。要善于从政治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真正发挥农村基层巡察的“利剑”作用。

第一,明确巡察对象。在巡察对象方面,聚焦农村基层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实行“一肩挑”后权力集中于村支书一人之手,更要加强对其开展重点巡察。“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sup>[21]</sup>农村基层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在进驻开展巡察工作之前,应向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察过程中应着重关注“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和廉洁自

律情况,并将“一把手”的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巡察谈话的必谈内容;在巡察结束后的工作报告中单独列出关于“一把手”的巡察情况和整改意见。此外,还要紧盯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选派驻村任职干部的工作表现。要注意区分不同对象的特点,根据不同类别的巡察对象制定不同的巡察任务清单。

第二,突出巡察重点。“工作没有重点就抓不出成绩。”<sup>[22]</sup>巡察制度的本质是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因此,在巡察内容方面,巡察组要将巡察对象执行党章和其他党纪党规情况,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作为农村基层巡察监督的重点。聚焦党的二十大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经常性巡察监督,着力解决农村基层存在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传导不到位,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疲软以及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第三,聚焦巡察内容。要注意防止一般的业务检查和工作督查在巡察工作内容中占比过大,而造成巡察监督的定位偏移、目标失焦。同时,也要立足农村工作特点,围绕脱贫攻坚、惠民政策、乡村振兴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集中检查农村基层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到不到位、到不彻底,以及群众身边是否存在腐败和作风问题。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开展专项巡察。此外,结合不同地区农村基层的特殊情况和突出问题,可参照党委和巡察办的决定意见灵活调整巡察的关键内容和着力点,不断增强开展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针对性。

### 3. 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打造过硬巡察铁军

巡察队伍是实现农村基层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和组织保障。要切实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锤炼过硬的思想作风和能力素质,将巡察队伍打造成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农村基层延伸的政治铁军。

第一,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sup>[23]</sup>巡察人员应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自学与集体学相结合、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听辅导报告与谈个人心得体会相结合,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要“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sup>[24]</sup>,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

提高党性修养和政治站位。以党性立身做事,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真正做到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为实现乡村振兴打造出一片和谐稳定的新天地。

第二,加强能力素质培养。在坚持做好集中培训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分级分类学习,精准有效提升巡察干部能力素质。以“指导督导提示单”等形式,引导和组织巡察人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巡察业务学习。由有专业特长的巡察干部牵头组成专项学习小组,围绕档案工作培训、审计成果运用、巡察报告撰写等专题,以主题沙龙形式带领全体干部有针对性地提升专业技能。邀请从事党内监督、巡视巡察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人员开设培训课程或讲座,拓宽巡察人员的理论视野,面对面解疑释惑,有效增强巡察干部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方面的技巧和能力,有效提升巡察干部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三,强化纪律作风锻造。加强对巡察队伍的日常管理,严格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制定岗位责任清单,细化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严肃查处巡察队伍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筑牢拒腐防变的铜墙铁壁,坚决防止出现“灯下黑”现象。持之以恒地纠“四风”、树新风,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瘴痼疾。通过组织民主生活会等形式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形成巡察队伍内部互相提醒、互相监督的良好风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立足本职岗位,做到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务实苦干、无私奉献,刚正不阿、秉公用权,以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和社会氛围。

### 4. 结合农村工作实际,创新巡察方式方法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监督能力和治理实效,必须将农村基层巡察工作与村级党组织职能责任有机结合起来,与村民生产生活特点有机结合起来,与当地资源禀赋和乡土人情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农村基层巡察的方式方法。

第一,坚持分类施策。村情的复杂多样性决定农村基层巡察工作不可能“一个招式打天下”,必须结合不同地区农村基层实际情况,针对巡察对象特征和巡察任务重点灵活调整方式方法。对经济体量大、人口数量多、工程项目多的村可以开展常规巡察;对问题反映强烈、矛盾突出、线索集中的村可以

开展专项巡察,并采取“驻村蹲点”的方式搜集和了解具体情况;对于整体情况较好、问题较少的村则可以采取“巡乡带村”的方式开展巡察工作。为避免巡察工作受到熟人干扰和影响,则可以探索采取异地巡察、交叉巡察、提级巡察等方式,切断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的利益关系。在确定巡察组和巡察对象时可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在巡察开展前充分保证双方的互盲性,强化异地巡察。与此同时,应注重巡察过程和结果公开,重塑农村基层监督体系和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加大巡察制度宣传力度,消除群众戒备心理和各种顾虑,接好群众这根“地线”。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随机走村串寨、入户走访、跟踪追访、重点探访,与村民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点对点的沟通,以便听到更多实话,了解更多实情,更加有效地破解基层熟人社会监督难题,更加有效地找到问题线索及其症结所在。开通“四风”随手拍、举报一键通,拓宽群众监督渠道,织密群众监督网。加快智慧巡察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取“互联网+基层巡察”工作模式,打造农村基层巡察信息数据平台,以数据治理的思维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

第三,加强上下贯通融合。把握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规律,建立完善上下级巡视巡察机构工作会商、沟通和研判机制,积极推进区域性、系统性联动融合<sup>[4]</sup>。加强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对农村基层巡察工作情况的了解跟踪和指导督促。农村基层巡察组要做好向上级巡视巡察机构的信息反馈和结果汇报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监督的统筹衔接制度和协调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巡纪”融合,推进“巡审”贯通,实现各类监督信息、资源、力量和成果的共享共用,打通巡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堵点,汇聚起强大的监督合力。

### 5. 健全制度机制,抓好巡察成果运用

针对有的农村基层巡察工作中有关协作单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实际情况,要进一步健全巡察制度机制,准确把握职责定位,推动农村基层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真正落地见效,并将其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第一,规范巡察流程。作为巡视的延伸,农村基层巡察在工作流程方面可大致参照巡视工作准备、

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但必须力戒形式主义的照搬照抄。应根据农村基层巡察在工作条件、工作对象、问题表现等方面的特殊性,对一般流程内容作出灵活取舍,并做到尽量精简,尽可能做到少开会、少填表、少要材料。例如,在了解和考察环节应尽量减少专题汇报会等村党支部书面汇报,取消对党员干部和村民的问卷调查,缩减内容重复度高的会议次数,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入户走访、实地调查、个别谈话等方面。通过梳理基层党员干部违反纪律的常见问题,分别整理包括巡察准备、进驻、考察、报告、反馈、移交、整改、归档等在内的一连串明确细致的流程规范,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巡察工作的规范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盯紧结果反馈。为实现后续整改措施条条落实,有关巡察人员应结合农村基层工作实际,坚持把整改落实贯穿到巡察全过程,对巡察对象进行整改指导,督促其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真正做到边巡察边整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作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要严格按照巡察结果认真组织整改,通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等形式对巡察结果进行集体讨论,逐条商议出具体、可行、管用的整改举措,并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对整改过程的实时跟踪和动态监管。

第三,抓好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可通过集中会审的方式,对被巡察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逐条逐项进行核实,判定巡察反馈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整改过程是否存在问题,并对整改成效进行测评,从而对整改结果作出合理决议<sup>[25]</sup>。同时,要采取集中督查、随机抽查、不定期杀“回马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实地查看,坚持“少看材料,多看实效”的原则,有效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落实。对发现整改不力或虚假整改的情况进行公开曝光,并采取约谈农村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方式要求他们限期整改,若期限内未整改到位,则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问责。对于巡察结果中一些本级难以解决的问题,则可移交至上级党组织统筹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共同做好整改落实。

### 注释

①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何锡辉的《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逻辑与进路》,《理论月刊》2021年第8期;周少来的《基层巡察要避免“形式化陷阱”》,《人民论坛》2018年第8期;胡卫卫、赵敏娟的《秩序重构与整体协同:巡察村居推进乡村综合治理的运作逻辑》,《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1年第2期;戴伟安的《新时代市县巡察的

价值定位、基本内涵与优化路径》,《理论导刊》2011年第11期;蒋晶的《新时代党内巡察制度运行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22年第5期;吴纪树的《基层巡察的实践逻辑及其制度完善》,《求实》2017年第10期;等等。

### 参考文献

[1] 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

[2] 中央巡视办负责同志就学习贯彻《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答记者问[J].中国纪检监察,2018(4):14-17.

[3]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N].人民日报,2019-01-11(6).

[4] 加强上下联动 构建战略格局 推动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答记者问[J].中国纪检监察,2021(2):38-40.

[5] 新时代巡视工作十年大事记[J].中国纪检监察,2022(17):32-34.

[6]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22-01-21(1).

[7] 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2022年10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J].中国纪检监察,2022(21):23-31.

[8] 中央纪委印发意见 坚决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3-02-16(1).

[9] 赵乐际.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2020年1月13日)[N].人民日报,2020-02-25(4).

[10] 浙江金华推进“百村巡察”专项行动[N].人民日报,2022-08-03(15).

[11] 吕佳蓉.湖南因地施策把脉问诊推动村社巡察高质量全覆盖[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05-08(1).

[12] 高国庆.分类施策推进乡村振兴[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12-19(6).

[1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16-11-03(6).

[14]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17年7月1日修改)[N].人民日报,2017-07-15(4).

[15]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贯彻市县党委巡察意见 以实际工作成效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7-08-16(1).

[16]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7.

[17] 党的十九大文件汇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7:102.

[18] 王立峰,潘博.党内基层巡察制度优化路径探析[J].长白学刊,2017(2):21-27.

[19] 蒋晶.新时代党内巡察制度运行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22(5):37-41.

[20] 赵建平.对村巡察应注意把握哪些要求[J].中国纪检监察,2016(11):32-33.

[2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2021年3月27日)[N].人民日报,2021-06-02(1).

[2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107.

[23]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九十周年庆祝大会暨二〇二三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守党校初心 努力为党育才为党献策[N].人民日报,2023-03-02(1).

[24]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N].人民日报,2022-01-19(1).

[25] 王天维.新时代巡察监督的效果评估与政策建议[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20(6):54-61.

## The Practical Problems Faced by Rural Grassroots Inspection and the Solutions

Ji Liping Tang Xika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form of inner-Party supervision sinking, rural grassroots inspection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promote the extension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to the grassroot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various regions have actively explored the effective ways of rural grassroots inspection from both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levels, and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However, certain rural grassroots inspection still faces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urgently in the aspects of focusing on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implementing inspection policies and measures,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inspection team, and coordinating with relevant functional departments. The reason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lack of ideological understanding, the inability to adapt to the style of work, the lack of innovation in ways and methods, and the imperfect system and mechanism. Therefore, we should further strengthen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raise the level of ideological understanding; Adhere to the problem-orientation, and find out the inspection work positioning;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ability and style, and build a strong inspection team; Combine the actual work in rural areas, and innovate the ways and methods of inspection; Improve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 results of inspection.

**Key words:** rural grassroots; inspection work;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责任编辑:思 齐

# 论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基本特征和目标导向

肖剑忠

**摘要:** 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式提出了“党内监督体系”这一新的重要概念,并对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作出战略部署,这反映了党内监督的深化,反映了党内监督领域的拓宽和党内监督目标的升级。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包括党内监督主体、党内监督对象、党内监督内容等三个方面基本要素,以及制度、技术和指向三个方面连接要素。从应然角度和规范层面,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应具有主体方面的各尽其责、各显其能,对象方面的普遍性前提下的差异性,指向方面的自上而下、同级相互和自下而上的均衡,手段方面的制度和技术的组合等四个方面基本特征,其目标导向应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基本解决党内的作风和腐败问题、降低党内监督的成本、形成党内监督的闭环和确保党内监督体系的持续运行五个方面。

**关键词:** 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党组织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21-08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制度背景下,以执政党自我治理的现代化推动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正是中国治理的特有逻辑,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唯一正确道路。对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来说,政党治理的现代化,其核心就是通过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坚持党的自我革命,从而确保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使得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各级各类权力机构能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

有鉴于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

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党的建设部分中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标题,对党内监督体系和国家监督体系进行统筹部署、一体推进<sup>[1]</sup>。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专列一章作出重大制度安排,且在这一章中将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作为重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sup>[2]</sup>

有学者指出,“党内监督体系”这一概念的提出,是党内监督实践在新时代不断发展的产物,是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坚定

**收稿日期:** 2023-06-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规模以下非公企业党建质量提升的模式与路径研究”(20BDJ048)。

**作者简介:** 肖剑忠,男,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浙江工业大学基地执行主任(浙江杭州 310020)。

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需要而形成的制度体系<sup>[3]</sup>。在使用数十年的“党内监督”概念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式提出了“党内监督体系”这一新的重要概念,并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专门为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作出战略部署。这正反映了党内监督的深化,反映了党内监督领域的拓宽和党内监督目标的升级。当然,这也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和系统观念,是与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各方面改革中注重制度建设、搭建“四梁八柱”的框架和体系的进程相适应的。

新时代,我们应该建设一个怎样的党内监督体系?这要求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政党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的历史经验、马克思主义党内监督思

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sup>①</sup>、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监督重要论述以及政治学和管理学的基本原理,从应然角度、从规范层面对新时代的党内监督体系的构成要素、基本特征和主要目标进行明确,从而使得我们所要努力构建的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有正确的方向和科学的标准。

### 一、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构成要素

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是一个宏大系统工程,由基本要素和连接要素构成。

#### 1. 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基本要素

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党内监督主体、党内监督对象和党内监督内容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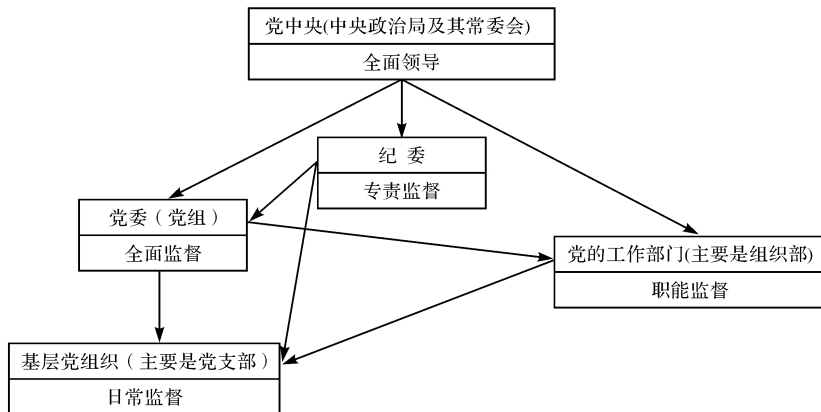


图1 组织形态的党内监督主体的性质和关系

第一,党内监督主体。从大的方面来说,党内监督主体可以分为以个体形式呈现的党员,以及以组织形态呈现的各种、各级党组织及党内的专门机构。根据地位和职责的不同,后者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党中央、各级党委和党组(具体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地方党委,地级市和设区市一级的地方党委,县、区、市一级的地方党委,以及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设立的部门党组)、基层党组织(具体包括分布于乡镇、街道、村庄、社区这些地域性的基层单位以及企业、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等职缘性的基层单位的党委、党总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委员会,其中党支部委员会数量最多,是基层党组织的主要形式)、各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主要是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宣传部)。其中,党员是最具基本性和普遍性的党内监督主体,他们可以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对党内的各种、各级党组织及党内的专门机构进行监督,这种监督可谓党员的民主监督,是党内民主的重要体现;当然,他们也必须接受各种各级党组织及党内的专门机关的监督,前者

与后者存在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至于各种、各级党组织及党内专门机构的定位和彼此关系(如图1所示),则具体体现为:党中央(包括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各党内监督主体中居于全面领导的地位,当然,其也要接受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纪委及普通党员的监督;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市、县(区、市)三级党委及中央、省、市、县四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内设党组履行着全面监督的职能,当然,它们也要接受中央和上级党委、同级党代会、同级纪委以及普通党员的监督;各级纪委则在各党内监督主体中履行着专责监督的职能,当然,它们也要接受同级党委、上级纪委、同级党代会以及普通党员的监督;党的工作部门(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宣传部等)属于履行职能监督的党内监督主体,当然,它们也要接受党委、同级纪委、同级党代会以及普通党员的监督;至于基层党组织(包括基层党委、党的总支委员会和党的支部委员会,其中最多的是党的支部委员会)则是履行日常监督的党内监督主体,当然,它们也要接受上



级党委、普通党员以及同级党代会和同级纪委(与基层党委相对应的党代会和纪委)的监督。

第二,党内监督对象。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始终强调自我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一个坚持通过自我监督进而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因而,具有党内监督主体和对象的同一性,即党内监督主体同时也是党内监督对象。具体而言,所有党员、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党的各级组织和各个部门都是党内监督的对象,不存在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特殊干部、特殊组织、特殊部门,党内监督对象在党内是全覆盖和无空白的。就连党的中央委员会以及由它选出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同样要接受中央纪委、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及普通党员的监督。

第三,党内监督内容。党内监督内容也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因素,是健全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考量,是指围绕什么内容、针对什么内容而进行监督。有学者认为,党内监督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监督:政治监督、纪律监督、权力监督和作风监督<sup>[4]</sup>。笔者认为,从内容角度看,党内监督主要包括权力监督、作风监督、政治监督和日常工作监督四个方面。其中,党内日常工作监督,主要是指对党组织处理日常事务方面开展的监督;党内权力监督,主要是指针对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在依法依规行使党组织本身所具有以及执政党地位所派生出来的重大事项决策、选人用人等方面权力开展的监督;党内作风监督,主要是指针对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联系群众等方面克服不良作风、保持党的优良作风情况的监督;党内政治监督,“主要是指对于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普通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等方面的表现,尤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贯彻执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等方面的监督”<sup>[5]</sup>。

## 2. 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连接要素

将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中的主体、内容和对象连接和组合起来的要素就是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中的连接要素。这种连接要素主要包括制度、技术和指向三种,其中制度和事实也是党内监督的手段和方式。

第一,制度要素。制度是人类各种组织必有的要素,并且越是复杂组织,相应地,其制度要素也越多。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同样内在地包括许多要素,这些制度要素是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中的主体、

内容和对象连接起来和组合起来的载体,是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和重要保障。经过建党以来百年的长期探索、不断积累、持续完善、实践检验,属于党内监督的制度有很多。2004年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在第三章中就专列了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巡视、民主生活会等十余项重要党内监督制度。不管是什么制度,它们都是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及监督内容的连接和组合的手段和结果。

第二,技术要素。技术是人类征服和改造外部世界的重要依靠,是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因,也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并且越是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日新月异的信息时代,以网络技术为代表的各种现代信息技术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越有用武之地,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诸如二维码、健康码、支付宝、探头、网上审批、网上申报、城市数据大脑等在我们的工作和生活中的应用及其取得的显著成效即是典型例证。在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中,技术和制度一样,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其中的重要因素。并且,技术也是将党内监督主体和对象及内容连接和组合起来的要素。例如,因为如今快速便捷且具有很好保密效果的网络举报,许多党员才能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又如,纪委、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在通过领导干部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的过程中,就离不开网络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支持等;再如,巡视和巡察如今成为党内监督的重要利器,其中同样需要运用网络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等等。总之,随着未来先进技术的层出不穷及人人都生活在网络时代和智能环境的发展趋势,技术成为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连接要素和重要组成部分是确定无疑的。

第三,指向要素。所谓“指向”,指在党内组织体系和党内权力系统中的空间关系下,在党内监督主体和党内监督对象之间,大致可分为自上而下、平行(也叫同级相互)和自下而上三种形式。其中,自上而下的党内监督,是指上级党委(包括其职能部门)和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其具体途径有巡视巡察、询问和质询、谈话和诫勉、信访处理、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的报告等。值得说明的是,作为上级党组织代表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所实施的对外下级党组织(包括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本质上仍属于自上而下的党内监督形式。平行的党内监督,指的是党内同级党组织以及同志之间的相互监

督形式,例如,党代会对全委会的监督、党委对同级纪委的监督、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以及全委会、常委会对自身成员的监督等;其具体途径有列席会议、听取工作报告、统一派驻监督、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等。自下而上的党内监督,则指的是下级党组织、干部和党员对上级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的监督,其具体途径有述职(述责)述廉、举报、信息公开、选举、领导干部任前公示、民主评议之类。

## 二、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基本特征

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基本特征是这一党内监督体系质的规定性的重要体现。笔者认为,基于上述构成要素,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精神,遵循政治学和管理学的一般原理,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 党内监督主体方面的各尽其责、各显其能

2016年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九条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这不仅直接点明了上述六种主体在党内监督体系中的职能定位,事实上也意味着新时代的党内监督体系应该是上述六个方面党内监督主体各尽其责、各显其能的党内监督体系。所谓各尽其责、各显其能,就是指这六种党内监督主体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各自所被赋予的党内监督权力和党内监督权利(对党员而言),发挥各自的优势,从而形成党内监督广泛参与、个个尽力的局面,增强党内监督的合力,编织出没有漏洞和死角、没有特殊和例外的党内监督之网,进而真正达到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反过来讲,如果上述六大党内监督主体中有参与监督缺位、履行职责不到位从而导致党内监督存在空白、党内监督力量不足,则这种党内监督体系必然不是健全的党内监督体系。

### 2. 党内监督内容方面的权力、日常工作以及政治和作风全覆盖

任何组织因为其成员的权利委托、经过组织章程的制度确认,都拥有决策权、所掌管资金资源的处置权甚至对成员的纪律处分权等普遍性组织权力。中国共产党作为政治组织的一种也不例外。更重要

的是,中国共产党不仅是一个拥有9000多万党员且手中掌握执政权的政党,同时还是一个强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执政党。这两方面的结合,自然意味着由中国共产党对自身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是十分必要的。

另外,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始终高度重视自身建设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与一般的政党相比,其在发展党员和开展组织生活方面的要求更高、标准更严、任务更多,因而党内监督也应包括党内日常工作的监督。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按照列宁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是一个肩负神圣政治使命、具有远大政治抱负、历来强调政治和思想统一、强调政治建设作为统领和首位,有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党忠诚、信仰马克思主义、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全党服从中央、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诸多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并强调严格遵守这些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执政党,这自然也就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必须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言行等诸多方面的表现,尤其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初心使命等方面的监督。简言之,就是必须加强党内政治监督。否则,不仅党的使命和目标难以实现,党的政治统一难以保证,而且党的独特优势和独特基因也会丧失。相比之下,国外大多数政党在政治方面要求不多也不高,从而使得它们的党内政治监督要么不存在,要么不重要。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的过程中形成了以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代表的党的诸多优良作风,这些优良作风是党的根本宗旨和党性的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一般的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是中国共产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强大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的重要原因,是中国共产党独有的政治基因。同时,中国共产党又一直强调反对主观主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宗派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作风,而这恰恰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党所不具有的。由此也就意味着中国共产党还必须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作风方面的监督,简言之,就是加强党内的

作风监督。

总之,因为中国共产党不是一般的政党,而是一个有着掌握强大执政权这一事实又有着强调政治统一和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保持优良作风这些要求的执政党,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集多种角色于一身、具有多种特质和基因的政党,所以中国共产党的自我监督就不能只限于权力和日常工作方面,而必须在党内监督的内容方面做到权力、日常工作、政治、作风四个方面全覆盖。至于有些专家学者所论及的纪律监督,笔者发现,他们所指的纪律监督跟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等一样,是从主体角度而言的,实际上就是纪委的专责监督。监督纪律作为一种特殊的制度规范,就本质而言,实为党内监督的手段,而不是与权力监督、作风监督、政治监督等并列的内容范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分则中具体规定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六个方面的纪律,可见纪律是规范范畴,而政治、组织、廉洁等才是内容范畴,前者和后者不能并列,党内纪律监督不是党内监督的内容,当然这不妨碍党内纪律监督成为单独的研究领域。

### 3. 党内监督对象方面的普遍性前提下的差异性

如前所言,党内监督的对象是明确的,即全部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就像2016年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第三条所鲜明阐述的那样,“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亦即遍及全党、覆盖全党。党内监督是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要实践渠道和重要制度保障。而全面从严治党中“全面”的应有之义是要“管全党、治全党”的,即对象必须是全部党组织及全体党员。因而,党内监督对象的确定首先必须坚持“全面性”这一基本原则,即覆盖和面向所有党组织和党员,包括党员领导干部这些“关键少数”。

无论一个人在党内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都不能因此成为党内监督的特殊例外,而对其网开一面。但与此同时,在党内监督的具体实践中,党内监督对象的选择和聚焦还必须坚持“差异性”这一基本原则。众所周知,全部党组织中有基层、地方(包括省、市、县三级)和中央三类党组织的纵向划分,全体党员中有党员干部和党员群众两种不同身份的区分,党员干部又有领导干部和普通干部的区分。其中,党员领导干部在纵向维度又有低级领导干部、中级领导干部和高级领导干部(包括副省部级、正省部级、副国家级、正国家级)的区分,在横向维度又有一把手和其他领导干部的区分。党组织和党员

干部所属级别和所任职务的差异,实际也意味着所处地位和所掌握权力、所支配资源的差异。越是高级干部和“一把手”,其地位越高、手中权力越大、履职施政的影响越大;相应地,对其监督就越有必要,且难度越大。因而,必须根据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基于党内监督对象中的各类具体群体的特殊性和差异性,主要是所处职位和所掌权力的特殊性和差异性,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而不能等量齐观、一刀切、一视同仁地监督。

总之,只有在党内监督对象方面既坚持普遍性又注重差异性的党内监督体系,才是健全的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反过来,如果存在对党员领导干部或者普通党员网开一面、降格以求的党内监督体系,以及不考虑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和不同党员领导干部职位和权力的差异性而搞平均用力、一视同仁,则必然意味着党内监督体系的不健全、不科学。

### 4. 党内监督指向方面的自上而下、同级相互和自下而上的均衡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党内监督体系呈现网络状分布的状态,从纵向上表现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以及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从横向上表现为同级监督。”<sup>[6]</sup>笔者则用前述的“指向”这一概念,将党内监督的指向区分为自上而下的党内监督、同级相互的党内监督(即平行党内监督)以及自下而上的党内监督。一般而言,政党作为具有多个管理层级、承担诸多任务且组织权力依职能和职位而进行分工和分层的科层制组织,普遍具有自上而下的监督功能,所不同的只是自上而下监督的力度和内容各有差异而已。不管如何,所有政党内部自上而下的监督,都体现了集中的价值导向。在这方面,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而且,由于中国共产党特别强调全党的政治统一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加之中国共产党将民主集中制作为其根本组织原则,因而,中国共产党的党内监督的集中的价值导向体现得更加突出。

此外,还必须看到,由于中国共产党是基于党员主体地位和党员权利、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高效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政治整体,其各级领导机关(其派出的代表机关机构以及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除外)都由选举产生,因而,中国共产党的自上而下的党内监督事实上还蕴藏了民主的价值导向。至于自下而上的党内监督,显而易见,其所体现的正是民主的价值导向。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平行的同级相互的党内监督。由于这种同级相互的党内监督既有源于

党员权利、基于党内权利委托关系而形成的组织之间的监督,如党代会对其全委会的监督、其全委会对常委会的监督,又有基于党内地位平等的同志间关系而形成的党内监督。两者皆以团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因而,平行的党内监督体现了民主、平等和团结等多种价值导向(三种党内监督指向比较见表1)。

表1 三种党内监督指向比较

指向	自上而下党内监督	平行党内监督	自下而上党内监督
对应关系	上级党委(包括其职能部门)和纪委对下级党组织	党内同级党组织之间以及党内同志之间	下级党组织和普通党员对上级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
价值导向	集中、民主	民主、平等、团结	民主
具体途径	巡察或巡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信访处理、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的报告、罢免和撤换以及重要情况请示和报告等	列席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统一派驻监督以及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等	述职述廉、民主评议、信息公开、举报、领导干部任职公示

新时代的党内监督体系,必须是一个自上而下、同级之间和自下而上三种指向处于相对均衡状态的党内监督体系。唯有如此,才能同时在党内实现与之对应的集中、平等、团结和民主等多种重要价值追求;更重要的是,只有这样的党内监督体系才能使得各级别的党组织、所有的一般党员同志及各级别的领导干部,一方面都成为党内监督的主体,另一方面又同时成为党内监督的对象。如此,才能在真正实现党内监督主体与对象全覆盖的同时,进而构筑整体闭环的党内监督环形链,最终形成科学、健全和长效的党内监督体系,助力和推进党内监督的科学化、系统化和可持续化。反过来说,这三种指向的党内监督缺乏任何一种或两种,都必然会给党内监督体系留下缺口和漏洞,必然会造成党内监督力量的畸轻畸重、党内监督对象的受力不均,都将导致党内监督体系的失衡和缺口,因而,这样的党内监督体系也必然不是一个科学和健全的党内监督体系。

### 5. 党内监督手段方面的制度和技术的组合

随着制度主义的兴起及其向其他学科领域的扩展和渗透,一段时期以来,政治学和党建研究都主要着眼于制度建设,都注重从制度视角来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应该指出,这一趋势和导向相比以往只是从人的视角甚至是天命的视角来分析和研究政治学是巨大进步,也具有很强的解释力。

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随着现代科技的快速发

展,特别是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政治学和党建研究还必须引入技术视角,即还必须注重从技术维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体到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建设,那就是必须注重制度和技术手段的组合,实现两者同向发力、有效结合、互相支撑。就像党的十八大后,巡视制度之所以大展其能、大显其效,除了五年内实现全覆盖、加大巡视频率、延长进驻时间、进行机动式巡视之外,实行了巡视组组长“一一”原则(一次一任命,一次一授权)、“三不固定”原则(巡视组组长人选不固定、具体巡视对象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间的关系不固定)等制度方面的变革和改进外,还与网络举报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有关;又如,“由于领导干部不仅在工作时要与普通党员和群众打交道,且生活在群众之中,一旦有违反党纪国法以及社会公德的言行,往往会被手持手机的党员和群众记录到手机上,无论这些视频、录音资料是交给纪委等有关部门,还是直接晒在网上,其结局往往是涉事党员干部言行曝光、风光不再”<sup>[7]</sup>。近年来,因为这一技术路径而被曝光违纪行为进而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不在少数,如2023年6月引爆网络的北京某国企领导因为被街拍进而被曝光并迅即被停职、接受单位纪委调查的案例。

此外,“在防控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廉洁风险方面,纪委可以利用各类数据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管理,通过提炼关联规律对不同级别风险进行预警并形成相对应的响应机制”<sup>[6]</sup>。这些例子和事实深刻地启示我们:技术手段在党内监督中大有用武之地,构建新时代的党内监督体系,必须做到监督手段方面的制度和技术的组合,否则,只有制度视角而无技术视角、只有制度支撑而无技术支撑的党内监督体系必然是不健全也无法达到目的的党内监督体系,其效能和威力是有限的。

## 三、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目标导向

根据中央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监督重要论述精神以及政治学基本原理,笔者认为,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目标导向应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 坚持党的领导

这一目标导向包括过程层面和结果层面。所谓过程层面坚持党的领导,是指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建设过程,是始终在党的正确坚强领导下有序进行的,其中主要的是党中央统一领导进行的,是由党

中央科学决策、严密部署和有力推进的,是地方和各级基层党组织具体领导和贯彻落实的。这就需要全党有自我革命的勇气,需要各级党组织在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建设中尽责履职,需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上令下行、思想统一、行动统一。结果层面坚持党的领导,是指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无论怎么构建,无论如何推进,都必须确保达到坚持和巩固、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的最最终结果,而不能是削弱党的领导,更不能否定和取消党的领导。否则,这样的党内监督体系就是不科学的,这样的党内监督体系建设是失败的,是得不到广大人民群众支持的。具体而言,就是必须达到党的威信更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力有效、党的执政地位更加巩固。不能达到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这一目标,必将导致我国的制度优势的丧失,导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改弦易辙,导致我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损害,导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个全体国人最大心愿成为泡影。总之,党的领导既是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建设的最基本前提,也是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最主要目标。

## 2. 基本解决党内的党风问题和腐败问题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是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提出和部署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建设这一任务的直接诱因。换言之,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建设的直接目标导向就是要能解决党风和腐败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零容忍和壮士断腕的态度,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的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已得到国内外的一致公认。党的十九大报告用生动的文学语言“海晏河清、朗朗乾坤”描述了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目标,这意味着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必须具有基本解决党风和腐败问题的功能导向。这一目标导向不仅意味着必须实现党员、干部不敢腐,也意味着实现党员、干部不能腐、不想腐,即意味着从制度和思想这些“根本”层面解决了党风和腐败问题。这一目标不仅意味着解决更加严重、已属违法的腐败问题(当然,腐败问题往往也是作风问题,是作风问题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意味着解决比较轻微、属于违纪的党风问题,即意味着从更高的标准、更早的萌芽状态解决了党风和腐败问题。这一目标导向的实现不仅要有党委政府的权威说法,而且要有广泛的调

查数据支持和广大的民众认同,要与实践成果和民众感受相匹配,即在更具权威性和公信力的标准上解决党风和腐败问题。

## 3. 降低党内监督的成本

党内监督的目标导向是多样且重要的,但也是有成本的。在新时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还必须考虑到成本问题,有成本视角。能显著降低党内监督成本的党内监督体系才是科学和健全的党内监督体系。如果党内监督体系成本太高,就会导致监督效率不高、持续性不强,会加重国家和人民的负担,这样的党内监督体系哪怕最终也能达到党内监督的目标,能解决党风和腐败问题,能确保全党的政治统一、思想统一和行动统一,但它也是不可取的、不科学的、不健全的。从表现形态看,党内监督的成本既表现为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如公车等)、办公经费、人头经费(主要是工资、奖金和福利)等直接的物资资源的投入,也表现为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精力投入等非直接物资资源的成本投入。新时代,一个科学的、健全的党内监督体系,必须是一个既能显著降低监督成本又能取得显著监督成效的党内监督体系。专责监督机构队伍过于庞大、办公经费和人头经费过高的党内监督体系,“大材小用”式、凡事都要依靠巡视组“出手”和纪委“出马”的党内监督体系,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专责党内监督机构的党员干部,总是连轴转工作、没日没夜工作、透支身体的党内监督体系等,都不是低成本的科学的党内监督体系。

## 4. 形成党内监督的闭环

一般而言,涉及权力制约和权力监督的制度体系的构建,应该能形成闭环,都应该使得其中每一权力主体都在监督和被监督的链条之中。唯有如此,才符合权力和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才符合监督者也要受监督的政治学原理,才是科学和健全的权力监督体系。这一原理和原则同样适用于党内监督。这就是说,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构建,必须能形成党内监督的闭环。具体而言,就是必须确保所有的党组织和党员都能直接或间接地行使监督权,同时所有的党内权力行使主体又都能被监督,从而确保党内监督不出现真空、缺口和断裂,确保党内不出现享有特权、游离于党内监督之网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推而论之,就是:上级党组织既要能对下级党组织进行监督,反过来,上级党组织也要受到其上级党组织以及下级党组织、同级的党代会和纪委的监督;党组织既要能对党员个体进行监督,反过

来,党组织也要受到党员个体、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以及纪委的监督;作为专责的党内监督机构,纪委既要能对所有党组织和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也要受到同级党代会、党委以及上级纪委的监督;哪怕是党中央,作为党内监督的全面领导者,享有监督地方和基层党组织以及各级纪委的权力,同样必须受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纪委、下级党委以及党员的监督。

### 5. 确保党内监督体系的持续运行

新时代的党内监督体系的目标还应该确保这一党内监督体系能持续运行,具有长效性。一个启动时轰轰烈烈但很快因为各种因素而变得无效乃至停止的党内监督体系,显然不是一个科学的健全的党内监督体系。这类“昙花一现”的制度创新和制度体系如果出现较多,就会严重影响国家治理和执政党自我治理的现代化。这就要求党内监督体系必须通过制度的互嵌、权利的广泛赋予、权力的适当分散等方法,使之拥有自我“加油”、自我维持的动力机制,进而使得党内监督体系能够避免因为某个地区党组织和某一层级党组织的不作为、某个领导的反对和抵制、有关领导的更替、某一制度的失灵和无效等因素而陷入停顿和被废弃的境地,而仍然因为其他制度的带动和补救、因为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共

同意志、因为其他监督权力的补位和支撑,继续顺利运行。

### 注释

①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习近平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光明日报》2023年6月30日。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人民出版社,2017:67-68.
-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22-10-26(1).
- [3] 朱福惠. 党内监督体系的概念生成、制度特征与实践创新[J]. 党内法规研究,2022(2):110-128.
- [4] 林尚立. 党内民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与实践[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172-173.
- [5] 肖剑忠. 论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的新进展[J]. 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63-70.
- [6] 蒋来用,王阳. 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的系统性、协调性和有效性[J]. 重庆社会科学,2020(4):28-38.
- [7] 肖剑忠. 拓宽党内监督的技术空间[N]. 学习时报,2016-10-13(A4).

## On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Goal Orientation of the Party's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in the New Era

Xiao Jianzhong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s the core has officially proposed the new important concept of 'Party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and made strategic deployments to improve the Party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This reflects the deepening of Party internal supervision, the expansion of the field of Party internal supervision, and the upgrading of Party internal supervision goals. The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includes three basic elements: the subject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the object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and the content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as well as the connecting elements of system, technology, and direction. From a natural and normative perspective, the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should have four basic characteristics: each fulfilling its responsibilities and demonstrating its abilities in the subject aspect, differences in the object aspect under the premise of universality, top-down direction, balance between bottom-up and peer level, and a combination of institu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means. Its goal orientation should include adhering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fundamentally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work style and solving corruption problems, reducing the cost of Party's internal supervision, forming a closed loop of the Party's internal supervision, and ensuring the continuous operation of the the Party's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Key words:** the new era; the Party's internal supervision system; Party 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理论基础、演进逻辑与实践路径

——基于实体经济支撑视角

徐华亮

**摘要：**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必须把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支撑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遵循“单点应用、局部优化、体系融合、生态重构”四个层面的演进逻辑，即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实现多业务环节和流程系统的局部集成优化，实现现代服务业与现代产业加速融合，实现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从产业安全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跨界融合、产业要素流动等的价值维度认识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关键问题，应聚焦融合实践路径，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循环实践路径，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聚焦数字化实践路径，巩固优势传统产业领先地位；聚焦生态化实践路径，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关键词：**实体经济；现代化产业体系；演进逻辑；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1-0029-08

2023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会上他强调，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保持并增强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sup>[1]</sup>。在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的情况下，党中央作出“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大战略谋划，以期在未来发展和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防止经济“脱实向虚”，必须牢固树立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根基的总基调。然而，现有研究普遍从静态层面探讨现代化

产业体系建设，而缺乏在动态情景下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逻辑进行研究；较多从要素、结构、功能的维度对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过程进行比较分析，但较少基于价值创造逻辑视角分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响应过程。文章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理论基础、演进逻辑与实践路径三方面进行研究，以期引起各方面重视。

## 一、实体经济支撑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理论基础

### （一）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本内涵

阐述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本内涵需要将理论与

**收稿日期：**2023-06-03

**基金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平台生态系统视角下传统制造业供给结构失衡性与优化路径研究”（2021JJ30407）；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项目“数字化视角下湖南传统制造业突破低端锁定路径研究”（23ZYB35）”。

**作者简介：**徐华亮，男，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区域经济与绿色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湖南长沙410003）。

实践统一,找到“契合点”,即在理论上能够阐释现代化产业体系演化逻辑分析框架,在实践上能够对我国产业适应新兴技术范式具有借鉴意义。党的二十大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sup>[2]</sup><sup>28</sup>,这为文章从实体经济视角解析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本内涵、演进逻辑以及建设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实体经济是存在生产性劳动价值创造的经济活动<sup>[3]</sup>,价值创造是实体经济的本质特征。基于价值创造视角分析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经济学分析提供了可行路径。可以说,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实现技术、资本和人力等要素资源优化组合为目标,具有现代产业生态系统的经济体系。

### (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相关理论

关于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研究有:一是“量”与“质”说。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产业发展不确定性增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绝非局限于某个或某些产业领域发展,其核心要义是在发展与竞争动态博弈中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产业质的提升;政策制定也不能简单地以GDP增长量论英雄,应从现代化整体进程中定位现代化经济体系<sup>[4]</sup>。二是共演观和结构观说。有学者认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要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相适应,需要与实体经济环境共演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赖劳动、资本、技术三要素投入<sup>[5]</sup>,需要处理好人与人、地区与地区、人与自然、国内与国际等多重结构维度的发展关系<sup>[6]</sup>。三是层次与秩序说。一方面,产业体系内部的科技、人才、金融资源以及企业、基础设施、治理体系等要素呈现出相互依存、彼此交织的关系,形成了相应的层次结构;另一方面,层次性的特点使得产业结构体系及特征体系在现代化演进过程中容易形成比较优势差异,存在演进的先后秩序之分<sup>[7]</sup>。四是安全与创新说。韧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具有安全可靠特征和创新特征<sup>[8]</sup>。一方面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集中力量解决基础、核心能力短板和“卡脖子”难题;另一方面要通过创新来化解产业链被切割、被分解的风险。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是我国经济能否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及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已有研究认识到量与质、共演与结构、层次与秩序、安全与创新对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意义<sup>[4]</sup>,但很少有研究将实体经济作为自变量对现代化产业体系

的影响机制进行深入系统分析。

### (三)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功能作用

对于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功能和作用的研究目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发展阶段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助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产业面临从发展中国家发起的低端挤压。随着中国劳动力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世界工厂”有向东南亚转移的趋势。我国产业还面临从发达国家发起的高端挤压。一个国家的产业体系处在传统产业主导但增长不断下滑,现代产业虽然成长但存在“卡脖子”状态,则可称之为产业体系发展的“结构性陷阱”<sup>[8]</sup>。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实现产业升级、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效益的发展战略、发展模式,有助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sup>[9]</sup>。二是从价值链主导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助于我国在未来发展和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重塑产业价值链,着重解决影响产业发展和经济畅通循环的问题,推动我国产业价值链不断向中高端迈进,提升我国产业体系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竞争力及现代化水平。三是从科技创新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利于提高我国经济体系的韧性。地缘政治竞争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能源危机,破坏了多边机构的合法性,严重干扰了经济全球化进程,全球产业链格局面临重构。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利于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提高我国经济体系的韧性<sup>[10]</sup>。

本文尝试把实体经济作为理论研究的逻辑基点,试图从理论、实践、逻辑维度搭建一个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解释框架,旨在全面洞察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黑箱”(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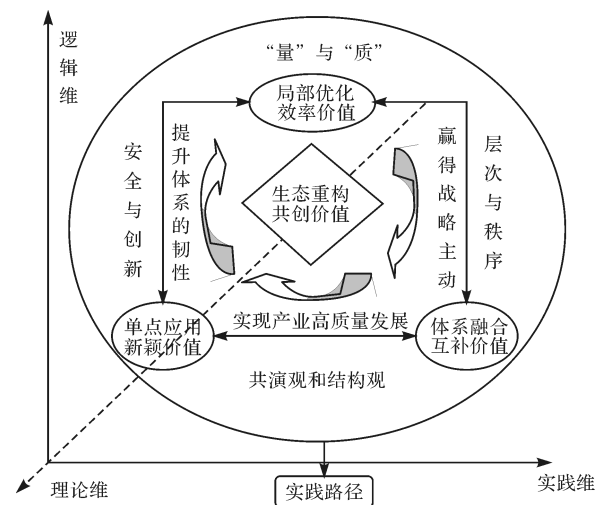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框架



## 二、实体经济支撑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演进逻辑

我国在“追赶式”的工业化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门类最全、配套最完备的产业体系<sup>[11]</sup>。但在此过程中,我们应该客观地认识到,“追赶式”的工业化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我国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产业附加值偏低,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过程存在诸多卡点瓶颈。基于前文分析可知,我国要打好产业体系现代化攻坚战,需要在实体经济支撑层面实现价值创造的突破。文章以“单点应用—局部优化—体系融合—生态重构”的动态演进逻辑为基础分析新颖价值创造、效率价值创造、互补价值创造以及共创价值创造<sup>[12]</sup>与现代化的产业体系构建的相互作用机制。

### (一) 单点应用的新颖价值创造: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

单点应用是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微观基础,主要体现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在实践应用上的创新突破,从而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短板补齐,实现“从0到1”的创新突破,创造新颖价值。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内在要求。

一方面,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需要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近年来,民粹主义、排外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抬头以及中美两国的贸易战愈演愈烈,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面临前所未有的“逆全球化”挑战。在全球经济增长出现疲软的态势下,产业体系中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直接影响到整个产业链的发展、运行和升级,对我国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巩固带来不确定性冲击与风险。美国以所谓的“国家安全”的名义,对我国企业发起单边的“科技制裁”、“技术断供”与“技术禁运”等技术封锁、贸易封锁策略<sup>[13]</sup>,甚至宣布将全面禁止美国企业投资中国高科技企业,意在实现中美高科技领域的全面“脱钩”。这使我国部分产业与领军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受到严重冲击,对我国技术创新与产业结构升级构成巨大挑战,严重威胁到“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形成,技术要素跨国自由流动受阻成为制约我国产业体系在全球价值链攀升的“绊脚石”。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坚持创新驱动,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

另一方面,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需要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一是从技术革命演化史看,技术是经济社会转型的原动力。以蒸汽机的发明和广泛应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科技革命使英国成为世界霸主,同时带动了美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快速发展;以电动机、内燃机技术为核心标志的第二次科技革命使德国成为工业强国,同时让人类跨入一个新的时代,实现了向现代社会的转变;以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 and 空间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使美国成为世界超强经济大国。当前,信息网络技术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二是从全球价值链攀升看,需要通过科技自立自强重塑国际产业分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跨国公司利用信息网络传递可编码的知识,将价值链中可分解制造和组装的部分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实现了产业组织从传统的垂直一体化结构向垂直分离结构演进<sup>[14]</sup>。近期,美国《芯片和科学法案》条款中明确提出在美国投资、在美国发明、在美国制造,若有企业与中国合作将不能获得补贴,其打压中国半导体发展的意图明显。从这个层面上讲,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必须依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尤其是基础性技术创新。三是高质量发展需要以创新为基础的核心生产要素驱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我国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重要战略部署,其发展函数的重要自变量是技术创新,需要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全社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重塑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要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发展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和先进基础工艺<sup>[15]</sup>,有力地支撑我国工业体系的创新升级。

### (二) 局部优化的效率价值创造:实现多业务环节和流程系统的局部集成优化

局部优化是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微观基础,主要是对传统已建立的规则发起挑战或对既有方案的改造升级。实现局部优化的目标,要将过去局限于某个设备、系统或业务环节的业务进行系统性集成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跨系统和跨业务环节的局部集成优化,从而达到产业向现代化转型升级的目的,创造效率价值。多业务环节和流程系统的局部集成优化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

一是从产业链整合视角看需要局部集成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深刻影响着全球技术要素和市场要素的配置,给当前制造业的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带来变革。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制造业产业链整合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已经成为多个国家的战略选择。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纷纷加大对产业链集成优化的布局,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全球制造业创新体系发生转变:创新载体从单个企业向跨领域多主体转变,创新流程从线性链式向网络式协同转变,创新领域由技术创新向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多种模式相结合转变。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制造大国。但是,我国制造业仍处在全球价值链中下端,由于产业链整合力度不够导致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都出现过周期性产能过剩与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问题<sup>[16]</sup>。另外,目前我国各地区之间资源要素未能按照市场机制实现有效配置,以至于未能发挥我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制造业的低成本优势难以为继,要想保持或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内部需要通过多业务环节集成优化创新提升全球价值链地位。

二是从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看需要局部集成优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sup>[2]30</sup>。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利用优势产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聚集核心资源要素,实现高端化发展,从而形成世界一流产业集群,有利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例如,日本以其优势地位带动高端机床、汽车制造、半导体原材料、光学仪器、冶金、工业机器人、精密仪器等的升级发展,实现了全球制造业强国目标,摆脱了二战初期以来被先发国家主导的、中低端的全球产业分工地位。我国目前优势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国际要素整合能力还比较弱,需要强调系统思维,优化产业布局。

### (三) 体系融合的互补价值创造:实现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的快速融合

体系融合是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宏观基础,体现为多个环节的协同优化,有利于现代服务业深入产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现代服务业是建立在现代商业模式、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组织形式基础上的服务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一方面,要将管理知识、工艺机理、专家经验等沉淀封装形成可复用、可移植的微服务

组件,并结合海量数据分析和决策优化,实现机理模型结合数据科学的智能化,突破原有知识边界和封闭知识体系,带来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人、机、物的深度融合,打通产业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实现各方面资源要素的连接与整合,推动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内外部的协同优化。近年来,现代服务业行业市场火爆,其应用场景跨越式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技术、安全和多样性的创新。用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极大地丰富了现代服务业的应用场景。总之,开展体系融合的目标是通过现代服务业汇集各要素资源,形成支撑能力,以实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全链条业务的优化和协同共享,创造互补价值。

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加速融合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有力支撑。一方面,“两业融合”正在改变传统的产业形态与竞争格局。从产业的演变脉络看,传统行业的边界变得愈加模糊。随着消费升级与新一轮技术革命持续推进,不同的产业资源相互渗透重组、加乘借力、边界消弭,推动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这直接导致了企业间原有经验合作模式的改变,今天的竞争对手可能成为明天的合作伙伴。原企业不仅需要与供应商建立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还需要与技术和服务运营建立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未来动态弹性的竞合格局或将更为普遍。从商业模式创新看,传统的产业形态也在逐渐改变。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的加快推进,使得制造业向服务制造业转型,这是产业分工更加细化、产业协作更加紧密的产物,制造业正在努力向价值链高端环节拓展和延伸,纷纷从传统的以产品为中心的发展模式转向以“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为导向的服务型制造模式。另一方面,生产性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加速融合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客观需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结构从产量绝对不足的供给匮乏,发展到粮食供给过量但结构单一,直至今日的产品种类结构、品质结构和空间结构交织影响下的相对过剩。从供需信息反馈看,农业信息服务机构建设滞后,信息传输渠道不畅,信息资源缺乏、可靠性差,农业生产经营者无法根据消费者信息及时安排生产与合理布局,从而“过剩”和“不足”等结构失衡问题随之产生;从供给侧要素配置看,当前我国农业供给侧慢变量无法匹配需求侧快变量,需求侧信息不能有效对供给侧要素配置起到引导作用,资源配置扭曲导致农业供给结构失衡;从产业链视角看,农业科研、生

产、加工、流通等环节之间耦合性差,农业信息得不到有效整合,产业链协同“梗阻”导致生产与消费的匹配性差。因此,生产性服务业可以有效整合政府、企业和中间组织等各方力量,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寻租行为”,促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和服务便捷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流通成本,提高农业效率。

#### (四)生态重构的共创价值创造:实现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生态重构是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三观基础,生态重构如同生物系统重构一样,强调生物系统适应发展环境、发展环境牵引生物系统升级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数字技术对实体经济开展全要素、全流程、深度赋能改造,不断涌现的新技术与新商业模式颠覆了原有的产业竞争格局,产业的持续发展正从竞争逻辑向共生逻辑转变,从单打独斗向合作共进、合作共享、合作共赢的新生态转型。现代化产业体系生态重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依托数字经济衍生的各种新业态、新技术,将人才流、物流、技术流、资金流转化为数据流,然后嵌入到实体经济之中实现价值增值,形成以价值共创为连接点的产业生态群,从而实现实体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资本链、服务链的泛在互联与深度协同,创造共同价值。

数实融合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选择。

首先,数实融合在提升产业体系的链条中发挥关键作用。数实融合在提升生态“链”韧性中的作用表现为强化产业链竞争力、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附加值。通过对海量数据实时聚合分析,优化生产制造流程,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实体经济,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数实融合可以降低产业组织的信息搜索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预判和防范行业风险,提升产业组织的柔性和适应性。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精准对接,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实现产业链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

其次,数实融合催生商业模式创新。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了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业务形态和服务模式,进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价值网络,有利于提高产业生产率和竞争力,催生出新的业态模式。促进智能化生产发展,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机器设备智能化,推动企业内资源集聚整合;促进网络化协同发展,依托数字平台创新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协同

运维模式,实现运营模式等变革;促进多样化定制发展,通过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的数据通道,以数字化供应链满足多样化定制需求,推动产业链高效协同;促进服务化延伸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

最后,数实融合促进高水平开放。数实融合过程能够将生产、销售、服务全球网络有效整合,通过数字平台系统积极突破关键技术、拓展国际市场,最终提升产业生态核心竞争力和安全水平。一方面,促进生产制造全球化分工。数字技术发展打破了交易的时空限制,降低了国际贸易的成本,推动了出口生产中的分工细化,形成网络化生产组织方式。互联网的“全球统一市场”特性推动了出口生产的跨区域协调与分工,促进全球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助力全球产业以网络创新合作的方式进行发展。随着数字经济发展,产业仅靠单一内部创新活动已经无法快速应对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产业需要向外部渠道获取创新资源。美国等发达国家多年来持续并强化布局先进制造业网络,都将网络创新合作视为增长的“新动能”,探索产业升级、全新生产模式乃至商业范式的创新。

总之,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设是一个动态演进过程,可以按照“单点应用—局部优化—体系融合—生态重构”逻辑框架,获取创造价值。单点应用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解决提供支撑,诱导局部优化和体系融合,获取新颖价值;局部优化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多业务环节和多业务流程系统的局部集成优化提供支撑,连接单点应用与体系融合,获取效率价值;体系融合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三次产业融合提供支撑,统筹单点应用和局部优化,获取互补价值;生态重构基于数字技术将资金、人才、技术、知识等要素进行整合,为单点应用、局部优化、体系融合提供共演平台,获取共创价值。

### 三、实体经济支撑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践路径

#### (一)实体经济支撑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引发实体经济的价值创造导向调整。一方面呈现产业发展范式从要素投入到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的转变;另一方面要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具备完整性、

先进性和安全性,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向高端价值创造转变。因此,分析实体经济支撑下战略价值导向的变化规律,有助于找到我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问题。目前我国并没有真正形成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从产业安全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跨界融合、产业要素流动等实体经济支撑的价值维度分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  
关键问题<sup>[17]</sup>。

### 1. 产业安全提升方面,需要解决产业体系创新能力不足问题

在全球价值网络生态系统中,我国产业生态仍处于从属地位,高端芯片、先进工艺、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仍存在“卡脖子”难题,这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在全球价值链的上游程度是0.01,美国为0.29,德国为0.14,日本为0.08,表明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位于上游位置。2023年8月10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行政令设立对外投资审查机制,监管美国在半导体、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某些人工智能领域对中国企业的投资。这是美国剥夺中国发展权利,实施经济胁迫和科技霸凌的最好例证。因此,我国必须在供应链、产业链上形成相对闭环,向全球价值链上游攀升,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2. 产业结构调整方面,需要解决产业发展“急于求成、大而不强”问题

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产业结构演进服从“配第一克拉克”定律和库茨涅兹工业法则。各地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过程中要立足于区域资源禀赋条件,谨防罔顾产业基础和特点,一味贪新求快赶进度、贪大求洋赶数量,热衷上马各类热门“形象工程”,却忽略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中国制造强国发展指数报告(2021)》数据显示,我国制造“结构优化”分项指标数值为25.19,远低于美国的50.05、德国的49.24和日本的33.52。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规模固然重要,但质量更重要。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就必须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

### 3. 产业跨界融合方面,需要解决三次产业缺乏融合的发展问题

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也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必然选择。有些地方对于三次产业的发展,还存在割裂对立倾向,例如,对制造业与服务业采取“两分法”,认为制

造业和服务业各自独立<sup>[18]</sup>。三次产业之间虽然有着内在差异性,但将其割裂对立认识是不符合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规律的。目前,我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存在程度不深、范围不广、层次不高等问题,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还不凸显,亟须促进产业间互通互联,实现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挥三次产业的融合乘数效应。

### 4. 产业要素流动方面,需要解决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程度不高的问题

“相通则共进,相闭则各退”,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特征,闭门造车意味着要素循环受阻。尽管我国已基本构建了规模大、体系全、竞争力较强的产业体系,已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在全球价值链中,我国不少核心材料、关键技术还处在“卡脖子”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开放合作才能高效集聚全球创新要素。对内来看,需要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将人、设备、系统和产品等要素连接起来,打通全要素、全价值链和全产业链的“信息孤岛”,并且以国内大循环“引进来”全球资源要素,使要素能够自由高效流动。对外来看,需要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鼓励核心企业在全局布局创新产业生态体系,主动“走出去”融入全球科技和创新网络,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总之,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主动参与全球竞争和合作。

## (二) 实体经济支撑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践路径

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新时代、新征程具有新的指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总纲进行部署;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科技”创新引领路径,从实体经济层面突出强调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因此,围绕融合和循环产业发展,要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围绕数字化和生态化产业安全,要巩固优势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1. 聚焦融合实践路径,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构建服务业新体系,是持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内在要求。因此,需要探索融合发展路径,形成三次产业的融合乘数效应。一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深化市场化改革,为各类资源和要素的高效配置营造

低交易成本的市场环境;放宽市场准入、强化服务市场竞争,推进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利用税收等杠杆,支持和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调整财税政策,强化产业关联,实现生产性服务业与其他产业互动和融合。二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支持本土龙头企业自主搭建或合作布局工业云服务平台、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计划,以产业链延伸、产业交互作用为重点,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在更广范围、更深领域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土地、资本、劳动、技术、生态资源等要素的配置手段创新和制度改革,打通市场、政府、企业及农户各环节,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三是突出市场导向,构建创新足、影响大、竞争强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阵营,全面巩固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主导地位,发挥其作用。实施现代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鼓励现有企业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和兼并重组,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打造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链主企业。

### 2. 聚焦循环实践路径,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着力畅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堵点,提升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一是推动资源配置的效率变革。政府不仅要坚持底线思维、红线管理理念,破除产业链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非合理壁垒,还要通过体制改革与政策引导,形成动态优化、前瞻性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全面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人才根基。构建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培养与项目、平台的耦合机制,围绕项目实施、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需求,培育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根据现代产业发展规律,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打造适应需求、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正向激励作用。三是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规范制度,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

### 3. 聚焦数字化实践路径,巩固优势传统产业领先地位

优势传统产业并非落后产业,推进优势传统制造产业升级,把优势传统制造产业做大做强,事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局<sup>[6]</sup>。通过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现代传感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化手段,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优势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一是以“平台+服务”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为企业办公、业务办理及营销提供数字化平台工具,构建以公有云为基础的一站式数字化应用平台与在线服务平台,以“平台+服务”模式降低企业数字化投入成本,拓展企业市场渠道,助力集群转型。二是构建优势产业的数字化底座。优势产业在全国范围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面对行业特征和复杂的业务场景,行业云为特定行业集群提供数字化底座,在公有云基础上为企业提供一些行业特定的平台和应用,包括配置、服务、组件、模板、数据集、AI模型、预配置的工作流程、用户界面、架构最佳实践等,为区域的特色行业服务。三是智算平台为支撑助推领军型产业创新生态构建。数字经济时代,算力是产业的关键要素,而随着人工智能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渗透,智能算力的重要性凸显。它有利于为领军企业提供支撑,为科研、公共服务和高新技术企业机构提供强大的智能计算服务。领军型产业在数字经济新发展阶段,应以智算为支撑,构建繁荣的智慧产业生态,服务集群发展。

### 4. 聚焦生态化实践路径,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生态系统成为经济全球化时代产业竞争的重要基石<sup>[19]</sup>,要把维护产业生态安全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中之重。一是推动形成“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融合生态系统。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建立“卡脖子”技术识别方法,制定关键技术短板清单,集中优势资源进行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锻长板行动;建立促进创新要素高效自由流动机制,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领域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融合发展。二是推动形成“战略性+竞争性+集聚区”空间发展格局。通过组织模式创新,构建“政产学研用”生态系统,并依靠新型举国体制,汇集全球创新要素与资源开展协同攻关,努力形成一批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的世界级产业集群。三是推动形成

“新兴性+专精特新+中小微”行业创新生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梯度培育,实施品种体系优化工程,支持企业做大独家品种、特色品种,形成优势品种产业支撑;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加快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专精特新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遴选和支持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核心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行业提供“点对点”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投融资、数字化应用、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N]. 人民日报, 2023-05-06(1).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3] 高煜. 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新趋向与新路径[J]. 人民论坛, 2023(8): 80-83.

[4] 洪银兴.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涵和功能研究[J]. 求是学刊, 2019(3): 91-98.

[5] 郝全洪.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N]. 学习时报, 2017-12-04(1).

[6] 袁红英. 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N]. 学习时报, 2023-05-10(1).

[7] 陈英武, 孙文杰, 张睿. “结构—特征—支撑”: 一个分析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新框架[J]. 经济学家, 2023(4): 44-55.

[8] 芮明杰.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思路、目标与路径[J]. 中国工业经济, 2018(9): 24-40.

[9] 贾品荣. 找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N]. 光明日报, 2022-07-05(11).

[10] 林善浪.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任务和重要路径[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5): 24-40.

[11] 徐华亮.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时空演进、逻辑框架与路径导向: 基于构建新发展格局视角[J]. 新疆社会科学, 2022(6): 34-45.

[12] 张振刚, 王玉玲, 陈一华. 制造企业数字服务化: 数字赋能价值创造的内在机理研究[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22(1): 38-56.

[13] 阳镇, 贺俊. 科技自立自强: 逻辑解构、关键议题与实现路径[J]. 改革, 2023(3): 15-31.

[14] 徐华亮. 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理论逻辑、变化态势、政策导向: 基于价值链升级视角[J]. 经济学家, 2021(11): 52-61.

[15] 齐美虎, 黄云平. 习近平经济思想科学指引新时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J]. 经济问题探索, 2023(1): 1-5.

[16] 叶振宇. 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的战略思考[J]. 区域经济评论, 2023(2): 12-18.

[17] 肖旭, 戚聿东. 产业数字化转型的价值维度与理论逻辑[J]. 改革, 2019(8): 61-70.

[18] 金观平. 现代化产业体系要三产融合发展[N]. 经济日报, 2023-05-13(1).

[19] 梅亮, 陈劲, 刘洋. 创新生态系统: 源起、知识演进和理论框架[J]. 科学学研究, 2014(12): 1771-1780.

## Building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Theoretical Basis, Evolution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upport of the Entity Economy

Xu Hualiang

**Abstract:** The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is an important carrier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the entity economy as the support point for building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Building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supported by the entity economy should follow the evolution logic of “single point application, local optimiz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and ecological reconstruction” in four dimensions, that is, to break through the “bottleneck” of key core technologies, achieve local integr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multiple business processes and systems, accelerate the integration of modern services and modern industries, and achiev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entity economy. Recognizing the key issues in building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from the value dimensions of industrial security improvement, industrial structure adjustment, industrial cross-border integration, and industrial factor flow, we should focus on the practical path of integration to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ree industries; focus on circular practice path to enhance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focus on the path of digital practice to consolidate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with advantages; focus on the path of ecological practice to accelerate high-leve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reliance and self-improvement.

**Key words:** entity economy; moder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system; evolution logic;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刘 一

# 论数字经济推动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

李明桂 曹玉涛

**摘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数字经济在促进数字生产力发展、催生数字生产资料共享方面与共同富裕有着紧密的逻辑契合,而从逻辑构想到现实生成,却遭遇数字技术过度资本化抑制财富创造活力、数字资本配置失衡加速贫富差距、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引发技术性失业的现实困境,亟须加以制度规制和教育引导,通过加强数字资本治理以厚植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构建数字化生产资料共享机制以夯实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推动数字技能培训全民化以增强共同富裕的智力支撑,加快推动共同富裕在数字经济赛道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共同富裕;马克思资本理论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37-08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新经济形态,也是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重构竞争格局的关键引擎。整个社会经济体系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两个毫不动摇”方针指引下,“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理论研究”“共同富裕路子应当怎么走”成为新征程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之问<sup>[1]208-210</sup>。数字经济是激发财富创造活力的重要源泉和构建分配新格局的战略支撑,厘清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探寻在数字化进程中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进路,是回答时代之间的内在要求。

## 一、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数字经济加速了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数字化变革。从生产力维度看,数据要素为社会财富的创造提供新动力,数字经济重塑劳动者的思维认知,在技术、要素、创新、融合等层面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拓

展劳动对象的时空范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从生产关系维度看,数字技术改变了生产的组织方式,使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更加合理,数字分配力的普惠效应有利于创新分配方式,数字流通力有利于提高资本周转与价值实现的效率,数字消费力有利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扩大内需。

### (一)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生产力逻辑

#### 1.数字技术改进劳动工具和创新生产技术

马克思用“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标准来划分经济时代,因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2]210</sup>。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工具被数字化信息所武装,数字技术使劳动工具智能化、自动化和标准化,极大地提高了人的财富创造力和对自然界的支配力,“这种无法估量的生产能力,一旦被自觉地运用并为大众造福,人类肩负的劳动就会很快地减少到最低限度”<sup>[3]77</sup>。数字机器的运用加速了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对经济发展起到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更像是“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

收稿日期:2023-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思想演进研究”(21BKS125)。

作者简介:李明桂,男,中原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00)。曹玉涛,男,洛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洛阳 471000)。

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sup>[4]37</sup>，客观上奠定了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开发出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数字技术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五位一体”建设，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增强数字政府效能、优化数字社会环境、筑牢数字安全屏障，努力消除不同收入人群间、不同地区间的数字鸿沟，“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建立现实基础”<sup>[2]683</sup>。

## 2. 数字劳动提高生产效率和扩展劳动对象

数字劳动是人们利用数字化基础设施、互联网平台，通过对数据、信息、知识、经验、情感、思想等劳动对象的加工与改造，创造出数字化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新型劳动形式。数字劳动涵盖人们在数字平台上的各种具体行为，包括数字媒体生产、流通和用于资本积累的全部劳动。数字劳动提高生产效率和扩展劳动对象。一是数字化技术解放人的体力、拓展劳动对象和丰富劳动产品，推动生产要素从自然资源延伸到数据要素、劳动对象从物质自然界扩展到虚拟客体的深度变革，将各种信息转化为计算机识别语言并进行加工、储存、分析、传递，提高了人们的生产技能，激发了新的市场需要。二是数字经济下的新业态、新模式既为高素质劳动者创造了更多高技能就业岗位，也倒逼劳动者改变自身知识结构以适应新的劳动需求、提高自身专业素养以获得更丰厚的劳动收入。三是数据与其他要素的融合既能提高劳动、资本、技术、土地等传统单一要素的生产效率和配置效率，降低社会成本和提高资本生产力，还能用更少的物质资源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在社会主义制度规制下，智能算法激发数字劳动在经验发生与理论建构之间的张力，以去中心化方式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数字化基础设施构筑网络化信息和价值连接，促进应用场景间的信息数据交换，突破内部资源有限性与同质性的屏障，实现资源高效分配和多方主体自主参与资源共享。

## 3. 数字资本赋能劳动者数字素养和技能提升

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破解了“斯芬克司之谜”，彰显了劳动者主体地位，崇尚价值无限增殖的资本不自觉培养“具有高度文明的人”<sup>[5]90</sup>。在新发展格局下，数字资本造就大批高技能新型劳动者，在数字世界中“靠消耗最小的力量”专注于创新性工作，“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的自由富足生活将逐步变为现实<sup>[6]928-929</sup>。

一是人力资本赋予创造财富和实现富裕的核心能力。数字时代的技术与知识快速迭代，重塑个体的社会价值创造能力与合作能力，推动虚拟资本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超过物质资本，物质利益驱动逻辑受到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抑制，代之以能力财富观引领财富创造。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人力资本的稀缺性不断增加，打破物质资本主导的“资本雇佣劳动”的管理模式，数字化企业为保证持续发展的原动力，不断增强对人力资本的内在需求，物质资本的控制权也将让渡给人力资本。二是数字化教育降低人们获取学习资料的成本。数字劳动是以智力、创造力为主导的非物质劳动，新的智能化工具扩展人的体力和智力，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非常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sup>[5]198</sup>。工业时代“被机器排挤”的劳动者转型为数字时代的“一般智力”创造者，数字经济催生的在线教育、智慧教育提供了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学习内容和方式，让每个人随时随地都能学习，并以较低的时间成本与资金成本获取知识和信息。三是数字技术提高人力资本密度和激发创新效率。马克思把人放在生产力诸多因素的核心地位，指明财富生产就是“社会个人的富裕发展”，个人的充分发展又“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sup>[5]203</sup>，在数字经济中“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就具体化为数字素养与技能<sup>[5]200</sup>，数字效能的指数性提升赋予个人前所未有的能力，数字化技术降低创新成本和催生新知识，人力资本集聚激发知识溢出效应，人力资本密度与创新水平呈正相关，而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为人才集聚提供重要工具和支持平台，线上线下聚合、信息网络共享、大数据算法高效匹配都有助于实现人力资本从聚合转向共享，知识共享与思维协作的非线性特征有利于个人将集聚创新内化为自身发展动能，进一步提高协同工作效率和增强获取“真正的财富”能力。

## (二)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生产关系逻辑

### 1. 所有制关系由物质资源独占性转向数字资源共享性

数字资本发挥文明作用，推动所有制关系的优化调整，进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sup>[4]34</sup>。企业以员工持股的产权模式颠覆传统劳资关系，数字资本越是为多数人服务，越能推动技术创新、消费升温、信息共享。由于物质资源的所有权“独占性”与分配权“独享性”紧密关联，数字资源的



主体“依附性”与使用“共享性”密切相关。因此,数字化生产关系要求生产资料使用普惠化、数据分配均等化、消费需求个性化、消费资料占有共享化。数字时代生产资料多呈现为数据、信息、代码等虚拟形式,较厂房、机器、土地、能源等物质资源而言,各类数据库中储存的极其丰富的数字资源就成为经济增长、要素重塑的新动力源。有些数据诸如平台数据具有公共性价值,个人与企业共享数据所有权收益,既能限制信息隔离和资源垄断,又能激发不同主体萌发新创意。个体掌握知识、信息的多寡与其收入分配的地位成正相关,知识虚拟价值的获取手段和途径相较于物质财富的积累而言更具有广泛性、便捷性,“知识改变命运”的价值认同会进一步激发数字劳动者自我奋斗的能动性。

### 2. 市场主体关系由内卷逻辑转向共生逻辑

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改变了传统的用工形式,知识资本成为市场最具价值的资源,企业发展依赖劳动者的智慧积累和技术创新,劳动者通过习得的知识提高素养和致富能力,成为“使用实践力量的人”<sup>[3]320</sup>,进而发展为精神富足和物质富有的“行动着的主体”<sup>[7]</sup>。这使得劳动者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富裕阶层与普通民众的隔膜化逐渐蝶变为平等互助,彼此从生存博弈的底层逻辑转向合作共进的顶层逻辑,社会流动的加快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数字平台作为社会财富新的创造和分配场域,得益于区块链技术的支撑,可实现区域内外充分的数字化网络连接与协同共享,有利于实现公平而精确的财富分配和区域协调。数字技术破除了企业内外部合作中原有的边界,释放了全部资源连接与整合的潜力,超级个体的社会合作改变了生产者协同方式、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政府治理方式,进而加快了生产关系数字化重构。

### 3. 财富分配机制从经验化转向数字化

任何一次经济转型都会引起财富的重新分配,数字经济产生新的生产结构和财富模式,“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sup>[5]19</sup>。创新驱动下智力股权融入所有制经济形式,迭代升级的智能技术所创造的财富越来越丰富,可选择的分配方式更加多样。过去财富分配机制的运行主要依靠不断积累的管理经验,而数字经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进程,资本、信息、技术的自由流动使财富的创造和分配突破时空局限,知识、信息、科技虚拟要素所创造的财富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越来越大,由于虚拟要素总量是无限的、可

共享的,便为缺乏物质生产资料的智能劳动者参与价值分配提供有利条件。马克思把工业时代的货币资本视为商品生产“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sup>[8]</sup>,如今,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数字资本成为社会主义“普照的光”“特殊的以太”,发挥“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的作用,成为一种要素创造的更高效率和更高形态的文明模式。数字经济对初次分配的改善作用在于催生大批包容性创新和大量新型就业岗位,使得劳动者多元就业成为可能,为低收入人群提供获取收入的便利途径。数字技术降低就业和创业门槛,个人和小微企业通过数字平台为全球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实现个性化、定制化、差异化的创业模式。数字金融通过减少银行垄断收益来提升劳动收入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促进微观层面居民收入分配的均等化。数字化提升政府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的覆盖广度,政府以更高水平的资本治理和更精细的市场监管,加快数字政府的职能转变,利用精准的收入数据掌握分配不平等情况并明晰改善方向,通过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对收入分配的合理调节,进一步提高二次分配的精准度、灵活性。数字化有利于整合第三次分配中的捐赠方、受益方、公益慈善组织、网络公益平台等主体,驱动其从“分配参与方”转向“共同创造者”。信息技术的迭代推动个人、企业、社会组织和政府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数字公益,孵化面向全社会的公益性数据应用和服务,降低参与公益慈善的成本,促进慈善捐赠直达受数字经济冲击的弱势群体,减少中间环节的政策阻力和资源浪费。

## 二、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 遭遇的现实困境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数字经济运行在制度层面内含公有化趋势,在技术效率层面具有资本化倾向,数字生产关系从原来的“工资—雇佣模式”变成“平台—用户模式”,有利于数字生产力创造几何级数财富、变革所有制关系、推动人自身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重大契机。然而数字技术、数字生产资料、数字劳动的资本化倾向会产生就业、区域、城乡、代际等方面的数字鸿沟,让人陷入贫富悬殊的时代焦虑中,在多个维度阻碍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这主要表现为城乡数据鸿沟加剧城乡经济分化、数字垄断提高社会进步成本、数字壁垒阻塞市场要素流通、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引发低技能劳动

者无法分享数字红利等方面,这些都将加剧发展的不平衡,从而进一步拉大贫富差距。为此,必须从我国数字化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中深化理论研究和完善制度体系,在维护好制度层面的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基础上,遏制数字经济要素过度资本化,引导数字技术发挥对经济社会的正外部性作用,为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实现增添有力的“数字翅膀”。

### (一) 数字技术资本化造成的劳动新异化抑制财富创造活力

数字技术虽然使劳动者摆脱传统工业中劳资之间的雇佣关系,但是劳动者没有超越对人和物的依附,“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sup>[6]922</sup>。数字劳动只要受制于资本逻辑,就会产生异化现象。在物质利益驱动下,数字生产渗透到社会生活中,数字信息技术的运用给劳动者带来时代发展的红利,也使其面临遭受数字资本奴役的风险,智能机器既“直接成了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手段”,又“成了资本驾驭劳动的权力”<sup>[5]300</sup>。克里斯蒂安·福克斯从美国、德国、印度等国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大量案例中得出私有制下“数字劳工一生往往都变成了劳动时间”的结论<sup>[9]</sup>。数字资本利用新机器和新技术来驾驭劳动者,异化的隐蔽性使数字劳动者逐步丧失对异化的否定能力,也弱化劳动者作为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能动要素的主体地位,产生“促进人能够自由、自觉地发挥自身的潜能”与“遭受算法规训下的隐匿剥削”的悖论,抑制劳动者创新创业积极性和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

数字技术异化是数字时代的“利维坦”。在劳动过程中,数字平台利用垄断优势盘剥用工,在生存和竞争压力、平台严苛考评体系下,骑手、快递员等“数字零工”工作环境复杂、强度大、工伤高发,数字劳动者高强度、长时间处理由代码、符号、数据组成的数据资源,在劳动中有时会感到“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sup>[3]159</sup>。在数字产品与劳动者的关系上,互联网用户免费劳动所生成的数字产品被数字化的资本平台占有,产销者生产的数字内容愈多,在被数字化裹挟中愈感“创造出来反对自身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强大”<sup>[3]157</sup>。从人的类本质上,数字经济将人的整个生活数字化并抽象为数据,一些数字化行为是非自由自觉的,零工经济从业者权益缺乏有效保障,数字劳动者独立性和个性为数字资本所规定。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资本利用数字技术跨时

空特性支配数字劳动者,增加的自由时间并没有完全转换成“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sup>[5]203</sup>,而被异化成资本积累的手段,劳动者摆脱劳动场所的限制却被更为强大的抽象空间所淹没。

### (二) 数字资本配置的失衡加速贫富差距

随着数字经济资本化进程加深,资本对效率和成本的数字化控制催生劳资收入差距拉大和劳动者内部收入分化,其根源于不同地区、行业、群体对数字生产资料的不公平占有,阻碍数字技术收益的公平分享。区域间存在“南强北弱、东强西弱”的不平衡性,东部和南部地区具有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平台经济“市场黏性”使中西部地区很难超越,数字经济的自我膨胀和报酬递增属性会产生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极强极弱的“马太效应”。行业间存在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差异性,广泛应用的人工智能颠覆了传统的产业发展模式并加速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新技术持续提升高新企业劳动生产率,加剧不同产业部门的贫富悬殊。群体间存在数字技术工人与传统雇佣工人的分化性,数字职业的市场需求呈上升态势且薪酬明显高于传统职业,传统产业劳动者遭遇数字化转型压力,拥有智能设备和数字信息的现代群体容易获得更好的教育和更多的财富,生活在偏远贫困地区的人们可能变成“数字穷人”。

在市场经济中,数字经济不会自发产生共享作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避免地受到资本逻辑的裹挟,出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收集个人信息、诱导消费、监听等失范问题,平台企业为在竞争中获取尽可能大的市场份额,先利用资金优势为供需双方提供高额补贴,市场地位稳固后再逐步取消相关补贴,引发网约车、外卖、平台商户营销费用上涨以及骑手、司机分成下降等问题。同时,“大数据杀熟”“二选一”“高比例抽成”等经济乱象损害平台内外经营者、消费者、就业者的利益,阻碍生产、分配、交易、消费的有效循环。平台企业凭借自身掌握的流量、数据和算法对上下游企业额外收取因竞价排名、广告投放、流量控制而产生的费用,对顾客采取精准的价格歧视并将消费者剩余转化为自身利润,从而加剧贫富差距。

数据壁垒高砌抑制资源互通共享,数字技术发展方向、应用领域、运用方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根据以往经验推断其对生产要素流动和收益分配带来的影响,缺乏科学治理和有效监管的数字资本会加剧数字鸿沟。平台企业往往以保护用户个人隐

私为由,拒绝其他平台和企业接入数据,又利用其垄断力量不断跨界扩张,阻碍其他企业进入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数据利用的黑箱化。农村地区由于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以及城乡二元结构制度障碍,加之农民数字应用水平和数字技能跟不上数字化转型步伐,城乡“数字鸿沟”阻碍了城市数字要素流向农村。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因职能原因汇聚大量数据,囿于数据流通产权归属不明、定价机制不清、交易信任机制不畅,导致共享既没有完善的法律支持,又缺乏数字道德的主观意愿。一些地方政府将数字基建项目发包给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不足的当地企业,人工智能算法在商业伦理和人文关怀缺失下容易诱发“技术中心主义”,衍生出电商平台“流量购买”、知识产权“版权霸凌”等数字陷阱。

### (三) 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引发技术性失业

数字技术催生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在促进劳动生产率提升、增加积累、实现扩大再生产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同时,也会降低数字资本对数字素养与技能不足的劳动力的需求,不利于增加普通劳动者就业。人力资本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和共同富裕的动力源泉,提升全社会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是共同富裕的实现之道。数字经济打破工作时间和地域限制,增强工作的灵活性、选择性和包容性,同时,数字资本与人工智能联姻主导收入分配,容易造成传统劳动技能与现代社会生产不匹配,智力因素在生产诸因素中的作用更加突显,以至于“发展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的生产力要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sup>[5]196</sup>,数字技术和智能机器成为重要的生产工具,自动化生产要求劳动者具有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对其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提出更高要求。

每一次技术革新都会引发“机器排挤工人”的担忧,数字赋能个体引发个体间社会分工的变革和人机分工模式的质变,使得“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sup>[5]196</sup>。劳动者市场主体地位弱化与机器对人的替代效应,推动了更高质量的就业转化升级,市场对数字技能型人才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由于数字素养提升是一个长期的、动态发展的过程,就业前景广阔的智能制造、虚拟现实等专业领域饱受招不到人才的“用工荒”难题,在高技能劳动者需求增加的同时,又带来结构性失业的风险,引发大规模低技能劳动力失业。低技能劳动力个人技能重塑滞后于市场需求,可能被锁定在低端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数字外卖、

快递等服务行业将制造业流水线上的年青人吸引过来而成为“数字零工”。人才供需结构性错配叠加成为制约人口红利转向人才红利、工业经济蝶变数字经济瓶颈。

## 三、数字经济助推共同富裕的实践进路

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依然是科学真理<sup>[10]66</sup>。要更加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深化对数字经济助推共同富裕新课题的认识。数字经济推动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不会自动运行,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共享的“涓流效应”不会自动产生,实践层面的共同富裕数字化探索需要制度规制、政策优化和教育引导,驾驭数字资本、加强数字治理是数字经济背景下政府职能转型的必然结果,也是数字生产力对上层建筑提出的变革要求。因此,不仅要以数字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创造丰富的社会财富、提供更多的高质量就业机会,还要以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价值指归,推动生产关系深度变革以构建数字财富共享机制。

### (一) 加强数字资本治理,厚植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 1. 强化数字经济监管,以制度的力量强基富民

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基础制度的支撑,“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要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sup>[1]207</sup>。数字经济的发展环境经历了“宽松—无序—监管—有序”的过程,先进入市场的高科技企业享受数字经济多边市场、跨界经营与网络规模效应的红利,一些从业者和投资者率先富起来,部分数字平台企业利用数据与流量优势过度逐利,野蛮生长和无序扩张严重扭曲市场竞争机制。因此,各级政府一方面要从数字治理探索中总结治理经验,逐步厘清科技创新与资本扩张的边界,健全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全链条监管制度,切实引导、保障数字经济有序地规模化发展,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和更多的自由时间以全面夯实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另一方面要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征和规律的监管规则,优化监管技术和手段,从制度层面极力遏制垄断、暴利、恶意炒作及不正当竞争所带来的各种异化现象,从严整治以低俗媚俗情节博流量、直播带货虚假宣传、诱导未成年人打赏等不正当行为,推动网络直播和短视频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企业规范化经

营和维护数字劳动者自由劳动权益。

## 2. 树立负责任的发展理念, 用法治力量引导科技向善

人工智能在数字经济中的应用有拉动经济、服务民生、造福社会和安全失控、道德失范、伦理失常的双重效应,“要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sup>[1]208</sup>,加强对科技向善的政策性引导和立法步伐,引导互联网平台资本成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强大力量。在《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对人工智能场景进行专门立法,构建算法审查问责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数字平台企业劳动保护、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规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文件明确提出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政府、行业、企业、智库和公众要运用政策法规、伦理规范、技术标准对人工智能进行多方协同共治,遏制大数据杀熟和规制算法运行逻辑,努力在绿色发展中消除数字鸿沟,推动数字经济生态圈的良性循环。

## 3. 有效规制数字资本, 让数字发展成果造福人民

每个人都是在网络世界的数字工厂中进行数字劳动,实现数字主体身份的确认是应对算法权力、数据垄断、平台异化问题的关键。零工经济容易引发劳资冲突等问题,易导致治理赤字,给平台监管带来新挑战。因此,必须保障劳动者在数字化转型中的权利,克服劳动异化,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sup>[1]208</sup>,既要增强有效约控数字资本的能力,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资本理论,发挥资本发展的法律制度、人文教育的力量,为违规炒作的资本亮“红灯”,为促进共同富裕的资本开“绿灯”,又要增强调控劳资公平分配的能力,引导数字企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国有资本服务民生的积极性,用制度内的同化力量引导私有资本主动进行利润分享。

### (二) 构建数字化生产资料共享机制, 夯实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

#### 1. 优化多元主体数据产权配置结构, 实现数据各参与方共享

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不管这个问题的发展程度如何<sup>[4]66</sup>。“数据二十条”聚焦所有制改革,创造性地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

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产权制度,淡化数据所有权,更加注重数据使用与流通,对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一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公共数据的开放开发,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向公众提供数据,并按照“有条件无偿”“有条件有偿”方式使用公共数据,促进数据在安全和产权明晰的前提下开放使用。二是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数据收益。为防范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双向公平授权。三是强调个人数据自决利益的保护,禁止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的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可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数据的处理行为,更为专业地保障个人的利益。构建中国特色数据产权制度体系,提高数字劳动者在剩余分配中的地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通过“使用而非拥有”共享数字生产资料来完善分配制度,按市场化原则有偿共享数字生产资料,使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摆脱以传统物权保护理念束缚数据生产力的发展范式,克服数字资本主义过度攫取数据要素租金盈余的异化现象。

#### 2. 建立多元生产要素分配体系, 激发社会创造力

数字文明的良性发展不是自发、被动的过程,需要成熟完善的社会制度来平衡各方主体的利益,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政策指引下<sup>[11]</sup>,切实建构全民参与数字产品共享的分配机制。一是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耦合。政府工作人员增强数字意识和提高数字化认知,规范数据要素市场,规约数字劳动主体行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基础性资源作用,构建数据基本制度使数据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快释放数字经济红利。二是鼓励资本让利和支持劳动分成。政府力量是影响数字文明进阶的重要因素,要将资本增殖纳入共同富裕的数字化劳动发展轨道,让数字生产资料“围绕着劳动这个太阳旋转”<sup>[12]</sup>,适当减少劳动要素的税收、增加资本要素的税收,积极探索数字税、数据税等新型税收,使财富生产与财富分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管控下达到均衡。国有企业要打破资源封闭瓶颈,构建多元主体组成的利益共同体。各种所有制经济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

素,全面履行促进分配公平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彰显内部分配制度的优越性,为其他企业的公平分配起到示范作用。其他企业在有偿共享数据生产资料的过程中,要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推动市场主体凭借创造性劳动实现物质富足。

### 3. 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发挥数据要素效能

2023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一要引导平台企业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开放和共享。允许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打破技术和协议壁垒,深化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拓展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空间。二要发挥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数字化应用协同共进的正向驱动作用。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通过数字平台体系建设,政府可以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和服务效率。诸如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把东部密集的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使数据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有效发挥产业协同和技术溢出效应。三要实施“数字+交易”赋能工程。各地设立数据交易所,促进数据使用权有序流通。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强化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最大限度“做大蛋糕”以推动数据价值倍增。四要畅通城乡要素流动。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政府通过各类专项资金、税收优惠等方式推动乡村产业孵化、数字农人培训、农产品仓储物流发展等,落实各级农业扶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产业等社会资本下乡,把有致富需求的“新农人”纳入现代化产业链条,将5G传感器采集的农产品数据上传云平台,城市消费者在线可追溯,优质优价让土特产实现价值蝶变。

## (三) 推动数字技能培训全民化,增强共同富裕的智力支撑

### 1. 培育劳动者“数字工匠”技能

人力资本投资均等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时代的知识和技术要素对经济的贡献超过资本要素,成为约束社会生产可能性曲线的关键要素<sup>[13]</sup>。劳动者数字水平高低决定数字经济的成色,获取挖掘数据、理解数据、让数据增值的能力离不开教育,因为教育“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

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sup>[14]</sup><sup>530</sup>,教育赋予民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使之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sup>[14]</sup><sup>195</sup>,更重要的是“教育传递了知识和能力,使一个国家的民众能够产生并采用一些新的思想,激发创新和技术进步”<sup>[15]</sup>。因此,要从战略高度“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着力把教育质量搞上去”<sup>[10]</sup><sup>369</sup>,联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与产业端的实训资源,开设规模化、个性化数字通识课程和深化技能培训产教合作,培育和壮大数字医生、数字老师、数字服务员队伍。鉴于人机协作已突破生产工具层面而跃升到认知能力层面,每位劳动者也要主动适应数字化文明新要求,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成为“数字工匠”型人才,增强致富本领。

### 2. 帮助农民和农村老人接轨“数字化生活”

为防止数字化程度较低人群沦为“数字遗民”,各地应适度开放数据和云服务普惠资源,让更多人能够享受到数字化红利。比如,增加专项教育经费,向社会购买专项服务为数字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数字技能培训等。由于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sup>[1]</sup><sup>146</sup>,政府要加快布局农村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偏远乡村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乡村,帮助老年人跨过“数字鸿沟”,越过“数字陷阱”,享受“智慧生活”。高校、职业学校、各类老年办学机构及社会各界力量也要主动扛起农民线上线下数字培训责任,深入田间地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工地、城市社区,普及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提供健康素养专题培训、数字素养技能实训,促进数字公共服务公平普及。

### 3. 培养未来高素养的“数字公民”

人才培养关乎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大力建设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sup>[16]</sup>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我国目前数字人才缺口巨大,在互联网环境中成长的“数字土著”虽具备一定应用技能,但并不会自发成长为“数字公民”,需要精心培养。《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提出,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 and 家庭都要心怀“国之大者”,推行大中小学校平台化。网络使用费用、人工智能算力、东部发达省份名校课程由国家补贴,把优质课程开放到网上,以便中西部地区薄弱学校的学生均等分享。另外,注重

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数字技术与劳动教育融合创新,把学生培育成为智能社会负责任的生产者与分享者,以高水平数字素养与技能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正确的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践行“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的发展理念<sup>[5]</sup><sup>200</sup>,使学生成长为推动共同富裕的自觉力量。

综上,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数字经济发展必须秉持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作为新型生产关系,数字资本在不同生产方式下的作用不尽相同,正如“机器本身是好的,没有机器不行;但是机器的使用,它们为个别人占有而不为整个国家占有这种情况却不好”<sup>[17]</sup>,必须以人本逻辑为主导将数字经济置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予以重构。个人竭力洞悉数字时代演进的共同富裕逻辑和未来趋势,提升新知识、新技术的获取能力,实现自身新的财富理念与新的财富创造能力相匹配;企业实行自组织模式要更加注重员工与企业的协调发展,跳出分配性努力的内卷式窠臼,跃迁到生产性努力的数字生态;党和政府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sup>[1]</sup><sup>206</sup>,涵养数字人才发展的源头活水,激发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聚合数字财富造福人民的时代合力,在数字经济赛道

上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5.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93.
- [9] 福克斯.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周延云,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8-9.
- [10]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 [1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0.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627.
- [13] 余宇新,史建明.数字时代与新商业文明[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33.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5] 哈努谢克,沃斯曼因.国家的知识资本[M].银温泉,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1.
- [16]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18.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427.

## On the Logical Path, Realistic Dilemma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of Digital Econom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Li Minggui    Cao Yutao

**Abstract:** Under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a close logical connection with common prosperity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productivity and the sharing of digital means of production. However, from logical conception to practical generation, it encounter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excessive capitaliz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at suppresses wealth creation vitality, the imbalanced allocation of digital capital that accelerates the wealth gap, and the increase in 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that triggers 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 These difficulties urgently require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and educational guidance. By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digital capital to cultivate a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common prosperity, constructing a mechanism for sharing digital means of production to solidify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common prosperity, promot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digital skills training to enhance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common prosperity, we can accelerate the substantial progress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on the digital economy track.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common prosperity; Marxist capital theory

责任编辑:刘 一

#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认识思考与对策建议

张克俊 刘 莉

**摘要:** 推进不同类型乡村振兴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在城郊融合类村庄的基础上延伸出的“城乡融合型乡村”,具有独特的内涵、特征和功能价值。作为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典型案例,成都市新津区在城乡要素互通、产业融合、空间重塑、农博引领、共建共治、数字赋能等方面积极探索,城乡融合引领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在此基础上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认识并进行理论概括,在实践中应注意政府的参与要适时适度,提高乡村居民的参与度,激发乡村人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内生动力,激活资源要素和破解金融困境,着力提高人口双向流动程度等。

**关键词:** 城乡融合型乡村;乡村振兴;实践探索;认识思考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45-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并以村庄为单元划分成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村庄类型。“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针对城市近郊的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市化和村庄自身需求,在保留乡村特色风貌的基础上实现城乡融合发展。该类村庄如何发展振兴,不同学者从不同视角进行了研究,但焦点侧重在产业方面,如城郊融合类村庄产业选择的演变、产业振兴思路、产业空间优化等<sup>[1-4]</sup>。也有部分较为综合的研究,如城郊融合类村庄振兴潜力评价、发展困境、发展规划策略等<sup>[5-10]</sup>。李裕瑞等对面向乡村振兴战略的村庄分类方法进行了研究<sup>[11]</sup>;宋丽美等对典型城郊融合型乡村社区空间形态变化与空间营建策略进行了研究<sup>[12]</sup>。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也涌现出一些城郊融合类村庄振兴的生动实践,有的成为乡村振兴的样

板区域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的排头兵。但也应当看到,仅站在微观角度以村庄为单元将其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比较狭窄和局限,有必要把视野拉长拉宽,站在更为宽广的角度把乡村划分为不同类型。我们认为,城乡融合型乡村是乡村演化的重要类型,有些地方如大城市郊区的区(市、县)已经走出了一条此类乡村的振兴之路,选取其中的典型案例,深度剖析其如何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发现乡村新价值创造模式、引领带动其他乡村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遗憾的是,目前对城乡融合型乡村的理论阐释、振兴的实践案例分析以及蕴含的一般规律较少被人关注。

鉴于此,本文在对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内涵、特征和功能价值进行阐释的基础上,运用案例分析法对处于成都市郊区的新津区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进行深入剖析,探寻一般规律,从形成机理、演化路径、难点问题和对策措施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思考,以期为其他地区乡村振兴提供新思路和新方法。

收稿日期:2023-09-10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四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SC21ZDTX007)。

作者简介:张克俊,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072)。刘莉,女,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72)。

## 一、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内涵、特征和功能价值

随着城乡经济社会的变迁和资源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不断加深,在已有的乡村中已经逐步分化出一种典型的乡村类型——城乡融合型乡村。

### 1. 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内涵

弄清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内涵特征,可先从了解“城郊融合类村庄”中得到一些启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将“城郊融合类村庄”解释为“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袁丽萍等在沿用该含义阐述的基础上认为,该类村庄的发展方向 and 重点是:城乡融合发展、现代化治理<sup>[13]</sup>。张广辉等认为,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农村的村庄形式由“以农为主”转变为“亦农亦居”具有过渡特征的“城中村”和“城郊接合村”,这些过渡性质的“边缘地带”就构成了城郊融合类村庄的主体<sup>[14]</sup>。石会娟等认为,在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城郊融合类村庄往往会经历由传统农业村向城市边缘村、城中村、城市社区的转变过程<sup>[15]</sup>。综合分析,城郊融合类村庄是指位于城市和农村交界地带的一类村庄,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拥有城市化的特征,同时保留了乡村的传统元素和农业生产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对乡村的内涵界定是“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借鉴城郊融合类村庄的内涵并将其延伸,所谓“城乡融合型乡村”,指的是在空间上处于城市建成区外,已经有城市多种要素、产业、商业、文化、居住的大量融入,但在行政区划上或者组织形态上还保留了一部分乡村的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处于乡村和城市交融的地域综合体。

城乡融合型乡村与城郊融合类村庄相比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的联系在于都是城市化进程中新形成的乡村发展模式,都是在城市与乡村相互交融、相互渗透的背景下出现的,都是都市化进程的产物,都具备为城市提供服务和支持的功能,既是城市的后勤补给基地,又是城市居民休闲、度假的目的地。二者区别则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地域范围不同。城郊融合类村庄通常局限于城市周边的特定区域,

一般指位于城市郊区的村庄,与城市边缘接壤,以“村”为地域单元;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地域范围和空间尺度更大,超出了—个村庄的地域界限,从村庄扩大到乡镇乃至除县城建成区外的县域。二是发展模式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依托城市的功能需求和资源优势,发展成为与城市紧密联系的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等服务型乡村;城乡融合型乡村则更注重乡村自身的发展潜力,着力实现乡村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其内涵更为丰富,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各个方面。三是强调的主要特征有所不同。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强调城市近郊的村庄在地理空间上与城市融为一体,城乡融合类乡村主要强调这类乡村以城乡融合为主要标志。

### 2. 城乡融合型乡村的主要特征

综上所述,城乡融合型乡村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交通区位条件优越。这些乡村通常距离城市中心或城市发展轴线较近,交通便利,是连接城市和其他偏远乡村的主要通道,在地区网络化发展格局中更容易获得中心城市产业外溢带来的发展机遇,直接享受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延伸,其土地潜在价值、交通及信息通达度都优于偏远乡村,表现出较强的经济功能。

第二,人口稠密,土地利用混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不断向周边地区扩展,城市居民不断流入这些城郊地区的乡村。城乡融合型乡村的人口密度低于城市但普遍高于一般乡村,并且人口流动性较强;土地利用方式高度混杂,城市和农村的土地利用方式混杂在一起。在这些乡村中既存在传统的农田、农舍和农业生产活动,也存在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等城市建设用地,导致农业用地、小型工业用地、服务业用地等在区域内同时存在。这种土地利用混合现象反映了城市与乡村的交织和相互渗透。

第三,非农化特征突出,产业构成复杂。为适应城市化发展需要,这些乡村通常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发展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高附加值产业。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带动下,部分乡村已呈现出现代城镇为主导、农业生产比重低、农民非农就业率高弱乡村性特征。乡村主导产业有些以生态价值转化为导向,发展休闲度假产业;有些以政策偏好为导向,发展“互联网+”或特色文化产业;有些以交易成本为导向,发展制造业、加工业和商业等。

第四,呈现非城非乡的过渡特征。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存在方式既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乡村,也没



有完全融入现代意义的城市,属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区域,乡村的居住形态、生活方式、乡土文化、产权秩序、治理结构等都表现出介于城乡之间的特征,乡村的经济结构、村民收入、就业方式已经和一般乡村地区截然不同。同时,这类乡村具备综合性功能,不仅有农业生产功能,而且具备商务、居住、教育、医疗、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可以为周边居民提供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满足他们日常生活的需求。

第五,以城乡融合为显著标志。不同类型的乡村具有不同的显著标志和主要特征。特色产业型乡村主要以特色产业的发展为显著标志,文化保护类乡村主要以乡村传统文化的保护、开发、利用为主要特征,而城乡融合型乡村的显著标志和主要特征就在于城乡深度融合、全面融合,包括城乡空间融合、城乡要素融合、城乡产业融合、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合、城乡文化融合、城乡生态融合等。

### 3. 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功能价值

城乡融合型乡村具有特殊的功能价值,体现在为城市提供农产品供给、大地景观和休闲旅游、农耕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纾解城市压力、承接城市业态等多个方面。

具体来说,一是城乡融合型乡村保留了农田和农业活动的部分特征,便于农民继续种植农作物,并加强农业生产的科技支持和管理,提高农产品的品质 and 安全性,为城市提供健康、优质的食品供应;二是拥有独特的乡村风貌和自然景观,可以成为城市居民休闲度假、体验乡村生活和开展农事体验的场所,通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三是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可通过保护和传承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手工艺和传统建筑等,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了解和体验传统文化的机会,以及通过开展文化活动和传统节日庆祝活动等,促进乡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四是通过合理规划和管理,保留农田、绿地和自然景观,实施环境管理和生态修复,为城市提供水源涵养、空气净化、自然景观、绿色屏障等生态服务功能,为城市居民提供清新的空气、绿色的食品和放松的休闲空间;五是能够提供适当的社区服务和公共设施,如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商业设施等,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同时可在乡村发展智慧农业和数字经济,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六是可以吸纳城市人口的流动,减轻城市的人口和土地压力,居住在此类乡村的居民不仅可以享受相对较低的房价和生活成本,而且可以享受近邻城市的便利设施和服务;七是可以凭借区位、交通、资源要

素等多方面优势和地域综合体属性,承接城市的部分功能,如城市的商业、消费、业态、居住等。

由于城乡融合型乡村具有多重功能价值,因而不会被正在推进的城市化所“吞噬”而走向衰亡,相反这种类型的乡村很有可能凭借城乡融合的优势实现全面振兴,成为推动整个乡村振兴率先突破的先行区。

## 二、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 ——基于成都市新津区案例

近年来,成都市城乡融合引领乡村振兴取得了丰硕成果,逐步形成了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农商文旅体日益融合、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凸显、大美城市宜居乡村形态显现、乡村治理效能整体提升、城乡差距日益缩小的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模式。成都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7年的2.1万余元增长到2022年的3.04万余元,绝对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798元、高于四川省平均水平12259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从1.92:1缩小到1.78:1。新津区位于成都市南郊,距成都市区仅19公里,处于“1小时交通圈”范围内,是大都市的生态区、度假区、蔬菜食品保障区,更是未来发展的战略后备区,乡村受大城市影响和辐射比较大,城市对其发展的带动能力较强,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频繁,产业构成复杂,乡村功能多样,属于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典型代表。

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新津区紧紧围绕“成南新中心、创新公园城”定位,以公园城市理念引领新津区高质量发展,以城乡融合推动乡村振兴,在促进城乡融合,诠释公园城市的乡村表达,推动农商文旅体科教融合发展,转化乡村多重价值,引导人才、技术、资本下乡等方面多点破题,全面起势,将农业多功能属性所内含的生态、教育文化、历史传承等非经济功能彰显出来,探索出“农业4.0”即“互联网+社会化生态农业”的新津路径,让农村逐步进入回嵌资源环境、回嵌自然的生态文明新时代。目前,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模式已在新津区初步形成,表现为城乡空间日益融合、城乡要素日益融合、城乡产业日益融合、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日益融合、城乡生态日益融合、城乡文化日益融合、城乡居民差距日益缩小。2022年新津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54.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9696元和30761元,城乡收入比为1.62:1,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是全省平均水平的1.65倍,城乡收入比远低于全省的2.32:1。新津区被纳入全国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全国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试验区,获评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区,其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探索路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要素互通:吸引人才、资本、科技、设施等发展要素下乡

新津区过去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农村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单向流入城市,这种现象近年来得到很大扭转,人才、土地、资本逐步实现城乡双向自由流动,农村发展逐渐摆脱了缺人、缺钱、缺政策的尴尬境地。新津区实施“津商回归”“津商培育”计划,引导新津籍民企回乡投资再创业,以创新创业为导向促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涌现出一大批新时代新农人参与新乡村建设。目前已有蓝城集团、途远、当代教育等头部或平台型企业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其中,张河村委托途远公司按照“两途一趣”模式经营“集趣·共享农庄”;龙马村牵手凡朴集团,以现代农业生产场景和古蜀宝墩农耕文化为特色,发展研学旅游;波尔村以集体资产与蓝城公司合作入股,建设农旅互动项目“蓝城沐春风”;月花村利用境内林盘、岳祠堂、农耕文化等生态文化资源,与当代教育公司合作,建成拥有自然探索、动植物科普、红色传承等多个主题的劳动研学旅行实践营地。这些项目的建设为培育“农旅融合+合伙人”“互联网+分享经济”“新流量+新农业”等新业态增添了动力,利用外来资金、技术、人才等现代要素激发了乡村发展活力。

### 2. 产业融合:强化“乡村场景塑造”促进农商文旅体科教融合发展

新津区的乡村产业已经远不是农业,而是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津区推动乡村新产业不断产生和发展的关键在于,依据自身优越的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对“乡村场景”进行了大力营造。该区大力引导市场主体参与乡村消费场景、商业场景、生产场景、生活场景等的营建,打造了一批如农业太古里、蒙顶·茶溪谷、凡朴研学中心、慵也谷农旅、“种植+科普研学”、“加工+消费体验”、“品鉴+文化创意”等乡村消费、乡村商业、乡村生产、乡村生活等新场景,从而形成了以乡村为场景的现代乡村产业集群。在乡村场景塑造中,大力推进农商文旅体科教深度融合是其重要特色。新津区通过强化“商”的逻辑、“文”的浸润、“旅”的牵引、“体”的赋能、“科”的引领、“教”的延伸,培育了一

批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生态康养、文化创意等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在休闲农业方面,新津区践行“公园城市+全域旅游”的理念,以“集趣·共享农庄”“蓝城·沐春风”“千亩荷塘”“慵也谷”等农旅项目为载体,深度挖掘天府农耕文明,重点发展田园颐养、创意市集、大地艺术、民俗体验等休闲农旅新业态,组建完善休闲农业合作社,打造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加快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在生态康养方面,依托成新蒲沿线和长秋山片区,建成黄庄、心道天堂等一批重点乡村旅游和森林康养项目,康养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文创产业方面,重点打造了聚焦“数字文旅+场景体验”的梨花溪文化旅游区,发展山水运动和文创旅游产业,持续壮大以文创为内核的微度假产业集群。此外,新津区围绕“梨花”主题,举办“梨花季”系列活动,塑造“花漾新津”城市旅游IP,建成“花漾新津·文创中心”“老码头文创园”等产业载体,使文创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 3. 农博引领:建设服务四川乃至西部地区的天府农博园

“博览园”“博览会”是过去通常在城市才拥有的博览形式和盛会,新津区却把其移植到了乡村,在全国率先建设了中国天府农业博览园(以下简称“天府农博园”),让节会活动走进田间地头。天府农博园建立了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乡村共享的协同发展模式,践行产业创新理念,针对产业创新进入成长阶段后对物理空间、配套设施、技术平台、投融资、市场网络、人力资源、发展环境等提出的更高需求,为其提供更大的研发和应用空间,提供更加完善的技术创新和商务服务体系,通过启动与孵化,创造性地推动优质头部资源规模聚集在园区开展“产业创新”。天府农博园率先在全国开创了“产业孵化”“产业博览”的全新模式,率先探索和创新农业会展产业新形态,让这里成为未来乡村产业发展模式的试验田,并将经过实践形成的产业创新成果、资源聚集方式和产业组织形式,通过产业博览的形式,加速向其他同类型的乡村扩散,向外展示永续发展的乡村振兴典范,引领和服务四川乃至西部地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 4. 空间重塑:探索城乡融合发展单元和公园城市的乡村表达

新津区坚持片区发展理念,围绕乡村片区发展定位、产业特色、功能布局,强化规划指导,明确建设开发时序,在空间地理重塑方面探索以城乡融合单

元为核心的新的空间布局。新津区基于地域相邻、人缘相亲、资源禀赋相近等因素,建设的“天府农博园城乡融合发展单元”打破行政边界,突破传统以行政镇为管理体系的生产生活组织模式,围绕都市现代农业,构建以产业功能区为管理体系的发展模式,形成了集生产、生活、消费、人文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乡村空间集聚形态。在空间的美学形态方面,新津区探索公园城市在乡村的表达路径,艺术化再造大地景观,实现乡村景观化。新津区将公园城市理念贯穿于农业景观化景区改造,以绿道和川西林盘为载体,建成津津绿道 210 余公里、公园湿地群落 1 万余亩,实施 32 个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将乡村原本的传统空间形态转变为突显美学价值的田园景观,打造了一批如“兴义共享农庄”“安西岳林盘”“永商姜梨园”“花源集趣东华”等精品林盘和“美丽田园”“美丽村庄”“美丽社区”,构建城园共生、绿色生态的全域大美景观风貌,推动美丽乡村穿珠成链、连线成片、组团建设、集聚发展,勾勒出农耕文化的田园画卷,促进“农田变景观、农村变景区”。

#### 5. 共建共治:积极探索城乡基层治理新模式

针对农民集中居住并与城市社区日益融合的趋势,新津区构建了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双线融合、资源统筹、智慧治理的城乡基层治理新模式。该区按照“抓班子、建组织、强阵地、创载体”的思路,整合“群团服务站”和专业合作组织、群众活动中心等活动阵地,大力探索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新路径。例如,新津区兴义镇张河村探索了“村(社区)党总支、集中居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三级组织体系的集中居住区党建引领新模式。同时,新津区围绕“社事民议、社事民商、社事民管”的治理需求,通过在村城内选能人、筹资金,充分挖掘多方治理力量,搭建“区域党建联盟”等驻区单位参与平台,实现辖区内治理共建共享;针对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民集中居住趋势,通过建立自管委促进全体业主直接参与小区治理,实现由政府大包大揽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转变;对于农村社区,持续完善村规民约,创新村民参与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引导激励村民参与村(社区)自治。此外,新津区还深度整合政务服务、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综合治理三大模块,提高治理效能。

#### 6. 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智慧化全面加速城乡融合

新津区坚持平台赋能、场景驱动,探索数字赋能新城市、新乡村、新文旅、新治理,以数字化、智慧化

全面加速城乡融合进程。一方面,新津区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新城市,推进能源、交通、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城市重要区域智能感知源全覆盖,推动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同步策划、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新乡村,通过数字经济的强链接作用,引导城市资源向乡村流动,培育乡村共享民宿、智慧农业、乡村研学等新业态;积极把数字技术应用于文旅、文创、居民消费等领域,打造智慧景区、特色街区,培育壮大乡村数字经济产业。另一方面,新津区着力探索数字赋能新治理,搭建“数据+平台+应用”底板,建立健全区级智慧服务中心、产业功能区智慧服务分中心、社区智慧服务末梢单元,推动治理数字化转型。聚焦“优政、惠民、兴业”,建强“112N”智慧新津数字底座,完善城市数智能力平台,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数据全打通、全汇聚;丰富“超级绿叶码”服务端和“津政通”协同端应用,扩大使用覆盖面;围绕企业服务、生活消费等领域,创建了一批“管用、爱用、好用”的智慧应用场景。

### 三、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认识思考

基于对新津区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实践总结,结合城乡融合发展理论,很有必要进一步深化对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认识。

#### 1.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具有丰富的内涵要义

成都市新津区近年来在重塑城乡关系、破解城乡要素流动难题、促进城乡全面融合、培育新乡村产业、构建公园城市的乡村表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初步形成了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模式。那么什么是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呢?通过新津区的实践,我们认为: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是指处于城市建成区以外并受城市影响辐射比较大的乡村,利用紧邻城市或自身独有的资源、生态、人文等多重潜在价值和优势,通过与城市资源要素进行双向自由流动,与城市空间进行优化整合,与城市功能进行互补共生,充分把城市的先进要素、资本、业态、商业模式引入乡村,在与城市紧密联系和互利互惠中实现城乡一体、全面融合的乡村振兴。简言之,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就是“乡村振兴+城乡全面融合”,内核是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应当指出的是,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并不完全等同于乡村振兴应当走城乡融合之路,真正可称得上“城乡融合型”这种类型的乡村振兴,除了要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外,还必须使城乡融

合达到一个较高的状态和水平。

## 2.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具有独特的演化机理

从成都市新津区初步形成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案例中可以得出,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演化机理就是: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乡村在城市化需求拉动、城市辐射带动下,外来资源要素大量进入乡村并与乡村多种资源、多重价值耦合互动,推动形成新场景、新产业、新业态、新主体、新模式、新治理、新组织,逐步实现振兴的过程。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主要受城市辐射带动和外来要素的密集影响并与乡村内部结构发生深刻联系,使之不断演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原本位于城市周边的乡村逐渐受到城市的影响而改变自身,推进自身经济社会和治理结构的变化,一部分乡村地区逐渐融入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体系而得到发展。大量的外来要素进入乡村,与农村资源、乡村景观、生态、文化相结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兴旺;与乡村新场景的营建相结合,推动乡村商业和消费的兴盛;与集体经济组织相结合,推动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外来资本、经营者以集体经济组织为纽带与乡村居民相结合,促进资源资产价值转化和民宿、生态康养旅游等新业态发展。从人口流动来说,城市人口对于优质生活和舒适环境的需求,推动了一些城市居民选择在城市周边购置房产、休闲康养,从而促进城市周边乡村地区的发展和改造,形成了以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共同居住和共享资源的生态乡村。

## 3.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演化结果不一定是简单的城市化

虽然城乡融合型乡村具有非城非乡的过渡特征,但其演化的结果并不一定是简单的城市化,而是更加注重城乡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主流应是城乡一体化和乡村功能日益多样化。这是因为,一方面,城市尤其是大城市本身扩张具有边界,不可能无限度,这就限制了这类乡村完全城市化;另一方面,城市建成区需要周围的乡村作为生态涵养、环境承载、休闲观光、“菜篮子”供给的承载空间,这类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存在价值,没有这类承载空间,城市就难以运行乃至不复存在。在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过程中,可能出现如下演化结果:一是城乡日益一体化。城乡融合型乡村具有独特的区域位置,城市可更为方便地为乡村提供市场、技术、资金等支持,乡村则更为直接地为城市提供生态、农产品等资源,城乡之间的要素流动和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更为频繁,城与乡的相互融合,导致城乡的界限不复存在,

实现了真正的一体化。二是乡村功能日益多元化。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城乡关系的变化,乡村除了具备传统的农业生产功能外,生态涵养、文化传承和创意、休闲观光旅游、居住等功能日益凸显,这种乡村功能的日益多元化在城乡融合型乡村体现得更为充分。

## 4.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更容易在城市郊区产生

城市尤其是大城市郊区是城市环境向乡村环境转换的过渡地带,也是城市功能和乡村功能互为渗透、经济社会发展十分活跃的区域。特殊的经济地理位置使城市郊区地带成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的重要前沿阵地。处于大城市郊区的乡村,更容易承接大城市的资金、技术、人才、市场辐射从而使其这些要素方便地流向乡村。同时,大城市居民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休闲体验及舒适居住、低生活成本的需求,可以很方便地在城市郊区的乡村得到满足,这样就会形成城乡融合型的密集区域。反之,那些不处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周围的乡村,城市对其影响微弱,乡村承接城市的外溢功能困难。除区位条件外,城乡融合型的乡村振兴还需要城乡高度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城乡高度一体化的交通网络、供水供电系统、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和便利的公共服务设施,能够为城乡融合型乡村的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从而吸纳大量的城市居民群体集聚到该类乡村就业创业和生活居住。

## 5.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依靠“城乡融合发展路径”体现得更为全面充分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与其他类型乡村振兴有所不同的是:必须把城乡融合发展路径作为首要的、关键的路径,也就是在推进乡村振兴中要把“城乡融合发展路径”体现得更为全面、更为充分,这是此类乡村振兴最大的优势和特色。城乡融合型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资源要素、功能价值与城市的先进要素供给、市场辐射、产业业态之间的互补性要比其他类型乡村更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程度更高,由此产生的城乡资源要素引力和融合势能更大,双向自由流动的要素规模就更大,效率就更高。在这种城乡要素大规模、高频率双向流动和产业、空间、治理全面融合过程中,此类乡村更易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津区等地的实践表明,规划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单元”是促进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重要方式。“城乡融合发展单元”基于地域相邻、人缘相亲、资源禀赋相近等因素,打破传统镇村行政区划边界和小散乱格局,结合资源禀赋和

发展条件将多个乡镇合并成一个单元,对规划、土地、人口、产业等多要素进行整合,突破现阶段镇村发展局限,重塑城乡经济地理,更有利于促进城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

#### 6.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治理难度更大

与其他类型的乡村振兴相比,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具有更为复杂的结构特征,无论是经济主体结构、产业结构、利益关系结构,还是人口结构、社会结构、文化结构、治理结构等,都比其他类型的乡村振兴复杂得多。由于城乡融合型乡村外来人口多,资本和要素密集,土地利用混杂,产业构成摆脱了单一的农业,实现了多元化,相关利益主体众多,乡村的居住形态、生活方式、乡土文化、产权秩序、治理结构等均呈现出城乡交融状态,因此,这类乡村在振兴过程中面临的利益关系更为复杂,最主要的是外来资本、外来企业、外来经营者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利益关系,以及外来人口创业居住生活与本地乡村居民的利益关系,同时还可能存在价值观念、生产生活方式、文化等多方面的“冲突”,有效治理难度大。

## 四、推进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应注意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基于成都市新津区推进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实践,放在更一般的角度推进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应注意政府的参与要适时适度,将村集体和村民的参与和受益作为前置条件,激发乡村人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内生动力,激活资源要素和破解金融困境。

### 1. 政府的参与应适时适度

政府参与乡村建设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政府能够为乡村带来政策支持、投资资金和项目,对乡村新产业发展起到引导作用;另一方面,政府对乡村建设的过度干预会造成村民过度依赖,从而丧失内生动力。因此,政府参与乡村建设需要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既要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又要尊重市场规律和农民的主体地位,实现政府与市场、政府与农民的良性互动。

大都市郊区的区(市、县)一般具有较强的财力和政府治理能力,但政府在推动发展新乡村产业时要避免过度干预。一是厘清责任主体,避免混淆政府行为和市场行为。在资金、项目进驻的时候明确政府在其中参与的部分和承担的责任,尊重市场规律,政府只作为引导不可过多参与。二是明确不同主体在不同阶段的责任,政府应适时退出。在项目

进行的前期政府可发挥主体作用,统筹兼顾,在资金、政策、运行等方面提供帮助,但当项目运行步入正轨后,政府的主体责任应当适时退出,由村集体组织承担,逐渐由依靠外部支撑转变为依靠村庄发展的内生动力。

### 2. 应把村集体和村民的参与和受益作为引入外来资本和项目的前置条件

城乡融合型乡村由于具有良好的区位、潜在价值和市场需求条件,容易引来外来资本和项目,只有将村集体和村民的参与和受益作为吸引外来资本和项目、推进乡村建设的前置条件,才能提高乡村建设的效果和可持续性。在新津区的调研中我们发现,在部分外来乡村建设项目中,农民参与较少,没有从落地项目中获取相应收益,存在乡村建设挤出群众的问题。

城乡融合型乡村在引进外来资本和项目过程中需要转变引进方式,适当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将村集体、村民的参与和受益作为引进外来项目的前置条件。一是政府应当引导企业为村民开设就业岗位。出台相应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纳村民,甚至将外来项目的引进与村民的就业进行捆绑,让一些原本不得不外出务工的村民能够就地解决就业。二是鼓励村集体入股外来项目。将村集体利益与企业项目的利益进行捆绑,推动农民、企业、合作社等形成合作关系,共同参与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环节,实现利益共享,或者鼓励农民参与合作社或乡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分享企业发展的红利。如成都市新津区月花村以村委 20% 和村民 10% 入股,与“当代少年”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直接促进月花村集体经济增收 30 万元以上。这种村集体或村民入股的方式值得其他村借鉴参考。

### 3. 应注意激发乡村人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内生动力

乡村振兴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事情,想要实现乡村的持久发展,归根到底是要依靠村庄的内生发展动力。在对成都市新津区的调研中发现,有的村庄依靠政府补贴、外来项目支撑,虽然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村庄发展和农民增收,但当政府逐渐退出主导时,是否还能维持甚至超越如今的发展水平,这是应当未雨绸缪的问题。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不能完全依靠外来的资本和人才,激发乡村人才和资源的内生动力十分重要。应格外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带头人队伍、返乡创业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发展问

题。一是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促进农业现代化、激发农村活力、缓解农业接班人危机以及人才空心压力的重要功能和作用。目前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是在局部点位、局部区域取得较大进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规模和当前乡村振兴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在更广泛的区域加大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力度。二是培育壮大乡村振兴带头人队伍。乡村振兴带头人是乡村发展的“火车头”,是乡村振兴“提能塑形”的组织带领者。一方面,要着力壮大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在推动乡村振兴过程中,应把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乐意长期服务基层的乡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放在首位,或吸引优秀青年返乡,或有针对性地派出村“第一书记”。另一方面,要着力培育和引进集体经济 CEO(职业经理人)。透析近年各地实践,集体经济 CEO 因拥有丰富专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善于打通从田间地头到市场终端的通道,善于整合资源、发展品牌,为推动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路径。三是大力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人才资源回乡、社会资本下乡,正成为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返乡创业,反映着“城市反哺农村”的大势所趋,要大力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为其创造良好的融资、用地、税收和制度环境,以带动更多人才、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汇聚,让返乡创业形成持续动能。四是加快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发挥村集体组织在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乡村产业发展、完善乡村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同时引导和鼓励村民用土地、资金、劳务等资源作为股份参与村集体公司运作,激发群众和资源内生动力,更好地参与村级发展,享受乡村建设红利。试点探索“集体经济组织+专家团队”模式,探索乡村全域立体化整理、开发、建设路径,发展新乡村产业。

#### 4. 应着力破解金融困境

乡村金融是推动乡村发展的重要支撑,许多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和长期的投资回报周期。随着多项农村金融政策的出台,目前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服务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但由于农村金融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被认可的农村抵押担保物缺失、金融供给主体比较单一等多方面因素,农村金融供给不足、渗透度偏低,尤其是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投资多、项目多,创新创业比较活跃,众多项目的融资需求比较旺盛,而目前的金融供给匹配问题较为突出。在成都市新

津区的调研中了解到,某村引入的研学项目不仅明显改善当地的人居和生态环境,还极大地促进了该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但该项目由于缺乏被银行认可的抵押物等,导致没有银行等融资渠道,基本都靠财政支持和业主自身投入,项目的后续金融支撑能力较弱,限制了该项目尽快形成市场影响力。

解决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中的金融需求问题,一是完善和及时更新信用信息,由地方政府数据管理部门主导、金融机构牵头、村级组织参与、各方协同,通过多元化信息收集渠道和大数据、云计算等降低农村金融市场的信息收集成本,建立健全信用档案,打破市场主体的信息“鸿沟”。二是构建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工作合力,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拓宽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缓释渠道。三是促进各类金融互补合作,解决供给主体单一问题,同时完善农村资本市场建设,促进土地、房屋、山林、农业设施等以出租、抵押、合作、入股等方式实现资产资本化。

#### 5. 应在着力提高城乡人口双向自由流动度上下功夫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显著标志就是真正实现“愿意进城的人进城、愿意返乡到乡的人返乡到乡”的人口双向自由流动格局。在此格局下,不再是农村人口单向流向城市,而是许多城市人口也流向农村,进而推动城乡文化融合、治理融合。

因此,在政策上的着力点就是提高城乡人口双向自由流动程度。一方面,要继续提高乡村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城市郊区是农民进城的一个落脚点,实际上也是农民融入城市、转化为市民的一个出发点。要着力打破村社界限,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城市居民优先向城乡融合型乡村流动,到乡村休闲、居家、创业等。为此,应率先在大城市郊区打破城市人口向乡村流动的种种政策限制,真正实现城市人口也可以向乡村自由流动。此外,还要有机融合城镇与乡村两种治理体制,既要输入城市社区居民自治制度,提升居民自治意识和能力,又要保留农村原先的制度性权利,构建“城乡协同共治”模式。

## 结 语

我国已进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发展阶段,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引下,城乡关系由二元对立转向相互融合。城乡融合型乡村由于存

在多重优势和独特价值,不仅不会被城市化所消亡,而且可能成为乡村振兴的排头兵和前沿阵地。该类乡村与城市间的各类要素将进入快速融合阶段,不仅承担着自身振兴的功能,还承担着承接城市产业转移和缓解城市人口、土地等压力的功能。因此,城乡融合型乡村如何实现振兴必将成为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的关注重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可以提供成功或失败的经验教训,为其他类似地区或组织提供借鉴参考和激发创新思路。本文通过对成都市新津区的典型调查,总结城乡融合型乡村在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发现乡村新价值、创造新发展模式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探索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一般规律,同时针对这类乡村在振兴中存在的问题,如政府参与问题、村集体和村民利益链接问题、振兴主体问题、内生动力问题以及发展中的金融约束问题等,提出对策建议,以期启发相关方寻找解决问题的新方法和新思路。

#### 参考文献

- [1] 生延超,李倩,徐珊,等.城郊融合类村庄产业选择的演变及动力机制[J].中国生态旅游,2021(3):427-440.
- [2] 张进伟.基于产业融合的传统农业与乡村旅游互动发展模式[J].农业经济,2016(2):101-102.
- [3] 赵建华,田银生,屈寒飞.农业多元价值导向下乡城结合部产业空间发展研究:以郑州市为例[J].国际城市规划,2014(5):15-21.
- [4] 杨彝,栾峰,张引.提质、共融:大都市近郊乡村振兴的产业经济策略:以乌鲁木齐北部乡村地区为例[J].西部人居环境学刊,2018(1):13-19.
- [5] 洪伟,刘科伟,薛旭平.西部省区城郊融合类乡村振兴潜力综合评价[J].地球科学与环境学报,2021(4):735-743.
- [6] 苏红键.村庄分类、农民收入与多元化乡村振兴[J].农村经济,2021(9):73-80.
- [7] 陈先毅,宁越敏.大城市郊区乡村城市化研究:以上海为例[J].城市问题,1997(3):27-31.
- [8] 钱慧,张博,朱介鸣.基于乡村兼业与多功能化的城乡统筹路径研究:以舟山市定海区为例[J].城市规划学刊,2019(S1):82-88.
- [9] 王飞虎,陈满光,刘丽绮.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存在问题及应对策略[J].规划师,2021(5):12-18.
- [10] 黄文芳.大城市郊区农村的价值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05:39-48.
- [11] 李裕瑞,卜长利,曹智,等.面向乡村振兴战略的村庄分类方法与实证研究[J].自然资源学报,2020(2):243-256.
- [12] 宋丽美,徐峰,孙亮,等.湖南典型城郊融合型乡村社区空间形态变化与空间营建策略研究[J].现代城市研究,2023(2):91-100.
- [13] 袁丽萍,王文卉,郑有旭.互动视角下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规划策略研究:以武汉市杨湖村为例[C]//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活力城乡 美好人居:2019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18 乡村规划).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1519-1530.
- [14] 张广辉,叶子祺.乡村振兴视角下不同类型村庄发展困境与实现路径研究[J].农村经济,2019(8):17-25.
- [15] 石会娟,李占祥,刘慈萱,等.城郊融合类乡村产业振兴思路探讨:以西安市雁塔区三兆村为例[J].城市发展研究,2019(S1):103-108.

##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Cognitive Thinking,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Urban-rural Integrated Villages

Zhang Kejun     Liu Li

**Abstract:** Promoting different type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fully implement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achieving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style agriculture. The “urban-rural integrated countryside” extended on the basis of suburban integrated villages has unique connotations, characteristics, and functional values. As a typical case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in rural areas, Xinjin District of Chengdu actively explores in areas such as urban-rural factor exchang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spatial reshaping, Agricultural Expo guidance, joint construction and governance, and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in lead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urban-rural integration. On this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urban-rural integrated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summarize it in theory. In practice, government participation should be timely and moderate, an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increase the participation of rural residents, stimulate the endogenous power of rural talents and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ctivate resource elements and solv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nd improve the degree of two-way population mobility.

**Key words:** urban-rural integrated villages; rural revitalization; practical exploration; cognitive thinking

责任编辑: 澍 文

# 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方向与机制完善

——基于三个改革试点典型实践的对比分析

刘双良

**摘要:** 宅基地“三权分置”是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具有特定的作用方向,理论上可通过加速农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居住环境、促进城乡文化交流、优化乡村治理结构、增加农民财产收入等途径发挥推动作用,实践上改革试点地区已探索出诸多特色路径模式。基于对上海松江区、安徽金寨县、广西北流市三地典型实践的对比分析发现,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既与制度初衷和目标追求精准匹配,也存在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离散困境。为此,建议从联动设计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分级联动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好服务保障、搞好宣传咨询与跟进引导服务等方面完善相关机制,从而更好地提升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效果。

**关键词:** 宅基地“三权分置”;乡村振兴;作用方向;机制完善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54-09

宅基地“三权分置”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的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政策创举,被赋予“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的重要使命。此后,连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其中,2021—2023年都明确要求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2020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对全面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作出部署安排,要求从“五探索、两完善、两健全”等9个重点方面推进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作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宅基地“三权分置”现已在全国104个试点县(市、区)和3个地级市整市探索实施。从中央对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要求来看,政策重心已由最初的“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

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转向如今的“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这充分表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已进入深化期,那么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阶段,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方向是什么?改革试点典型实践中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实际状况如何?与制度设计的作用预设是否适配?未来的机制完善方向何在?解答好这些疑问,对于深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 一、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研究基础

当前理论界对宅基地“三权分置”助推乡村振

收稿日期:2023-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变迁视域下宅基地‘三权分置’对乡村振兴的影响机理及综合效应研究”(22BJY001)。

作者简介:刘双良,男,天津商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土地与城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天津 300134)。



兴的研究颇多,研究观点可以简要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意涵与内在要求。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意蕴在于发挥所有权治理功能进行权能重构,构建适应中国特色土地产权制度的宅基地制度以推动乡村振兴<sup>[1]</sup>;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应以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为基本遵循,尊重中国乡村的实际和发展规律,构建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制度供给框架和实现路径,并避免改革的潜在风险<sup>[2]</sup>。

第二,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法律制度设计与构建。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本质是通过对宅基地权利的分构,以“公平与效率并存”为价值导向,实现“三权”所承载的不同利益<sup>[3]</sup>;宅基地“三权分置”中的权利关系本质上是利益关系,宅基地“三权分置”应在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下确立住房土地成本最小化原则、“三产”土地配置最优化原则和集体土地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并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分别建立宅基地资格权制度和宅基地使用权制度,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sup>[4]</sup>。

第三,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权能实现与功能检视。宅基地“三权分置”在于“还权赋能”于三权的“增量权能”主体,从而使宅基地的“三重复合功能”得以有效发挥,最终实现乡村振兴<sup>[5]</sup>;应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重新定位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制度功能,即通过提高农村宅基地的综合利用效益,促进乡村产业发展<sup>[6]</sup>。

第四,宅基地“三权分置”的理论逻辑与实际作用。宅基地“三权分置”助推乡村振兴具有价值逻辑、效率逻辑、政策逻辑、行动逻辑等多维度的逻辑必然<sup>[7]</sup>;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从用地、资金、生态环境、乡村治理、要素流动等方面对乡村振兴发挥作用<sup>[8]</sup>。

总体来看,既有文献对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意涵与内在要求、法律制度设计与构建、权能实现与功能检视、理论逻辑与实际作用等的研究较为集中,但对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方向与机制完善的关注并不充分。为此,本研究对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方向进行预设性推演,并概括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总体实践现状,在对改革试点典型实践进行对比分析与适配性检视的基础上,提出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机制完善之策,以期对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实

践提供理论参考。

## 二、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方向

对标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理论上而言,宅基地“三权分置”可沿着加速农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居住环境、促进城乡文化交流、优化乡村治理结构、增加农民财产收入等方向推动乡村振兴,这也是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制度初衷与目标追求。

### (一) 加速农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民就业分布

大量乡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后,农村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这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有些是“长久性”闲置,其原使用权人多为已进城落户农民或因代际继承获得农房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农二代”“新市民”,对他们而言,宅基地并不是常态居家之所,更多的是身份象征,所具备的是荣誉功能、乡情聚集和文化休闲功能,保留原宅基地的目的是将其作为自己乡土关系联络、聚集、走动的据点,或作为自己两栖于城镇和乡村的休闲养老之地<sup>[9]</sup>;有些是“暂时性”闲置,其原使用权人一般为以非农产业为主的兼业者或进城“农民工”“打工者”,宅基地和农房是他们的兜底保障,他们只是在外就业时暂不居住农村,但返乡时会继续常住村宅。

实行宅基地“三权分置”,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可以为农村产业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一方面,村集体可以将自愿退出的“长久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作为集体资产统一进行规划建设,或复垦为耕地,为粮农作物耕种、良种畜牧养殖与林果种植、休闲观光农业等农村农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或为农产品初(深)加工业、仓储物流、乡村文旅业提供场地;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吸引工商资本下乡投资或者由原使用权人自行发展农村电商、农事体验、文化研修、创意办公、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产业,进而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吸纳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让他们在家门口就能够拥有从事农村一二三产业的机会,从而改善农民就业分布结构。

### (二) 提升农村居住环境,扮靓乡村生态空间

农村居住环境是一个整体概念,一般包括村庄范围内的卫生环境、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等。总体而

言,改革开放40多年来,尤其是在2018年中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之后,我国农村地区的居住环境有了巨大的变化和改善。伴随着农村“厕所革命”的推进、垃圾储运箱(车)的投放、白色污染产品使用的减少等,农村卫生环境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在城乡交流互动日益密切的情境下,农村居民点居住空间的布局、居住功能分区、农房户型的设计越来越注重宜居性,农村人居环境越来越好。大量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后,由于减少了对自然界的人为干扰,田间地头、房前屋后等场所的植被、生物多样性得到了恢复,一幅幅田园风光美景正在形成,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持续向好。

纵然,上述诸多变化和改善是由多方面政策和措施聚力作用的结果,而宅基地“三权分置”对此亦可产生一定的加力效果,尤其是对于美化农村生态空间更能发挥优势作用。一方面,在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过程中,一些诸如清洁卫生、舒适宜居、低碳环保等理念以及集约利用方式会越来越深入地传导到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项目的开发设计与体验消费中去,进而提升农村居住环境;另一方面,通过宅基地整治复垦与生态修复,加强绿色农业种植、休闲观光农业发展,不仅可以拓展并靓化乡村生态空间,而且能够彰显村庄生态空间价值。

### (三) 促进城乡文化交融,创新乡土文化传承

乡土文化是乡村的灵魂,乡村振兴需要实现乡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目前,一些农村地区乡土文化日益凋敝,“文化荒漠”现象渐显。在一些边远地区农村,留守村庄的多为老人、妇女与儿童,其日常文化消遣活动以收看电视为主,偶有零星的收听半导体收音机和阅读书籍,对于手机微信、短视频(抖音、快手等)、网络小说、音乐影视、文娱综艺等的消遣散见于中年妇女。而在一些区位条件相对较好的农村地区,可资享用的乡村文化形式载体与活动内容也不宽泛,除了上述文化消遣外,还发展出了农村“六合彩”、乡镇茶馆(麻将馆)与镇村地下钱庄以及各种形式的打牌赌博活动。甚至在传统节日或特殊节事之际,返乡回村的村民对这些活动的消遣更甚。虽然这些文化消遣活动在乡村有其特定的生发机制,但其不是乡村文化振兴的意旨所在。

实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以休闲观光、乡村集市、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农事体验、民俗展演、创意办公、康养服务、电子商务等多元方式吸引城镇资本下乡投

资,可以引流城镇居民进村消费。在这一城乡互动过程中,社会资本和城镇居民能够为乡村带来诸多“新”文明,从而丰富乡村文化的形式与内容。同时,对于一些具有相对文化资源优势的乡村,可以创新传承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节事节庆活动、民族文化艺术,进而提升乡村文化文明程度。例如,可以通过将村庄的古居遗迹或闲置住宅与村史文化、传统技艺等相结合,在宅基地综合整治中面向城镇居民开发乡土文化体验、农村传统技艺研学等乡村旅游项目,这既能促进城乡文化交融,也能创新乡土文化传承。

### (四) 优化乡村治理结构,提升村庄治理水平

乡村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构成,基层党政组织(乡镇政府、村党支部)与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是乡村社会治理的法定主体。目前,在乡村社会发生巨大变迁的情境下,诸多农村地区出现了乡村治理组织弱化、村庄治理惰性渐浓的困境。乡村社会治理权经过类“行政化”改革后,基本形成了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统筹“村两委”全面工作的组织架构,村干部成为职业化的农村工作管理人员。由于一些村干部已长期脱离村庄农业生产发展,个别村干部甚至已安家定居于乡镇或县(市),与农民的日常交流日趋减淡,其对村内情况既难以完全掌握,也难以及时回应村务治理。

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以及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客体立体化、治理资源价值化、治理方式规范化是必然趋势。通过宅基地“三权分置”激活农村“沉睡”的资产,可以吸引更多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和返乡农民、农村乡贤、农村大学生等群体加盟农村,并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诸如,一些农村地区在宅基地制度改革和乡村振兴实践中,聘请专业“乡村规划师”助力乡村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既可以促使乡村治理结构由二元治理主体转向多元治理主体,还可以借助下乡投资兴业的各类人力资本和驻村养老休闲的城镇居民等“外脑”智力资源,提升村庄整体治理水平。

### (五) 增加农民财产收入,促进村民生活富裕

宅基地是农村集体成员为满足家庭基本居住需要,以户为单位由村集体无偿分配取得用于建造房屋住宅的土地,宅基地的首要属性为居住保障,其实是村集体给予农户家庭的一项免费福利保障。经

过数十年的城镇化发展,大量乡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宅基地的功能属性逐渐发生变化,宅基地的社会文化特性和财产性功能日益凸显。一方面,相对于户籍已发生转移但在原集体经济组织内还有宅基地的城镇居民而言,宅基地具有身份象征和荣誉功能;相对于已在城镇安家置业,但户籍和故居仍保留在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住户而言,宅基地具有乡情聚集和文化休闲功能<sup>[9]</sup>。另一方面,在一些区位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农户还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用于商业用途或房屋租售,彰显了宅基地的财产性功能和经济价值<sup>[10]</sup>。

在此背景趋势下,实行宅基地“三权分置”,农户“资格权”人可通过合法途径退出宅基地获得补偿,或是向集体经济组织内外成员让渡宅基地使用权后获取租金,或是实现宅基地抵押的权利<sup>[11]</sup>。同时,通过赋予宅基地使用权收益功能,农户可通过转让、抵押、入股、租赁和享有部分征地补偿的方式实现宅基地使用权的收益权能<sup>[12]</sup>。在具体实现形式上,可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以发展农村电商、农事体验、文化研修、创意办公、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产业的形式使这些“沉睡”的资产活化起来,这既能为农民带来财产性收入,也能增加农民就业,使其获取工资性收入,促进村民生活富裕,从而助力乡村振兴。

### 三、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总体现状与典型实践

#### (一) 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总貌

##### 1. 中央政策坚定有力

从助推政策来看,中央政策持续坚定,力度空前。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明确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并指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系列中央政策都对宅基地“三权分置”助推乡村振兴给予了强力支持。此外,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

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扶持措施。

##### 2. 助推模式五彩纷呈

从助推模式来看,试点地区模式各异。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首创性,按照“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政策要求,近10年来各试点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形成了诸多各具特色的路径模式。例如,浙江德清县通过颁发全国首本“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登记证”和全国首创“单一”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切实保障了农户宅基地资格权,显化了宅基地价值,增加了农民融资渠道;江西鹰潭市余江区通过系统推进“一改促六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发展现代化、基础设施标准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村庄面貌靓丽化、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村治理规范化)建设美丽乡村,打造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江苏昆山市通过“以房解困”“以房入股”“村集体主导”“村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了闲置宅基地;宁夏平罗县通过开展闲置村庄退出综合整治利用,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租赁和入市等方式利用村庄闲置房地从事二三产业,盘活了农村闲置资源,助推了乡村振兴;天津蓟州区利用15家A级景区、25个“津农精品”品牌和6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好山好水好农产品”资源优势,吸引社会工商资本投资宅基地改革项目。

##### 3. 改革总体成效明显

从助推实效来看,改革总体成效巨大,未来可期。目前,试点地区以宅基地“三权分置”为核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已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农民户有所居得到了多种形式的保障。在传统农区完善“一户一宅”制度;在人均耕地少、二三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采取相对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等方式落实“一户一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通过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农民公寓和新型住宅小区等保障农民“一户一房”,实现农民住有所居、住有宜居。二是农户宅基地权益得到了有力保障。各地积极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统筹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试点工作,开展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实施宅基地复垦,以节余指标、地票、集地券等方式进行有偿交易,允许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一些典型试点地区退出多达数万余亩宅基地,为未来宅基地盘活利用和农民财产性收

入增加提供了潜力。三是乡村治理方式得到了较大改善。试点地区将增量宅基地审批权下放至县(市)级政府,存量宅基地审批权下放至乡镇级政府。大多数试点地区建立了村民事务理事会制度,充分发挥村民事务理事会在宅基地申请、流转、退出、收益分配等事务管理中的作用<sup>[13]</sup>。

## (二)三个改革试点典型实践的对比分析

本文以上海松江区、安徽金寨县、广西北流市3

个试点地区为研究样本,对比分析其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发挥情况(见表1)。这3个试点地区分别位于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其中,上海松江区为上海郊区,是资源禀赋优势型“新型城市化地区”;安徽金寨县位于大别山腹地,是资源禀赋劣势型县域;广西北流市地处广西东部丘陵台地,是资源禀赋平庸型县级市。以此3个改革试点典型实践为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表1 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模式比较

作用发挥	上海松江模式: 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安徽金寨模式: 移民搬迁+盘活利用	广西北流模式: 宅基地整治易地入市
产业兴旺	将闲置宅基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促进农业科技研发、农产品交易、酒店餐饮、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农家乐、餐饮民宿、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	融合乡村旅游、特色农业、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共享农庄、民宿客栈、艺术工作室等
生态宜居	统一规划设计农民住宅,打造一批房屋整齐排列、白墙黛瓦、富有“新江南田园”风貌特色的郊野村庄,新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极大地改善居住环境	在交通便利、区位条件好的位置统一规划村庄集中建房,打造特色田园小镇,提供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绿化美化环境	重新规划村庄布局,宅基地整治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深度融合,打造北线田园综合体,建设美丽休闲乡村
乡风文明	农房保留乡村肌理,体现江南风貌特色,彰显历史文化风貌	彰显“红军的摇篮,将军的故乡”记忆,传承红色文化精神	保护修复村庄历史建筑,凸显岭南舞狮、陶瓷等民族传统文化
治理有效	成立村土地民主管理领导小组,对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全周期管理,提升村庄治理水平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组参与村级规划管控、宅基地审批管理,村民自治和民主管理得到加强	成立村民事务理事会,农民参与村庄规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得到增强
生活富裕	有偿退出宅基地的农户获得货币化补偿,具有多余安置住房面积的农户获得回购补贴、租金收入或股份分红,增加住房财产性收入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带动农民增收,实现农民土地财产权益	节余宅基地入市交易,闲置农房盘活利用,促使农民收入增加、生活质量改善

### 1.上海松江模式: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松江区位于上海市西南部近郊,地处黄浦江中上游,区内有沪杭高铁、沪苏湖高铁、沪杭高速公路、沪青平高速公路、上海绕城高速、轨道交通9号线、22号线等道路,对外交通四通八达,受上海主城区辐射影响明显。全区宅基地总规模29.84平方公里、4.65万宗,其中规划建设区外现状宅基地20.96平方公里、3.89万宗。松江区的宅基地制度改革始于2002年佘山镇辰山村、江秋村的宅基地置换,至今形成了以进城镇集中居住、农村平移集中居住、宅基地有偿退出等为主要做法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宅基地改革模式。

在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方面,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突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体地位,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作价回购、统一租赁或者农户入股等多种方式,统筹实施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盘活利用。在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

权方面,允许村民户在申请住房建设用地人数时,将户口暂时迁出的现役军人、武警、在校学生,以及服刑或接受劳动教养的人员计入。在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方面,一是村民直接开展宅基地盘活利用,二是镇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宅基地回收,统一发展康养、文创、民宿等产业。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高速公路、高铁、高压线附近区域,工业园区内存留的宅基地及规划范围外的分散居住户区域,是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重点。针对进城镇集中居住,编制和实施建设用地跨镇增减挂钩项目,农户拆除原有宅基地房屋后,置换到本区集建区内国有土地上建设的高层安置房。针对农村平移集中居住,依据实际情况采取本村平移集中归并和跨村平移集中归并两种路径,由各镇(街道)聘请乡村建筑师、规划师等专业人员,由他们按照“新江南田园”风貌和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要求统一设计农民住宅建筑,并由各镇(街道)负责建设宅基

地平移归并建新区的公共活动空间、健身广场、文化娱乐场所、垃圾分类处理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针对宅基地有偿退出,采取按需选择、人性化退出的方式,即农户可以全部退出宅基地,也可以选择一套安置房,多余的安置面积由政府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回购。对于选择货币补偿退出合法宅基地的农户,以每平方米1万元的标准给予货币化补偿。

在整个过程中,各村成立了村土地民主管理领导小组,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农村宅基地资格条件审查、农村农民住房建设管理、宅基地有偿使用、农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等宅基地“三权分置”全周期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管理议事决策机制、民主监督机制、财产管理机制、服务群众机制、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对农村土地进行民主自治管理。目前,以浏河镇“黄桥模式”为蓝本的宅基地“三权分置”经验做法(整村规划、相对集中居住)正在松江区全区复制推广,新浜镇南杨村、石湖荡镇东夏村等获批了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 2. 安徽金寨模式:移民搬迁+盘活利用

金寨县位于安徽省西部,地处鄂豫皖交界大别山腹地山区,在2020年正式退出贫困县序列前是国家级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大别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其县情总体为“八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农民多散居于深山,交通不便,增收困难,还面临安全隐患。在高速城镇化进程中,金寨县农村“空心化”严重,闲置了大量宅基地与农房。在确定为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前,全县共有2780.42公顷宅基地,15.6万农户共有宅基地18.2万宗,其中闲置废弃宅基地2.6万宗,占比14.29%,预计可腾退宅基地12万亩,可节约土地6万亩<sup>[14]</sup>。

在2020年脱贫摘帽前,金寨县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重心是移民搬迁、腾退宅基地。试点改革伊始,金寨县实施了“1+X”村庄布点规划,按照每个行政村建设1个中心村庄、保留不超过3个自然村的原则,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布点规划。全县规划183个中心村庄、保留397个自然村庄,引导农民有序向规划点集中。据统计,全县12900多户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其中到规划村庄9000余户,进城入镇3000余户<sup>[15]</sup>。金寨县整合宅基地有偿退出、易地扶贫搬迁、水库移民搬迁等政策,通过政策叠加和制度创新,有效解决了移民搬迁集中居住区住宅建设资金短缺以及农户宅基地有偿退出补偿资金短缺的问题。为“多方式”保障居住,建立了闲置

宅基地有偿退出制度,退出农户可保留资格权,也可有偿放弃资格权、使用权,放弃资格权农户可退还补助,重新认定。目前,金寨县已认定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人15.5万户、62.3万人,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215户、3.4万平方米,补助1746万元<sup>[16]</sup>。

在进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阶段后,金寨县宅基地制度改革重心转向了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坚持以“宅改”促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是以“宅改”纳人才,以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为抓手,创新引入“宅基地有限资格权”,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有积极帮助和重要贡献的“乡贤”“荣誉村民”等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有偿使用费后可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宅基地。二是以“宅改”促增收,以“盘活农村闲置资产”为核心促进农民增收。一方面,选择在旅游资源丰富、区位优势较好的区域开展盘活利用试点;另一方面,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实现农民土地财产权益。通过增减挂钩政策将退出的宅基地转化为建设用地指标,“多渠道”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目前,全县累计盘活宅基地150宗、2.74万平方米,盘活住宅125宗、2.14万平方米,吸纳社会资本1179.3万元,带动428户农户就业,村集体收入增加108.9万元<sup>[16]</sup>。三是以“宅改”优环境,以“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为契机打造特色田园小镇。着力于“优化村镇布局、聚焦特色产业、彰显乡土文化、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共建共享”,建设“农田景观化、果园公园化、庭院花园化、园区景区化”的美丽村镇。

总体而言,安徽金寨县通过“多方式”保障居住、“多渠道”盘活利用等方式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重点围绕人才引进、农民增收、环境改善3个目标,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走出了一条“移民搬迁+盘活利用”的道路。

## 3. 广西北流模式:宅基地整治易地入市

北流市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毗邻粤港澳大湾区,总面积2457平方公里,辖25个镇(街道)、311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156万人,既是全国文明城市、中国陶瓷名城,又是建筑之乡、荔枝之乡,还是中国乡贤文化之乡和广西第二大侨乡。北流市民营经济较为发达,在广西全区位居前列。在获批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前,北流市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空心化”明显,大量宅基地和农房闲置,同时,“一户多宅”、超占乱占、宅基地隐形交易等现象普遍,农村宅基地处于“批不了”“管不住”“退不

出”的状态。

北流市在宅基地制度改革之初,按照“选点实施、由点及面、分批推进”的思路,首批选取了群众意愿强、宅基地制度改革潜力大的民安镇高车村、北流镇新城村和潮塘村3个典型村作为试点,以点带面来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退出和流转路径<sup>[17]</sup>。其中,民安镇高车村以治理空心村为目标,与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相结合,重新规划村庄布局,腾退多余的宅基地并向社会公开流转,从而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北流镇新城村以村庄整治改造为目标,与旅游产业相结合,腾退多余的宅基地,用来建设民宿、农家乐、乡村农墅、新农村社区等项目,从而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北流镇潮塘村以建设农民新村居住集中区为目标,与现代特色农业相结合,引领村民退出宅基地到集中区居住,从而逐步缩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sup>[18]</sup>。

为顺利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各试点村成立村民事务理事会,宅基地整治后节余的指标由村民事务理事会通过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的方式面向全市范围内具有宅基地使用资格的农户有偿流转交易。同时,为缓解城镇工商业用地紧张,北流市以镇为单位,将宅基地整治后以城中村入市和就地入市两种途径易地入市或置换入市,允许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交易;节余的宅基地可转换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用于工矿仓储、商服、住宅、旅游等经营发展<sup>[19]</sup>。

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中,北流市尤其注重发挥村庄规划的引领作用,2019年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第一个由农民参与的“广西美丽乡村设计院”,在广西全区首推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机制,坚持“把规划还给乡村,把设计还给农民;努力把乡村建好,让年轻人回归”的理念,按照“一村一规划、一村一方案”的工作思路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近年来,北流市叠加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不断加强宅基地综合治理,将乡村旅游、现代特色农业、乡村文化(舞狮、陶瓷)复兴作为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的产业融合切入点,把部分闲置农房建设为共享农庄、民宿客栈、茶馆、图书馆、艺术工作室、村史馆等,打造了一批集产业发展、风貌提升、种养循环、乡村治理于一体的北线田园综合体。例如,新圩镇河村村庄规划入选全国第一批村庄规划推荐案例,新圩镇河村和西琅镇木棉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民安镇丰村、民乐镇万平村获评广西乡村振兴改革集成优秀试点村。

## 四、改革试点典型实践与作用方向 预设的适配性检视

### (一) 相适性:与制度初衷和目标追求精准匹配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上海松江区、安徽金寨县、广西北流市三个试点地区的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都对当地乡村振兴起到了巨大的助推作用。上海松江模式(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安徽金寨模式(移民搬迁+盘活利用)、广西北流模式(宅基地整治易地入市)的典型做法均体现了“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的政策要求,其通过加速农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居住环境、促进城乡文化交流、优化乡村治理结构、增加农民财产收入等途径,在改善农民就业分布、扮靓乡村生态空间、创新乡土文化传承、提升村庄治理水平、促进村民生活富裕等方面作用发挥明显,促进了乡村振兴乃至城乡融合发展。这三种不同模式均将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作为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的重要抓手,这是建立在三地对各自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乡土文化、人口流动、城镇发展、土地利用等域情深刻把握的基础之上的。这三种典型模式清晰表明,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要求之间,具有一致相适性和精准匹配性,以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为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是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制度性安排。

### (二) 不适性:存在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离散困境

首先,土地、户籍和社保等政策未能很好地衔接联动,以及由于宅基地流转、租赁、抵押等市场风险防范机制缺乏和配套政策不健全,导致农户在退出或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上多有顾虑,这不仅不利于乡村产业用地入市供给,也影响农户就地就业和增收致富。其次,乡镇政府、村两委、村民、投资者基于各自利益出发,在宅基地制度改革中往往偏好选择性着力。一些乡镇政府和村两委重导入产业、改善村貌、增加收入等可视化方面的推动,轻乡风文化、治理能力等软性化方面的提升。同时,由于村镇相关工作机制不完善,导致乡村振兴受力强度不均,主要表现为“宅改”对乡风文明和村庄治理的助力作用较弱。再次,宅基地综合整治、闲置住宅改造盘活利用、易地搬迁集中居住等往往涉及多个相关职能部门甚至会跨村镇,部分地区由于部门协

同不顺畅,导致美丽村容村貌的长期保持,以及农村新建集中居住社区的和谐治理都面临后续压力,进而影响居住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村庄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最后,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需要向广大社会资本投资商、农民自主经营者、返乡创业农民、各类乡贤等宣传好土地利用政策和规划开发项目,不少地方由于宣传服务不到位、跟进服务不及时,导致他们对投资成本收益预期不明朗,进而影响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

## 五、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机制完善

### (一) 联动设计相关配套政策

通过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联动设计“土地+”相关配套政策,构建以土地为桥接的乡村建设体系。其中,关键是联动设计土地、户籍、社保等政策,充分发挥“1+1>2”的加乘作用。首先,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统一规划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管理机制、宅基地跨村镇流转和异地安置机制;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或产权交易平台,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并做好农户宅基地流转、退出、租赁、抵押等市场的风险防范工作。其次,建立住房保障、激励保障、养老保障、福利保障、兜底保障“五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让非转移农户“住有所居、住有宜居、居有所安”。最后,做好土地、户籍、社保等政策的协调衔接工作,充分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权益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益,完善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 (二) 建立分级联动工作机制

宅基地“三权分置”助推乡村振兴作用的发挥,需要县(市)、乡镇、村三级组织上下联动、协同发力,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具体包括积极搭建平台,分级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收储建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鉴证备案、招商引资等服务,充分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投资者三方的合法权益。县(市)应着力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改革办法、管理制度等,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并统筹安排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乡镇应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的具体编制,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加强农房风貌和建筑施工管控;负责

宅基地调查摸底并建立宅基地档案;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查、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负责建立宅基地网格化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宅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村民委员会应充分发挥自治作用,将宅基地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坚持民事民议民管民办,审查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提交材料真实性、相关权利人意见等,积极落实动态巡查管控。

### (三) 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好服务保障

相对城镇而言,诸多乡村由于交通道路、给排水、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以及一些有关人地关系的财税、民生、市场等柔性服务还不完善,导致村庄公共基础设施还不能很好地匹配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比如,在进行宅基地综合整治、村庄整体开发等具体盘活利用过程中,项目所涉及的规划、立项、建设、运营、税费等环节不仅需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的合力推进,而且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服务保障。基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县(市)的规划资源、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住房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财政、税务、民政、公安、水务及其乡镇派出机构等管理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相关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工商业资本下乡投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项目,使更多投资项目“愿落地”“能落地”“落好地”。

### (四) 搞好宣传咨询与跟进引导服务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经营活动,一些社会资本投资商、农民自主经营者、返乡创业农民等往往并不熟悉宅基地利用管理相关政策,他们了解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项目需求的渠道有限。为此,需要搞好政策咨询与宣传引导服务,配备土地政策和招商引资专员(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借助项目路演、现场讲解、交易平台网站、手机APP、微信小程序、专栏展板等多种形式,宣传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政策,为投资开发意向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服务,使更多的目标客商充分了解有哪些盘活利用项目可以投资、值得参与,以及最佳合作方式是什么,为其核算成本收益提供明白纸。同时,针对意向性投资经营商,应加强联络,跟进服务。土地政策和招商引资专员应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项目的规划立项、建设运营、税费减免等环节,主动对接投资经营商,积极协助其办理前置手续,解决中期困难,

跟进后期服务。

参考文献

[1]李怀,陈明红.乡村振兴背景下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政策意蕴与实践模式[J].中国流通经济,2023(4):72-80.  
 [2]付宗平.乡村振兴框架下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内在要求与实现路径[J].农村经济,2019(7):26-33.  
 [3]焦富民.乡村振兴视域下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法律制度设计[J].江海学刊,2022(4):171-178.  
 [4]操小娟,徐妹,杜丹宁.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法律制度构建[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6):167-181.  
 [5]李怀,陈享光.乡村振兴背景下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权能实现与深化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28-34.  
 [6]房建恩.乡村振兴背景下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功能检视与实现路径[J].中国土地科学,2019(5):23-29.  
 [7]刘双良.宅基地“三权分置”助推乡村振兴的多重逻辑与实现路径[J].贵州社会科学,2021(3):146-152.  
 [8]郭贵成,盖璐娇.乡村振兴背景下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讨[J].经济与管理,2021(3):11-15.  
 [9]刘双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与退出机制[J].重庆社会科学,2010(6):25-29.

[10]刘双良,秦玉莹.农民阶层分化背景下宅基地流转与农民住房保障联动的内在逻辑与传导路径[J].农村经济,2020(1):32-38.  
 [11]秦玉莹.宅基地“三权分置”中“农户资格权”的建构:基于“身份权”的视角[J].贵州社会科学,2021(3):153-158.  
 [12]刘双良.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权能构造及实现路径[J].甘肃社会科学,2018(5):228-235.  
 [13]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业现代化辉煌五年系列宣传之三十八: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EB/OL].(2021-09-01)[2023-08-01].http://www.jhs.moa.gov.cn/ghgl/202109/t20210901\_6375439.htm.  
 [14]宁汇荣,王伟.基于金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实践的思考[J].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33-38.  
 [15]夏树,王翔,魏龙飞,等.大山深处的“农民宅改”:安徽金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调查[J].农村工作通讯,2019(23):25-28.  
 [16]金寨县政府办.金寨县多管齐下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EB/OL].(2023-01-19)[2023-08-25].https://www.luan.gov.cn/content/article/10087626.  
 [17]叶红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场价值“新探”:广西北流的改革实践与探索[J].中国土地,2019(4):4-8.  
 [18]黄国勇.对广西北流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思考[J].南方国土资源,2019(3):24-27.  
 [19]马新莲,欧胜彬,李岚婧,等.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宅基地入市模式研究:以广西北流市为例[J].南方农机,2022(7):66-68.

## The Direction and Mechanism Improvement of the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of Homestead in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ypical Practices of Three Reform Pilot Projects

Liu Shuangliang

**Abstract:** The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of homestead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rural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and an important lever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of homestead can help revitalize rural areas in a specific direction. In theory, it can play a driving role by accelerating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mproving the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promoting urban-rural cultural exchanges, optimizing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increasing farmers’ property income. In practice, pilot reform areas have explored many distinctive path models. Based 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ypical practices of Shanghai Songjiang District, Anhui Jinzhai County, and Guangxi Beiliu City, it is found that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of homestead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not only accurately matches the original intention and goal of the system, but also has a discrete dilemma of insufficient effectiveness in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mechanisms from the aspects of linked design of relevant supporting policies, establishment of hierarchical linkage working mechanism, assistance from relevant functional departments in service guarantee, and promotion consultation and follow-up guidance services, in order to further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of homestead in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of homestead; rural revitalization; direction of action; mechanism improvement

责任编辑: 澍 文



## 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范围与顺位

杨雅妮

**摘要:**自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在我国开展以来,理论界与实务界就对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存在较大争议,分歧主要集中在范围界定与诉权顺位两个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虽然对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作了规定,但主体范围不明以及诉权顺位不清的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要正确实施该制度,应否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起诉资格,扩张“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的范围,明确“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的条件,并以《民事诉讼法》第58条及不同类型民事公益诉讼之间的关系为依据,厘清不同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当受害对象为普通公民时,应尊重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的补充性,将“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的起诉顺位置于检察机关之前;当受害对象为众多消费者时,应考虑到受害对象的特殊身份,依次由“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由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和检察机关行使起诉权。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诉权顺位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63-09

合格的起诉主体既是起诉行为能够发生预期法律效果的必要条件,又对司法救济的范围和结果有着决定性影响。在我国,最先探索提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是消费者组织和人民检察院。2017年12月11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以保护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为目的,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了我国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sup>①</sup>。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开始积极探索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在2020年9月出台的《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中,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等”外拓展领域,由检察机关提起的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日益增多。2021年6月15日,《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再次强调,检察机关应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点领域<sup>②</sup>。以上探索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高度重视,也为个人信息

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实践经验。

在学界,学者们则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为契机,主要从法理基础、必要性及可行性等方面对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进行了讨论<sup>③</sup>。从已有的研究来看,专门针对起诉主体的成果并不多见,在较为有限的研究中<sup>④</sup>,争议主要集中在起诉主体的范围界定和起诉顺位两个方面。具体包括:一是应否赋予“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起诉主体资格,二是应否将“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纳入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三是不同类型的起诉主体在具体行使民事公益诉讼权时是否有顺位要求。以上问题均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亟须解决。

2021年11月1日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虽然对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作了规定,但遗憾的是,从条文内容看,既未明确规定“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的范围,也未对不同类型起诉主体

收稿日期:2023-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民行刑衔接机制研究”(21XFX015)。

作者简介:杨雅妮,女,法学博士,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

的诉权顺位作出具体安排。实践中,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依然主要由检察机关提起,在起诉主体方面呈现出检察机关为主、消费者组织为辅的特征,“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之民事公益诉讼权尚未真正落实;另一方面,对于不同类型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各地司法机关仍认识不一,尤其是对于检察机关提起诉讼时应否履行诉前程序仍存在不同做法。通常情况下,检察机关在提起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时,会按照《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诉前公告,但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提起时,则未必能够按照要求履行诉前程序<sup>⑤</sup>。在这种背景下,为保障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正确实施,应通过对现行规范的教义性解释,以实现制度目的为根本目标,运用民事公益诉讼相关理论,对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范围及诉权顺位进行研究。

## 一、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之教义性解释

### (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

我国现行立法在各个领域均否认了个人的民事公益诉讼权,这就意味着,只有超越直接利害关系的国家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才能成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合格的起诉主体。目前,在我国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体系中,有些是以受侵害利益所涉“领域”(如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为基础构建的,有些则是以受侵害对象的“身份”为基础构建的(如消费者、军人、英雄烈士、未成年人)。这种“纵横交错”的立法模式使得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又可因受侵害对象是否具有特殊身份而被划分为两种类型<sup>⑥</sup>,与此相适应,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在实际运行中也就呈现为以下两种具体样态。

#### 1.普通主体个人信息权益受侵害时的起诉主体

在这类诉讼中,受侵害对象为普通公民,不具有消费者、军人、英雄烈士、未成年人等特殊身份。对此,应综合考虑《民事诉讼法》第58条对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一般性规定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对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专门性规定,将“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排除在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之外,仅由人民检察院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行使民事公益诉讼权。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不仅是

社会公共利益的最佳代表者,而且拥有其他组织和个人难以企及的充裕资源和超强的诉讼能力。因此,赋予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资格,既是保证其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又是救济众多个人信息权益损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前已述及,早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之前,检察机关就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公益诉讼检察的新领域进行重点探索,并提起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众多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方面成效显著。后来,在2021年11月1日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中,检察机关通过程序赋权中的法定诉讼担当获得民事公益诉讼权,成为该类诉讼的合格起诉主体。在这种背景下,检察机关就应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己任,依照法律规定扮演好起诉主体角色,通过行使民事公益诉讼权实现对众多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

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特别规定的一类起诉主体。之所以将此类主体纳入,主要是考虑到由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可以维护众多个人信息权益,“较之公权监管,其成本更低;较之私人维权,其更集中有力”<sup>[1]</sup>,符合功能适当原则的基本要求。当前,立法已经对此类起诉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此情形下,为节约司法成本、提高诉讼效率,降低法院对原告资格的审查难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积极行使确定权,及时向法院和其他相关部门公布组织名单并定期更新。但遗憾的是,由于国家网信部门至今并未列出一个具体名册,导致此类起诉主体的范围非常模糊,实践中,对于哪些组织能够成为合格的起诉主体,也没有具体的判断标准可供遵循。也正因如此,有些组织即使想提起诉讼,也往往会担心自己不具有原告资格而被驳回,由此类主体提起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比较罕见<sup>⑦</sup>。

#### 2.特殊主体个人信息权益受侵害时的起诉主体

前已述及,当受侵害主体同时具有消费者、军人、英雄烈士、未成年人等特殊身份时,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就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军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以及妇女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等在范围上存在一些交叉、重叠地带。在这类针对特殊主体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对于起诉主体的确定就既要考虑到《民事诉讼法》第58条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的规定,也要考虑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妇女权益保护法》等其他

立法的规定(如表1所示)。以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为例,当涉及公共利益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时,对于起诉主体的确定就需要考虑《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的特殊性规定<sup>⑧</sup>。

表1 其他立法对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规定

规范名称及条文序号	救济对象	起诉主体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	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消费者协会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62条	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军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涉及公共利益的	人民检察院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	检察机关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虽然赋予了“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起诉主体资格,但其民事公益诉权仅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也就是说,当信息权益受到侵害的“众多个人”同时拥有消费者这类特殊身份时,“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才能作为合格的起诉主体提起诉讼。消费者组织虽然是我国实践中较早探索提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但对于应否赋予其起诉资格,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过程中却存在争议较大,这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草案中就可以得到证实。在提交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一审稿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中,均未将消费者组织纳入起诉主体范围,但在最终审议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中,却赋予了“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民事公益诉权。之所以如此,主要是为了应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消费者化”<sup>[2]</sup>以及实现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对接,当然也与消费者组织的职责及其在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方面的专业性与实践经验密不可分。需要注意的是,在理解此类起诉主体的范围时,应将“法律”限定为狭义的法律,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内,“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仅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规定的“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

## (二) 其他国家和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基于个人信息侵害的大规模、分散性等特点以及私益救济的有限性,很多国家

和地区都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创设了公益救济模式。尤其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几乎无一例外地赋予了符合条件的社团法人在众多个人信息受侵害时提起诉讼的权利。例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80条第2款就赋予了“依法设立的、以公共利益为法定目标并且活跃于保护数据主体权利与自由领域的非营利性机构、组织或协会”在不经数据主体代表(Representation of data subjects)授权的情况下,针对“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者”提起诉讼的权利<sup>⑨</sup>。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1条也赋予了符合条件的“团体”以个人信息处理者为被告提起诉讼的权利<sup>⑩</sup>。根据该条规定,有资格提起诉讼的“团体”包括以下两类:一类是在公平交易委员会登记、以促进权利增进为目的、团体成员为1000名以上、登记时间超过3年的组织;另一类是最近三年以上有相应的活动实绩的、团体成员为5000名以上的、在中央行政机关登记的非营利民间团体。《瑞士数据保护条例》(DSG)也规定:数据处理行为侵害数据主体权益的,个人数据保护团体(既可以是专门的公权职能部门,也可以是保护个人信息的团体)可以不经单个数据主体的授权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防御型请求权<sup>⑪</sup>。同时,该法在第34条第3款还要求该类团体的“章程规定和具体活动都须致力于数据保护”<sup>⑫</sup>。除以上外,我国台湾地区的“个人资料保护法”也规定了团体诉讼制度以保护多数人个人信息,并赋予“符合一定条件的财团法人或公益社团法人”在经当事人“书面授予诉讼实施权”后有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sup>⑬</sup>。同时,根据其“个人资料保护法施行细则”第31条<sup>⑭</sup>的规定,这类诉讼的主体范围非常广泛,几乎包括所有具备个人资料保护专业能力的社会团体<sup>[3]</sup>。

从上述做法来看,这些国家和地区主要依托传统的团体诉讼制度对众多个人信息权益进行保护,并赋予了符合条件的社团法人提起诉讼的权利。通过归纳对比发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几乎都从社团目的、设立时间、社员人数等方面对社团法人的起诉资格提出了要求。据此,要成为该类诉讼的合格起诉主体,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公益性,即从设立目的来看,该类社团法人不以营利为追求,在设立之初就具有维护公共利益的法定目标。二是专业性。对此,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主要从设立时间、规模人数以及活动内容等方面对该类起诉主体进行限定,规定其必须长期从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活动且拥有相当数量的专业人才,有能力通

过提起诉讼的方式维护众多个人信息权益。三是合法性,即要求该类社团法人具有合法开展公益活动的主体身份,要么是依法设立的,要么是由有权主体依照法律规定确定的,该项要求能够确保起诉主体身份的合法性。

## 二、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范围之反思

早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之前,就有学者基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以及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侵害的特殊性,主张应适度扩大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并“赋予网络运营者以原告资格”<sup>[4]</sup>。后来,考虑到网络运营者的营利性特征以及对赋予其原告资格可能带来的滥诉担忧,最终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并未将网络运营者纳入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前已述及,即使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之后,理论界和实务界仍对如何理解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存在争议。基于此,本部分将以学界争议较大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以及“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为分析对象,对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进行反思。

### (一)“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主体资格之否定

对于是否赋予“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起诉主体资格,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过程中,学界曾进行过热烈讨论,立法者的认识也存在较大分歧。在2020年10月21日提交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一审稿第66条和2021年4月29日提交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第69条<sup>⑤</sup>中,虽然条文序号有所不同,但均赋予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提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资格。与此同时,有学者也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内容为依据,认为有权提起该类诉讼的主体“是检察机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机关及法定组织”<sup>[5]</sup>。但在最终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中,并未将“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纳入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

上述争议背后的实质性问题是如何看待行政执法与司法救济的关系。对此,学界普遍认为,首先,与司法救济相比,行政权的公益性、强制性、高效性、广泛性决定了行政执法更能及时、有效地遏制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众多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也就是

说,只要享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能够充分行使好行政权力,众多个人的信息权益就能得到有效维护,其当然也就不具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必要性,不应赋予其民事公益诉讼权。其次,在我国,“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往往既是拥有行政权力的个人信息管理者,又是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者,这种双重角色使得一旦赋予其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不仅“难免有叠床架屋之嫌,还会造成行政资源的浪费”<sup>[6]</sup>。再次,对于“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而言,通过行使行政执法权(如罚款等)就能履行好保护众多个人信息安全的职责,如果再赋予其起诉主体资格,使其能够较为便利地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不仅容易助长其执法“惰性”,还会导致行政机关的角色错位。最后,从我国民事公益诉讼立法来看,将行政机关排除在起诉主体范围之外也是惯常做法。《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1款虽然原则性赋予了“法律规定的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权,但目前公认的唯一通过法律授权获得原告资格的只有《海洋环境保护法》第89条第2款规定的“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除此之外,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立法中,均未赋予行政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权,可见,否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起诉主体资格,也与我国已有立法的精神相吻合。

现阶段,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已经形成了“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自监管”的模式,除国家网信部门外,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职责分散在中央政府部门(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专业监管机关(银保监会、国家卫健委、中国人民银行等)以及网络、工信、金融、教育、医疗卫生、不动产登记等领域的监管部门<sup>[7]</sup>。虽然有学者提出应新设“全国数据保护委员会”,并赋予其“提起公益诉讼等权限”<sup>[8]</sup>,但仔细分析发现,在我国“设立独立的数据保护机构不具有必要性”<sup>[9]</sup>,既不符合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制度发展的现实情况,也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所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不符。

在这种背景下,应以现行立法所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为依据,打破“九龙治水”条块分割的混乱局面,加强执法协作,杜绝差异化与选择性执法,继续构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1+X”个人信息保护机构体系,在国家网信部门与其他负有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之间形成有效的协同配合监管体

系<sup>[10]</sup>。作为“负有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行使好行政执法权，而不是一遇到问题就去向司法机关寻求救济。当然，虽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不能作为起诉主体提起诉讼，但其并不是在公益维护方面无可作为，如果其他起诉主体打算或者已经提起诉讼，其可以通过支持起诉制度，为人民检察院、相关社会组织等起诉主体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助力。

## （二）“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之扩张

根据现行立法，此类起诉主体的民事公益诉讼权既要受到违法行为所涉领域的限制，又要受到起诉主体的级别限制。一方面，从违法行为所涉领域来看，由于消费者组织的职责和活动目的均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此类主体“仅能就与市场活动和消费行为相关的损害个人信息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sup>[2]</sup>，对于消费领域以外的众多个人信息权益侵害，其并不享有起诉主体资格。另一方面，从起诉主体的级别来看，有权提起诉讼的消费者组织仅限于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消费者协会，其他级别的消费者协会并未被赋予起诉资格。

这种双重限制所导致的结果就是，自消费者协会被赋予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以来，由其提起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可谓“屈指可数”，消费者组织在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功能受到明显制约。为了解近年来消费者协会提起诉讼的情况，笔者以“个人信息”为关键词并包含“民事公益诉讼”，将审级限定为一审程序，将文书类型限定为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在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进行了检索，截至2022年9月25日共检索到288个案件，去除重复案例和无关案例后，得到有效样本193个。在193个案件中，由检察机关作为起诉主体的案件有188件，由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作为起诉主体的案件有5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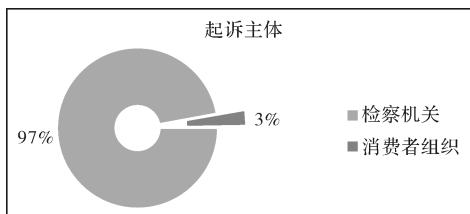


图1 样本数据中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  
数据来源：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

基于此，要有效激活消费者组织的公益维护功能，使其真正成为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神”，应从范围和级别两个方面适当放宽对消费

者组织的条件要求。其实，自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以来，有学者就对其起诉主体范围进行研究，并认为其适格原告范围过于狭隘，应进一步放宽<sup>⑩</sup>。虽然这些探索不是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但能够为研究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提供参考。在这种背景下，一方面，可以通过法律授权的方式赋予其他依法成立的消费者组织民事公益诉讼权。在我国，其他依法成立的消费者组织（如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南方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主要是指除消费者协会以外的，“由消费者依法成立的旨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sup>⑪</sup>。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6条的规定，与消费者协会一样，这类组织也具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能，因此，将其纳入起诉主体范围既是保护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需要，又能助推社会力量更深入地参与社会治理。值得关注的是，现阶段，已经有地方立法明确承认了“法规规定的组织”的民事公益诉讼权，对有权提起诉讼的消费者组织范围进行了拓展。例如，2022年1月1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98条第1款<sup>⑫</sup>就将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规定为“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其范围明显大于《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1款中的“法律规定的组织”。另一方面，现行立法将有权提起诉讼的消费者协会限定为省级以上的做法“显然过于严格”<sup>[11]</sup>，可以通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的修改，取消对消费者协会的“级别”要求，将其他级别的消费者协会纳入起诉主体范围。该观点也得到了学界的认同，如有学者就认为，在众多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受侵害时，“应该允许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sup>[12]</sup>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三）“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之明确

要明确此类起诉主体，需要解决“谁确定”和“确定谁”两个关键性问题：一是谁来行使确定权？主要体现为应否保留国家网信部门对此类起诉主体的确定权以及如何理解国家网信部门的范围？二是国家网信部门在行使确定权时，应考虑哪些因素？即应将什么样的组织纳入该类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上述问题，均是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问题，如果不加以明确，势必会导致起诉主体范围模糊，不仅会给司法实践增加操作难度，而且会进一步加剧司法的不规范现象。

针对第一个问题，学界虽展开了一定讨论，但认识并不一致。有学者认为，为调动社会组织保护众多个人信息权益的积极性，应“取消国家网信部门

对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的确定权”<sup>[13]</sup>,让更多的组织能够以适格原告的身份提起诉讼;有学者则认为,应继续保留国家网信部门确定权,并将其扩大解释为“省级以上”的网信部门,由“省级以上的网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享有民事公益诉讼权的组织名单<sup>[6]</sup>。上述争议背后的实质是,应否通过国家网信部门行使确定权的方式对此类起诉主体的范围进行限制?对此,笔者认为,既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已经规定了国家网信部门对此类起诉主体的确定权,就应以现行法律为依据,由国家网信部门依法行使确定权,制定具体的确定标准,并定期公布和更新组织名单。至于国家网信部门的范围,应在充分考虑众多个人信息侵害的广泛性和跨区域基础上,对其进行严格限定,即“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sup>[14]</sup>。

针对第二个问题,学界主要从类型和条件两个层面对能够被国家网信部门确定为起诉主体的组织进行了思考。关于“类型”,学界主要形成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该类组织包括以个人信息保护为目的的专业组织、行业组织、其他消费者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等<sup>[15]</sup>;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该类组织仅包括专门成立的个人信息保护组织、行业组织及第三方机构等<sup>[2]</sup>,不包括其他消费者组织。上述观点的差异在于,其他消费者组织能否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的确定而成为合格的起诉主体。“关于”条件,多数学者都认为,考虑到诉讼目的的公益性、案件类型的专业性以及权利来源的正当性,该类组织应具备非营利性、专业性、合法性等基本特征<sup>[6]</sup>。还有学者以《环境保护法》第58条为参照,认为要能够被国家网信部门确定为起诉主体,还应同时满足登记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民政部门、从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活动满5年且无违法记录等条件<sup>①</sup>。

以上争议实质上反映的是国家网信部门在确定该类起诉主体时的两种不同倾向——“限制”还是“放宽”?有学者从避免多种组织同时起诉和节约司法资源的角度出发,认为应当对相关组织范围进行必要限制。对此,笔者并不认同。从我国的司法经验看,虽然2012年《民事诉讼法》就已经赋予社会组织民事公益诉讼权,但多年来,其提起公益诉讼的意愿一直不够强烈,这可以从已公开数据中得到证实。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为例,在全国法院近年来审结的案件中,由社会组织提起的案件(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直占比很低,分别为:2018年16件<sup>②</sup>、2019年58件<sup>③</sup>;2020年103件<sup>④</sup>。除以

上外,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也显示,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全国法院审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由社会组织提起的仅为330件<sup>[16]</sup>。根据上述数据可以预见,即使未来放宽对该类组织的类型和条件要求,并不会产生多个组织同时提起诉讼以及因起诉主体滥用诉权而浪费司法资源的现象。相反,对适格原告范围的扩张将有助于拓宽个人信息公益司法救济的“入口”,在根本上有利于实现诉讼目的。

基于上述分析,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维护众多个人信息的功能,应从类型和条件两个方面适当放宽对该类起诉主体的要求。一方面,考虑到现行立法对“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范围的规定以及消费者个人信息受侵害严重的客观实际,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赋予“其他消费者组织”民事公益诉讼权的前提下,可由国家网信部门通过行使确定权的方式将其纳入起诉主体范围。另一方面,为保证尽可能多的组织能够获得起诉主体资格,应“考虑在实定法上降低这类组织获得诉权的门槛条件”<sup>[15]</sup>。对此,应仅从活动目的和专业性方面从宽把握即可,不再对登记机关的级别和成立年限方面作具体要求。这是因为,登记机关的级别并不能保证该类组织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业性,成立年限也与组织的业务能力强弱没有必然联系。

### 三、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起诉主体诉权顺位之厘清

#### (一) 学界对起诉主体诉权顺位的争论

对于不同类型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学界一直存在争议,主要形成了“等位说”和“差位说”两种观点。“等位说”的主张者从诉讼信托理论出发,认为立法规定的不同起诉主体都代表公共利益,在具体行使诉权时“无须礼让,先诉者优先即可”<sup>[17]</sup>。“差位说”的主张者则认为,不同主体所享有的民事公益诉讼权是存在先后次序的,起诉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诉权顺位也存在差异,但究竟应遵循何种顺序,学者之间又存在不同认识。有学者认为,与《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规定有所不同,在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诉权主体顺位是检察机关——消费者组织——有关组织”<sup>⑤</sup>;有学者则认为,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时,检察机关才可以提起诉讼,检察机关的民事公益诉讼权“居于第二顺位”<sup>[18]</sup>;还有学者认为,考虑到个人信

息侵权的隐蔽化、技术化等特殊属性,应在赋予行政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权之后,“遵循‘行政部门/法定组织——检察机关’的起诉顺位”<sup>[5]</sup>。

## (二)厘清起诉主体诉权顺位应遵循的思路

以上争议,反映出当前学界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与《民事诉讼法》第58条关系的认识是存在分歧的。也就是说,在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中,起诉主体行使诉权时应否受制于《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的诉权顺位,学者之间存在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在确定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时,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该类诉讼中,应优先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的规定<sup>②</sup>。对此,笔者并不认同。理由在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并未对不同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作出特殊安排,在这种情况下,既然《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已经对“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与人民检察院的诉权顺位作了规定,就应当以此为根据,将《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规定的诉权顺位落实到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之中。

至于有学者所认为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人民检察院列于其他公益诉讼主体之前,与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同处于第一顺位”<sup>[19]</sup>的观点,既缺乏具体依据,也与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不符。首先,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的内容来看,其主要是对起诉主体范围的规定,并未涉及对不同起诉主体诉权顺位的安排,因此,无法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的语义推断出不同起诉主体“同处于第一顺位”的结论。其次,在地方立法层面,《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98条第2款<sup>③</sup>已将“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的民事公益诉讼权置于检察机关之前,再次彰显了检察机关的民事公益诉讼的补充性特征,因此,认为不同主体“同处于第一顺位”的观点也不符合地方立法的规定。最后,自检察公益诉讼试点开始,不论是“试点”期间出台的司法文件,还是“入法”之后出台的司法解释,都将履行诉前程序作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前置性条件<sup>④</sup>,因此,认为不同主体“同处于第一顺位”的观点也不符合我国的司法惯例。由此可见,在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将检察机关的诉权置于补充顺位既体现了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性,也符合我国立法和司法惯例,应当予以遵循。不仅如此,这种顺位安排还“能督促负有监管职能的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切实履行职责”<sup>[20]</sup>,更

有利于激发其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能动性。

## (三)不同类型起诉主体诉权顺位之确定

遵循以上思路,在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应综合考虑现行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不同类型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作出如下安排。

一是“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的诉权优先于检察机关。对于这两类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此为据,检察机关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提起诉讼时,应当先依法履行诉前程序,只有在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协会不提起诉讼时,检察机关才能提起。这种诉权顺位安排符合我国立法对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的定位,既能够有效发挥“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的公益维护功能,也有利于维持“两造对立”的民事诉讼基本结构。

二是“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的诉权优先于检察机关。对于这两类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前文已经述及,能够被国家网信部门确定为起诉主体的组织不仅具有“非官方性”的特征,而且在范围上非常广泛,几乎涵盖了所有具有个人信息保护功能的公益性组织。在这种背景下,将该类组织的诉权置于检察机关之前,同样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在保护众多个人信息方面的积极性,实现利用社会力量实现公益维护之目的。

三是“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的诉权优先于“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根据现行立法,当个人信息处理者违法处理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害时,既可由“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的规定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也可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的规定提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这就会在实践中出现“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与“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的诉权顺位选择问题,也就是说,当众多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时,究竟应当由哪个主体优先行使起诉权?迄今为止,我国立法并未对这两类起诉主体的诉权顺位作出安排,实践中也存在不同做法,需要在正确认识两类诉讼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笔者认为,从受侵害对象来看,相对于普通公民而言,消费者显然属于特殊主体,因此,应将针对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侵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视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一

种特殊类型。当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违法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时,应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更为专业的消费者组织优先行使民事公益诉讼,这样更有利于维护众多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只有在消费者组织明确表示不提起诉讼时,“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才能行使民事公益诉讼权。

此外,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内,还可能出现侵害众多军人、众多未成年人以及众多妇女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形,对此,也应参考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做法,将这些针对特殊主体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视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类型,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立法为依据,将民事公益诉讼权优先配置给这些立法所规定的起诉主体。

## 结 语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虽然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但迄今为止,在该类诉讼运行的过程中,起诉主体范围不明以及诉权顺位不清等问题依然存在,给司法的规范性和统一性造成了严重影响。笔者认为,在起诉主体范围方面,应否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主体资格,放宽对“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的要求,明确“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的类型与条件。在诉权顺位方面,当受侵害对象为普通公民时,尊重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的补充性,将“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的起诉顺位置于检察机关之前;当受侵害对象为众多消费者时,考虑到其特殊身份,应依次由“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由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和检察机关行使起诉权。

### 注释

①值得注意的是,该案虽被法院受理,但在立案之后,由于百度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最终以原告撤诉而结案。详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1号民事裁定书。②该意见要求要“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③参见林琳:《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司法路径——以公益诉讼为视角》,《法律适用》2022年第4期;薛天涵:《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法理展开》,《法律适用》2021年第8期;洪浩、赵祖斌:《个人信息保护中检察公益诉讼权配置的根据》,《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邵俊:《个人信息的检察公益诉讼保护路径研究》,《法治研究》2021年第5期;陈奇伟、聂琳峰:《个人信息公益诉讼:生成机理、适用困境与路径优化——基于203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

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④参见蒋都都、杨解君:《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公益诉讼探讨——以公众的个人信息保护为聚焦》,《广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张陈果:《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逻辑与规范解释——兼论个人信息保护的“消费者化”》,《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⑤对此,有学者通过对192件民事诉讼样本的分析发现,在其中18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有101件检察机关发布了诉前公告;普通民事公益诉讼共11件,有9件由检察机关调查并发布了诉前公告,有1件直接由消费者组织起诉。综合来看,除消费者组织直接起诉的1例无须额外公告外,192件案例中仅有110件履行了法定程序(占57.29%),所占比例明显偏低。参见陈奇伟、聂琳峰:《个人信息公益诉讼:生成机理、适用困境与路径优化——基于203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⑥即普通主体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和特殊主体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⑦对此,有学者做过统计,在203件案例中,198件由检察机关提起,5件由消费者组织提起,由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则从未提起过。参见陈奇伟、聂琳峰:《个人信息公益诉讼:生成机理、适用困境与路径优化——基于203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80条第2款规定:“成员国可以规定,本条第1款规定的机构、组织或协会如果认为数据主体基于本条例而享有的权利因为个人数据处理行为而遭受侵害的,其有权不经数据主体授权依照第77条规定向该成员国有关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并且行使第78、79条所赋予的权利。”⑩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1条规定:“属于下列各项的团体,在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进行集团纷争调解或不认可集团纷争调解结果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提出请求禁止或停止权利侵害的诉讼。”⑪⑫分别见《瑞士数据保护条例》(DSG)第3条第e项、第34条第3款,参见立法意见书“Normkonzept zur Revision des Datenschutzgesetzes”,<https://perma.cc/D85H-TAKF>,最后访问时间:2018-07-03。⑬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第34条规定:“对于同一原因事实造成多数当事人权利受侵害之事件,财团法人或公益社团法人经受有损害之当事人二十人以上以书面授权与诉讼实施权者,得以自己之名义,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得于言词辩论终结前以书面撤回诉讼实施权之授与,并通知法院。”⑭根据台湾地区“个人资料保护法施行细则”第31条的规定,公益团体“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设立并具备个人资料保护专业能力之公益社团法人、财团法人及行政法人”。⑮该条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一审稿第66条的内容完全一致,根据该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⑯参见余彦:《驱动视角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安排及其激励机制》,《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廖建求:《消费公益诉讼激励机制研究——基于外部性的理论视角》,《学习与实践》2017年第11期;刘璐:《消费公益诉讼的法律构造》,《法学》2013年第7期。⑰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消费者保护法讲话》,新华出版社1993年版,第124页。⑱《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98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数据,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



支持起诉。”<sup>①</sup>参见张新宝、赖成宇：《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理解与适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5期；陈奇伟、聂琳峰：《个人信息公益诉讼：生成机理、适用困境与路径优化——基于203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sup>②</sup>数据来源：《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7—2018）》。<sup>③</sup>数据来源：《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9）》。<sup>④</sup>数据来源：《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sup>⑤</sup>参见张陈果：《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逻辑与规范解释——兼论个人信息保护的“消费者化”》，《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sup>⑥</sup>张陈果：《个人信息保护救济机制的比较法分析与解释论展开》，《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年第4期。<sup>⑦</sup>《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98条第2款：“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sup>⑧</sup>根据《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91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都必须履行诉前公告程序。

### 参考文献

- [1] 王锡锌, 彭臻.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宪法基础[J]. 清华法学, 2021(3): 6-24.
- [2] 张陈果.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逻辑与规范解释: 兼论个人信息保护的“消费者化”[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 (6): 72-84.
- [3] 王秀哲. 我国台湾地区个人资料立法保护评析[J]. 理论月刊, 2015(12): 96-101.
- [4] 蒋都都, 杨解君.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公益诉讼探讨: 以公众的个人信息保护为聚焦[J]. 广西社会科学, 2019(5): 107-115.
- [5] 薛天涵. 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法理展开[J]. 法律适用, 2021(8): 155-164.
- [6] 张新宝, 赖成宇. 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理解与适用[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5): 55-74.
- [7] 高志宏. 个人信息保护的公共利益考量: 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视角[J]. 东方法学, 2022(3): 17-32.
- [8] 许多奇. 论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企业双向合规的法治保障[J]. 东方法学, 2020(2): 185-197.
- [9] 焦娜. 欧盟国家数据保护机构的运行机制研究[J]. 情报杂志, 2022(5): 154-161.
- [10] 唐要家. 中国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的 mode 选择与监管体制[J]. 理论学刊, 2021(1): 69-77.
- [11] 余彦. 驱动视角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安排及其激励机制[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5): 107-115.
- [12] 郑岩. 从私益到公益: 金融信息权保护路径研究[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 97-104.
- [13] 高志宏. 隐私、个人信息、数据三元分治的法理逻辑与优化路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2): 207-224.
- [14] 刘颖. 数字社会中算法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构建[J]. 广东社会科学, 2022(1): 261-271.
- [15] 张陈果. 个人信息保护救济机制的比较法分析与解释论展开[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1(4): 77-86.
- [16] 陈慧娟. 社会组织的环境公益诉讼之路: 发展快, 挑战多[N]. 光明日报, 2020-03-21(7).
- [17] 陈奇伟, 聂琳峰. 个人信息公益诉讼: 生成机理、适用困境与路径优化: 基于203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3): 54-63.
- [18] 张睿, 舒瑶芝. 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条款的语义分析[J]. 浙江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22(3): 43-49.
- [19] 王杏飞, 陈娟. 个人信息检察公益诉讼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 2022(2): 21-33.
- [20] 林琳.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司法路径: 以公益诉讼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22(4): 108-116.

## On the Scope and Order of Plaintiffs in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Yang Ya'ni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China,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regarding the prosecution subject of such litigation, mainly focusing on the definition of scope and the sequence of the right of action. Although Article 70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stipulates the subject of litigation in such cases, the problems of unclear scope of prosecution subject and unclear sequence of the right of action have not been completely solved. To implement this system correctly, it is necessary to disqualify the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rom filing a lawsuit, expand the scope of “consumer organizations stipulated by law”, clarify the conditions for “organizations determined by the national cyberspace information department”, and clarify the sequence of the right of action of different prosecution subjects based on Article 58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When the victim of infringement is an ordinary citizen, the supplementary nature of the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rights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should be respected, and the prosecution of “organizations determined by the nat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department” should be placed before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When the victim is a large number of consumers, the special identity of the victim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nd the right to sue should be exercised sequentially by “consumer organizations specified by law”, “organizations determined by the Internet inform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in turn.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osecution subject; the order of the litigation rights

责任编辑:一鸣

## 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新乡村的空間分化及其治理转向

吴宗友 管其平

**摘要:** 进入新时代以来,城市化的持续扩张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积极推进极大地促进了乡村传统物理空间的迭代更新、传统社会空间的现代性转变以及新型数字空间的全面建设。在城镇化发展较为突出的新乡村,乡村社会从静态稳定的空间状态向流动易变的多维空间复合体迅速转型。基于此事实,为了回应时代发展要求,科学建构与乡村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空间治理范式,有必要深入分析城镇化快速推进地区乡村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所展现出来的空间机制和空间变化过程,充分揭示其衍生的多维空间张力,从而为新乡村社会空间治理实践提供理论基础。新乡村社会空间治理须注重乡村社会的多维空间特性及其治理的空间内涵,将乡村空间视为重要的实践对象和治理资源,重视空间正义,尊重村民主体性,科学整合多重空间资源,进而推动乡村社会从静态的“空间中治理”到动态的“空间治理”的治理转向。

**关键词:** 乡村社会;空间分化;空间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69.3;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72-09

空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载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缩影。伴随产业化、数字化的现代经济发展浪潮以及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建设等国家重要政策的持续驱动,在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地区,比如大城市周边以及虽远离大城市却因某一经济产业的发展而快速实现城镇化的乡村,其空间结构正在发生大规模的重组,引发深刻而巨大的社会变迁,以及乡村传统景观空间消失、农村社区转型、农民生活空间分异、乡村社会信任度下降、村治内卷化困境<sup>[1]</sup>以及“流出性衰败”<sup>[2]</sup>等诸多新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当前,无论是从国内实际趋势还是国际经验比较来看,我国客观上都已经进入以都市圈发展为主旋律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尤其是对于大城市边缘地带的乡村而言,其往往因“强烈的城乡关系”

作用和基于“流动空间”的城镇网络而使乡村作为物理空间的功能日益多元化、产业化,乡村传统的小农经济基础和农民的农业生产生活结构亦因此而被打破,乡村社会非农化发展趋势愈发显著。

如何因应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乡村的空间分化,成为当前社会治理领域亟须回答的理论命题和实践难题。研究者在思考新乡村社会治理有效行动方略的过程中,既要立足于优秀传统乡土文化的精神底色,也要面向新乡村社会在新发展阶段的时代特色和发展要求。本文聚焦因城镇化快速推进而引发乡村传统空间结构发生剧烈变迁的新乡村,在笔者长期体验式观察的基础上,以空间社会学理论为指导阐释新乡村空间分化的主要特征和因此导致的社会张力,并据此探析新乡村社会治理理念及其实践的空间转向问题。

收稿日期:2023-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研究”(21ZDA057)。

作者简介:吴宗友,男,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安徽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安徽合肥 230601)。管其平,男,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淮北 235000)。

## 一、乡村治理研究的空间转向是 新乡村社会发展的逻辑必然

乡村社会的良序善治是维系基层社会稳定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前置条件。准确把握乡村社会新常态,探究乡村社会治理新模式,是新发展阶段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理论任务。换言之,没有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就难以言说乡村社会的全面振兴<sup>[3]</sup>。而有效调适乡村社会结构与治理方式之间的关系,则是建构乡村治理新体系的关键所在。传统乡村社会在结构上是由一定范围内的熟悉关系构成的,熟悉性是乡村社会的主要特性。就通常意义而言,乡村社会结构是群体基于交流和契约的博弈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客观联系和关系的结果<sup>[4]</sup>。也可以说,传统乡村社会治理是建立在稳定社会结构基础上的内向型治理模式的呈现,这种治理模式一般只适用于空间结构较为单一、空间关系较为稳定的地方性传统乡土社会。在因城镇化快速推进而引发空间剧烈变迁的乡村地区,由于深受时空脱域和乡村脱嵌的影响,传统乡土社会逐渐呈现为乡土性与现代性相糅杂的流动性社会特征,其社会关系的复杂性、社会实践的多样性以及空间的多元性等特征十分显著。

事实上,面对上述乡村社会治理基础已然发生巨大变化的实际情况,很多研究者也纷纷开始探寻其社会治理之策。如有学者提出通过制度性整合、文化性融合等将乡村治理的碎片化主体、分割式政策统一起来的整体性治理策略<sup>[5]</sup>;有学者倡导通过激发主体能动性、推进乡村社会资本再组织化的嵌入式治理模式<sup>[6]</sup>;有学者提出积极吸纳新乡贤重塑乡村社会关系结构和社会网络的吸纳式治理模式<sup>[7]</sup>;有学者认为,应基于数字智能技术发展数字化治理模式,以提高乡村社会治理的决策及时性和科学性<sup>[8]</sup>;有学者认为,应注重整合不同区域的治理资源和主体,开展密切关注乡村主体多元性、客体流动性和手段多样性的脱域式治理<sup>[9]</sup>。

面对当前迅速、剧烈的乡村社会变迁,学界关于乡村社会治理理念及其实践的研究亦屡见新论,并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我国乡村社会治理的实践体系和理论体系。然而,既往研究的相关论述在充分直面乡村空间分化的显著事实而展开空间维度的思考方面还不够丰富和深入,没有深中肯綮地把握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乡村社会变迁之空间性。一

方面,既有研究成果往往偏重于单一的经验叙事逻辑,难以将复杂多样的治理实践统摄于更具理论解释力的治理模式中;另一方面,以结构论为主的分析范式难以切合实际地揭示当下快速城镇化背景下乡村社会所面临的社会矛盾与治理挑战,以之为理论依据的治理实践亦难以全方位释放乡村社会潜藏的治理资源。质言之,无论采用何种治理手段和治理模式,最终乡村社会的治理实践都要落实到乡村的空间层面,更遑论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度重组的新乡村地区。在此需要认识到,任何形式的治理都需依托一定的空间结构并回应差异性的空间形态,同时其治理效果也需通过特定空间场域中的空间事实予以呈现。因此,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应注重乡村社会的空间性和治理的空间维度,从包含各种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空间本身出发,厘清其独特的空间生产机制与表达方式。换言之,乡村治理的空间转向是快速城镇化背景下新乡村社会空间分化的逻辑必然。

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基于欧美国家都市化发展的鲜活实践,在秉承人文地理学“社会转向”和经济地理学“文化转向”的理论指导下提出,空间是产物和生产过程的“空间生产论”(空间生产的社会维度),空间是资源和权力过程的“空间正义论”(空间生产的价值维度);在理论层面,将空间社会性和空间价值性统一于社会生产性和社会正义性之中,同时,又在实践层面将社会空间性和空间差异性嵌入具体的空间生产和社会活动之中,开拓了社会理论研究的新视野,取得了空间社会学研究的丰硕成果。这为本研究聚焦的新乡村社会治理议题提供了比较契合实际的空间视角,并为新乡村社会治理行动的空间转向奠定了一定的方法论原则。

在理论层面,空间社会学理论能够有效地帮助我们解读乡村社会的空间构成及其与空间生产的社会关联,进而为乡村社会变迁提供具有理论穿透力的空间性解释。在实践层面,空间社会学理论能够有效激活治理路径与空间秩序之间潜在的互构逻辑,从而为纾解乡村社会治理困境提供具有活力的空间行动策略。

其一,以空间视角分析乡村社会变迁及其治理转向,有利于将宏观的社会变迁与微观的生活世界缜密结合起来,使乡村社会治理由抽象的制度设计转化为鲜活的社会实践。社会发展过程反映着空间变迁,而空间分化也时刻影响着社会发展。具体而言,空间形态和空间结构的变化反映着社会形态和

社会结构的演进;而社会形态和社会结构的转型也需通过以空间实践为基础的空间形态和空间结构予以呈现。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乡关系的深刻变化既决定了乡村的空间变迁和社会发展,同时也构成了城市空间生产的直接结果。换言之,当今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的乡村社会变迁是社会关系再生产和物质空间再生产的统一,是社会空间和物理空间双重嬗变的过程。物理空间关乎乡村社会作为一种地方性空间的变革与重组,而社会空间则关乎乡村社会作为一种关系性的秩序空间之解构与整合。人类生来就是空间性的存在,我们的生活本身就意味着需要占有空间,并努力地塑造生活的空间,同时在空间中塑造着自己的生活<sup>[10]</sup>。正所谓,每一种特定的社会都历史性地生产属于自己的特定空间模式;同样,每个个体都会依据自身的行动实践建构属于自己的空间,并在此过程中建构不同的社会关系,践行不同的社会活动。这就从根本上昭示了乡村空间重塑与其治理转型互构的生成机制。

其二,引入空间视角,有利于在理论上深度解析社会变迁中空间秩序与治理范式之间的关联逻辑,从而使乡村社会治理可以找到深接“地气”的行动路径。“任何社会秩序的维系,都离不开社会治理。”<sup>[11]</sup>而社会治理首先是作为一种多维结构性和社会建构性的规范体系,其在向社会实践转化过程中必须通过人们生活空间的秩序性来具体呈现。经验事实表明,空间秩序在建构社会治理范式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价值导向和价值整合功能,是实现社会稳定和治理有效的基本前提。社会秩序是以社会本身所处的空间特性为核心建构起来的,而空间特性则须经由空间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律和组合方式得以显现。一般而言,不同的空间形态及其结构彰显着不同的空间秩序,隐含着不同的社会秩序,继而形塑不同的治理结构,并最终具体化为不同的治理路径和举措。透过各地乡村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不难发现,在当今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型关系背景下乡村分异化的空间生产,赋予了乡村社会新的空间特性和秩序属性,并进一步影响着乡村社会治理关系的形成及其治理路径的选择。

## 二、新乡村空间多元分化的 “形聚神散”

城乡空间的变迁与发展是现代化最直观的表现之一。城乡空间的分化既是社会转型的基本内容,

也是衡量社会变迁的重要尺度。当前,我国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的乡村社会变迁一方面外显为以物理空间为基础的整合性空间生产,另一方面内化为以社会空间为基础的分异性空间生产。

依据空间社会学理论,日常生活空间包括物理空间和非物理空间两种形态。前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能直观感受和认识到的实体地理空间,后者则是反映人们各种社会行为之空间性关系的社会空间。“城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空间关系。”<sup>[12]</sup>在现代化浪潮的推动下,乡村社会内部之间以及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相互作用,推动着乡村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在我国,由于受到城乡二元结构体制长期而深刻的影响,城市和乡村呈现着不同的物质形态和空间秩序,体现着不同的生活与生存状态,存在显著的社会空间分隔。也就是说,城市和乡村因地域社会基础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异性较大的社会空间表征。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空间边界和社会边界正在被逐渐打破。传统乡土社会的基本特性和基本结构亦随之发生着革命性变化。

当前,空间生产与城市化是缜密结合在一起的,空间不仅是社会、经济结构和过程的重要载体,还是社会、经济活动本身必不可少的一部分<sup>[13]</sup>。换言之,城市化过程是城市空间不断扩增、新空间不断被生产的过程,且主要呈现为城市空间结构的变化和空间边界的延展。前者主要体现为城市内部空间层次的复杂化,而后者则主要表现为城市空间对乡村空间的“入侵”。受列斐伏尔“空间三元辩证法”的影响,英国地理学者哈菲克将乡村社会纳入空间层面进行探究,并将乡村空间划分为乡村地方性、表象性和生活性三维社会系统。其中,乡村地方性代表着具有明显乡村特征的实践活动的发生场所,是与乡村居民生产和生活直接相关的物质性空间;表象性喻指社会利益集团、城市规划者对乡村社会的占有和支配,以及乡村被整合到空间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的方式;生活性意指建立在乡村地方性和表象性基础之上,且与个体文化、体验和记忆有关的乡村生活世界<sup>[14]</sup>。进而言之,乡村社会变迁的路径、发展机理与空间生产之间具有极强的耦合性,其本质是空间生产与再生产的直接结果。

在传统乡土社会中,村落的空间形态是在某种意义上的“不自觉”和“无意识”中被逐渐营造起来的,村落并非严格的理性规划之结果,其形成过程所依据的是一定地域范围内基于乡土社会的民俗信仰与劳作实践,每一名成员都能意识到村落里各种空

间所隐含的意义,且能严格遵守<sup>[15]21</sup>。简言之,传统村落空间的生成是乡村居民之间自组织实践的产物,是村民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互动的结果。但是,在当下城乡关系发生深刻变迁的现代化空间生产过程中,以各级政府为代表的权力方通过制定土地使用政策和相关空间规划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行使空间管治和统筹的职能,开发商则凭借资本投入成为乡村新空间生产的主要执行者,乡村居民自身的空间实践和空间行为受到政府和资本的双重规约。亦可以说,在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乡村社会正在发生的巨大变迁,其实质上是政府和市场运用其掌握的权力和资源,以乡村物理空间为原材料,以实现空间差异化和产品化为目的,不断生产新的社会空间的过程。在此空间实践中,村民由乡村传统的空间生产主导者转变为某种意义上的被“规约者”,其生产、生活世界因受到来自外部强制性力量的介入而重组。

总体而言,乡村社会变迁不仅是地理空间的变化,更是社会空间多层集聚的过程。伴随着城乡关系的深刻变化、社会的高速流动以及网络社会的飞速发展,新乡村社会的空间生产以及社会关系的再生产较之传统乡土社会正在发生着质的改变,也使乡村社会由原先静态的“形散神聚”的耦合状态转变为流动性的“形聚神散”的非耦合状态,并具体表现为以下特征。

### 1. 物理空间的标准化和立体化

如前所言,物理空间是建立在物质要素基础之上的且能够被个体强烈感知的地理空间,其既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空间运行的载体。在传统乡村社会,物理空间主要由私人居住空间、生产空间、公共活动空间、道路、公共设施以及自然景观等所构成;其形态、结构的选择以及营建往往以保障村民农耕生产和生活的便利与安全为主导和原则。因此,无论是以日常居住为主的私人院落空间,还是联结村落不同空间单元的节点空间(道路和公共设施等),大都呈现为强烈的村民自主性,整个村落空间看起来似乎结构散乱,秩序性和层次感较弱,但生活于此的村民往往是乐在其中的,可谓“形散神聚”。然而,随着以标准化为重要特征的现代性力量的持续介入,从外部输入的自上而下的理性规约代替了来自民间惯例的感性选择,统一规划逐渐成为村落内部空间生产必须恪守的基本原则,村民日常活动场所及其与生产、生活相关联的物理空间日趋标准化和无差别化,并表现出较强的秩序感和

层次感,但村民在空间营造中的主体性一定程度地被“边缘化”了。此为“形聚”,而与之伴生的却是“神散”。

### 2. 流动空间对地方空间的解构

传统乡土社会的典型特点是封闭性和稳定性。封闭性意味着以农耕生产为主导的乡土社会与外部环境的联结形式多以单一性的物资交换为主,且村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基本局限于本区域,村庄发展主要依赖村落内部各种社会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缺少与外部环境的信息与资源交换。稳定性则昭示着乡土社会蕴含着浓厚的地方性知识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地方性精神,人们能够依据地方性经验进行有序的生产与生活,传统力量深入人心,基于农耕文明的礼俗文化维系着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秩序。如今,城乡边界的消解加速了城乡社会要素的双向流动,瓦解了以农耕经济为核心的自组织关系和内生性逻辑,村民的社会实践和生活实践已不再仅仅局限于特定区域的地方空间之内,而是在一个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中自由流动,乡村社会正在逐渐演变为“流动的村庄”甚至是“空巢社会”<sup>[16]</sup>,成为“开放的、流动的社会空间”<sup>[17]</sup>。在此背景下,对各行各业的人而言,空间地理选择的可能性和多样性都大大增加了,流动已日渐成为支配乡村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主导性逻辑。

### 3. 同质空间向异质空间的转变

传统乡土社会是一种叠合聚集的空间聚合体,其社会主体的单一性、非流动性和社会关系熟悉性奠定了村落共同体得以持续的社会基础。维系和支撑乡村社会存在的各种空间单元往往具有较强的统一性和内在性。乡村居民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交往、行为活动、心理状态都呈现出显著的群体同质性特征。由此,一种均质化、同质化的生产和生活空间营造模式被形塑起来,乡村居民在具有较高同质性的生产、生活空间中进行着相似的空间实践。但是,在城市化浪潮推动下的空间生产中,乡村社会各种空间单元的建设、改造或重组打破了乡村社会的稳定状态和均质化空间格局,加剧了生活空间的异质化进程,催生了具有各种不同社会功能的空间形式,塑造了全新的、多元的乡土社会生活情境。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以往与村民日常实践活动相适应的空间也被统一化、市场化的现代性力量隐秘地施以空间“规训”,促使乡村社会基本特性、居民行为习惯与村落空间结构之间内在联系的断裂,乡村空间由原来均质化的单向度空间日渐转换为分异性的

多元化空间。

#### 4. 稳定空间向不确定性空间转变

传统乡村社会是经由较长时间的逐渐聚合而形成的地方性社会生活共同体,村民在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上共享的历史记忆维系着乡村内部强大的凝聚力与向心力,整个乡村社会空间呈现出超稳定性的特征。但在当前由外力所主导而快速推进的乡村社会变迁中,社会空间的整合过程滞后于物理空间的生产过程,这种空间失衡激活了原来内嵌于稳定社会中的潜在社会矛盾,致使村落内部空间关系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日益凸显,空间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加剧了空间秩序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特别是那些距离城市较近、城镇化水平较高、文旅资源丰富的乡村地区,随着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尤其是资本下乡,乡村人口处于高速流动的状态之中,一些城市居民包括外地农村人口也开始反向流入这些乡村地区。在此过程中,多元化的乡村社会主体和异质化的社会空间结构推动着乡村社会由原来相对稳定的空间状态转变为动态、多元且充满各种不确定性的新空间。

### 三、新乡村社会治理面临的 多维空间张力

乡村社会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经历着空前的物质景观空间和社会空间的转型和重构,且二者交叉、融合,构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乡村社会空间系统。但是,由于社会系统尤其是文化惯习具有自身的相对稳定性,所以物理空间的重组难以与文化空间、社会空间的整合同步,并由此催生了一系列的空间矛盾,其突出表现于新乡村文化空间、心理空间以及关系空间三个维度。

#### 1. 文化空间的“资本性”与“制度性”

文化空间不仅在事实上承载着乡村居民的情感和记忆,而且维系着文化结构和文化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在新乡村的空间生产过程中,传统内生的乡土文化经资本的介入衍生为资本化的文化资源和制度化的文化资源。前者传递着差异性的空间意象,使个体面临多元化的文化认同选择;后者则表现出显著的行政化的空间逻辑,规约着乡村居民的文化实践。

其一,资本化的文化资源使村民文化认同面临多重选择。在传统乡村社会中,文化空间渗透于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并通过影响空间生产实践而规

制着社会空间,这种文化空间的内隐性使其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受资本的影响极小。然而,在当下快速城镇化的新乡村空间生产中,资本的强势介入将乡村固定性物质资本转换为可流动的经济资本,深刻地影响着文化空间的生产与再生产,使村落传统文化规范在资本影响下的空间生产和流动中渐趋瓦解,原真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空间被资本从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体系中剥离出来而日渐符号化和商品化,并被重新注入整个空间再生产过程。也就是说,在资本所建构的市场经济逻辑的冲击下,曾经表征村民生活方式、增强村民文化认同的地方性乡土文化规则与传统价值被各种商业文化所侵蚀、改造,致使乡村居民对乡土文化的表现形式、存在价值及发展前途充满了焦虑,甚至对乡土文化产生怀疑,原有的文化认同日渐式微。

其二,制度化的文化资源规约着村民的文化实践。传统乡村社会的文化实践是建立在既有文化空间基础上的,且顺应缓慢而渐进的乡村社会变化,维系着村落传统的再生产,满足其日常慢节奏生活的需要。而且,传统乡村社会的文化实践是以村民为主体自发践行的,其服务村落社会的功能非常明显,能将分散的个体、家庭和邻里单元整合起来,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乡村传统文化按照其本有的逻辑向前发展。但在当前乡村新空间的生产过程中,由外部输入的各种具有强制性的制度规则俨然成为一种特殊的文化资本,规约着村民的文化生活和文化实践。制度背后的新规则意识借助资本塑造的文化新空间正在强力地影响着村民的价值观念及其行为方式,使村民的文化生活被纳入新的文化范式。乡村文化新空间的制度(行政)逻辑深刻影响着村民的文化行为,而作为文化创生者和践行者的乡村民众,其文化的主体性遭遇挑战,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文化惯习发生断裂,继而诱发一系列的文化张力以及潜在冲突。

#### 2. 心理空间的“两栖感”和“迷茫感”

心理空间是行动主体以特定的社会空间为基础,并经由主体的心理活动所构成的内在精神场域,是个体情感和意识对外部生存空间及生活过程的镜像式映射。在快速城镇化的新乡村,空间的生产正在瓦解乡村民众基于地方性经验而形成的地方性认知和社会认同,造成村民心理空间的内在张力。

其一,“我是谁”的“两栖”焦虑。“作为人,就意味着你始终是生存于各种重要地方所组成的世界中,就意味着你拥有并知晓属于你的地方。”<sup>[15]</sup>1 传

统乡村社会的封闭性和稳定性塑造了相对稳定的地方感,这使个体能清晰地感知“我对他者”以及“他者对我”的认知。因为稳定的空间知觉和地方性精神使乡村居民的空间认同、文化认同以及心理认同能够缜密聚合。但是,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以及乡村社会流动性的不断增强,在新空间的生产过程中,原先内蕴于地方空间的地方性知识与建立在地方性经验基础上的空间认知之间的统一性被打破,村民既有的空间知觉与不断变化的空间事实之间出现了全面的脱嵌,空间张力充分显现。于乡村居民而言,这种空间张力使迅速转型的乡村社会对于自身而言已不再是一个完整的、熟悉的且以静态的方式塑造村民地方感的地方空间了,他们在一系列令其错愕的空间变迁面前,不断感受着昨日之“我”与今日之“我”、“城里人”还是“乡下人”的身份体认,产生认知错位与困惑,并诱发其生活世界的碎片化与心理空间的“两栖”焦虑。

其二,“我与谁”的认同迷茫。在传统乡土社会,乡村居民是作为整个村落群体中的一员而存在的,村民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群体差别。但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乡村地区,多元空间的生产加剧了乡村内部伴随着现代化发展而发生的群体分化,而且不同的群体往往会形成各异的社会心理空间,并经由具象化的空间行为予以呈现。这种差异性心理空间的演化也在一定程度上解构着地方性精神传统和乡村居民以往共享的意义世界。居民之间由先前的“他我”与“自我”高度一致的认同关系,开始慢慢转化为彼此熟识但心理空间日益疏远的“熟悉的陌生人”;村民间的沟通由原先的不言自明、无需多言,逐渐转化为彼此间的难以言明或词不达意。传统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解体促使村民原先所依存的日常生活世界发生断裂,造成彼此间的认同迷茫,加剧了空间的多维张力。

### 3. 关系空间的“区隔性”和“秒抛性”

关系空间是指人们基于社会交往而形成的一种社会空间。在一些城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乡村地区,经由城乡关系的空间变迁,村落人群由单一本地村民转变为包括本地村民和外来人口的新共同体,村民彼此间基于传统形成的社会关系和交往方式日渐式微,以血缘和地缘组成的社群关系面临瓦解,村落共同体内部新的社会边界正在生成。

其一,在场交往的空间区隔性。在传统乡土社会中,基于血缘、地缘塑造的关系空间是乡村居民主要的社会关系网络,由此形成的人际关系具有较高

的同质性、黏合性和彼此间的依赖性。但新空间的生产打破了原有的社会空间秩序,致使社会关系网络逐渐从血缘性、地缘性转向业缘性,人与人之间虽然依旧是村落物理空间意义上的熟人或者“半熟人”,却在交往事实上成为社会空间意义上的陌生人,人际关系由亲密无间变为亲密有间,在场交往的区隔性凸显。同时,为了规避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有些居民会主动设置区隔,有选择地筛选交往对象,致使居民之间的互相猜忌以及对外来人的不信任成为社会交往的一种新常态,村落社会空间的张力持续增强。

其二,缺场交往的空间“秒抛性”。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深入推进,在快速城镇化的乡村里,互联网构筑的数字社会空间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乡村居民借助丰富多彩的数字空间体验着“缺场的在场”和“在场的缺场”之社会交往的特殊性。数字技术日新月异的迭代更新促使村民的社会交往能够超越传统地域性空间的束缚而在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内含网络空间)中保持流动性的存在,并由此而建构了崭新的物理空间“缺场”而网络空间“在场”的新型关系空间。与此相对应的是,物理空间日常“在场”的村民之间却往往没有发生密切的社会交往,形同“缺场”。这里,需要警惕的是,社会交往的网络化(即网络空间的“缺场”交往)在增加村落人际关系疏离感的同时,更增添了村民社会关系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在“缺场”交往的网络空间中,个体经常是突然出现又迅速消失在不同的陌生人世界中,这种人际关系是一种脱域式陪伴,转瞬即逝,无根可寻。换言之,网络空间的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共同体所表现的是深刻的流动性、易变性和虚幻性。在“缺场”空间交往中,“一切都有可能发生,但一切又都不能充满自信与确定性地应对。这导致了无知感、无力感以及一种难以捉摸和四处弥散的、难以确认和定位的担忧”<sup>[18]</sup>。这种脱域式的交往抽离了传统乡村社会人际交往的物理空间和社会约束,增加了人际关系的“秒抛性”,即那些看似亲密无间的“缺场”交往实则隐含着无限疏远且缺乏责任约束的社会关系。这无疑增加了村落空间的特殊张力。

## 四、新乡村社会治理空间转向的实践逻辑及其路径选择

新乡村社会治理必须基于其空间分化的经验现

实,积极因应由此产生的一系列新问题,适时构建乡村社会治理的空间范式。与传统乡村社会治理范式不同的是,乡村空间治理的核心在于强调空间的社会性,重视从空间视角审视乡村面临的各种困境。具体而言,传统治理面对的是封闭性、稳定性的乡土社会,而空间治理则立足于流动性和不确定性日渐增加的新乡村社会。前者的叙事背景是城乡二元对立,其治理基础是基于血缘、地缘的乡村社会熟人关系,治理对象也仅仅是静态的、人口相对稳定的、空间边界相对固定的地域性社会及其成员;而后的叙事背景则是城乡一体化和城乡融合,其治理基础则是快速人口流动以及空间变迁所导致的多元化的陌生或半陌生人际关系,以及由空间变迁而引发的各种利益分化,治理对象不仅包括地域性社会,还包括流动性场域(如网络社会)和流动人口。由此可见,空间治理强调治理的空间取向和空间路径的现实必要性。空间治理转向即要求在具体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将社会的空间性和空间的社会性有机融合起来,并将其放置于“社会—空间—时间”的连续统中进行探讨。空间既是重要的治理资源和治理工具,又是不可忽略的治理对象及治理视角,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治理逻辑及其路径选择。

### 1. 维护地理空间的乡土性和正义性,增强新乡村内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地理空间是乡村社会治理的物质基础,因为人们一切社会活动都需要在既有的物质空间里展开。在一些城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乡村地区,随着空间的剧烈变迁和社会关系的半陌生化,人们的地方性社会认同主要维系于曾经共同拥有的历史记忆及其衍生的乡愁情感中,这种共同体情感需要特定的空间载体。因此,新乡村地理空间的规划与生产必须遵循乡土性的要求,尊重当地居民的心理期待和发展愿景,科学合理传承、利用乡村传统地理空间的结构形态和组织肌理,不可“千村一面”地进行所谓的现代化改造,甚至简单地“推倒重建”;要尽可能地保留那些维系地方性精神和集体记忆的标志性地理空间或空间符号,使新乡村既具有鲜活的现代性,又充盈着传统乡村特有的灵性之美。同时,新乡村的空间规划和生产也要充分尊重乡村民众的生活习惯和生产需求,使其能够在新空间顺利建构归属感和依存感,促进新乡村社会心理空间融合。另外,地方政府要作为新乡村空间正义的主要保护者,积极引导市场资本的利益诉求与美丽乡村的价值追求实现最佳平衡,维护乡村空间生产的正义性。

乡村社会的现代性转向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向,也是制度建设的产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导的空间生产中,政府的公权力扮演着重要角色,但一些地方政府官员基于政绩思维,往往在工作中忽视了资本方与乡村社会的利益平衡,以致个别地方甚至出现资本利用政策漏洞侵害居民利益的行为。为此,在新乡村空间生产中,地方政府应加强制度建构和监督体系的建立健全,防范资本的无序扩张,引导乡村多元主体实质性地参与空间生产过程,避免乡村地理空间沦为资本进行资源掠夺的工具,确保物质空间生产的正义性,让乡村居民真正体会到自身的主体性,强化其内生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消弭因空间变迁而形成的多重张力,尤其是心理空间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 2. 激活文化空间的乡土活力和文化创造的自主性,推进乡村文化空间治理

我国的地域文化经由长期的历史积淀,形成了多姿多彩、极具文化价值和现代意义的地方性知识,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重要的文化资源和精神力量。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地方文化的多元性,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丰富性亦将无从谈起。各地各具特色的传统乡土文化表征着地方性社会的深层结构和价值追求,是影响地方社会有序运行的潜在力量,也是构建乡村居民社会认同、身份认同以及空间认同的重要基础,更是当代乡村走向善治不可或缺的治理资源。

文化空间是乡村民众开展文化活动、培养文化意识、增强价值认同不可或缺的场所承载。空间治理范式下的新乡村建设必须有效地维护文化空间的连续性和文化发展的可持续性,避免资本对乡村文化空间的肆意侵蚀和异化,防范急功近利的短期开发行为及其所造成的乡村文化空间的历史性断裂和原真性丧失,防止出现作为文化主体的乡村居民被排挤出乡村文化实践的极端情况。地方政府、文化机构和社会精英可通过培育、支持乡村文化骨干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方式,带动乡村居民积极参与乡土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创新实践,培养乡村居民的文化共同体意识,激活其文化建设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促使其从内心深处生发深沉、从容、坚定的文化情感,营造可感、可观的社区文化氛围,再造地方自信,弘扬地域文化特色,推动新乡村文化空间、精神空间、情感依恋和价值认同的有效衔接。如此治理,方能保证乡村文化空间的重组不会演变为资本“狂欢”的场域,保障乡村居民真正能够成为文化空间



生产与再生产的根本性力量,保证新乡村文化建设合乎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历史逻辑。在此过程中,地方政府的角色主要是资源统筹者、公共产品供给者、政策制定及推行者,需减少对乡村文化生活的直接干预,减少行政命令式的文化训诫行为;以搭建具有实际意义的文化活动平台为切入点,聚力打造具有乡土文化特质和地方精神的文化空间,营造居民乐于参与、便于参与、有效参与的文化氛围。同时,乡村文化建设的多元主体应主动抓住数字乡村建设的发展机遇,积极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平台传播、发展、创新乡土文化,帮助普通乡村民众正确理解、认识乡村与城市的文化差异。在此,需要认识到,乡村文化自身具有强大的融合和再生能力。在乡村现代化空间建设过程中,应当鼓励乡村文化结合时代特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市现代文明因子相融合,培育新的充满现代性的乡村文化共识,重构乡村文化自信和乡村文化共同体,从而弥合传统乡村文化空间的断裂,消解断裂衍生的多重文化张力。

### 3. 整合本乡与异地、“在场”与“缺场”等多重空间的治理资源,重构新乡村的社会关系网络

伴随着资本下乡以及村民外出务工常态化,在快速转型的新乡村,本乡人口的城乡间流动以及外来人口的进出都日益频繁。同时,数字乡村建设的有序推进促使流动空间(包括网络空间)里的一系列社会现象、资源讯息、社会互动和经济活动全面地嵌入乡村社会。在此背景下,重新整合日益复杂化的乡村社会关系,就成为新乡村空间治理的关键任务。

大量的新乡村空间实践表明,在大规模的结构重组以及空间生产过程中,流动空间(包括网络空间)和空间要素(尤其是人口)的异地流动不断解构着传统乡村空间与社会的静态单一性,促使新乡村空间的重组与再造,并导致其空间和社会的动态分层化。乡村社会在空间维度上被分化为以乡村为原点,其他社会要素(以流动人口为载体)伴随着乡愁式的情感认同分散至多个异地空间中,从而构成多位一体的空间格局,并借助网络社会这个特殊的流动空间实现了多点间的社会互动(如“缺场”交往)。因此,乡村的空间治理必须整合多空间的行动主体和治理资源,重点是重构以乡村社会为原点而延伸至异地(在某种意义上是对乡村社会之脱嵌)的社会关系网络,尤其需要整合以社会精英为代表的主体性力量。鉴于此,乡村空间治理行动需破除传统

社会静态和单向度的治理思维与治理规则,充分利用好地方空间和流动空间中的多元治理主体和治理资源,形成“内源激活”与“外部引入”有机整合的多向度施策的治理局面。“内源激活”重在挖掘与撬动乡村内部资源,将乡村空间中的人与物转变为治理中充满活力的建设性资源,促使乡村社会原有的社会资本发生积极转型,提升空间治理效能。“外部引入”旨在充分发掘流动空间(包括网络空间)以及异地空间潜在的治理资源和治理优势。同时,乡村治理不能忽视异地的治理主体和治理资源。在城乡空间边界日渐模糊的新环境下,社会流动不仅为乡村地区提供更多的外生性资源(如生于乡村而在外成长为社会精英的新乡贤即是典型代表),也形塑着村民多元的社会角色以及多维度的社会支持网络。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稳步推进,新时代乡村空间治理可以借助流动空间(包括网络空间)来高效整合和利用乡村外部的社会关系网络,主动吸引流出人口积极参与跨区域的乡村空间治理实践,从而将各种资源优化配置于流动性的治理机制和治理行动中,不断完善新乡村空间治理的体系架构。

## 结 语

可以预见的是,在城市化浪潮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动下,以县域为中心的乡村现代化必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乡村社会也必然面临更深刻的空间变迁并将引发一系列的社会转型。乡村社会的现代化本质上是乡村的空间生产、空间重组以及相应的社会关系调整过程,是权力、资本、社会等多元主体运用自身掌握的资源对乡村空间权益进行博弈的过程,也是其能动地塑造特定乡村物理空间形态继而生产多维新空间的过程。面对新乡村前所未有的空间变迁以及利益格局的调整,其社会治理的理念与路径必须及时做出相应的改变,建构因应新的空间张力和社会需求的空間治理范式,这是事关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系统工程。

乡村社会治理的空间范式注重乡村社会的现代空间性以及社会治理的空间新维度。正在快速城镇化的新乡村社会是传统乡村不曾出现的多维空间体系动态变化的空间复合体。因此,其社会治理必须充分考虑乡村空间形态演化的社会事实,而空间治理的核心在于及时回应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为此,地方政府需发挥其主导性作用,协同各方力量,坚决维护空间生产与空间资源分配的合理性——空

间正义,维护乡村居民的空间话语权及其空间合法权益。其中,激活乡村居民主体性是提升空间治理效能的关键。在乡村空间生产和空间重组过程中,基层政府官员、资本持有者和普通村民的空间话语权和实际参与权往往是不均衡、不对等的,这是造成乡村空间张力及其治理困境的直接诱因。事实上,乡村居民才是真正的村落空间使用者和空间性社会关系的践行者。因此,在乡村空间治理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乡村居民的主体性地位,避免权力和资本的不当干预,引导、培育和提升新空间里村民善于应对变化、积极沟通协商、乐于迎接新事物、勇于面对不确定性的自我治理能力。同时,还需要着力营造基于优秀传统地域文化的文化空间和心理空间,确保空间治理范式立足于坚实的群众认同,真正实现乡村社会从静态的“空间中治理”到动态的“空间治理”的生动转向。

#### 参考文献

[1] 邓磊.乡村治理内卷化困境及其矫正:基于新乡贤返场的视角[J].湖北农业科学,2021(4):188-191.  
 [2] 郑永年.如何拯救中国农村的“流出性衰败”[EB/OL].(2017-06-11)[2023-07-12].[https://www.sohu.com/a/148027010\\_119719](https://www.sohu.com/a/148027010_119719).  
 [3] 韩俊.谱写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1-06-08(9).  
 [4] 蒋宇阳,申明锐,张京祥.乡村社会结构演变及其空间响应:以汕头东山村为例[J].现代城市研究,2019(9):34-41.

[5] 曾凡军,潘懿.基层治理碎片化与整体性治理共同体[J].浙江学刊,2021(3):64-71.  
 [6] 戴祥玉,卜凡帅.城乡结合部老旧社区的嵌入式治理[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130-140.  
 [7] 李建兴.乡村变革与乡贤治理的回归[J].浙江社会科学,2015(7):82-87.  
 [8] 杨嵘均,喻包庆.数字治理嵌入乡村礼俗社会的可能路径及其调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84-94.  
 [9] 谢小芹.“脱域性治理”:迈向经验解释的乡村治理新范式[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63-73.  
 [10] 苏贾.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M].陆扬,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18.  
 [11] 黄海.转型期乡村社会治理及其本土化分析进路:作为方法的社会越轨群体研究[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6):107-115.  
 [12] 林聚任,刘佳.空间不平等与城乡融合发展:一个空间社会学分析框架[J].江海学刊,2021(2):120-128.  
 [13] 管其平.空间治理:过渡型社区治理的“空间转向”[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6):30-37.  
 [14] 李红波,胡晓亮,张小林,等.乡村空间辨析[J].地理科学进展,2018(5):591-600.  
 [15] 雷尔夫.地方与无地方[M].刘苏,相欣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16] 陆益龙.农村劳动力流动及其社会影响:来自皖东T村的经验[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1):104-111.  
 [17] 柴彦威,肖作鹏,刘天宝,等.中国城市的单位透视[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6:102.  
 [18] 鲍曼.流动的生活[M].徐朝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12.

## The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and Governance Shift of the New Villages in the Context of Rapid Urbanization

Wu Zongyou    Guan Qiping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new era,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active promotion of the national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ave greatly promoted the iterative renewal of the traditional rural physical space,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social space and the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digital space. In the new countryside with prominent urbanization, the rural society has rapidly transformed from a static and stable spatial state to a flowing and changeable multi-dimensional spatial complex. Based on this fact,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the times and scientifically construct a spatial governance paradigm compatible with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rural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analyze the spatial mechanism and spatial change process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in areas with rapid urbanization, and fully reveal the multidimensional spatial tension derived from it, and provide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practice of social space governance in new rural areas. The governance of the new rural social space should focus on the multidimensional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society and the spatial connotation of governance, regard rural space as an important practice object and governance resource, attach importance to spatial justice, respect the subjectivity of villagers, scientifically integrate multiple spatial resources, and then promote the governance shift of rural society from the static “governance in space” to the dynamic “spat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society;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spati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

# 社区基金会多样态发展成因及其优势比较

原珂

**摘要:**当前,我国社区基金会发展日渐呈现出企业发起型、政府发起型、社会组织发起型、居民发起型和混合发起型等多样态实践,虽其整体上有共性特征,但在实践中每一类型社区基金会甚至每一个社区基金会均有其特色。从合法性获取差异、核心利益相关方构成以及发展策略差异等角度入手,有利于厘清和把握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基层治理新格局中功能发挥的异同之处。为了在实践中科学指导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实现差异化发展,使其更好地在多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作用,需要在深入分析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内在行动逻辑的基础上,精准理解其组织运行逻辑以及制度蕴含。

**关键词:**社区基金会;基层治理;公益慈善;多样态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32.9; D66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81-07

近年来,社区基金会发展愈发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2017年6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2017年12月,由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大力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进一步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2021年7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设立社区基金会等协作载体。截至2023年3月底,我国已登记注册的各类社区基金会共计289家<sup>①</sup>,覆盖16个省(市、自治区),并已在多地得到快速发展,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sup>[1]</sup>。在社区治理实践中,社区基金会在参与破解社区治理难题、深化社区再造、整合社区资源、营造社区公益慈善氛围、创新社区治理模式、打造基层治理共同体以及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

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整体而言,社区基金会不仅在数量上呈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还因驱动主体不同和区域发展差异越来越呈现出政府发起型、企业发起型、社会组织发起型、居民发起型以及混合发起型等多样态的发展态势。探究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的组织运行驱动因素及其发展策略选择差异,对更好发挥其参与基层治理的作用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 一、类型学视角下社区基金会多样态发展实践

作为新时代参与社区治理创新的重要主体,社区基金会是推进我国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有学者指出,发展社区基金会是“重塑中国社区的公共治理之道”<sup>[2]</sup>。自2008年我国首家以服务社区为宗旨的深圳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成立至今,社区基金会从最初的企业倡导

**收稿日期:**2023-09-16

**基金项目:**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基于城市社区分型的协作治理工具比较研究”(G2023202004L);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青年学者资助项目“中国城市社区发展治理创新研究”(21YQ20)。

**作者简介:**原珂,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29),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新疆石河子 832003)。

到后来的政府主导,再到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的自发行动,已日渐呈现出多样态的发展模式和行动

策略,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基层治理新格局中的作用与功能亦各有特点(见表1)。

表1 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发起主体及主要特征

类型	发起主体	驱动因素	运行机制	典型代表
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相关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推动	自上而下的行政化运行机制	上海市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成都市新都社区发展基金会
企业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企业	企业践行社会使命或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具有强烈市场导向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深圳市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社会组织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发展需要及深度参与社区治理	社会化运行机制	北京市齐化社区公益基金会,北京市永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居民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居民群众	社区及居民自治需求	自发性、志愿性的草根化运行机制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公益基金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社区公益基金会
混合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多元主体	服务社区及利益相关方共同需求	优势主导的运行机制	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具体而言,其一,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主要是指由基层政府因应社区需求或自身需求直接推动成立以及由上级政府推动或者要求而“高位”推动成立的社区基金会<sup>[3]</sup>。换言之,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一般由政府出资或牵头募集注册资金,运营成本主要由政府财政资金负担,项目资金依靠企业和社会捐赠,执行团队基本由政府部门或社区事业单位等人员兼任,或与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机构合并运作。如深圳、上海、南京等地的大部分社区基金会均是由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推动成立发展起来的,而在成都市目前既有的9家社区基金会中有8家是由市级支持或区级政府直接“高位”推动而成立的。其二,企业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主要是指企业为践行社会使命或出于自身业务需求而发起成立的社区基金会。其发起资金和后续经费主要来源于发起企业,资金持续性相对较强,执行团队一般有专职人员,项目开展以资助为主。在实践中,这类由企业出资发起成立的社区基金会,通常以房地产企业发起居多,如深圳市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等都是由房地产企业出资发起成立的。其三,社会组织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主要是指由街镇或社区内的社会组织发起成立的社区基金会。通常在发起成立基金会之前这个或这些社会组织已经在该区域具有一定的基础和资源,而社区基金会的成立则可帮助社会组织转型发展并扩大其在社区中的影响力。如北京市齐化社区公益基金会现由我国颇具影响力的非营利组织——恩派(NPI)运营发展,北京市永诚社区公益基金会是全国首家由专业社工机构——北京市民和社会工作事务所发

起成立的。其四,居民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主要是指由本社区居民出于社区需求或对社区的归属感、责任感而自愿出资发起成立的社区基金会。这类社区基金会大多由本社区居民开展日常运营,且筹款也多来自本社区居民。本质上,居民发起型社区基金会是一种居民主人翁意识的觉醒和回归,且这一做法有助于推进社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前,国内完全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的社区基金会的数量还不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是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公益基金会和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文化村社区公益基金会。其五,混合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主要指由多个资源方共同推动发起,在发起的过程中可能有一个或多个主要推动方或出资方,在基金会成立之后,主要推动方也会持续积极地参与并影响基金会的发展。例如,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的大力推动和协调下,由华星光电、华强文化等深圳知名企业牵头,办事处、社区和社会各界积极协助参与,于2015年8月筹备成立了深圳市光明社区基金会,注册资金为800万元(其中深圳市光明新区慈善会捐赠500万元、TCL华星光电集团捐赠200万元、华强文化集团捐赠100万元),服务范围覆盖整个光明新区,是全国首个关注公益、关爱社区的区级社区基金会。目前,国内这类社区基金会为数较多,如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社区公益基金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由于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因发起主体及驱动因素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属性与运行机制,故其实际运作与发展策略也具有不同的内在逻辑与制度蕴

舍。如表1所示,以深圳市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和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为代表的企业发起型社区基金会,通常具有强烈的市场导向和企业化的运作色彩;以成都市新都社区发展基金会为代表的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通常遵循自上而下的行政化运作逻辑;以北京市齐化社区公益基金会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往往采取社会化的运作方式;以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公益基金会为代表的居民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具有显著的自发性、志愿性的草根化运作特色;混合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则更多地基于核心利益相关方的优势地位及资源而采取优势主导的运作机制,如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因主要发起方为北京市朝阳区门街道且具体执行秘书长由行政退休领导干部担任,故其实际运作具有明显的行政色彩。深入探讨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的生成原因及核心利益相关方驱动因素,有利于更好地把握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的内在发展逻辑及运行策略,引导其在基层治理新格局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而为相关政府部门制订促进社区基金会精细化高质量发展规划提供理论借鉴。

## 二、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成因差异及发展定位

差异化、特色化是当前我国社区基金会发展的显著特征。基于不同的驱动力,不同类型社区基金

会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运作风格等大有不同。而且,即使在同一类型的社区基金会范畴内,不同的社区基金会也会因驱动力的强弱差异程度而产生上述不同的差异。整体而言,不论何种类型的社区基金会,都会因其发起主体的不同而存在合法性获取以及社会认可度方面的差异,也会因核心利益相关方构成不同而形成发展定位等方面的差异。

### 1. 合法性获取差异

社区基金会本土合法性的获得是其成立的先决条件。无论对何种类型的社区基金会而言,社区基金会合法性获取的进程都是其赢得不同主体(如政府、企事业单位、同行组织、民众)的一种价值承认,且这些承认主体均是社区基金会合法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②</sup>。有学者从需求视角出发认为,我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需求、社区社会服务需求与资源供给不足、社区参与活力不足等相互之间的矛盾是催化社区基金会发展的最大需求动机<sup>[4]</sup>。在此基础上,有学者从政治学视角出发,通过引入“合法性—有效性”概念探究社区基金会本土合法性获取的问题<sup>[5]</sup>。还有学者通过引入“嵌入性”概念,探讨社区基金会在参与基层治理中的合法性获取问题。另有学者从政治合法性、社会合法性、文化合法性、实效合法性四个方面探讨政府主导型和居民主导型社区基金会在获取合法性上的差异。本研究则进一步探讨政府主导型、居民主导型、企业主导型和社会组织主导型社区基金会在获取合法性方面的差异<sup>③</sup>。

表2 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的合法性比较

类型	价值策略	政治合法性	社会合法性	文化合法性	实效合法性
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层次程度	强	较强	弱	较强
	获取主体承认的价值策略	政治精英的持续推动、积极性顺从、部门游说	多元化的理事结构、创建资源链接平台、丰富居民参与方式	融入科层绩效文化、继承历史传统	社会组织资助、第三方成效测量、满意度收集、奖励回馈
居民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层次程度	较强	强	强	弱
	获取主体承认的价值策略	转换运作方式、满足政治期许、政治精英和社区能人的精神传承	理事结构多元化、理性选择的多主体联动、服务活动社区化	邻里互助文化浓厚、民主选举历史、改革精神、民俗文化维系	社区自组织培育、支持和培养居民骨干、居民捐赠回馈、反行政干预
社会组织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层次程度	较弱	强	较强	较弱
	获取主体承认的价值策略	社会精英的创新推动、实现自身社会价值	理事结构多元化、动员社会资源、服务社区发展	当地公益慈善文化氛围浓厚、丰富社区文化发展	枢纽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资助其他组织或居民、社会捐赠回馈
企业发起型社区基金会	层次程度	弱	较弱	较弱	强
	获取主体承认的价值策略	企业家的社会责任驱动及满足政治期许	理事结构相对多元、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企业更好发展	融入企业文化元素、变革传统社区文化	市场化运作方式显著、高治理绩效、培育居民骨干、奖励回馈

由表2可知,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源于行政体制的内生因素,具有天然的政治合法性。居民主

导型和社会组织主导型社区基金会源于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天然地存在于社会之中,具有较好的社会

基础,社会合法性较强;而且,居民主导型和社会组织主导型社区基金会因扎根于社区,较之以KPI绩效和科层管理文化为主的企业或政府部门发起的社区基金会,具有较好的文化合法性支持。企业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因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整体氛围下诸多领域的运行逻辑相似,具有最强的实效合法性。由于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合法性获得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故其在发展策略以及参与基层治理的作用与功能发挥方面亦呈现一定的差异性。进一步说,这种差异性功能发挥有利于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社会治理需求,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回应“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治理愿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论何种类型的社区基金会,在其合法性不存在争议的基础上,还应更加注重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有机融合对社区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的实质性影响,以促进社区基金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 2. 核心利益相关方构成及发展定位差异

社区基金会作为一种通过调动本地服务资源、协调本地利益相关者、解决一定区域内社区问题的枢纽型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其核心利益相关方构成是影响社区基金会组织工作有效开展以及发展策略选择的关键性因素。社区基金会的核心利益相关主体涉及其发起方、捐款方、运作方、决策方、管理方、合作方、服务方等,这些不同利益相关主体及其互动关系构成了社区基金会发展的基本社会网络关系(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社会网络关系),且这种社会网络关系是一种重要的“高度生产性”的社会资本<sup>[6]</sup>。在很大程度上,这种社会资本恰恰反映出当前某一社区基金会所能够辐射的活动场域及其所具有的能量层级等核心竞争力要素。当然,这也是社区基金会充分发挥其参与基层治理功能和作用的前置条件。

鉴于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的核心利益相关方不同,在具体实践中不同的社区基金会往往存在差异化的发展定位与策略选择。大致而言,因核心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理念差异及其力量权衡博弈,社区基金会的发展定位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资助型、运作型和混合型。如广东省千禾社区基金会作为专家学者与企业家共同发起的混合型社区基金会,将组织明确定位为资助型社区基金会,并作为珠三角地区的社区公益枢纽,主要通过“做NGO背后的NGO”的运作模式,进行战略资助。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千禾社区基金会在“聚禾(合)力”理念引导下,更多地发挥着议题引领、战略设计、资源链接的角色功能。而

属于政府发起型的成都市新都社区基金会,因需要更多地配合地方政府的社区发展战略和城市发展项目,故通常采用运行型的战略定位,主动参与并承担一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与政府公共事务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由此推知,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因核心利益相关方的运作理念、资源依赖以及发展定位的差异,其在基层治理新格局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功能也存在显著差异。此外,还需注意的是,即使是属于同一类型的不同社区基金会,如均属于政府发起型的不同社区基金会,因其核心利益相关方——发起主体的实际介入程度不一,往往使其组织功能发挥表现出差异性,有时甚至是显著的差异性。例如,有研究对同为上海市政府发起的多个社区基金会进行了精准的细分:冷漠旁观型(“只关注、不参与”)、盆景摆设型(“不关注、不参与”“成立了但基本不做事”)、介入干预型(“政府直接干预运作”)和合作伙伴型的社区基金会,并在研究中发现,只有介入干预型和合作伙伴型的社区基金会,才会积极开展项目和参与基层治理<sup>[7]</sup>。可见,因核心利益相关方的实质性介入程度不同,社区基金会的作用和功能发挥及其发展策略都存在较大的差异。

## 三、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基层治理新格局中的功能比较

如前所述,厘清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的合法性获取以及核心利益相关方构成等方面的成因差异,有利于在把握其内在行动逻辑的基础上,更为精准地理解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的策略选择及其背后的制度蕴含。这不仅对于有针对性地剖析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基层治理新格局中的优势作用和功能发挥之异同是十分有必要的,也是指导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实践中合理选择差异化的发展策略与路径的必要理论基础。

### 1. 差异:因禀赋资源发挥各自主导优势

如前所述,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因合法性获取、核心利益相关方构成以及发展策略选择等方面的差异,其在内、外部治理结构设置上也必然会有不同的因素考量,但更为重要的是,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功能亦有所侧重。通常来说,得益于丰富的资源加持,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往往具有较为广泛的关注域,并对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特别关注,其在上述领域的作用和功能发挥亦较为突出。而由企业、

居民、社会组织发起的社区基金会则往往在艺术文化、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以及其他常规类目无法覆盖的领域中表现出显著的优势。混合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则往往因发起主体的多元化而使其关注领域更综合、全面,具有综合优势,但因其通常难以在单一领域中充分施展拳脚,使其在具体领域的比较优势有时略显不足。然而,无论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关注点和服务领域存在多大的差异,只要这些社区基金

会能够通过借助优势资源和自身专业特长,发挥其主导优势,就可以在基层治理新格局中发挥自身应有的独特的主体性功能和作用。

调研结果显示,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参与基层治理过程中作用和功能发挥的差异性主要凸显在补位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激发社区组织内生动力、培育社区资本、提供全方位优质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居民自治及其治理模式创新等方面(详见表3)。

表3 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和功能

类型	政府发起型	企业发起型	社会组织发起型	居民发起型
典型代表	成都市新都社区发展基金会	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北京市齐化社区公益基金会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公益基金会
补位政府公共服务供给	强	较强	较强	较弱
激发社区组织活动	较弱	较强	强	较强
培育社区资本、建立社区信任	较弱	较强	强	强
提供全方位优质社区服务	较弱	强	较强	较弱
促进社区居民自治	弱	较强	较强	强
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弱	强	较强	较强

以补位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为例,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在此方面的功能作用发挥通常最强,这也契合了政府发起社区基金会的初衷。如有学者就从资源依赖的视角出发认为,相较于企业主导型、社会组织主导型和居民主导型社区基金会,政府主导型社区基金会最能反映我国社区的特点与需求,且其能在政府行政与社区基金会合作共治的治理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sup>[8]</sup>。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应极力规避“政府直接干预运作”的运作倾向,以避免将社区基金会变成政府的“跑腿儿”<sup>[7]</sup>。

在促进与提升社区居民自治方面,通过比较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可以发现:首先,居民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功能必然最强;其次,企业发起型的社区基金会基于业主共同利益的维系,在此方面(尤其是共建社区利益共同体)的作用和功能发挥也相对较强;再次,社会组织发起型社区基金会虽然也有在此方面发挥作用和功能的强烈意愿,但因碍于难以找到合适的抓手,而往往表现得力不从心,难以持续;最后,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因具有强有力的行政性路径依赖,使其在实质性地促进居民自治、创新社区治理格局等方面成效甚微。对此,有研究亦从社区嵌入的视角出发认为,相较于政府主导型和企业主导型社区基金会,居民主导型社区基金会在促进社区居民自治和培育基层民主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且认为其应是未来社区基金会发

展的一种理想模式<sup>[9]</sup>。更进一步说,未来其他类型(如政府发起、企业发起及混合发起型)的社区基金会最终都应转向以社会组织或居民为主导的社区基金会。当然,这是在短期内难以实现的,但从长远来看,由社会组织或居民为主导的社区基金会应是未来社区基金会发展的一大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企业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作为我国社区基金会最初的探索模式,其以深圳市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sup>④</sup>为典型代表,目前已在实践中成为创新社区治理模式的一种典范。尤其是桃源居社区首创的公益社区模式当前仍在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向全国其他省市扩张,如重庆、天津、北京、上海等。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化发展以及住房制度改革,城市住宅小区由开发商开发建设的数量将会越来越多,比例也会越来越大,桃源居公益社区模式的价值也将会被更多的开发商学习、复制及加以创新,如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同样作为由房地产开发商主导发起的社区基金会,就是在借鉴桃源居公益社区模式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创新与发展。总之,相较于政府发起型、社会组织发起型以及居民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企业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因其理事会往往有着较多的企业代表,使其在运作过程中呈现出较多的企业化特征,进而在很大程度上显现出更高的自主性、更好的专业性、更灵活的资助方式以及更强的“造血”功能,能够在

参与基层治理创新过程中有效规避其他类型社区基金会运作模式中存在的诸多不足,展现出其他类型社区基金会所没有的治理优势。

此外,还有地域发展差异、专业能力差异以及综合实力差异等,鉴于这些不是本研究关注的重点,加之篇幅所限,故在此不赘述。这里,仅以不同地区社区基金会在基层治理新格局中作用和功能发挥的综合能力为例。既有研究已证明,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社区基金会整体专业能力较强,如广东省千禾社区基金会、深圳市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等,而位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社区基金会整体能力相对较弱。结合上述分析,就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的发展趋势而言,未来应进一步鼓励发展社会组织发起型社区基金会,积极扶持居民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合理引导企业发起型社区基金会,谨慎发展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运作机制及其模式背后,蕴含着不同的体制内涵和制度内容,探讨这些不同运作机制(模式)背后的体制和制度因素对社区治理绩效的影响,将为我国社会组织、城市基层治理(特别是社区自治)的建设和研究提供关键的社会变量与制度变量参考。在很大程度上,我国社区基金会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补充力量和社会组织的创新形式,在其在地化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定的理论支撑和独特的发展模式。

## 2. 共性:扎根社区、服务社区

除上述因资源禀赋不同而具有各自主导优势作用和功能外,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都具有“扎根社区、服务社区”的共性特征。正所谓,治政之要在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社区基金会作为新时代创新基层治理格局的重要新生力量之一,其众多公益项目的开展及其社会民生导向是非常明确的,这种眼光向下关注基层与特殊群体的运作方式,通过扎根和服务社区,有利于充分协同各种社区力量以解决社区不断发展的民众需求,在地方资源整合、项目筹款资助、社区营造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sup>[10]</sup>。尤其是社区基金会作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普通居民之间的纽带,对于维系本地的社会团结,增强社区社会资本,解决社会问题,满足群众需求,促进基层稳定与社会和谐等,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功能<sup>[11]</sup>。整体来说,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都有着“聚智借力,弘慈扬善”的共同组织目标,都旨在推动社区利益共同体、社区慈善共同体和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

一是根本属性相同。我国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

都具有“本地资源、本地利益相关方、本地解决方案”的核心属性,且都是通过利用社区资源来解决社区问题,并支持当地社区各类公共活动开展以及社区公益慈善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是使命愿景相似。虽然社区基金会的类型不同,但都旨在为社区提供一个永久性的慈善资金池,并尽可能地满足不断变化着的社区发展需求和居民生活需求。更进一步讲,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都旨在通过回应社区需求,促进社区成长,并致力于培育和促进社区公益慈善,帮助居民了解公益慈善事业的价值,积极承担提升所在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社会责任。

三是作用功能类似。在实践中,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都发挥着支持社区发展、培育社区公益事业的作用,并通过设计与运作项目,支持个人和社区成长,努力解决社区以往自治组织没有解决或没有能力解决的大问题,同时还在平台搭建、资源整合、资金支持、服务供给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和优势功能。以社区基金会发挥资金募集和资助支持的功能为例,作为改革前沿城市,深圳市自2013年起推出系列措施、推进社区基金会发展的目的就很明确,即为社区居民自治补上资金短板。当时,深圳市社区已有社区党委、居委会、社区工作站以及社区服务中心等机构,这些机构一般在政府主导下投入运作,而社区居民议事会则由于缺乏资金,难以对社区自治起到实质性的影响和作用。在此背景下,社区基金会凭其资金专业优势起到资助、培育、发展包括社区居民议事会在内的各类社区自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就其根本上而言,社区基金会在以资金支持和培育社区自组织方面最重要的作用和功能就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持续且稳定的预期”。唯有如此,才能够让得到社区基金会支持的各类社区自组织对未来保持稳定的预期。当然,这种组织功能和作用对于任何类型的社区基金会来说,都是类似的。

四是具有在地行动性,即激发社区创新活力的组织优势。我国社区基金会在短短的十余年间由深圳市扩展到全国范围,其独特高效的在地组织运作模式和行之有效的监管模式使其获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当前我国绝大多数社区基金会都为运作型,即需要开展运作项目,根据组织运作合理规划和安排资产,提高资金利用率。具体而言,各种类型的社区基金会都需要将筹集到的资金直接运用于公益项目的开展和管理,与项目直接受益人保持直接的互动与联系,并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尤其侧重于项目研



发、策划、执行、管理和评估等环节。在实践中,我国绝大多数发展比较成熟的社区基金会往往都习惯于独立开展公益项目,如从服务对象的遴选、项目的开展与运作到服务效果的评估等都是独立完成,以实现资源最大限度的整合,保证项目运作的整体性和一致性,从而提高服务效率与质量。当然,这种针对社区的“在地行动”项目开展过程,本身也是激发社区创新活力的过程。

## 结 语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社区基金会,其都努力在特定的方面保持一定的组织独立性和自主性。其实,在整个基层公共服务与治理创新的大生态体系中,社区基金会本来扮演的就是特定的角色。就这个意义而言,既然社区基金会是破除以往“社区行政化”的一种社区治理创新机制,其自身就一定不能再是行政化色彩的机构,而应具备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也是未来社区基金会有效融入基层公共服务与治理创新大生态体系并发挥自身优势功能的有效路径。

### 注释

①参见《社区基金会的概念内涵及其属性特征》,《中国社区报》2023年9月11日。②社区基金会合法性获取也是追寻一种符合某种价值规则的事实承认,不同类型社区基金会在获得政治、社会、文化、实效合法性的方式与实践路径方面存在差异。参见范斌、朱志伟:《差异性互补:我国社区基金会合法性获取的比较研究——以两个不同类型的社区基金会为例》,《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3期。③因混合发起型社区基金会具有优势主导的价值倾向与策略选择,其往往与其他四种类型社区基金会中的某一类相似,故在表2、表3中不再

单独列出。④深圳市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由深圳市桃源居集团发起,于2008年11月18日经民政部批准成立,是我国第一家,也是唯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的社区基金会。然而,鉴于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成立之初的定位是培育社会组织,且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在全国各地培育了一批社区基金会,如天津市的桃源居社区基金会、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社区基金会,基本完成了原计划目标;同时,考虑到当初注册地在北京以及未来转型发展的需要,该基金会已于2020年3月24日注销,但其在我国基层治理领域所开创的诸多先河仍具有时代意义。

### 参考文献

- [1]原珂.社区基金会本土化过程中社区领导力的构建与型塑[J].理论探索,2022(2):61-70.
- [2]翁士洪.社区基金会:理论逻辑与治理重塑[J].社会科学,2021(8):41-55.
- [3]原珂,赵建玲.政府发起型社区基金会成因及其运作逻辑:基于D市社区基金会集合性个案的在地化观察[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2(2):42-53.
- [4]胡小军,朱健刚.社区慈善资源的本土化:对中国社区基金会的多案例研究[J].学海,2017(6):85-92.
- [5]吴磊.“合法性—有效性”框架下社区基金会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上海和深圳的案例[J].社会科学辑刊,2017(2):65-71.
- [6]袁振龙.社区基金会社会运行机制的比较分析[J].社会建设,2020(5):20-21.
- [7]唐有财,权淑娟.中国城市社区基金会发展及运作研究[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20:110-114.
- [8]徐家良,刘春帅.资源依赖理论视域下我国社区基金会运行模式研究:基于上海和深圳个案[J].浙江学刊,2016(1):216-224.
- [9]何立军,杨永娇.社区嵌入视角下中国社区基金会典型模式比较分析:基于深圳的实践探索样本[J].江汉论坛,2018(7):124-129.
- [10]田阡.道法助益:基金会协同社会治理实证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207.
- [11]原珂,赵建玲.“五社”联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J].河南社会科学,2022(4):75-82.

## Causes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s of the Divers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Foundations

Yuan Ke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foundations in China increasingly presents diversified forms of practice such as enterprise initiated, government initiated, social organizations initiated, residents initiated and mixed initiated. Although they have common features on the whole, each type of community foundation and even each community foundation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 practice. Starting from differences in legitimacy acquisition, core stakeholder composi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differences, it is helpful to clarify and grasp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functions of different types of community foundations in the new patter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order to scientifically guide different types of community foundations to achieve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and enable them to better play their own advantages in the new patter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featuring multi-subject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it is necessary to accurately understand their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based o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ir internal action logic.

**Key words:** community foundations; grassroots governance;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翊明

# 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逻辑理路

——基于“势能—效能—动能”框架的分析

孙迎联

**摘要:** 新时代以来,面对农民增收的应然需要与实然状况之间的张力,基于“政治势能—治理效能—内生动能”的分析框架,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是国家在场、外源嵌入、组织振兴的综合过程。其中,以国家在场凝聚政治势能是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起点,以外部资源要素嵌入乡土社会释放乡村增收治理效能是实现农民增收的关键,以组织振兴培育农民增收的内生动能则是农民增收的保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最优行动策略就是通过构建国家政策链、完善乡村产业链、优化村社组织利益链,形成“三链同构”的合力推动。

**关键词:** 乡村振兴;农民增收;政治势能;治理效能;内生动能

**中图分类号:** D6;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88-09

农民增收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轴心,历来深受重视。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都连续瞄准“三农”问题,形成了一系列富农政策。在实践中,农民增收并非是跨越“实然”与“应然”鸿沟的“必然”结果,低水平且不稳定往往成为“常态的情形”。因而,围绕“农民增收”的主题而展开的学术研究,成为引领新时代“三农”发展的一种律动。纵观已有的理论研究,促进农民增收的研究形成了宏观与微观两种进路:一是聚焦宏观层面的国家治理推动,主要关注制度创新<sup>[1]</sup>、技术应用<sup>[2]</sup>、市场盘活<sup>[3]</sup>等对农民增收产生的效应;二是聚焦微观层面的农民作用发挥,主要考察农民内在动力的驱动、自我效能感<sup>[4]</sup>以及人力资本<sup>[5]</sup>、社会资本<sup>[6]</sup>和心理资本<sup>[7]</sup>等对增收的影响。这些研究成果基本奠定了新时代解决农民增收问题的理论框架,对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但是,无论是“国家治理”的宏观分析理路,还是“农民作用”的微观分

析理路,都遮蔽了“乡村”这一影响农民增收的中观视角,忽视了国家治理正是在乡村场域被转化为增收治理效能,而乡村增收治理效能也是培育农民增收内生动能的重要源泉。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问题在当前的乡村振兴实践中日益得到重视,不仅“促进城市资源要素有序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sup>[8]</sup>、“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sup>[9]</sup>,而且“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sup>[10]</sup>。可以明确,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给农民增收带来了新思路,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一个切入点<sup>[11]</sup>。那么,破解新时代农民增收问题就不能局限于“国家—农民”的二维逻辑,还必须引入乡村视角,从乡村振兴的建章立制到落地实施的系统化的动态场景中,确立促进农民增收的“国家—乡村—农民”的三维格局与关系,这样才能清晰呈现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收稿日期:2023-09-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赋能农民持续增收的机制构建研究”(22BKS142)。

作者简介:孙迎联,女,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苏南京 211189)。

农民增收如何破题的完整逻辑,并对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来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战略部署作出理论上的回应。

基于这样的现实考量和理论需求,试图建构一种新的“政治势能—治理效能—内生动能”分析框架以超越当下促进农民增收的二维逻辑,来呈现更加符合新时代乡村振兴实施特点的农民增收推进逻辑。它既指涉农民主体维度的理念重塑和能力再造,也强调国家治理维度的各项制度和政策的精准落地,而且愈发强调过程维度上由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优势和政策利好向农民增收的治理效能转化的

程序和环节的优化设置。在理论上,这一逻辑理路把农民增收的国家治理推动与农民作用发挥纳入到乡村振兴的背景中考量,通过建构国家、乡村与农民三维共促的关系,将促进农民增收的宏观视角与微观视角深度结合,以彰显问题解析、机理诠释和路径建构的内在关系和外在功能。在实践上,它涵盖了制度、政策、技术和治理的全面创新,进而在新时代促进农民增收实践中彰显出增收制度政策跟进、增收实践模式建构和增收治理效能发挥三者之间环环相扣、逐步递进的目的性和可行性(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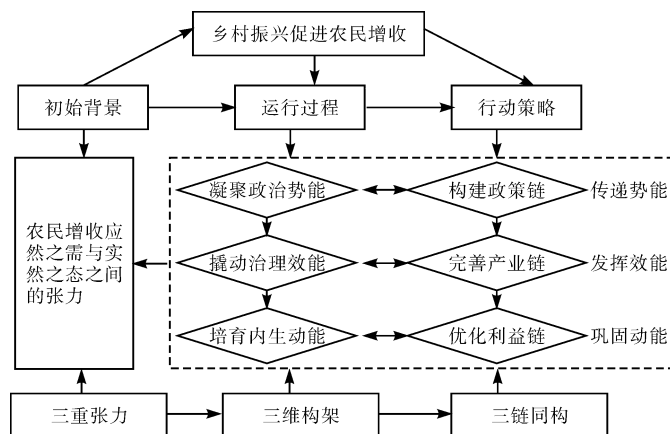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逻辑理路图

## 一、三重张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初始背景

乡村振兴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就必须精准应对当下农民增收过程中的张力,即农民增收应然状态与实然状态之间的差距。从应然层面看,农民增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乡村增收优势培育、农民内生动力激发。反观农民增收的现实境况,仍存在多元交织的瓶颈,表现出农业弱质低效、乡村资源脱域失嵌、农民被动依赖的实然状态。此种背景下,聚焦农民增收应然与实然的张力就成为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增收的出发点。

### 1. 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之需与农业弱质低效之间的张力

长期以来,由于农业经营性收入是我国农民收入的首要来源,农业生产效率提高意味着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根据市场需求来安排生产项目,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农民可以从生产力提高中直接受益,并在生

产力的作用下变革农村生产关系,扩大土地经营规模,增加农民规模经营收入。

然而,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的过程,自然环境条件直接决定和影响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和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农民收入,这就导致了农业天然的弱质性,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是如此。一方面,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种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加上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突发的自然灾害对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破坏性尤其严重。另一方面,我国农业生产仍是传统模式,农业产业化水平低。土地细碎化和小户分散经营阻碍现代生产工具和具有规模效应的农业基础设施的应用。大部分小农户自身力量薄弱,资金、技术等要素投入不足,产业链条短,仅仅停留在生产环节,深加工、储存、销售环节跟不上,并且单打独斗的小农户无法及时把握瞬息万变的市场信息,其所提供的农产品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在近期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因素的影响下,农业经营性收入增收空间进一步收窄。农业天生的弱质性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不充分等因素导致了农业经营性收入无法作为农民持续增收的支撑点。

## 2. 乡村增收优势培育之需与乡村要素资源脱域失嵌之间的张力

农民城镇转移就业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增收的主渠道。2022年,工资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41.96%,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支撑<sup>[12]</sup>。但是,高昂的房价、不断攀升的生活成本和长期处于城镇底层的就业状态不仅阻碍了农民入城就业的步伐,而且还迫使一些外出打工的农民主动或被动地选择返乡就业。截至2022年3月,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就业人数达1120多万。其中,70%是返乡创业的农民工<sup>①</sup>。在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常态化背景下,需要打破既往只注重促进农民转移就业的路径依赖,培育乡村增收优势以保障农民稳步增收。培育乡村增收优势就是把城镇优质要素引入乡村,并激发乡村各类要素的活力,因地制宜地通过产业升级、延伸和融合,盘活和整合乡村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依托资源、生态、景观、文化等优势,形成产业亮点。通过资源外引和内挖相结合,促进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的成长,以有效的资源利用和产业增长为基础,吸纳农民就地创业和就业,为农民增收提供关键支撑。

产业、人才、资金、技术、信息、服务等要素是培育乡村增收优势的基础。20世纪90年代至今,受比较利益的驱动,农村要素源源不断地单向流入城市,导致村庄严重“贫血”。乡村振兴战略通过系列制度和政策创新,引导要素配置和资源条件向乡村倾斜集聚,促成了资源下乡的全面强化。在资源下乡的具体实践中,资源注入的刚性设计缺乏与乡村的弹性适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资源下乡的供需失嵌与乡土排斥。一方面,为保证资源的安全和使用效率,下乡资源都有明确的使用规定,其使用标准、规范和程序越具体,就越可能不切合乡村实际,越脱离农民的实际需求和偏好,越不容易得到农民的参与和配合。在严格要求下,资源落地使用不敢变通。为应对上级的督导检查,基层治理的目标演变为按照标准的流程和规范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而不是因地制宜地服务于农民增收<sup>[13]</sup>。另一方面,资源下乡实质上是现代产业在乡村的延伸,现代企业以市场竞争、合作和效率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和绩效管理模式与农耕文明和熟人文化浸润的小农理性和道义经济存在较大的差异,容易导致“外来”资源与乡土社会的互动不畅,造成下乡资源被乡村所排斥<sup>[14]</sup>。此外,一旦乡土社会熟人文化的作用超过政策法规的约束力,下乡资源还容易沦为“人情交易”的商品<sup>[15]</sup>。

## 3. 农民内生动能激发之需与农民被动依赖之间的张力

农民增收固然与政策、资金、产业、技术和服务等外在支持条件相关,但根本上还要有赖于激发农民增收致富的内生动能。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压紧压实责任,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持续加大对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补齐农民增收的短板。在强有力的外部支持下,农民增收的内生动能就成为促进增收的关键性因素。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农民,阵地在乡村<sup>[16]</sup>。农民既是乡村振兴的受益者,也是重要动力来源。投身于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是农民基于美好生活需要的逐利行为,这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农民最革命、最能动的作用,充分调动其智慧、知识和技能,而且能为农民带来更好的决策体验感和成果获得感,不断提升其综合素质,实现内生动能的增收优势转化。

内生动能的激发主要依靠农民主体的“在场”。由于农民基本是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村集体经济支撑不足,这成为乡村公共事务和农民自治开展的阻碍。增收产业或项目入乡后,缺乏直接传达到农民的渠道,一些地方以干部意志代替农民意愿,使农民成为被动的配合者和接受者。不仅如此,部分农民看到国家对农村大量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尤其是见证了政府主导下的巨大脱贫成就,产生政府会继续包揽增收的认识,形成被动依赖的心理。农民主体性缺失制约了其内生动能的发挥,抑制了他们努力增收创造美好生活的热情。

## 二、三维构架: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运行过程

农民增收是“三农”发展中一个长期累积性问题,一直广受关注。早在20世纪30年代,梁漱溟就将其归结为“一个政治问题”,并申言“中国经济上所以无办法,亦实为政治上的无办法”<sup>[17]</sup>。当下,适应农民增收形势的严峻性、增收制约因素的复杂化,中国共产党以乡村振兴为抓手,以强大的动员力和组织力为保障,能够做到“政治上有办法”<sup>[18]</sup>。乡村振兴形塑了新时代促进农民增收的现实样态,在促进农民增收的过程中形成国家—乡村—农民同行联动关系,表现为“聚势能—释效能—育动能”的逻辑理路。具体来说,在国家宏观层面,体现“党领政行”,通过制定乡村振兴战略,来凝聚促进农民增

收的政治势能,即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执行向着符合突破增收瓶颈、促进农民增收的预期演变;在乡村中观层面,以政治势能推动各种要素资源嵌入乡村,通过结构嵌入、认知嵌入和文化嵌入三个路径重构乡村增收场域,从而生成促进农民增收的治理效能;在农民群体的微观层面,通过村社组织振兴对农民赋权增能,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激发农民增收的内生动力。

### 1. 国家在场:凝聚高位推动的政治势能

农民增收瓶颈制约关涉农业产业特点、农村要素资源和农民内生动力等多方面。增收瓶颈的重叠交织和时空累积使增收困局以动态变化的方式维持着连续性,这表明相机而为的碎片化治理难以奏效,必须发挥“国家在场”的综合治理功能。通过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的政治动员、制度和政策创新、利益协调等手段形成“党领政行”的政治势能以持续推动农民收入增长,这一方式显示国家力量在农民增收中的在场。“势能”原本是物理学名词,指的是蕴藏于事物内部的能够释放或进行转化的能量,近年来,“势能”被运用到政治学领域形成“政治势能”的概念来解释中国特色国家体制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中所采取的高位推动公共政策执行的政治行为<sup>[19]</sup>。将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纳入国家战略是政治势能生成的重要机制,也是社会治理国家在场的鲜明特征。消除农村绝对贫困只是完成了底线任务,以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则是全面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点任务。

针对农村绝对贫困解决之后的农民增收难题,党和国家能够做到“政治上有办法”,一个重要的方式就是以顶层设计为切入点,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凝聚势能。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民增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和国务院密集发布政策文件,把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培育乡村增收优势、焕发农民内生动力等促进农民增收的制度和政策措施纳入到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设计中,其目的在于统一认识、自上而下传递政治意图以及促进增收任务的分工与协调。国家通过层层动员和部署对地方形成了强大的势能压力,使促进农民增收问题被提升到关乎“政治正确”的层面,对地方政府官员的政绩考核和升迁产生重要影响<sup>[20]</sup>,地方政府的“政治性”被充分调动,逐级召开专项会议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并结合地方实际对执行规定和激励机制进行细化,开展有针对性的增收“创制活

动”以响应上级的指示和号召<sup>[21]</sup>。在上述政治势能的形成与传递过程中,从中央到地方的乡村振兴组织架构以及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推进机制是有效推动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形成了“党政同责、上下统筹”的工作格局,不仅克服了农民增收治理的“碎片化”积弊,而且强化了农民增收在乡村振兴治理事务中的中心位置。

### 2. 外源嵌入:释放乡土社会的治理效能

从经济意义上看,乡村作为以地缘和业缘关系为基础的经济单元,是农民增收的核心场域。农民增收瓶颈制约的关键因素是乡村场域各种发展资源要素的稀缺和运用失当,其实质是资源要素供给与治理能力的张力。在乡土社会“过疏化”和“原子化”情形下,乡村组织信任面临流失、本地参与面临道德风险、资源和要素内生面临梗阻,这需要借助外源性力量重塑空巢化乡村场域的增收条件和功能,释放乡村增收治理效能。如此,政治势能作为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根本动力的实质在于如何动员资源下沉乡村以实现乡村增收的持续再生产。在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所凝聚的强大政治势能推动下,面向农民增收的外源下乡已经常态化,主要表现为政府、社会和企业对乡村输入增收项目和产业,而输入的增收外源作为促进农民收入乡村内源式增长的必要条件,并非是同具体社会情景分割的因子,而是要实时嵌入乡土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之中。

外源嵌入是指各种资源要素配套以增收项目和增收产业的形式到乡土社会“扎根”,从而推动乡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以促进农民增收的过程,包含结构嵌入、认知嵌入和文化嵌入三个路径。首先,以结构嵌入打破乡村的熟人秩序,政府以结构嵌入置身于乡土社会网络中,破除由宗族势力和人情交往导致的关系壁垒和分利困境,规避公共资源的私人占有,使国家高标供给的增收资源惠及尽可能多农民,增强农民的获得感,从而形成稳定的增收激励机制。其次,以认知嵌入提升促进农民增收的措施与乡村的适配度,提高增收治理效率。由于“外来性”的影响,政府与农民之间存在双向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政府部门对村庄的特点、农民的需求偏好和经营能力缺乏充分的了解,而农民对政府所采取增收措施的目标、配套资源、实施程序等信息往往也是知之甚少,信息不对称导致政府和农民对彼此行为的预期不尽相同,进而造成政府与农民的增收合作不畅。通过认知嵌入达成政府与农民间的对策性信息交流,把政府促进农民增收的意

图、方法措施向农民传达,强化农民的认同感,同时在增收措施的制定中也充分考虑到村庄的多样性、差异性和农民的需求点,柔化政策措施的刚性,推动形成促进增收的乡土合作,抵消“外来性”。最后,以文化嵌入使下乡的项目和产业在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之下内含人情关系最大化的逻辑,实现现代市场经济规则与乡土社会规则和小农理性之间的平衡,赋予下乡项目和产业“乡土性”来破解下乡项目产业“落地”不“扎根”的困境。当乡土文化融入项目和产业,同时项目和产业又使之产生了与之相配套的新乡土文化后,下乡项目和产业就获得了持续的动力,而不再仅仅是一个孤立的“项目”或“产业”<sup>[22]</sup>,从而持续发挥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

### 3. 组织振兴:培育农民主体的内生动能

凭借外源嵌入,打破乡土社会经济低水平均衡的循环,在短时间内得以释放乡村的增收治理效能,但从长远看,这种增收治理效能的维系还需要农民的内生动能来支撑。以产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例,这类基础设施往往使用与维护一体,政府投资建成后,在管养上需要进一步吸纳农民参与。农民增收需要外源力量与内生动能同构,乡村振兴战略中一系列助农、惠农和兴农政策的出台都是意图增进农民福祉,但千头万绪最终还需要农民的自主性实践。乡土社会在外源力量的不断形塑下获得增收治理效能也是一个系统性过程,无论是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支撑增收,还是发展乡村产业带动增收,抑或是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增收,都不是农民个体所能够承担的。然而,农民的去组织化恰恰是当前我国农村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sup>[23]</sup>。农民去组织化的一个突出后果是内生动能的弱化。分散的农户缺少与其他利益主体进行谈判的能力,利益容易受损,村庄的增收治理就不容易得到农民的响应参与,甚至受到农民的抵制,不利于农民内生动能的激发。在村庄农户集体失语,游离于村庄发展之外的情形下,下乡资源越多,农户就越有被排斥和边缘化的风险,极易导致“资源消解自治”的村治困境<sup>[24]</sup>。

党和政府洞察到乡村振兴中出现的“乡村运动而农民不动”的悖论现象是源于对农民的组织 and 动员的缺位<sup>[25]</sup>。因此,近几年党和政府在统筹整合各类增收资源下沉农村的同时,注重通过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创办合作社的实践机制实现农民的组织化<sup>[18]</sup>。截至2022年3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22.2万家,辐射带动了近一半的农户<sup>②</sup>。村社组织建设是培育农民内生动能的有效路径。首

先,村社组织为培育农民内生动能提供了组织工具。村社组织对外能够凭借其组织谈判力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农民个体的参与困境<sup>[26]</sup>,有效对接外来资本,维护农民的利益;对内能够发挥整合作用,凝聚村社内部分散的农户,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产业规模经营,维护了农民的经营利益。同时,农户的需求和愿望能够通过村社组织及时传递给基层政府,保障了农民的话语权。村社组织对农民利益的维护和对农民意愿的尊重,增进了农民对增收治理和建设的参与感和责任感,从而激发了农民的内生动能。其次,村社组织为培育农民内生动能提供了组织载体。村社组织是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同构的网络模式,即农户彼此交往的关系模式,因而可被视为一种角色分工的共同体。通过村社组织的带动壮大了村庄经济体量,投资、管理、服务的需求凸显,农民可以获得村庄产业项目投资、村庄经济活动管理者和公共事务参与者等多样化的角色选择机会,而不仅仅是局限于打工者的角色。农民在村社组织中进行丰富化的角色实践,能激发其自我效能感,从而有了更多的动力参与增收建设与治理。不限于此,村社组织秉持共建共享的激励原则,也缓和了成员间的利益矛盾,建构了组织成员间的信任,推动了农民参与范围的延伸、参与程度的深化,农民对新角色的体验愈发深刻,进而强化了农民对村社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农民参与热情也不断提高,内生动能得到增强<sup>[27]</sup>。最后,村社组织为培育农民内生动能提供了组织环境。内生动能的一个重要面向就是农民是否具备有效参与的知识技能。农民具有参与的知识技能不仅表现在能够建立拓展社会关系网络并从中汲取资源,而且表现在能够将先进技术运用于农业生产中,还表现在能够凭借新的技术、产业、业态和模式实现内外资源的深度整合,这都有助于使农民成为乡村振兴促增收的参与者和贡献者。村社组织为农民提供了交流和实践平台,随着农民之间互动的增加和共识的达成,进而形成一个以乡村振兴促增收为核心的实践共同体,农民之间可以相互共享信息,学习其他人的增收知识和技能,农民在经营决策、资源整合、新技术运用、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等方面的能力得到很好的锻炼,重新回归增收建设和治理参与主体的角色。

## 三、三链同构:基于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过程框架的行动策略

“政治势能—治理效能—内生动能”的框架对

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内在逻辑和作用过程作出了界定性分析。但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效和水平则是在行动策略中凸显出来,故而,尚需要解决过程框架层面上的行动策略设计问题。基于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过程,为了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就需要针对国家、乡村和农民组织三个层面进行组合发力:国家构建政策链、乡村完善产业链、农民村社组织优化利益链,发挥“三链同构”的整合效应,使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可持续发展。

### 1. 以政策链构建推动政治势能的传递

乡村振兴的全面实施意味着“三农”发展进入了转型升级的历史阶段,农民增收在这一背景转换中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和挑战,需要以超常之力去实现。政治势能必然成为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性驱动力和引领力,主要体现在政策支持和引导上。一方面,政治势能作为一种政治信号虽然能够以“讲政治”为触媒对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落地变现发挥作用,但从运行过程看,不同位阶的政策文本蕴含的政治势能强弱不同,一般而言,政策文本位阶越高,其政治势能越强,越是追求内容宏观、立意深远,对如何因地制宜地进行技术性和专业性的具体操作,往往不会详细展开,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具体政策跟进,就会导致势能在传导过程中耗散和消弭。另一方面,如果只注重高政治势能的政策文本的制定,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忽视或替代常规化、制度化的建设,导致治标不治本,难以对农民增收产生持续性的促进效应。一旦高政治势能的政策产生极化效应,体制内原有的“唯权是瞻”现象也会随之极化,进而出现因“坐等上令”而延搁要务的现象<sup>[28]</sup>。循此,政治势能并非抽象的存在,而是通过政策蓄积和传导,将促进农民增收的战略要求投射到乡村振兴的政策过程,形成彼此关联、相互促进、协调统一的政策链,政策更具周延性和合理性,对于传递政治势能尤为重要。

政策链承载着政治势能的状态和容量,既是政治势能得以集聚的物质依托,也是政治势能传递的现实载体。从政治势能承载和传递的角度看,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政策链应由总体规划、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三部分组成。总体规划是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出发制定的农民增收的总体规划 and 蓝图,是把握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发展方向的纲领性政策,它在政策链结构中处于顶端,决定了其在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体系中的关键地位,应该在明确促进农民增收是乡村振兴中心任务的基础

上,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基本政策是乡村振兴某一领域的增收总政策,在其领域内对农民增收起着基本的指导作用,支撑着具体增收政策的实施。基本政策有利于科学分解任务,使政治势能科学精准地落位。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基本政策应该立足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五大领域,制定各领域的增收政策,这些基本政策排在同一位阶,相互关联。具体政策是在基本政策领域中付诸执行的执行政策<sup>[29]</sup>。政治势能最终要进入地方治理层,具体政策使政治势能变现,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政治势能的高开低落<sup>[30]</sup>。在产业增收方面,要以现代农业的发展为指向,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为核心,因地制宜制定发展乡村现代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政策;在人才增收方面,既要制定外引人才带动增收的政策,也要形成依托“田秀才”“土专家”“致富带头人”等乡村人才带动农民增收的政策供给;在生态增收方面,要制定生态补偿惠农政策和生态资源、生态产品增收政策等;在文化增收方面,要通过乡村文化建设对农民增收进行政策支持;在组织增收方面,要重点针对壮大乡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制定相应的政策。总之,将政治势能融入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链中,通过政策链的运作,使政治势能不断凝聚与变现,切实促进农民增收。随着时间的积淀,一些促进农民增收的因素和经验也会被总结提炼进入到乡村振兴治理体系的内涵和要求之中,强化政治势能持续地促进农民增收。

### 2. 以产业链完善强化治理效能的发挥

乡村发展要素的流失使其无法依靠自有资源主导农民增收,并且相对封闭的经济循环系统使乡村缺乏将生活性资源转化为生产性资源的动力和途径,乡村自身也难以具备促进农民增收的功能。政治势能通过政策链对乡村进行要素输送的目的并不是将要素资源注入乡村而放任自流,而是要释放乡村的增收治理效能,主要表现就是通过增收项目和产业下乡的方式将外部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要素注入乡村,使它们与乡村多元主体提供的异质性要素有效对接,形成产业链,并在外来要素资源和乡村内部要素的互构和适配中增强产业链的韧性和竞争力,使乡村具备促进农民增收的条件和能力。建设乡村产业链不仅是乡村增收治理效能生成的根本保障,更是乡村增收治理效能源源不断发挥的重要途径。通过产业链完善,强化乡村增收治理效能

的发挥,主要是针对农民增收的痛点、卡点和堵点,以延链、拓链、强链为重点,发掘乡村新的增收功能和价值,培育乡村新的增收产业和业态,把农户组织到产业链上,带动农民增收。

乡村的增收治理效能通过纵向延链和横向拓链得以发挥。一方面,纵向延伸乡村产业链。将原来相互割裂的农业生产经营环节串接起来,形成集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新业态。产业链纵向延伸不仅将资源配置由市场化转为内部化,降低了交易成本,而且深加工能够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另一方面,横向拓展乡村产业链。通过“农业+旅游”“农业+教育”“农业+康养”,挖掘乡村新的增收功能和价值。产业链的横向拓展,增加了农家乐、民宿村、采摘园等经营方式,从而增加了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乡村产业链不论是纵向延伸还是横向拓展都增加了新的工作岗位,可以吸纳农民就业,这不仅意味着农民将获得工资性收入,而且还能由于农民转移就业所产生的集约效益间接地提升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不仅如此,乡村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都强化了对农村土地流转和金融发展的期待,倒逼农村地价上涨和金融活跃,成为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的直接因素。

持续发挥乡村的增收治理效能还需要对乡村产业链进行“内向”强链,即推动乡村产业链自身的提档升级,提升产业链的质效。一方面,对产业链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智慧农、林、牧、渔场,开展育苗、土壤监测、气象预警、灌溉施肥等环节的智能化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丰产增收。借助数字技术可以构建高效的流通机制,形成了产品的线上销售渠道,让产品打开销路,促进农民增收。许多农民通过直播、短视频等新型数字化商业模式,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实施产业链的标准化运作,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实现产品选择、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仓储物流等方面的标准化管理,培育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产业链标准化运作便于农民掌握现代经营方法和模式,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经营水平,促进农民经营增收。

### 3. 以利益链优化巩固内生动能的维系

如前文所述,在农民组织化不足的背景下,小农户对接资源、技术和市场的能力低下,其增收的内生动能也必然走向式微,培育农民增收的内生动能需要依托村社组织提供的工具、载体和环境。但这并

不意味着农民增收的内生动能可以在村社组织环境中自然而然地产生和维系。如果缺乏合理的联农带农利益链,大多数农民不能通过村社组织而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农民增收的内生动能就难以被激发出来,更无法巩固。联农带农的利益链是指村社组织通过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民受益的关系链条。村社组织将党组织的政治引领、集体经济的抱团发展和农民利益保护等要素有机融合,按照自愿互助、平等互利的原则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满足了农民对现代化服务和流通体系的需要,架起了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桥梁。但是,村社组织的发展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关系还存在着许多缺陷,大多数村社组织对农民的服务主要集中在农资供应、信息发布、市场销售和技术指导等方面,虽然这种利益联结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能保证农民增收的持续性,但农民没有参与到村社组织的经营管理中,没有从村社组织的留存收益中获利,这种利益联结链也不稳定。由于联动带农的利益链存在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民参与其中增产增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受村社组织培育和维系农民增收内生动能的治理目标的驱动,优化联农带农利益链需要围绕建立合理的农民利益共享机制展开,而非仅仅依靠村社组织收购农产品来获得收入,这样才能维系农民的内生动能,使农民与村社组织齐心协力共同扩大增收。当前,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社是村社组织中最主要的组织形式,优化联农带农的利益链重点应该针对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社进行。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社区成员共同所有、共同劳动、共同享有劳动成果的村社组织,在保持集体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原则上应该以个人股为主将资产全部量化到农民身上,通过资产量化和股权确认,农民可以按相关股份比例获得分配收益,从而有效调动农民参与集体资产管理的积极性,彻底激发增收的内生动能。如果需要设立集体股,集体股所占比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原则上不应超过30%,集体股设置主要为了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正常运转、缴纳税费、社会保障支出和必要的公益支出。比如,在一些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乡村,村集体会统一负责缴纳全村水电费,提供免费幼儿教育、养老服务等。这样就以村集体经济为核心提升了村庄凝聚力,使农民看到增收致富的希望和奔头。同时,在基层党组织的推动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成立土地合作社,引导农民将土地委托



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统一流转,这能够很大程度提高农民在与工商企业谈判中的地位,保护农民的土地租金收益,提高农民参与土地流转增收的动力。

农村合作社作为一种以利益为纽带自愿联合的互惠互利的村社组织,应该合理设置股份结构,以土地折价入股和资金入股的方式使农民社员在其内部占有绝大多数股份,并对社员认购股金的最高限额作出规定,以防止少数人利用资本力量控制合作社业务活动,使合作社偏离为农民社员提供服务的轨道。以产权为基础,采取惠顾返利和按股权分红相结合的利益分配原则。可以通过统一购买农资,优惠让利、保护价收购,收购让利、统一销售,结算返利等形式对社员按惠顾额进行返利。农民社员可凭惠顾额取得返利,同时还可以按股份取得分红。

通过建立合理的农民利益共享机制,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等村社组织联农带农的利益链得以优化,村社组织的合作更加稳固,广大农民依靠村社组织来提高市场竞争力,维护自身利益,进而在组织合作带来的惠利中获得了更高的增收主动性与能动性,增收成为他们自觉持久的行动。

#### 四、结论与政策含义

当下农民增收的“应然需要”与客观上的“实然状况”之间存在较大的张力,正是这种张力使农民增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所必须解决的现实焦点问题。农民增收既关系到实现共同富裕,也事关农村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全局。党和政府通过乡村振兴战略的顶层设计使农民增收获得了高层权威的背书,被赋予了强大的政治势能。在政治势能的强力作用下,政策红利驱动外部要素资源以增收产业或项目的形式扎根乡村,以产业化、市场化和数字化的标准对乡村传统生产体系和经营方式进行改造,创新农业生产方式,发展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从而不断释放乡村增收的治理效能,进而生成农民内生动能培育的空间;充满活力和富有增收治理效能的乡村具备了农民增收的条件和保障,为农民带来了增收希望和动力,激发了他们对自身“增收利益主体”身份的认同,带动了他们投身乡村建设和发展、努力增产增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而通过村社组织振兴培育农民内生动能反过来也为乡村增收治理效能不断释放提供了持久的基础。质言之,基于“政治势能—治理效能—内生动能”的分析框架,可以演绎出农民增收在新时代

新征程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基本逻辑,对这一逻辑展开研究不仅可为丰富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的理论提供学理支撑,也可成为考量当下乡村振兴状况的一个分析框架。

分析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逻辑理路具有三个方面的政策含义:一是就国家层面而言,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需要政府畅通的政策传递和精准的政策着力,这就需要运用“以党领政”方式将高层凝聚的政治势能进行科层传递以加强各部门、各层级政策制定主体的协调联动力度,使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总体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衔接配套,提高政策内容聚焦的精准度和政策传递的效果。二是就乡村层面而言,要通过深化改革盘活乡村存量资源,使乡村有条件、有能力吸收外部资源要素下乡的红利。同时,增收项目和产业下乡要注意“入乡随俗”以获得“本土性”,并要充分考虑村情村况,着眼于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和长远生计保障需要,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切实防止下乡增收项目和产业因流于打造样板和亮点而陷入“悬浮”的困境。三是就农民层面而言,农民是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中坚力量,不能忽视发挥农民参与的主体作用,必须以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为基础,重视构建合理有效的联农带农利益链条来放大农民的产业增值收益,在乡村振兴的实践场域中开拓出农民增收内生动能的培育之径。

####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源于《截至今年3月底 全国返乡入乡创业人数累计1120多万》,央视网, <https://sannong.cctv.cn/2022/04/27/ARTIqPT30YujkZQmcu0YjvTg220427.shtml>, 2022-04-27。②此处数据来源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247号建议的答复》,国家乡村振兴局官网, [https://nrra.gov.cn/art/2022/11/21/art\\_2202\\_197719.html](https://nrra.gov.cn/art/2022/11/21/art_2202_197719.html), 2022-11-21。

#### 参考文献

- [1] 张红军. 建设中国特色农业强国[J]. 农村经营管理, 2023(1): 13-17.
- [2] 孙俊娜, 胡文涛, 汪三贵. 数字技术赋能农民增收: 作用机理、理论阐释与推进方略[J]. 改革, 2023(6): 73-82.
- [3] 韩旭东, 李德阳, 郑风田. 政府、市场、农民“三位一体”乡村振兴机制探究: 基于浙江省安吉县鲁家村的案例剖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52-61.
- [4] 温涛, 杨涛, 王汉杰. 改造人力资本促进农民收入超常规增长的政策建议[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3): 37-42.
- [5] 侯在坤, 曹葳蕤, 高越, 等. 人力资本投入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研究: 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林业经济, 2020(12): 3-11.
- [6] 杨怡, 王钊. 社会资本、制度质量与农民收入: 基于CHFS数据的

- 微观计量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21(8):115-127.
- [7]秦其文.农民心理资本影响其收入和贫富差距的理论机制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20(35):19-20.
- [8]着眼全国大局发挥自身优势明确主攻方向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N].经济日报,2023-05-18(1).
- [9]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求是,2023(6):4-17.
- [10]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 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N].人民日报,2018-07-06(1).
- [11]许凯博,黄武,朱世桂.乡村振兴视角下农民增收机制研究:以福建省赤溪村为例[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2(10):191-193.
- [12]陈文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3年2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主题新闻发布会实录[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3(2):5-10.
- [13]贺雪峰.资源下乡与基层治理悬浮[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7):91-99.
- [14]王伟杰.“外嵌型悬浮”:新时代资本下乡的空间张力及优化策略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2021(9):127-132.
- [15]梁海兵.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困境与优化:一个嵌入机制的分析框架[J].学海,2022(5):72-81.
- [16]萧洪恩.乡村如何振兴:中国农村就地现代化道路问题研究述论[J].闽江学刊,2022(6):116-126.
- [17]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梁漱溟全集: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153.
- [18]陈秀红.从“外源”到“内生”: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逻辑[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3(4):44-54.
- [19]贺东航,孔繁斌.重大公共政策“政治势能”优劣利弊分析:兼论“政治势能”研究的拓展[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4):52-59.
- [20]贺东航,贾秀飞.制度优势转为治理效能:中国生态治理中的政治势能研究:以“河长制”政策为案例[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3):14-21.
- [21]姜秀敏,王丹杨,卢治江.政治势能下休渔制度参与者行为选择的IAD分析:以Q市N码头为例[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6):70-82.
- [22]刘波.项目农业、乡土知识与乡村振兴[J].求索,2020(3):103-108.
- [23]吴重庆,张慧鹏.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74-81.
- [24]李祖佩.资源消解自治:项目下乡背景下的村治困境及其逻辑[J].学习与实践,2012(11):82-87.
- [25]陈靖.村社理性:资本下乡与村庄发展:基于皖北T镇两个村庄的对比[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31-39.
- [26]徐琴.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主体性建设的自组织路径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1):20-28.
- [27]周立,庞欣,马荟,等.乡村建设中的农民主体性提升:基于角色互动理论的Y村案例分析[J].行政管理改革,2021(4):51-58.
- [28]贺东航,孔繁斌.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基于近20年农村林改政策的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9(4):4-25.
- [29]李武军,黄炳南.基于政策链范式的我国低碳经济政策研究[J].中州学刊,2010(5):35-38.
- [30]贾秀飞,贺东航.融通、同构与转型:运动式环境治理与政治势能的联动逻辑[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3-49.

## The Logic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Potential Energy-Efficiency-Kinetic Energy”

Sun Yinglian

**Abstract:** Since the new era, faced with the challenge between the necessity and actual situation of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based o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olitical potential energy,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endogenous kinetic energy”,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is a comprehensive process of the presence of the nation, the embedding of external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al revitalization. Among them, the aggregation of political potential energy with the national presence is the crus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o promote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the embedding of external resource elements into rural society to release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income increase is the key to achieving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and the cultivation of endogenous kinetic energy for organization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guarantee for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The best action strategy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increase of farmers' income is to form a joint force of “three chains isomorphism”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olicy chain,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industry chain,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village organization interest chain.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political potential energy;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endogenous kinetic energy

责任编辑:墨恩

# 应用伦理学中的程序伦理

甘绍平

**摘要:**应用伦理学的任务在于为功能分化的社会各个领域部门出现的道德冲突与伦理悖论提供解答,这一任务的完成有赖于程序伦理理念的建构。作为一种程序伦理,应用伦理学通过体现民主在道德哲学中的运用而呈现了全新的伦理范式。依照论证程序的建构原则,具有价值多元性的商谈决策参与者们唯一能够达成一致的起点只能是中立的程序,但实际上商谈程序又并非纯形式上的和价值中立的,因为程序伦理以自由为价值底蕴,以公正先于善好为价值导向。商谈程序的参与者应具备伦理专业基础知识和敏锐的判断力,对情境有全面精准的把握,善于提炼和厘清伦理问题,能够运用伦理理论工具,自觉遵循程序的基本规范性设定,力求在理性论证基础上赢得也许并非道德真理而是具有一定道德正确程度的道德共识,所有这一切均构成程序伦理的基本样态。

**关键词:**应用伦理学;程序伦理;自由;公正;道德共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097-12

应用伦理学是现代性的产物。现代伦理学有别于传统伦理学的一个地方就在于,它不仅研究我们应当遵循哪些道德规范,而且还要探讨如何论证其正确性,亦即按照何种程序来验证这些伦理原则的正确性。也就是说,要借由某种程序来回答何为道德的问题,道德的正确性取决于程序的标准。在康德看来,一种原则是不是道德原则,要看它能否为每一位个体自觉遵循,即看它能否普遍适用。康德提出了一个形式化的标准,体现了一种个体独白式的在思维中的检验程序。与这种独白式的纯粹思想实验的程序不同,现实的程序运行则发生在诸行为主体之间。而在比如现实的对话程序中,不仅独白式的思想实验程序仍然起作用,对话活动本身更是一种社会的实际交往实践。

这种现实的程序运行恰恰构成了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基本特征。应用伦理学直面实际生活中的伦理冲突、道德悖论,这些冲突与悖论根源于体现在社会功能性分化以及由此而来的个体化、多元化、流动化上的现代化时代的特点。这一特点导致与社会和科

技迅猛发展相适应的价值观念的多样性。多样性本身并没有负面的意涵,也不会造成道德约束性的削弱。恰恰相反,应用伦理学必须顺应把多样性作为我们社会的一种基本价值。以前的社会里,观念上的好坏、道德上的对错标准往往掌握在超强的传统权威手里——人们须诉诸圣人在经典里的指令与告诫。而在今天,这一标准却成为大众观察、分析和批判的对象。当代社会是反思性的并且因此而得到反思的社会。其中几乎所有的事物都成为交往与反思的对象。应用伦理学几乎可以理解为这种交往与反思过程的一个部分。它是一种运用哲学手段应对日益增长的问题压力的理论与实践之努力。尽管伦理学要应对社会问题,但这种问题关联大部分都是间接的,其反应是抽象的。有别于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就在其问题关联和其内容反映的直接性上。如果说应用伦理学是对充满矛盾与差异的现代社会自我反思的一部分,而这一现代社会又已分化成为无数子系统,则这种分化也就会导致伦理反思的分化,从而形成应用伦理学中的部门伦理或应用伦理学的

收稿日期:2023-11-06

作者简介:甘绍平,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

各个分支领域。

总而言之,应用伦理学是现代性的一个部分,是在时代的挑战下孕育而生的。应用伦理学作为一种程序伦理,是民主时代的道德理论,体现了民主在道德哲学中的运用。民主社会的特点是规范与方案并非依靠由超验神秘的形而上学之本源所加持并超越了人类现实性的权威与势力自上而下推行,而是要借由公开讨论中论据的交流与竞争。这个民主时代的公民不同于传统社会的臣民,他们生活在自由的市场、民主的体制以及法治开放的环境里,是不同的角色定于一身的行为主体,是具备尊严、隐私和高度自主性的不可随意取代的社会个体。只要道德问题涉及自己,他们便拥有自我决定的能力与权利。就此而言,答案并非来自伦理学,而是来自相关的当事人对情境的应对。这样就导致应用伦理学通过商谈程序显示了全新的伦理范式。因此商谈伦理、程序伦理的研究应成为应用伦理学理论建构的题中之义,甚至应成为应用伦理学首先必须阐发的内容。

## 一、程序伦理的必然性

以回应道德冲突、伦理悖论为己任的应用伦理学是现代性的产物。启蒙思想家们为现代性所设想的美好生活理念仅仅是一种抽象的目标,它的成功取决于持续顽强的努力。在这期间现实与理想永远无法完全吻合,故直至今日现代性还只是一项未竟的事业。正是在现实与理想的张力之中,现代性无法表现为确定的、完满的状态,而总是充斥着不和谐的多元矛盾与冲突。而应用伦理学恰恰是以应对和解决功能分化的社会各个领域与层面的价值冲突为首要任务。

这一任务的完成有赖于程序伦理理念的建构。所谓程序伦理,“论证了伦理学对自我组织的程序的依赖性,这种程序必须得到确立,如果人们不被异在决定或者一切都听任于个体自主性的话”<sup>[1]</sup><sup>10</sup>。程序伦理“完全地或者大体上放弃了对道德判断原则内容上的确定,仅仅是规定或者建议某种程序,借由这一程序能够发现、产生或验证这些原则”<sup>[2]</sup>。

程序伦理这一理念实际上包含着两个层面的含义。

第一,所谓程序共识。持有各自不同的世界观立场和伦理价值信念的人们,为了在矛盾冲突中寻找一种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答,在大家共同认可的程序规则与行事方法上达成一致。直面各方严重的

价值冲突,以简单迫使一方妥协的方式实现问题的解决是不可能的。唯一能够让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就是对于结果完全开放的解决问题的方式与程序。“只有在这一层面共识才是必要的,只有在这一层面共识才是可能的,因为它并不迫使任何人会有某一道德信念,而是相反地为每一个人的道德信念的合法性和不可侵犯性提供保障。”<sup>[3]</sup><sup>70</sup>正如哈贝马斯指出的:“在复杂的社会里,公民的整体不再能够通过一种实质性的价值共识凝聚在一起,而只有通过一种有关合法的法律设定与权力行使的程序上的共识。”<sup>[4]</sup>程序共识为人们处理理念分歧提供了一种非暴力的先决条件,它是一种最低程度的共识,为后来可能出现的内容上的达成一致创造合法性,也使所有当事人处于满意的状态。“即便是一种比预期坏的程序结果——就像一种要求个体性认同的冲突解答——对于各方而言也是更令人接受和可贯彻,如果这一结果是通过各方自身共同确定的程序方式得出的话。行为者之间一种有关何为合法的程序方式上的共识是必需的,这样冲突的调节过程就可以在没有对立干扰的情况下得到施行,并且在程序中获得的意见一致最终也可被认为是合法的,并且在实践中能够发展出现实性和抗压性(弹性)。这一点不仅适用于明显的相互依赖关系,而且也适用于权力上的不对等,其中弱势方发觉相应的行为方式不公正,便借由对结果的怠慢来制造一种消极的程序力量。甚至一种家长主义的冲突调节程序,尽管其本身得不到共识性处置,也至少是通过默认而拥有合法性,于是其结果可以有效施行。”<sup>[5]</sup>

第二,所谓内容共识(或解答方案上的共识)。程序参与者依据大家都接受的程序框架下预先确定的规则与方法,在将差异性的观念与目标能够置于和平竞争的前提下,对不同的选项与方案进行讨论,形成实质性问题的解答,做出有操作性的伦理决断。

程序伦理的观念是伦理学从古代到现代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它反映了道德建构视角从单一主体向多重主体间的转换。以前人们考虑道德问题往往是从单一、自我的立场出发,“我”作为人类共同体中的成员,其所想所行需顾及他人的感受与利益,也就是合乎德性的要求,才能达到幸福的心灵状态,并把这样一种道德要求作为一种普遍的行为法则。尽管认知到他人的福祉、存在价值乃至基本权利,作为伦理原则构成了社会生活得以维系的前提条件,但“我”的这样一种觉解是否也是他人同样的想法,“我”自己并没有把握;我只是相信与推断,依据人

同此心、心同此理的道理,他人同我一样也有这样的意识。但是程序伦理的理念却不这样认为,对他人想法的把握不应简单地来自“我”的推断,而是应借助于某种现实的程序从他人那里获得了解与确证。只有在“我”与他人之间共同建构的规范或规则,才能配享伦理原则的美名并赢得普遍的适用性。这样一种现实的程序,便是主体之间直接的商谈与对话。总之,程序伦理不满足于对他人想法的猜测,而是在与他人对话商谈中明确确定地把需要遵循的道德原则共同设立起来,内容上要有清晰性,形式上要有可靠性。“程序伦理并非停留在对他人福祉的思索与猜测上,而是具体地询问,因而意在一种在对他人所想到的与他自己所说的之间的实际对质。这两者可能是一致的,但也有可能不是这样……程序伦理询问当事人并且经验地检验其观点、立场、规范与价值。”<sup>[1]208</sup>于是,程序伦理通过主体间的互动而获得了一种比个体独白更大的优势,即“从个体性的自我反思能够向一种集体性的自我反思推进,这一集体自我反思应最终在更广博的基础上使伦理问题或者使对一种复杂主题的广泛反思可能赢得更多的确定性”<sup>[1]208</sup>。当然,集体反思对个体反思的超越并不意味着个体反思的终结,而是个体反思将自己的立场与态度积极带入集体性的伦理争论之中,以推进共同的行为导向。总之,程序伦理所体现的集体反思意味着在伦理的价值设定中的一种集体性的自觉的能动调控,它克服了个体决断的片面性与局限性,限制了专权行为的弊端,展现了社会所需要的民主活动机制的理念目标。

从在道德理论上均匀画出了一种集体性的伦理规范建构与道德决断模型的角度来看,从某种意义上说,霍布斯的契约伦理是程序伦理的表现范例。他所关注的是政治统治建立的合法性问题。在没有国家与政治统治的情况下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为紧缺的生活资料而争斗,为防范他人的伤害而恐惧。作为理性动物为了自保与合宜的生存目标,人们自主地订立契约,让渡自然权利给一个统治者以维护一种安定的社会秩序。把这一政治契约论转化成为伦理契约论,便会得到:为了克服自然状态下基本利益得不到保障的弊端,人们出于理性的考量,通过契约自主地建立规范、规则与社会机制,从而使得彼此行为赢得确定性与稳定性。因而道德是一种塑造的产物,是人类之间合作商议的结果。借由对自己设置的规则的认同,每个人原本无拘无束的自由便出于对自身根本利益的维护而受到限制。通过道德制

裁系统既确定强化了人们守规的意愿,又使每个人的长远与整体的利益得到切实的保障。而哈贝马斯、阿佩尔等提出的商谈伦理则是程序伦理精致化的理论表述。但它不仅仅是学术性的探索,更是可以外化为一种实际的社会交往的实践。商谈伦理建构了一种理想性的情境,其中等级制与依赖性不起作用,人们的交往完全受到自由、理性原则的引导,于是最好的论断成果便可得以保障。商谈伦理包含有两重共识的理念:一是作为商谈规则的共识,即所有的参与者均对“理想化交往共同体”里的行事规则达成一致;二是在论辩规则的共识的基础之上,所有的人以合作的姿态通过商谈在确立伦理规范与价值上达成共识,换言之,达成一种尽可能所有的人都可接受的决断。

值得注意的是,商谈伦理中的共识概念为应用伦理学中程序伦理里的共识概念做出了很好的理论铺垫。在通常的理解中,通过舆论调查所获得的共识被称为统计上的共识,有别于人类群体中通过相互交往形成的能动的共识。而能动的共识又经历了一个从政治哲学到伦理学的发展过程。作为重要的哲学概念,“共识”首先出现于17世纪的政治哲学里。这又和近代与古代政治思想的历史分野相关。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从本性上讲属于政治动物,他只有依赖于社会结构与城邦机制才能生存,就此而言,国家整体高于个体。到了近代却发生了观念的颠倒性转换:人从本性上是自由独立的个体存在,只有在自然状态的压力下人们才结成社会共同体。因而在霍布斯、洛克等近代思想家看来,既然国家是从自由个体的契约中产生出来的人工建造物,因此就并非国家优于个体,而是个体比国家原始。这样国家便有了其存在的合法性需得到论证与辩护的压力,于是“意见一致”的理念便获得了巨大的重要性而占据了政治哲学的中心。“个体认同构成政治机制合法性的必要前提这样一种想法,以及离开了普遍的共识就没有合法的国家之存在这一点,成为近代政治哲学的基本理念。它从17世纪英国的起源,经过德国古典哲学(康德、费希特)一直贯穿到当今民主的理论。”<sup>[3]63</sup>这样一种政治共识的理念马上就会传导到伦理学领域:在所有的公民均拥有自由、独立与平等身份的前提下,市民社会约束力的合法性究竟如何得到论证的问题马上便转变为:在所有的个体均拥有道德自主之身份的前提下,主体间道德规范之约束力的合法性如何得到论证?既然政治共识是人们经商议与契约建立起来的,则

道德共识自然也是如此。“将所有的道德有效性回溯为一种个体之间自由的约定,第一次将人提升为道德的创造者。从这个意义上,道德共识理论抗击着有关道德真理是与一种自然给定的情态或者形而上学的律令相符合的理解。”<sup>[3]63-64</sup>正如政治共同体是政治共识建立的产物那样,道德规范也来自道德共识的建立。“人们在道德生活上也能够自我决定,如同在民主社会里自我决定其政治命运那样。道德自主的理念在政治自主上找到了其对应物,道德共识的理念契合于政治共识的理念。”<sup>[3]66</sup>“就此而言,道德共识理论可以理解为民主原则在伦理学中的一种推广。”<sup>[3]66</sup>

总而言之,不论是程序伦理理论还是道德共识的理念,均折射出现代伦理学所蕴含着的道德决策与权衡从个体向集体的模式转变。传统伦理都是个体伦理,个体承担着决断的职责与压力。后来出现了契约论伦理学以及商谈伦理学,将道德规范回溯为主体之间自主的商议约定的结果。但真正把在主体间的交往活动中寻求道德规范约束力的合法性这一理念,即程序伦理的理念,贯彻到道德实践的,则还是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所遭遇到的所有道德难题都超出了任何单一个体的能力范围,个体也无法为如此复杂的社会事态和进程承担责任。应用伦理学不是简单将伦理理论应用到实践,而首先体现为一种集体决策的程序,在这一程序中渗透着现代的价值观念。

程序伦理是伦理学在现代社会中的一种发展。社会功能的分化、个体化、多元化、能动性以及对自然与历史去魅化的解释,促使道德规范的建立必须与飞速发展的社会现实相适应。故在这样一种社会里,不仅是伦理学,而且政治、法律都出现了形式化、程序化的特点。因为只有程序标准,才最为适应高度变化了的社会条件以及公民所承载的复杂多元的世界观信念。这样,现代程序伦理所确立的所谓得到普遍认可的正当性事物,必须是自由平等的个体通过某种程序在相互和普遍利益的权衡上能够达成一致的事物。

在应用伦理学领域,程序不仅体现为伦理委员会通过商谈对话寻求矛盾冲突的解决之道的活动内容,而且也呈示为咨询、审核、登记、批准、考核等形式上的规则。例如,在医疗实验过程中需要通过一定知情同意的程序来保障受试者的自主性权益。对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主持者和参与者,可以提出必须经过伦理培训及统一考核才能持证上岗的要

求。各种程序的运用不仅体现为对所有当事人自主意志的尊重,而且也保障了决断的公开性、责任的可追溯性、利益均衡的公平性,提高了决策的透明性、社会的接受度与普遍认同性。

## 二、程序伦理以自由为价值底蕴

程序伦理之所以成为应用伦理学理论形态的第一种表征,或者说,应用伦理学之所以把程序伦理问题作为首先必须探讨的议题,是因为应用伦理学所直面的所有伦理冲突、道德悖论的解决,都依赖于作为当事人并拥有多样性的价值立场与伦理观念的民众的共同努力。现代性的生命力就在于多样性,多样性并不可怕,它可以在程序中获得聚集、归拢、协调和统一。多样性并不是需要清除的讨厌物。恰恰相反,多样性本身就是一种伦理价值,这一价值在民主社会的应用伦理学中,恰恰是通过自主性的意义而变得重大。多样性、多元化关联着每个人的自由与自主。

不仅多元性关联着自由与自主,而且商谈的程序本身也是如此。从表面上看,为了应对商谈决策参与者的价值多元性,商谈程序是纯形式上的和价值中立的,但实际上,这一程序存在着明显的价值底蕴,程序本身便是道德的一种体现。这一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依据程序的规定,任何事物只有通过商谈这样一种程序,才能证明自身的道德合法性与正义性。通过某种程序(如表决)获得解答方案,肯定不会令每一个人满意,但它因为避免了暴力手段并反映了某种程度的公意而仍然具有其合理性。二是在程序中每一个人都具备平等的地位,每个人的意志都可以得到展示,中立的操作程序体现了对行为主体自主意愿的尊重。因此程序伦理是建构在自主原则价值底蕴之上的。这样看来,程序便并非纯形式的和价值中立的,它要求道德规范以及相应的道德难题的解答方案由自由、自主的参与程序过程的当事人自己来承担,它尊重所有行为主体的自主意志。因而程序呈现并强调了人的自由权利的理念,程序伦理首先体现的便是人的自主性这一道德原则。

程序伦理以自由为价值底蕴。自由、自主构成了伦理学最为基础的原则,它是人类脱离自然界因果律的支配并配享人所特有的尊严,从而有别于其他生物的根本性特征,也是道德规范得以建构与论证并且当事人对自己行为后果承担伦理责任的先决

前提。自由是一个亮丽的字眼,并成为人们论辩的一个重要理据。应用伦理学各个领域的争论,不论是堕胎、安乐死、移民,还是动物实验、情色品,均多多少少与人们因对自由的不同理解而引起的冲突相关。

“一般而言,自由被理解为一种可能性,既能够在一种给定的社会环境里自我负责地做出决定。这样自由便通过其他社会成员的权利而受到限制。”<sup>[6]</sup><sup>49</sup>在现代文明世界里,自由作为一项宪法原则体现了全社会最高的价值目标。它展示的一种原则精神就是未有明确禁令者皆可。但是,自由并不意味着任意、任性,而总是关涉到一种负责任的行为,公民的自由权利与相关的义务是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尽管在现代社会里自由在每个人面前都不可回避,每个人必须自主地塑造自身的生活、对世界的理解以及建构周遭的社会关系。但自由也并不是所有人的追求,有些人无法承受自由附加的挑战与压力,并且避免选择带来的责任。与此同时,有效的现实自由的施展也取决于多重的复杂条件,因而自由是一种具有不同程度性的存在,它本质上是一种相对的规定性。

有关自由是否存在的争论一直不绝于人类思想史的各个阶段。决定者认为,我们做出的所有事情都由于因果联系而来自激发我们行为的各种条件,这些出自物理性、生物性、心理性、社会性的条件本身也是被决定的,条件组成的链条绵延不绝、没有尽头。不论是自然法则(无意识冲动)的作用,还是基因配置的影响,人类的行为均必然取决于某些因素,故世上并没有自由可乘的空间。非决定论者并不否认人的行为领域受到自然或社会因素的决定,但否认这种决定论的看法具有绝对性和无条件性。因为即便是日常经验也表明,我们在许多情况下都能够作为行为主人而享有选择的自由。在所有的决断的情形中我们能够意识到另类选择的可能性是完全开放的,这种选择是自发的,不受外在的胁迫,即这种自我决定的感受为所有的人普遍分享。

这里,关键在于人既受原因的左右,亦受理由的支配。一方面,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人就如同其他生物那样服从于因果律的支配。原因属于世界的实际状态,在其面前我们难以发挥多大的影响。但另一方面,人又拥有精神世界,在这里人们可以享有做出选择的意志自由。而这种选择又来自我们对理由的考量。理由的运作意味着一种以决断为结果的反思过程,我们在思考中对各种理由进行权衡以做出

最佳的选择。理由的存在恰恰反映出自由决断的可能性。

自由分为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两类。消极自由指独立于外在强制的、没有外在阻碍的自我活动。积极自由指出于理性自设目标,采取手段、追寻利益、满足需求、达到目的。一句话,行动上做到自主地选择与决断。因此,积极自由也就是行为自由,指当事人能够将其做出的决定与怀有的意图在现实行动中加以贯彻落实。人的行为有别于动物的行为,动物是依据其自保定律条件反射地活动。而人则可以在两种选项中择一,所谓可以另类选择,这就是其自由的体现。行为自由因人而异,取决于当事者身体、心理、社会条件,因此是一种程度性、比较性的概念。

当然,行为自由的存在又取决于意志自由作为根基。关于意志自由,康德做了最为深刻精到的阐释。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把意志自由视为一种能力,“从自身中开启一种状态”<sup>[7]</sup>。这就是一种“自发性”(Spontaneität),亦被康德称为先验自由。先验自由并不可理解为自然现象,不可归溯为自然界的原因,独立于所有的因果联系,它体现了人的一种能力,其本身没有外在动因,而是完全出于自身的力量,自己才是所引发事物的原始根源。康德“把自发性定义为主体的一种可能性,即从自身中开启一种状态。这就意味着,并非所有我们的行为完全是从事实世界的因果关联中引导出来的。一些行为本身在世界中开启了一种新的因果链条,其来源并非无缝隙地来自先前的存在物”<sup>[8]</sup>。总之,先验自由意味着人从自然界跃升为一种新的存在,他拥有出于自身自主意志做出决断的能力,且其内容并非先定的,而是向一切可能性开放。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把意志自由确定为实践自由,即能够独立于感性的冲动、偏好、希冀、对幸福的理念等外在强制,依照理性自行进行判断。意志本身便是这样做而非那样做的动力源泉,是其意愿的本源。这是一种理性的自由,有别于任意的自由。

在康德看来,人既有自然的一面,亦有理性的一面。两者不可相互回溯、彼此还原。作为自然存在,人受制于生理、心理、种族、环境的条件,无法摆脱机械性因果律的支配。这就体现在其意愿直接是由感性冲动、直觉、欲望、激情、需求、利益所激发。但作为理性与精神存在,人又能够有别于其他生物对这种受制状态予以辨识认知,既可以做出顺应的决断,

也可以与这种自然性保持距离并做出抗击的决断。“通过这种对其自身作为‘自然’的批判性考察,人在其意志中设置了一种区分:被决定与自我决定之间的区分。对于意志的自我决定,康德引入了自主性概念。”<sup>[9]</sup>总之,实践自由意味着独立于盲目的感性冲动、原始欲望、自然倾向、秉性习惯、主观任意,不否认但超越自然与环境的影响,基于理性的理由并掌握全面的信息,对各种可能的选项进行权衡分析,做出自我决定的能力。正是这样一种独立于内外干预、在复杂的行为空间和不同选项中自由决断的能力,在某一既定境遇下实际做出与本可以做出的完全不同的举动,使人类超拔于动物世界,通过使这种能力作为自身的本质性设置而配享了人的尊严。人有别于动物,动物无法改变自己。而人则可以并非其所是,能够对被给予物、获得物予以否定,他生活在可能性组成的领地中,通过对这些可能性的支配而成为主体。人作为主体可以塑造自身并创造自己的本质,这样人便是他自己创造的结果。自由是人成为人的理由。“意志自由本质上属于人,更确切地讲,通过意志自由人才是他本所是。”<sup>[6]</sup><sup>50</sup>恰恰是“从人的尊严、其自我决定与理性权衡的能力中产生出一种确定的有关自由的权利”<sup>[10]</sup><sup>77</sup>。

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中把自由与道德等量齐观,在他看来,自由意味着道德,如果我作恶,就说明我失去了自由,因为我成为恶劣动机的奴隶。因此,自由的完全的意义只有是伦理性的。“自由(独立于一种另外的强制性的任意)只要能够与任何其他自由依照一种普遍的法则相处,便是这种唯一的、原初的、每一个人由于其人性所拥有的权利。”<sup>[11]</sup>这就是说,自由应遵循普遍的法则,应是由绝对命令所引导的行为,而为所有的人普遍遵循的法则便是道德法则。故自由与普遍的道德义务同义。

尽管前面讲过的先验自由意味着一种自发性,其内容向一切可能性敞开,但这仅是从人在自然界摆脱了先定的因果必然链条并能够开启一种新的因果链条的角度来讲的,并不意味着人在社会人际交往领域就可以恣意妄为,享受所谓绝对自由。绝对自由表明我们脚下的所有道路都全部敞开,则下一步便充满着风险与不确定性,我们便难以决断应该选择哪一条并取得好的结果。故自由绝非意味着任意,而是有边界的且是以理性为导向的。“自由之理念似乎并非必然是与一种无边界性和既定规范与路标的缺乏相系。更像是恰恰有边界与规范,覆盖了某一片区域,在这一领地的范围内给人以自由,因

为他在此边界内能够自由活动并且同时以该边界为导向……唯有某种在既定边界、规范和路标上的约束似乎才敞开了自由……某种约束似乎促成了安全,这一安全似乎为一种真正的自由奠定了基础。反之,不确定使行为无法进行,即便是所有可能性与选项似乎都敞开。”<sup>[10]</sup><sup>79</sup>总之,人类在任何时候都无法承受所谓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这种自由对于人们毫无意义。自由从本质上讲总是道德自由,它意味着一种纯粹理性的能力,通过自我确定道德规范而实现有价值的决断,自由一定要与道德法则和自我责任相联系。

如上,真正的自由意味着自己为自己确定道德法则,没有道德也就没有自由。自由甚至被视为普遍道德性的基本形态。反过来,康德也强调自主性是所有道德不可或缺的存在条件,个体自由构成任何形式的伦理学之可能性的基本前提。自由作为唯有人类才存在的现象,关涉到文明社会中人性、道德、人的尊严之无条件的根据,构成伦理原则得以论证的逻辑基础。梅斯纳(Johannes Messner)指出:“如果没有意志自由,就不会有道德良心,于是所有自由权利以及人类存在本身便失去了其无条件的意义……没有意志自由,就没有人的道德上的自我责任。于是所有有关人的尊严的说法便失去了现实的论证。”<sup>[12]</sup>

以上我们依据康德的观点立场,对自由的各种形态与基本内涵进行了阐释分析。同时,自由作为人类发展的一项文明成果不应仅仅停留在理念的层面上,而应具体落实为现实的社会实践;不仅是个体的自由实践,而且还应是集体的自由实践,在集体中得到组织、构造与程序化,成为组织性、程序性、系统性的自由与自主。这样一种集体意欲与集体自主性正是程序伦理的要义。

就程序伦理而言,康德将自由原则与程序主义结合在了一起。在他那里,一方面,自主性的原则是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伦理原则;另一方面,它也是论证程序得以建构的基本原则。依照论证程序的建构原则,所有的人在寻找或论证某一道德原则或道德问题的解答方案之前,唯一能够达成一致的起点只能是程序,而程序本身就是自主原则的体现。因为不论商谈的结果如何,大家都乐于参与此程序,不论此程序以对话还是以抽签或者投票为形式。而这种参与行为及对结果的认同,均是以行为主体的自主意志为前提的。故程序主义与自主的道德原则之间与其说是关系密切,不如说它们就是一体两面。



### 三、程序伦理以公正先于善好为价值导向

程序的理念与实践清晰地反映并折射出公正优先于善好这一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鲜明立场。按照这一立场,国家与社会应仅仅致力于一种渗透自由权利、机会均等以及理性精神的法律框架秩序的建构,在这一公正的界限范围之内,拥有各自不同宗教世界观的公民可以依照自身的价值预设,追寻自己有关好生活的目标,这个目标属于私人的范畴。

公正(正义)作为伦理学中的重要概念,自古以来一直被视为值得社会共同体追寻的德性与价值目标。对公正的追求以及对公平对待的期待构成了一种绝大多数人相互分享的特征。那么,究竟何为公正?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古典伦理学,公正指“得所应得”。但得所应得仍然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规定性。究竟怎样才是得所应得的公正呢?这还要看具体各据的理由,例如,何为公正的分配这一疑问,往往取决于能力、需求、贡献等不同的尺度。

这样就导致了公正首先只能体现在一种中立的操作程序上。这一程序能够为所有怀着不同的公正标线与尺度的行为主体所认可并经得起主体间规范性的检验。这里公正的程序规则被称为程序正义。“公正通过一种社会行为得到实现,当该行为本身或者与之相联系的目标被参与者视为合宜的、适当的,这样一来,这一行为经受着一种规范性和主体间的检验,因为公正作为一种社会行为的结果,只有在集体价值的关联范围里才能得到认可。”<sup>[13]26</sup>

如上所说,公正就体现在中立的操作程序上。但前面也说过,操作程序本身并不是价值中立的,而是展示了自由这样的规范性的预设,于是,自由加公正便呈现了操作程序的价值本质性意涵。从自由加公正的程序正义又可以过渡到实质正义。这是指人们经过公正的操作程序,可以建构起能够超越不同的政治利益、价值立场、宗教世界观之差异性的普遍适用的规则,即包括人的基本自由、基本权利、机会均等、弱势群体之保护、民主治理与法治国家的原则以及国际环保等普遍的道德规范。这些自启蒙与现代化运动以来逐渐得到理性认可和普遍遵循的行为规范使得个体价值得以塑造和保障,也使得个体之间、个体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冲突矛盾获得协调与妥善处置的社会秩序的存在成为可能。

这样一种由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共同塑造的公

正理念,外化为以法律形式体现出来的社会的框架性条件或规范性秩序,为所有的公民的行为确立了明晰的边界和有益的环境,并构成公民不同的生活理念相互竞争的基础与起点。换言之,怀有各自不同的利益需求、生活目标、善好生活理念的人们,把社会理解为仅仅是相互独立个体的偶然聚合,这一社会仅关乎法律建构的共同秩序与调节机制,而无关乎公民各自善好的生活理念以及可能的共同目标。

自由主义将公正置于比善好优先的地位上。与公正相比,善好概念的内涵更为复杂。对于古希腊哲学而言,善好是人的所有行为所追求的目标,而人类生活最终的目标或者最高、最圆满的善好便是幸福。但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知道,不同的人对于善好与幸福具有完全不同的理解与认知。这与现代社会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多样化、复杂化的图景是遥相呼应的。善好既可以是指具有确定内容的实质性行为规范、宗教律令、智慧箴言、德性教诲,也可以是指友情交情、职业目标、教育理想、艺术爱好、沉思冥想,还可以是指权力追逐、财富攫取、康乐之期待。总之,善好是一种人际各异并自我追寻的主观规划与生活目标,不易获得社会共同一致的普遍认可与支持。具体何为善好或幸福,取决于每个人的本性及其人生态度。

按照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的立场,公正与善好实际上是一种一与多的关系。公正体现为以法律设定为内容的框架秩序,它对公民的人格平等、基本自由与基本权利提供保障,从而使拥有完全不同世界观的公民相互的公平交往与和平共处成为可能。在这一公正的界限之内,或者说在不与公正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公民完全可以自由地追寻自身善好的生活规划与行为目标。而社会应把道德思考的重点限定在对利益、权力的探究上,也就是锁定在一种作为严格的、具有绝对约束性道德义务的对最低限度的自由及利益的保障层面上。同时,不仅应与究竟何为善好事物、共同的生活方式与价值选择以及普遍的幸福观念的讨论保持距离,而且还应对差异着的生活方式以及不同的人生成功目标保持高度的尊重和认可。这就是公正优先于善好这一原则的本意。公正禁止社会为了所谓普遍的福祉而剥夺个体对不同的生活理念选择的自由,只要这一自由选择不与最低限度的普遍的道德要求相冲突就行。

公正不仅为我们的日常生活交往提供了一种法律调节的框架,使得公民差异性的有关好生活的理

解可以相安并存且有章可循,同时也可以提供一种中立的程序,使我们在发生理念冲突之时开启和平解决的可能性。“法律上平等的行为者在追寻自主的目标理念时发生的行为冲突,在这种自由世界里只有通过程序的方式得以解决,也就是说通过普遍有约束力的法律以及法官的判决。道德与文化事务则被排除在这一程序之外,只要它们并不表现为限制了他人自由的行为方式。——一种善好生活是私人事务,只要它与法律相吻合。”<sup>[13]253</sup>

以桑德尔(M. J. Sandel)为代表的共同体主义者则坚持主张善好优先于公正。共同体主义并不否认民主社会中公民享有的个人自由与法律平等、人权与人的尊严、自由个性的展开、男女平等、言论与信仰自由等所构成的启蒙运动的遗产以及现代共同体的建构性要素的存在价值。但在共同体主义看来,在自由主义者所认可的世界里,人仅仅是个体性的自利追求者,他们基于预先设置的契约聚集在一起,借由外在程序与法律规范获得约束。这些孤独的原子式的权利主张者为了自身的权益不懈奋斗,却无法从共同的价值目标、共同意识、对共同福祉的热忱以及对共同体的义务中赢得彼此的认可和相互的联系纽带,因而最终也就无法形成缔结共同体的能力。而那种离开了对共同价值的分享以及共同的归属感,独立于所有的忠诚、爱戴及善好生活理念的孤独的个体仅靠合同组成的社会,既不现实也不值得追求,且所谓自由的自我决定也难以维持。一个社会的生命力来自一种在共同体的生活中得以伦理论证的约束性,正是这一约束性使得人们的社会行为成为可能。“没有共同目标、没有集体认可的规范与价值的社会,无法使其成员对一种和睦的行为产生义务,而这对于桑德尔正是一个公正社会的必要前提。没有共同的规范和价值就没有共同的目标,因而也就没有社会中共同与和睦的行为。”<sup>[13]162</sup>

之所以强调善好优先于公正,是因为在共同体主义看来,公正并非一种程序上的有用性从而构成公民民主商谈的前提,而相反地,它恰恰正是商议的对象与共同体追求的目标。公正并不是一种个体的主观评价,而是产生于社会关联的共同理念。公民运用积极自由,在与他人的交往对话中不仅推出个体权利意识,而且也形成对共同体的深刻理解、归属感感受与义务忠诚。正是在对话中塑造起公民有益于社会共同福祉的集体规范性价值与目标。道德规范的约束性服务于共同体共同的目的,即如何使善

好生活成为可能。在共同体主义看来,政治哲学的聚焦点应放在公民对善好生活的追求上,国家的任务就在于推进公民在共同体中好生活理念的构造与实践。因而,好生活构成了公正社会的基础。桑德尔指出:“为了达到一种公正的社会,我们必须一起来思考什么叫做过一种好的生活。”<sup>[14]</sup>“公正并不是无条件的公平,而首先是有价值导向的善好的行为,因此善好优先于公正。”<sup>[13]246</sup>

既然善好优先于公正并构成公正社会的基础,那么一个社会里的公民究竟怎样才能形成一种善好生活的理念呢?共同体主义者的回答是:这要取决于社会成员对共同体的归属性的认知。通过对某一共同体的归属感来实现价值论证。政治不能仅仅简化为个体自由与对自由的控制,视野不应仅仅是全球性的,而且也应是地域性的。因为人不仅仅是受到一种普遍原则驱动的理性存在,而且也是特定地域性的产物,拥有着有限性的偏好,最重要的便是对地域的忠诚。不论是家庭、集体还是民族、国家,都拥有特定的传统与文化,这些对于其成员建构强化共同家园的情感、德性、公正、好生活的理念都产生着重大的影响,从而有力地形成人们对某种共同精神的归属上的独特性以及从中而来的对某一共同体的规范性的自我约束。一句话,自然而然的地域性的归属感构成了成员们共同分享的好生活理念及公正目标的本质性的前提条件。“从一种共同体里的历史、文化和叙事中形成了有关公正的价值,这种价值仅在特殊共同体中通行并且仅是进化性的变化。因而对于共同体主义而言公正总是作为公民对一种理念、一种态度或一种目标做出决定并为之奋斗的行为自由。”<sup>[13]267</sup>

按照共同体主义,善好生活及公正的理念均以地域性的归属感为不二前提,唯有某一特定共同体的归属感以及对其历史文化传统的认同才能为所在的民众有关幸福的价值愿景与奋斗目标的凝聚提供论证的依据和塑造的养料。但是共同体主义却无法令人信服地说明与证明,在一个宏大的陌生人的社会里,拥有着平等的自由意识、完全不同的族群出身、相互各异的生活观念与利益需求的人们依靠哪种合法有效的方式,基于怎样的世界观基础,如何冲破地域的局限性,来实现对共同的幸福、德性以及好生活的理念达成最终的一致呢?

#### 四、程序伦理内涵的呈现

以上我们从应用伦理学直面道德冲突、诉诸对

话商谈、寻求伦理共识这一任务,阐释了程序伦理在应用伦理学中的必然性地位,同时也描绘了商谈程序从表面上看是价值中立的,但实际上程序伦理是以自由为价值底蕴,同时又是以公正优先于善好为价值导向。下面我们从商谈程序的运行过程层面展现程序伦理的基本样态。

第一,商谈程序的参与者应具备一定的伦理专业基础知识和理性判断力。众所周知,伦理学作为一门知识体系是科学研究的对象,从业者需要有专业的教育培训。但与其他学科不同,伦理学不仅包含学术知识,而且也体现某种价值立场。基于此立场,人们可以自主地进行研判并且做出决断。即便是当事人未必受到过系统的伦理学专业培训,这种判断与抉择也属于每一个人应有的权利,它与人们的对错直觉性辨别和选择相关。这就如同法庭上判案定罪取决于陪审团,而陪审团由普通民众组成,不能有法律专业人士,因为后者的知识结构有可能会对是非对错这样一种简单的判断造成干扰。但伦理委员会不同于陪审团。前者需要应对更为复杂的事态以及非常不确定的情况,不是仅凭简单的对错直觉就可以应对,而是需要借助于成员比较完备的伦理学专业知识、宽阔的理论视野、厚实的价值基础以及对理由做出逻辑考量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对事实的精准评估、各方利益诉求的全面权衡、决断后果的潜在风险与可能危害,特别是受到决定消极影响者的整体状况予以缜密分析研究的前提下,做出并非某位个体能够担责的恰适的集体性的判断。

第二,商谈程序的参与者应该自觉遵循程序的基本规范性设定,符合决策的形式上的要求。这就包括:深知若达不成共识,则满盘皆输;商谈的目的并非说服对方,而在于展现情境的不同面向和各方各异的立场;认可所有各方的平等地位,关注对方观点的合理性;不以坚持己见为胜利目标,而是着眼于人类社会整体的最大利好。

第三,商谈程序的参与者应对情境有全面精准的把握。这包括:对相关经验事实的确定,力求其知识与信息来源的可靠作为研判的有益基础;对现有适用的法律规范的顾及,在现代法治国家,一般而言,法律均有比较坚实的道德铺垫,但万一遇到不道德的法律规定,则可适用德国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在1946年提出的:在现有法律与正义之间发生冲突之时宁可违法也要选择道德正义<sup>[15]21-22</sup>。对国家历史文化背景的尊重,文化传统与民族情感是伦理问题讨论需要关注的前提,例

如,纳粹时期有20万残疾人遭到系统的杀害,故辅助安乐死的问题在德国有其特殊的敏感性。

第四,商谈程序参与者应善于提炼和厘清伦理问题。应用伦理学的道德冲突与伦理悖论均涉及具体社会领域的现实难题。参与者应能够从相关事实经验性、描述性的阐释中提炼出伦理问题。伦理问题的特点在于其规范性与指令性,询问何为应当(义务之事)、禁止(禁令之事)、允许(许可之事),具体表现为行为规则、律令、法律之形态。这些规则与律令并非泛泛的提示与趣味性的陈述,而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构成与历史榜样、传统习俗、形而上学的本源无关,而是来自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予以顾及并因而得到所有人同等认可与信任的人类理性。所以人们对这种可靠的规则负有不偏不倚尊重的义务。“哲学家在这种关联中谈及道德规范与价值的普遍适用。换言之,道德问题的决断应得以普遍化:所有的人在這一情境下、在同等条件下都应有同样的举动。”<sup>[15]39</sup>

第五,商谈程序的参与者应注重确定道德价值。道德价值是有关伦理冲突、道德悖论的商议中必须顾及的价值,它表征着人的核心的需求与益品。所谓道德价值,“是顺应人(某些情况下一些动物)所拥有的基本需求以及合法期待和利益的那些价值”<sup>[15]42</sup>。“道德关涉到基本需求,关涉到我们作为生物体首先所具有的并且对于一种好的或成功生活具有重大意义的需求。属于此需求的包括身体生存及与此相关的食品、衣物、住处以及某种程度的安全。属于基本需求的还有我们如下的愿望:能够过一种自己的生活、能够自主做出重要的决断,且这一决断得到尊重,能够达到某种程度的自我实现。”<sup>[15]42</sup>“由于人是社会生物,故属于其基本需求的有能够在关系中生活,成为一个得到社会认可的成员,例如,拥有投票和选举权利,拥有在社会中获得职位的同等机会。”<sup>[15]42</sup>人类的这些基本需求和益品都是重大和需要得以维护的,在益品之间发生冲突时,需依照重要性秩序予以权衡,使得为决断影响的人的利益获得最大程度的保障,使得无可避免的利益损害减至最低,使得这些损害尽可能公平地得以分担。

第六,商谈程序的参与者应能够运用伦理理论工具。旨在为道德冲突的解答寻求方案的商议对话应以全面的信息掌控为前提,这就包括事实状态、背景知识、可能的选项和潜在的后果。在此基础上,伦理工具便成为最重要的分析手段。伦理工具不能仅

仅局限于某一道德流派,而是需要理论的一种综合性的运用,以便克服单一伦理范式的缺点。坚守人的精神自由、人的尊严不可让渡和不可权衡的态度,就需要依靠义务论的立场。有关资源公正分配的论证,则更多是基于注重社会整体资源效用的功利主义。探讨领袖的素质与风格,需要求助于德性论。与这些道德理论相匹配并且获得广泛社会认可的是伦理学的四项基本原则:自主、关爱、不伤害与公正。

第七,商谈程序的参与者应力求理论论证基础上的道德共识。伦理委员会不同于一般的议事机构,其终极目标在于通过商议赢得道德共识。道德共识不同于一般的意见的偶然聚集,而是当事人依据道德的理由在主体间理解的基础上,以利益、益品的公正权衡为目标的交往过程的结果。只有通过道德理由的理性论证所获得的道德共识,才能享有道德权威。“在这样一种主体间理解的过程中,参与者并不在于通过策略性的手段(制裁或者奖赏)使得交往对象达成一种一致,而是通过一种对经验上或规范上的原理的正确性的论证无强制地使人家信服。因而这里出现的交往类型本质上是理性的,它奠基于对理由和反驳的批判性的权衡,并且它的结果理想状态下并非简单的共识,而是得到理性论证的共识。”<sup>[16]</sup>

第八,商谈程序参与者不得已可以采取表决手段做出决断。一般而言,伦理委员会能够达成理性论证基础上的道德共识仅是一种理想化的状态。大部分情况下,人们经过认真的商谈仍然无法取得一致。如果仅仅作为学术讨论,大家完全可以坚持己见、搁置分歧。但伦理委员会不仅仅追求决断的真理性,更是致力于其实用性、合宜性、有效性、可实践性、可操作性。应用伦理学面临着一种明显的内在紧张:一方面,它需要应对的道德问题其实根本就无法解决;另一方面,它又必须寻找出一种解答方案。也就是说,它并不是能够满足哲学上的要求,而首先是要为公共领域及相应的社会机制提供服务。为此,争议的各方都需要与自身的立场与利益拉开一段距离,把作为共同事务的解决问题放在中心的位置上。不能忘记的是,审议程序的目标仅仅在于,面对紧迫的社会问题来制定政治上可操作的、实际上适宜的、道德上恰当的规则建议。

达到此目的的唯一途径就是投票中的多数决。为了尊重不同的意见,少数反对者的立场与理由会在决议中得到显示。多数决产生的共识无法获得理性论证基础上的道德共识那样一种道德权威,但它

的优点在于避免了争论的无穷无尽以及决策机制由于成员立场的分裂而无法运行,同时在承受结果的不确定的前提下,预防了一票否决制所带来的使许多方案无法运作的弊端。

多数决意味着决断结果对于少数持反对意见者的否定。但这种否定并不会触动他们内心的意志与信念。对伦理问题判断取决于我们对自己的理解以及我们需做一个怎样的人,故任何人都很难像放弃某一种自然科学错误理论那样改变自己的道德信念,也很难像经济领域商品交换那样对自己的价值立场做出妥协。

当然,对于在程序中观点受到否定的少数派来讲,自己的境遇的确比较尴尬。一方面,他们参与了程序的运作,且通过程序中自主与公正价值满足了自身部分的道德需求;但另一方面,商议程序的结果并非自己所认同。这便在他们身上出现了程序与结果的冲突,且他们参与程序的行为为自己所不认可的结果的产生做出了贡献。

这样一种矛盾将与程序参与的任何人如影随形。毕竟伦理决断并不只是个人的偏好。“一种道德判断的正确性并不取决于有多少人相信之。”<sup>[15]</sup><sup>116</sup>它应基于可理解的论据为所有的理性之人普遍接受。道德规范与决断的权威来自其能否经得住可普遍化标准的检验。但伦理学所提供的规范性的知识并不像自然科学那样叙述是什么,而是应当怎样做。这里所涉及的是一种利益均衡的问题。在一个伦理学失去了形而上学之根基的时代,道德产生于不同利益诉求的人们之间的考量与博弈,它便无法获得自然科学知识那样可靠的真理性。“有意的对这样一种基础与保障的放弃并非应用伦理学的创新,而是顺应了一种趋势,它在现代伦理学的开端中就蕴含着。在其(以霍布斯契约主义形式的)开端中,便存在着一种理论,其中形而上学的论证战略为对人的利益的关联所取代。”<sup>[17]</sup>

在一个现代化的民主时代,道德上的对错并非依靠处于上位的权威,而是取决于所有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当事人的商议。这就是对话程序的作用。应用伦理程序运行中的道德论证不同于理论伦理学中的论证,后者通过抽象化的途径,借由对任何文化预制、地域偏见、传统因素等干扰的排除,寻求普遍的道德真理;而前者作为中立的程序,则要向所有的道德诉求开放,认可所有的利益主张的存在价值与合理性,同时也要考量到一切对决断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历史传统、地域观念、民众情感。因而,这样做

出的决断往往并非黑白对立、好坏分明,而是处于灰色地带,是具有一定道德正确程度的道德共识。换言之,这里人们感受到的不再是道德真理,而是体现不同道德程度的伦理主张。以前将价值判断直接转译为二元性的道德错误或道德正确的做法,今天完全要被对道德上的正确度的理解所取代。这在某种意义上体现出了一种道德的相对化,但并不是道德相对主义。之所以并非道德相对主义,是因为应用伦理学与理论伦理学一样,承认伦理原则在拥有普遍适用效力的意义上完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之所以是道德相对化,是因为应用伦理学直面道德冲突乃至其背后的道德原则之间发生对抗的情形,很可能出现允许一种原则为了另外一种原则而做出退却与让步。这表明,伦理原则在理论层面普遍适用,但在实践运用层面会发生相对化的情形。

同时,应用伦理学也提示我们,在某种情况下抛弃绝对正确、百分之百的“好”的想法。世上事物总是具有多重的面向和矛盾的维度。对某一认识对象产生完全正面的认知,或许只能是表明我们的看法并不全面。事物本身往往恰恰正是矛盾对立体,单维度的判断只能导致行动上的重大偏差。世间或许没有百分之百的好,我们只能取目前认知条件下的最优值,并且容忍选择的副作用。谁要是确保生活环境的绝对安全,就要忍受探头的全方位覆盖以及个体隐私的某种让步;谁要是享受科技进步的成果,就要承担一些未知的风险;谁要是想做一位绝对的个体主义者,就得认同丛林法则;谁要是想生活在社会福利国家,就别对懒汉产生怨恨。总之,我们没有洞察一切的上帝之眼,只能在摸索中谨慎前行,求得相对的善好或者目前条件下自己认为最好的结果。

## 结 语

程序伦理是应用伦理学的重要特征,它鲜明地体现了民主时代道德理论的重要特色。伴随着对民主带有的自身缺陷的不满,人们批评程序伦理将道德等同于明智的利益均衡的做法会使伦理道德权威乃至其神圣性遭到损害。另外,程序决断参与者有可能出现短视的态度,这不仅会导致多数人的暴政,而且也会造成当代人对未来人类的压制。捍卫道德神圣性的做法自然可以理解,人际的相交相处、社会的正常运行离不开道德规范提供的框架性的行为约束,因此,我们一定要警惕后结构主义代表的以自我为中心、以自恋为导向、拒斥一切规范束缚、通过摧

毁整个人类价值实现社会解构的极端倾向。但是,道德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道德的绝对统一性。道德有普遍适用、发挥行为范导作用的一面,也有不同的道德视点并列共存的一面。这些各异的道德视点与立场都能够获得不同理据的支撑。人类物质与精神生活的高度复杂性导致道德分歧成为社会的一种常态。“依照这一观念,没有上位的规则或主管让所有这些观点分歧一劳永逸予以澄清。我们必须与这些分歧共存。”<sup>[15]162</sup>

应用伦理学不以普遍的道德理论的探究为对象,而是以解决道德冲突、伦理悖论为任务。这些道德冲突是其背后的道德理据之间的分歧与矛盾的反映。应用伦理学不仅仅是如何遵循道德规范的问题,更是当不同的规范产生冲突时如何应对和解决的问题。在一个民主的时代,这种解决必须以中立的商谈程序为前提。程序伦理的优势体现在:它显示了伦理学摆脱上帝或自然主宰之束缚的社会解魅化的特征,以人的启蒙了的合理利益为基础,凸显行为主体的自主决定与责任义务,尊重程序正义的基本原则,让所有的立场与观点获得平等展现的机会,在论据的充分竞争中赢得道德共识。程序伦理的优势还表现在集体决策过程的相对透明性。在个体决策中,直觉、信念、情感等非透明因素发挥了多大的作用和究竟是怎样发挥影响,这一点难以为人所知。这样便使得行为主体的决断充满了不确定性。而在集体程序决策过程中,所有的理据都被摆在台面上,不仅理性的观点而且非理性的直觉情感因素也可以通过语言得到交流、理解与论证,道德要求的合理性因而得到清晰透明的展示。这就产生了一种可能性,不仅是商谈程序参与者本身的利益,而且是所有为决断所涉及但无法参与决断的人,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出生的未来人的利益与福祉,都可以透过代理人的据理力争而得到应有的道德顾及。民主本身的确蕴含着固有的缺陷,时空上距离遥远的人无法参与事关自身利益的决断,故决断的程序中作为其代理人的举动就显得特别重要。而生态伦理实践证明,对时空上远距离的人们承担道德责任的日益强化的意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使民主的短视缺陷获得克服与超越。

尽管康德的义务论体现为一种个体伦理的立场,但他也谈到过一种联合性的意志,从而表达了对集体的伦理意志塑造的重视。“所有的人联合的意志在任何时候都是好的。个体的意志还会是恶的,因为恶在这一点上具有特殊性,即它对于我们所有

的人一起难以产生一致并且会停留在不会产生除了遵守善的规则之外的结果。”<sup>[18]</sup>一般而言,集体决策过程更易于基于多维充分的信息,依靠更多理性论证的理由,克服个体认知的盲点与偏颇,及时对有误观念予以识别与纠错,在比较审慎严谨的商谈中通过观念的碰撞与交流得出相对合理的共识。这种集体决策的优点均是程序伦理的体现。程序伦理是一种在多元价值分歧中寻求最大公约数的伦理,程序伦理所认可的道德共识是对不同道德立场差异性的反映,它只有一定程度的道德合理性,是一种灰色而非能够配享道德尊严的所谓纯色的道德状态。正如拜耶慈(Kurt Bayertz)所言:“实现于一种中立的程序的客观‘道德视点’之理念,允许对存在者的特殊道德信念之多样性的认可,却又不陷入一种道德相对主义。”<sup>[3]70</sup>

#### 参考文献

[1] KRAINER L, HEINTER P. Prozessethik[M]. Wiesbaden: VS Verlag, 2010.  
 [2] BIRNBACHER D. Analytische Einführung in die Ethik[M]. Berlin: De Gruyter, 2007:84.  
 [3] BAYERTZ K. Überlegungen zu einem ethischen Grundbegriff [M]// BAYERTZ K. Moralischer Konsens. Frankfurt a.M: Suhrkamp, 1996.  
 [4] HABERMAS J. Die Einbeziehung des Anderen[M]. Frankfurt a.M: Suhrkamp, 1996:263.  
 [5] KRAUS A I. Interkulturelle Verfahrensethik [M]. Stuttgart: Kohl-

hammer, 2011:27.  
 [6] TARMANN P R. Ethik in Freiheit[M]. Frankfurt a.M: Peter Lang, 2016.  
 [7] 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M]. Hamburg: Felix Meiner, 1956:464.  
 [8] SCHWEPENHAEUSER G. Grundbegriffe der Ethik [M]. Hamburg: Junius Verlag, 2003:69-70.  
 [9] PIEPER A. Einführung in die Ethik [M]. Tübingen und Basel: A. Franke Verlag, 2000:166.  
 [10] PLACHTA M. Die Paarbeziehung—Ein Balanceakt zwischen Freiheit und Bindung[M]. Saarbrücken: AV Akademieverlag, 2014.  
 [11] KANT I.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M]. Frankfurt a.M: Suhrkamp, 1977:345.  
 [12] MESSNER J, TARMANN P R. Ethik in Freiheit[M]. Frankfurt a.M: Peter Lang, 2016:50.  
 [13] ROMMERSKIRCHEN J. Das Gute und das Gerechte[M]. Wiesbaden: Springer, 2019.  
 [14] SANDEL M J, ROMMERSKIRCHEN J. Das Gute und das Gerechte [M]. Wiesbaden: Springer, 2019:164.  
 [15] BLEISCH B, HUPPENBAUER M. Ethische Entscheidungsfindung [M]. Zuerich: Versus Verlag, 2011.  
 [16] BAYERTZ K. Einleitung. Moralischer Konsens als soziales und philosophisches Problem, in: Kurt Bayertz (Hg.): Moralischer Konsens[M]. Frankfurt a.M: Suhrkamp, 1996:25.  
 [17] BAYERTZ K. Zur Selbstaufklärung der angewandten Ethik, in: Hans Friesen/ Karsten Berr (Hrsg.). Angewandte Ethik im Spannungsfeld von Begründung und Anwendung[M]. Frankfurt a.M: Peter Lang, 2004:71.  
 [18] KRAINER L, HEINTEL P. Prozessethik [M]. Wiesbaden: VS Verlag, 2010:48.

## Procedural Ethics in Applied Ethics

Gan Shaoping

**Abstract:** The task of applied ethics is to provide answers to the moral conflicts and ethical paradoxes that arise in various sectors of society with differentiated functions. The completion of this task depend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ocedural ethical concepts. As a procedural ethics, applied ethics presents a new ethical paradigm by embodying the application of democracy in moral philosophy. According to the construction principle of argumentation procedure, the only starting point for consensus among decision-making participants with multiple values can only be a neutral procedure. However, in fact, the negotiation procedure is not purely formal and value-neutral, because procedural ethics regards freedom as the value foundation and justice before goodness as the value orientation. Participants in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should possess basic ethical knowledge and keen judgment, have a comprehensive and accurate grasp of the situation, be good at refining and clarifying ethical issues, be able to use ethical theoretical tools, consciously follow the basic normative settings of the process, and strive to win a moral consensus that may not be moral truth but has a certain degree of moral correctness based on rational reasoning. All of these constitute the basic form of procedural ethics.

**Key words:** applied ethics; procedural ethics; freedom; justice; moral consensus

责任编辑:思 齐

# 《儒行》篇：戴仁而行，抱义而处

——孔子为儒者赋予价值规定的经学文本解读

余治平

**摘要：**在早期儒者转型的时点上，孔子致力于“君子儒”的建构，有意把儒者群体带出“小人儒”的困境。《儒行》篇是孔子第一次自觉而系统地整个阶层的职业行为制定标准，率先为儒者立范立则，赋予仁义价值规定。“待聘”“待问”“待举”“待取”意味着早期儒者群体已经做好心理和行动的积极准备，耐心等待进用。儒者执持操行，面对货财乐好之利却不亏损道义。有道义充塞于心，具有强大的意志力和自制力，儒者无所畏惧，勇往直前，即便献出生命也在所不惜。儒者为道义而生，为道义而死。“往者不悔，来者不豫”则强调儒者须有抓住当下、直击本体的能力和品格。以忠信为甲冑，以礼义为干櫓，戴仁而行，抱义而处，则是早期儒者队伍自觉告别“小人儒”的庄重宣言，足见风骨气节。“不临深而为高”则要求儒者不与世沉浮而建构独立的精神人格。

**关键词：**孔子；《儒行》；赋予规定；仁义；经学诠释

**中图分类号：**B2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1-0109-08

顾颉刚曾经指出，《论语》一书的“中心问题”是“造成君子”，君子的情状、形象和人格特点是“有礼貌”（恭，敬），“有感情”（仁，惠），“有理智”（知，学），“有做人的宗旨”（义，勇）。“君子”原本只是“国君之子”，或“一国的贵族”，与“公子”“王孙”的含义大致相当，但孔子致力于把它变成“陶冶人格的目标”<sup>[1]</sup>。用君子的尺度去衡量和要求早期儒者群体，会发现两者之间还有很大差距。于是，孔子便孕育并设计出一种“君子儒”的理想范型，这就为把儒者队伍带出“小人儒”的窘境、完成早期儒者的身份转型提供了动力支持。儒家队伍形成和定型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能够自觉、主动地为自身群体建构思想内涵、精神追求与灵魂超越，确立言行标准和目标理想。这个工作从春秋末期的孔子撰写《儒行》篇开始，到战国末期荀子《儒效》篇的写成基本结

束，历时大约两个半世纪。孔子被看作是儒家替自己“行规定者”，功勋卓著，经百世而不可忘却。

## 一、在“四待”中修立

据《儒行》篇：

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强学以待问，怀忠信以待举，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41.3）<sup>①</sup>

孔颖达《疏》解释说，这是在“说儒行修立、己身终始之事”。连续出现了四个“待”字，很能反映出绝大部分儒者当时的基本生存状况。黄道周《儒行集传》曰：“古未有称儒者。鲁之称儒，有道艺之臣伏而未仕者也。”<sup>[2]</sup><sup>1121</sup>早期的儒者群体，长期混迹于社会底层，大多以相礼、教书为职事，自行谋生，养

收稿日期：2023-09-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董仲舒传世文献考辨与历代注疏研究”（19ZDA02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经典诠释学基本文献整理与基本问题研究”（21&ZD055）。

作者简介：余治平，男，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0）。

家糊口也不易。他们一个个都腹有诗书,“六艺”精湛,知识储备充足,只是缺乏必要的舞台,而不得不暂时潜伏在民间。一旦有机会进入体制内,他们便会立刻施展才能,成为对国家、社会有很大贡献的群体。“待聘”是等候召见,郑玄《注》曰“大问,曰聘”,盖指许多儒者宛如“席上之珍”,都期盼被君王、大夫邀请到朝堂进行深谈,而表现出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待问”指儒者夙兴夜寐、博闻强识,已经做好了无私奉献的精神准备,等候君王、大夫的随时询问。“待举”是胸中始终怀有忠信的品格,等候被推荐给君王、大夫,这是正式录用的前一个环节,故郑《注》曰:“举,见举用也。”而“待取”则指“进取位也”<sup>②</sup>,儒者对道义原则大多能够身体力行,于是便可以获得职位,成为体制内的一员,这可能已经是儒者群体的世代梦想。这“四待”是孔子之时儒者状况的真实写照,释放出孔子要引领儒者队伍走上体制内康庄大道的积极信号。虽然等待出仕,被动而无奈,但其精神独立,不依赖,不气馁,表现出儒者群体精神面貌中健康、向上的一面。

儒者当以德行安身立命。孔子很早就对儒者的德行进行了多种规定,分门别类,名目繁多。《儒行》篇首先列举出“待聘”“待问”“待举”“待取”四项。黄道周《儒行集传》曰,“需也,故儒之为言需也”<sup>③</sup>,可见早期儒者群体或许在心理上、行动上都在做长期自觉的准备,诚心等候任用。受章太炎《原儒》一句“儒之名盖出于需”<sup>[3]</sup>的启发,胡适《说儒》提出怀疑说:“最初只有一个‘需’字,后来始有从人的‘儒’字。”<sup>[4]</sup>在古汉语的文字学上向来有所谓“右文说”,汉字的右偏旁往往决定汉字的意义。儒的字形则从需而来,声符兼有表意的作用。胡适对“儒”的理解路径与诠释切入点显然已完全不是原始宗教祭祀背景下的斋戒、沐浴活动,而是早期中国儒者群体的一种生存论意义上的需要、等候、有待于供给的行状样态。胡适这么做,虽然是有学术风险的,但其所得出的结论却有助于加深人们对儒者早先生存状况的认识与了解。

而胡适之所以确立起需与儒之间的意义接续和逻辑关联,立论根据则主要在于对《周易》《易传》需卦中卦爻辞、卦体结构进行深入、别致的学理阐发。《需》卦主要揭示需待之义,基于六爻的爻象、爻辞、爻气,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展开。《周易》一书,其实是对天地万物从无到有、到生存于世整个过程的完整叙事,从《乾》《坤》开始,到《屯》卦生成,一直到《既济》《未济》结束,在中间则想象、虚构、设计出无

数个曲折离奇、波谲云诡的故事情节。读者既要经历六十四卦整体的演绎过程,又要充分浸润在每一爻的具体事相和义理中,这样才能完全理解天地万物究竟是如何存在于世的。《需》只是六十四卦整体的演绎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是一个如何处理等待问题的完整叙事,其“需于郊”“需于沙”“需于泥”“需于血,出自穴”“需于酒食”“入于穴”而“敬之”,一环又一环,环环相扣,透过感性的具象通达天地万物、人世生活无数等待情况的本质规定。“需待之义”的现象绽出,六爻演绎完成,则需的状态尽显。孔颖达《疏》曰:“《需》之一卦,须待难通,其于六爻,皆假他物之象以明人事,待通而亨,须待之义。且凡人万事,或有去难远近,须出、须处,法此六爻,即万事尽矣,不可皆以人事曲细比之。”<sup>[5]</sup>世人在现实生活中所遭遇的一切等待状态,当然包括原始儒家在上古中国等待启用在内,都可以从《需》之卦象、卦辞和六爻的爻象、爻辞中获得启迪。

从需到儒,意味着儒者群体已经下了一番很大的功夫,自觉地走一条上升的路、阳光的路,而不是一种不情愿的被动选择。刘师培指出:“古代术士之学,盖明习六艺,以俟进用。”上古有一种术士之学,可用于仕途进阶,以成为体制内的一分子。“降及孔子,以六艺施教,俾为学者进身之资,其学遂以‘儒家’名。”<sup>[6]</sup>混迹于民间的早期儒者,在未入仕之时显然是处于等待任职的状态的,他们皆以“六艺”为教科书,可能已经系统地学习过了为官、为政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或礼法知识。天子、诸侯、王公卿大夫等贵族人家的嫡长子们,在熟读了“六艺”之后,经过一套入仕为官程序的遴选,就有资格迈向体制内了,再经过考察、考核,然后任职,于是便实现与权力谱系的无缝对接<sup>④</sup>。刘师培《释儒》把这个时刻“以俟进用”、不断积累“进身之资”的人群当作早期的儒者,结论似乎显得仓促。实际上,正是经过孔子的自觉改造和积极引导之后,儒者群体才大范围进入一种“以俟进用”的等待状态,他的弟子很多都是这样的。《儒行》篇的“待聘”“待问”“待举”“待取”,所揭示和反映的也恰恰是原始儒家从“小人儒”往上走,而有志于改造、发展成为“君子儒”的艰难等待过程。而此刻,这一批积极乐观、进取有为的儒家已经修立好了,随时准备着入仕为官。“聘问之使,执圭为帜。”<sup>[7]</sup><sup>728</sup>倘若没有来自权力系统的正式委派或任命,早期儒者则永远浪迹江湖,处于一种体制外游荡的不安身状态。



## 二、挺特而立

儒者不同于世俗价值的一大群体特征，《儒行》篇总结曰：

儒有委之以货财，淹之以乐好，见利不亏其义；劫之以众，沮之以兵，见死不更其守；鸷虫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来者不豫；过言不再，流言不极；不断其威，不习其谋。其特立有如此者。(41.7)<sup>⑤</sup>

委，指交付，给予。淹，郑《注》曰“谓浸渍之”，意为让他享受。劫，指逼迫。《说文·力部》曰：“劫，人欲去，以力胁止曰劫。或曰以力止去曰劫。”郑《注》曰：“劫胁也。”沮，指恐吓，使害怕。郑《注》曰：“谓恐怖之也。”鸷虫，指非常厉害的禽兽。虫，可解为兽。郑《注》曰：“猛鸟、猛兽也。”攫，指争竞，搏斗。程，指衡量，品评。《汉书·东方朔传》曰：“武帝既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郑《注》曰：“犹量也。”孔颖达《疏》以为，这显然都是在说“儒者之行有异于众，挺特而立，不与同群之事”。

当义与利发生对冲、矛盾，大部分儒者都会选择义，站在正道这一边；如能兼顾，也是首先考虑是否符合义的规定与要求。孔颖达《疏》曰：“儒者执持操行，虽见货财乐好之利，不亏损己之义事，苟且而爱也。”<sup>[8]</sup><sup>976</sup>《论语》之《阳货》篇中，孔子曰：“君子义以为上。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无勇而无义为盗。”<sup>⑥</sup>儒家是入世的，是现实的，因而在利益面前，不是完全拒绝和放弃，而是“义以为上”，把义放在第一位，利则放在其后。《述而》篇中，孔子又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皇侃《疏》曰：“浮云自在天，与我何相关；如不义之富贵，与我亦不相关也。”<sup>[9]</sup>孔子始终是承认“利”的合法性的，甚至还认为，利以养身，利益乃人类生存之必须。但他又坚决反对见利忘义，以利干义，从而败坏世道人心。人可以“见利”，但要“不亏义”，这是一条底线原则，千万不能触碰。

真正的儒者，即便被许多人威逼，甚至被尖锐的刀刃恐吓，面对死亡危险，也不愿意改变自己的节操。孔颖达《疏》曰：“他人劫胁以军众，沮恐之以兵刃也。”儒者坚毅，往往具有强大的意志力和自制力。仁道主义的理想一旦在自我内心之中确立起来，则任凭东西南北风，我只岿然不动。“儒者虽见劫、见沮，以致于死，终不更改其所守之志，而苟从之免死也。”<sup>[8]</sup><sup>976</sup>后世儒家，孟子就极力推扬这种

英勇的大无畏精神。在《孟子·公孙丑上》篇中，孟子自称“我四十不动心”，赵岐《注》曰：“孟子言：礼四十强而仕，我志气已定，不妄动心有所畏也。”但凡体悟了仁道本体之人，皆能够回归物自身的境界，心归于寂，而不为外在风云变幻所动，也便不会对什么感到惧怕了。孟子也引曾子曰：“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赵《注》曰：“自省有义，虽敌家千万人，我直往突之，言义之强也。”<sup>[10]</sup>人心只要被道义所充塞，人就无所畏惧，即使面对敌方千军万马，也会勇往直前；即使献出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这个时候的君子，实际上早已经不在认识论、社会论甚至一切知识学领域中看人看事看物了，毋宁说消解了一切道德伦理，激荡了所有的价值与意义，当然也泯灭了生与死、存与亡。

被仁道本体论所鼓舞、所支撑的儒者，即使与猛兽搏斗，也不会提前掂量自己的勇气，孔颖达《疏》曰：“儒者若逢鸷猛之虫，则身自攫搏，不程量武勇堪当以否，遇即行也。”遇事就上，不生思虑，想都不想，直接做起来，也就通达了仁道之本体。儒者举起大鼎，也没有事先估算一下自己的力气，孔颖达《疏》曰，“引重鼎，不豫前商量己力堪引与否”，也是“见则引之”<sup>⑦</sup>，做了就做了，因为他早已把自己与仁道大本融为一体，从头到尾都“不动心”，亦即一无杂念，什么都没有想过。一切分别心，一切知识论，一切道德论都是事后的理性计较，在本体论面前不堪一击。而这与“孺子入井”故事中的直接救助行为是一致的。儒者为道义而生，为道义而死。“儒者面对危难，只考虑道义如何，应该还是不应该，而不估量自己的勇气与勇力。”<sup>[7]</sup><sup>730</sup>遇有危难，只考虑自己的应当之责，而不会顾及自己的私利。儒者始终追求精神自由和灵魂独立，而不与世俗苟合。“遇即行也”“见则引之”，两句说得最敞亮、通透，具有十足的物自身本体论意味。事情当头，马上做起来即可，不容考虑，犹豫不得。仁道本体就在当下，一旦被拖进思想世界，则瞬间污染。在《孟子·公孙丑上》篇中，孟子说：“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侧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孙奭《疏》曰：“侧隐之心，是仁之端，本起于此也。”<sup>⑧</sup>看见有孩子掉到井里，义无反顾地就上前救人，啥都不想，让“侧隐之心”自然流显就足够了；而如果有想法、有念头，那就迟了、歪了。

“往者不悔，来者不豫”一句，意味深长，值得把玩，具有非常地道的本体论情怀。真正的儒者是能

够“既往不后悔,面对危难不犹豫”<sup>[7]730</sup>的,因为他们都具备抓住当下、直击本体的觉悟、能力和品格。孔颖达《疏》曰,“言儒者有往过之事,虽有败负,不如其意,亦不追悔也”,以及“谓将来之事,其所未见,亦不豫前防备,言已往及未来平行自若也”<sup>[8]976</sup>,显然还只局限于凡俗事相之中,读来缺乏力度,也不能提升到本体论、存在论的高度。《论语》中的孔子,是可以只在道德论、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意义上言说的,但到了《礼记》一书则必须读出儒家的本体论,《中庸》之道,如果只看到道德论、方法论,实在是浅了,无异于辱没了子思的形上水平和哲学高度<sup>⑨</sup>。

而要把“往者不悔,来者不豫”的本体论精神发挥到日用生活世界,则要求“过言不再,流言不极”。那些错误的言论,不应该在我这里重复。那些流言蜚语,也不要顶真计较。孔《疏》曰:“若闻流传之言,不穷其根本所从出处也。言儒者识虑深远,闻之则解,故不穷其所出也。”孰是孰非,真假对错,宛若过眼烟云,皆不值得牵挂。儒家的本体论一旦被发挥到极端的状态,则会与佛家、道家走到一起,注定要消解一切政治、社会的规定和道德意义、伦理价值,这是非常值得警惕的。所以,儒家还得在本体论的尽头设置一个至善的理想,否则,这个世界真的就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儒家也就不是儒家了。这样也便可以理解接下来的一句话,强调儒者应该借助于礼乐制度,依然要保持人之为人的一份威严和庄严。孔颖达《疏》曰:“言儒者不暂绝其威严,容止常可畏也。”儒家的本体论最终是要以至善为归宿的。本体论是一切哲学的最高殿堂,不过,佛家、道家的殿堂里是空荡荡的一片,因为所有的意义、价值都被清洗了,还原了,只剩下纯粹得不能再纯粹的物自身。但儒家的殿堂里却还供奉着一个至善的神龛,它为放逐了的人心收口、打结,让人觉得活着还有点意思,还有希望。

“不习其谋”,孔颖达《疏》曰“逢事则谋,不豫习也”,指儒者因为德性修为在平时,功夫练得也很到家,一遇到事情和问题,随即便可科学谋划,运筹恰当,合理解决,应付自如,而不需要临时抱佛脚地抓瞎。这些都是儒者之为儒者所特有的要求和规定,所以,每一个从“小人儒”阶层蹉过来的儒者,必须具备这样的品行和能力,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 三、何以自立?

儒者活在世间,不依赖于他人,不做寄生虫,不

成为社会负担,凭借忠信、礼义、仁义,而获得自立。

儒有忠信以为甲冑,礼义以为干櫓;戴仁而行,抱义而处;虽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儒行》41.9)

甲冑,指将帅兵士打仗时所穿戴的铠甲、头盔。据郑《注》,甲为铠;冑为兜鍪,是一种形同口袋、非整盔塑造、有一定可变性的头盔,能保护头部、颈、喉和部分面部、肩部。干櫓,郑《注》曰“大楯,小楯也”,即大、小盾牌。“甲冑、干櫓皆为防御工具,以喻儒者以自己的品行防坏人的非议或攻击。”<sup>[7]730</sup>孔颖达《疏》曰“明儒者自立之事”,因而不妨看作是早期儒者队伍自觉告别“小人儒”的庄重宣言,足见儒者的风骨和气节。就凭这句话,儒者就可以光照千秋而不朽于世间。

儒者对忠信、礼义的坚执,也是出于自我保护的客观需要。生逢乱世,无异于掉入一个大染缸,到处都是污泥,坏恶势力遍地,儒者唯有把忠信、礼义当作防御工具,才可以保护自身不受伤害或少受伤害。“儒者以忠、信、礼、义亦御其患难,谓有忠、信、礼、义,则人不敢侵侮也。”<sup>[8]976</sup>危难之时,用埋藏在胸中的忠信、礼义,即可化解许多问题和矛盾。儒者的生存环境越是恶劣,就越是要以礼法、道义、公平公正为上,而不是随波逐流、与世沉浮,这样才能够挺立起独立的精神人格,也才能够赢得别人的尊重和敬仰。熊十力解曰:“暴乱之政,儒者必结合群策群力,以图改革。不以险难而更其志操也。”<sup>[11]102-103</sup>儒者把险难境遇当磨刀石,越是困难就越能够砥砺自己的意志。

“戴仁而行,抱义而处”一句是《儒行》整篇的法眼所在,是儒之为儒的最紧要规定,它与其说是针对原始儒家的要求,毋宁说适合任何时代的任何儒者,值得终身坚守和倾力践履。戴,是头戴,要让仁义成为“在我之上”的崇高信仰。抱,是怀藏,心中存有。《周礼·春官·大史》曰“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作为警官之长的大师必须对“时日支干”“星辰变动”的天道规律烂熟于心<sup>[12]</sup>,这里则可引申为儒者要让仁义融入自己的心中,成为“在我之内”的精神支柱。儒有仁义,仁义是儒。儒者是仁义的载体,而仁义则是儒者的灵魂。“仁者,儒者之宝也。”<sup>[2]1121</sup>仁,主内,强调德性主体的自觉,个体自身的积极修为;义,主外,涉及他者与社会,注重对公共法则的维护与遵守。吕大临《礼记解》曰,“行则尊仁,居则守义”<sup>[13]</sup>,这种理解则明显使人陷入被动,有失德性主体对仁义法则的自觉自为。“五常”

之礼、智、信，皆本于仁义，皆可为仁义所涵摄。但凡励行仁义之道的人，都可以称为儒，其行为无须上级的授命或别人的认可。《儒行》篇要求儒者能够把仁义的核心价值入心入脑，使之与主体自身合二为一，不再区分彼此。但王文锦解曰，“头戴着仁而行动，怀抱着义而居处”<sup>[14]</sup><sup>889</sup>，将仁和义分开来解，显然是在十分机械地按照字面而诠释，而不懂得互文结构的逻辑。能够做到“戴仁而行，抱义而处”的儒者，即便遇到独裁铁拳、暴政施压，也不会低头，不会改变自己的立场与追求，反倒可能更加坚定自己的信仰和主张。孔颖达《疏》曰，“不改其志操，迥然自成立”，并且“强学力行而自修立”，这就是儒者的骨气和节气。而这恰恰又与后世《孟子·滕文公下》篇“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气概形成呼应，一脉相承。赵岐《注》曰：“得志行正，与民共之；不得志，隐居独善其身，守道不回也。”无论得意与否，都能够坚守仁道正义的原则，才可以成为真正的儒者。所以，儒家从形成之初就提醒自己注意与统治阶级保持一定的距离，强调自己道统的独立性和正当性，而绝不使其匍匐在君统、政统的威权之下。《论语·子罕》篇中，孔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世乱方识忠臣，士穷方见节义。钱穆解曰：“道之将废，虽圣贤不能回天而易命，然能守道，不与时俗同流，则其绪有传，其风有继。”<sup>[15]</sup>外在的政治生态越是凶险，则越能够锤炼人，也越能够考验出德性主体的品格与操守，以及对忠信、仁义的坚守程度。儒是有行的，章太炎说：“奇节伟行之提倡，《儒行》一篇，触处皆是。是则有学问而无志节者，亦未得袭取‘儒’名也。”<sup>[16]</sup>

#### 四、特立独行

庙堂之上，对待君王，对待同僚，如孔《疏》所曰，儒者也有“殊异于人、特立独行之事”，跟一般人不一样，有自己的创新之处。

儒有澡身而浴德，陈言而伏；静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翘之，又不急为也；不临深而为高，不加少而多为；世治不轻，世乱不沮；同弗与，异弗非也。其特立独行有如此者。（《儒行》41.15）

这一条，熊十力称“汉以来经师之学，解不及此，乃以偏至之行，或曲谨之节，说为特立独行。则其狭小亦甚矣”，因而，“此一节，郑玄以来无善诂”<sup>[11]</sup><sup>107</sup>。

儒者以修身进德为务，应该把自己始终浸润在道德的氛围中，熏陶涵泳，积习养成。“澡身而浴德”，《疏》曰：“澡身，谓能澡洁其身，不染浊也。”而“浴德，谓沐浴于德，以德自清也”<sup>[8]</sup><sup>978</sup>。世俗有污，儒者生活于其中，只有不断用道德法则洗涤自己，才可以免除污染。可惜的是，人们都晓得身体要经常洗澡，却不知道自己的灵魂也需要经常洗澡。《儒行》篇中，孔子把儒者的精神需求上升到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澡身而浴德”就是把儒者从“小人儒”的泥潭中往上拽，要求“不断地洗涤自身磨砺德行”<sup>[7]</sup><sup>733</sup>，努力使这个群体能够早日摆脱肉体、物质、本能欲望层面的巨大束缚，展开充分的精神生活，从而使得儒家开始具备一种追求解脱、面向灵魂、拯救人心的宗教性特征。能够使灵魂上升的路，佛家借助于佛性，基督教借助于上帝，而儒家是人间宗教，所以也只有借助一种具有超越论理想性质的至善预设。

“陈言而伏”，孔《疏》曰“陈设其言，而伏听君命也”，陈述好的见解、建言，却能够做到不炫耀自己的知识，没有藐视后知后觉的傲慢态度，还能够静静地等待君王的命令。这是孔子为儒者所设计的一套劝谏制度，假定了儒者在经历了漫长的“四待”之后可以升入庙堂而为君王、为国家贡献才智了。“静而正之”<sup>⑩</sup>，孔《疏》曰：“谓静退自居，而寻常守正，不倾躁也。”如果发现君王或同僚的言行有什么过错，则悄悄地帮助他们纠正，还最好不要让他们知道。成熟状态的儒家是非常讲究“责人”即批评别人的艺术的，孔子说“朋友切切、偲偲、怡怡如也”<sup>[17]</sup>，为了恳请对方改过向善，儒家君子总能以一种友爱、和悦的口吻和态度指出其缺点，纠正其毛病。朋友当以道合，朋友之间是要经常切磋道德真理的，这样才能使大家获得进步和提高。但也要注意维持和谐的关系，讨论问题，争辩是非，应该以不至于伤了彼此感情为原则。韩愈在《原毁》中指出：“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重以周，故不怠；轻以约，故人乐为善。”<sup>[18]</sup>真正的儒家对自己的要求是很严格的，总能够让自己保持一种不松懈散漫、不麻痹大意的精神状态；而对别人则相对宽松，这样就能够与人为善，和谐交往。儒家一向以“不责而责”为批评别人的最高境界<sup>[19]</sup>。身处庙堂之上的儒者，改正君王、同僚的缺点，也以其“弗知”为最高境界。但遇到重要问题，还是应该直面相劝，只不过要注意一下方式方法。

“麤而翘之”一句中，孔《疏》曰：“麤，粗，疏

也。”而“翹,起发也”,让人有启发,因而获得进步。翹,陈澧《注》曰:“举也,举其过而谏之也。”<sup>[20]</sup><sup>665</sup>潜苗金则称“翹举其过,名言相告”<sup>[7]</sup><sup>733</sup>,儒者励行直道,该说的还是要说,不能行阴,而有所保留。但《疏》却曰,“儒者事君,已有善言正行,君上既不知,当伺候君上颜色,因缘有事,微疏而起发之,令君上得知也”,尽管强调了劝谏的时机选择、艺术性和追求成效的重要性,却明显是皇权时代儒家臣子的一副德行,而与《儒行》原本的“羸而翹之”尚有一定距离。郑《注》曰,“君不知己有善言正行,则观色缘事,而微翹发其意使知之。又必舒而脱脱焉,已为之疾,则君纳之速。君纳之速,怪妒所由生也”,则有教导儒家臣子察言观色、投其所好、明哲保身的巨大嫌疑,远非儒者之德行。

“不临深而为高”,郑《注》曰,“临众不以己位尊、自振贵也”,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看低别人,而自以为了不起,这是出仕之儒的大忌。孔《疏》曰:“地既高矣,不临此众人深下之处更增高,犹言不临此众人卑贱处而自尊显也。又临众人,不以己位高尊而自振贵,言儒者卑以自牧。”孔子要求儒者入仕必须保持一份谦恭之心,反对自以为是、好为人师。批评别人的目的不是为了显示自己多么有才华、多么能干,而是为了帮助别人改正缺点。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把自己放在最低处,而不是趾高气扬,居高临下。一切为了突出自己的聪明、英明和高明的批评,都是假批评、伪批评,要不得。而对于“不加少而为多”,郑《注》曰“谋事不以己小胜自矜大也”,不要因为一点点成绩就沾沾自喜。《疏》曰:“谓己有谋事少胜,不加增少胜,自以为多,以矜大也。”这是孔子教导的与同僚相处之道,儒者不应该自以为功业大,就可以傲视别人,谦逊从事,宽以待人,是为政之道,也是做人之道。已经完成修身任务而等待君王任用的儒者们,则应该把这种谦卑的精神和品格也带到仕途上去。

“世治不轻,世乱不沮”一句甚为精要,起码适合于两种情况。“世治不轻”,郑《注》曰:“不以贤者并众,不自重爱也。”儒者当自重自爱,不自吹自擂,不自封为天下贤良。而孔《疏》则曰,“世治之时,虽与群贤并处,不自轻也。言常自重爱也”,指天下有道,儒者尽管能够与贤良君臣同处共事,但也不自卑自微,而能自重自爱。熊十力解曰:“儒者居安思危,尝惕厉愤发,深求当世之隐患与偏弊,而思矫之。”<sup>[11]</sup><sup>106</sup>居处治世,儒者积极有为,敢于纠正政治病蔽,以利天下。而“世乱不沮”,郑《注》以为,也

“不以道衰废,坏己志也”,指儒者不要因为天下无道就跟着败坏,自暴自弃,而丧失中原有的理想与志向。孔《疏》曰:“沮,犹废坏也。言世乱之时,道虽不行,亦不沮坏己之本志也。”<sup>[8]</sup><sup>978</sup>面对衰败的世道,儒者也不至于低迷消沉而荡灭掉为天下代言的那份初心。潜苗金说,“治世不轻慢,乱世不沮丧”<sup>①</sup>,这种解释很凝练,非常到位。儒家虽然身处乱世,地位低下,但也不沮丧,不气馁,始终坚持不与世俗苟合,不与坏恶势力同流合污。儒家有入世关切,故应当拿得起、放得下,“治不轻进,若伯夷不仕于武王;乱不退沮,若孔子历聘于诸国”<sup>[20]</sup><sup>665</sup>。儒者入仕,是有选择的,得看君王是否值得侍奉,故殷臣伯夷不入周人之朝,而彰显出德配天地的骨气和节气。越是世道不济,则越需要儒者挺身而出予以拯救,儒者在这种情况下的一切努力才彰显出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孔子生逢乱世,尽管礼崩乐坏,章制尽废,却依然进取不已,“知其不可而为之”<sup>②</sup>,年龄都已经五十开外了竟然还奔命于列国,斡旋于诸侯权贵之间,寻找并不放弃任何一次施展自己仁道主义理想的机会。

“同弗与,异弗非也”一句,也应当被儒者奉若圭臬。孔《疏》曰,“同弗与”即“言儒之仕,彼位虽与齐同者,行不是善,则不与之相亲合也”。遇到官阶、爵衔虽然相同的僚属,如果其行为不正,不合善道,则必须与之保持距离,不要亲近,以免同流合污。“异弗非也”,则“谓彼人与己之疏异,所为是善,则不非毁之也”。而遇到那些跟自己意见不相一致的僚属,如果他们的行为很正派,则不应该予以排斥,更没必要诋毁别人。熊十力解曰:“夫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此吾儒发明天地间之公理,不可或违者也。”<sup>[11]</sup><sup>107</sup>儒者必须有自己的独立思考,有自己的主心骨,能够特立独行,而不能人云亦云。王文锦则从政治见解和个人品行的角度进行诠释:“与己政见相同的人,不和他营私结党;与自己政见相异的人,也不对他诽谤诋毁。”<sup>[14]</sup><sup>892</sup>孔子提醒“小人儒”,如果进入体制内从政,则应该反对拉帮结派,不断提高个人的自我修养。潜苗金的解释“意气相投不勾结,意气不同不诽谤”,则具有很强的涵摄性,显然已经把政治立场和见解都消弭于个人修养之中了。

## 结 语

自殷亡周兴,到春秋末年,儒者队伍已经形成,

尽管不是一种体制内的存在力量，但其规模也较为可观，俨然一个不断成长的社会阶层。队伍大了，良莠不齐是难免的事情，以至于孔子不得不发心为儒者队伍确立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这应该算作儒家正式把自身队伍建设摆上议事日程，第一次自觉、全面而系统地整个阶层的职业行为制定标准。春秋时代的中华文化发生过一次影响深远的“转变”，因为《儒行》篇的撰作，有效“规避了过分扬墨而走向宗教之流弊”，进而保持了人文教化的指向；同时，也实现了儒者群体性格从过度的柔弱，因为“儒专守柔”而滋生许多弊病，到刚毅、坚强的明显转变<sup>⑬</sup>。陈来也指出：“从礼乐的时代转向了德行的时代”，亦即从“礼”（乐）的调节为主，转变为“德”（行）的调节为主的规范系统，或称从“仪式伦理”到“德行伦理”的过渡<sup>⑭</sup>。而孔子则率先为儒者立范立则，为儒者“在我之上”“在我之内”两个向度赋予仁道主义的价值规定。在儒家学派最初形成的历史过程中，孔子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积极贡献就在于，他能够主动地、自觉而有意识地把“小人儒”队伍改造成“君子儒”，使儒者走入一条向上的坦途。童书业说：“原来古代有一种‘儒者’，就是靠襄助典礼和传授仪文为生活的人。孔子便是这类人中的特出人物，所以由他开创的学派，后来便称‘儒家’。”<sup>[21]</sup>因为孔子具有前瞻性的改造工作，而使儒者群体作为一个真正的学术流派而得以正式形成并能够成长、成熟。他在儒者的事业追求和职业活动中注入了仁道、人性的因子，在使礼获得精神升华的同时也使儒者队伍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礼记·檀弓上》篇中，子游说：“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人死之后，与其躺着等待浩大的墓葬工程完毕，还不如迅速腐烂掉。又，子路说：“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sup>[22]</sup>治丧应该有礼，但内在的哀应该比礼更重要；祭祀强调礼，但更应该重视心中的敬。孔子的主张显然有别于那些故弄玄虚、专门靠相礼之事蒙骗主家而混饭吃的“小人儒”。孔子在从治丧、相礼、教书、育人于民间到闻达于诸侯的转型过程中，显然自觉自为的，而不是完全被动、偶然而盲目的。以《儒行》为代表的文献，非常清楚地记载了孔子对原始儒者所实施的健康、向上而有效的改造与变革，时代意义、历史价值皆为巨大。孔子之前，儒的流品纷繁多样；孔子之后，儒的面目焕然一新。而只有充

分了解孔子对儒所做出的改造、变革和积极建构的思想贡献，我们也才能够领会为什么韩非子说“儒之所至，孔丘也”<sup>[23]</sup>。

#### 注释

①《儒行》篇在《礼记》全书四十九篇中排第四十一，其内容则按照宋刻本分为20节，潜苗金《礼记》注本同。潜苗金：《礼记译注·儒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以下所引《儒行》文本，皆在文末标注篇节序号，不再出书名、篇名和页码。②孔颖达《疏》曰，此“言己修身励力行之，拟待进取荣位也”。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儒行第四十一》，《十三经注疏》（5），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刻本《重刊宋本礼记注疏附校勘记》影印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14年版，第974页下。③黄道周：《儒行集传》（卷上），《钦定四库全书·经部》（122）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版，第1121页。其引《易传·象·需》曰“云上于天，《需》”，并曰“天下所待其膏雨也”，云在天上，人以为马上就要降下雨水，故皆翘首以盼。但“失者以为柔，濡”，才导致“天下无知儒者也”，不能理解儒之为王者治政、驾驭万民所必需的真正含义。《儒行集传》曰：“天子无儒臣则道义不光，礼乐不作。”④据《逸周书·官人解》，“惟名务官，论用有征：观诚、考言、视声、观色、观隐、揆德”，这是文王的标准。而周公则在此基础上又追加“六征”，一曰“富贵者，观其有礼施”；二曰“方与之言，以观其志”；三曰“诚在其中，必见诸外，以其声，处其实”；四曰“民有五气，喜、怒、欲、惧、忧”；五曰“民生则有阴有阳，人多隐其情，饰其伪，以攻其名”；六曰“言行不类，终始相悖，外内不合，虽有假节见行，曰非成质者也”。这六者还要“齐以揆之”，可见在周初，即便是贵族子弟，其入仕为官的标准和门槛也还是蛮高的。引文见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下册（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57—794页。⑤极，指深探，穷究，刨根问底。陆游《赠苏赵叟兄弟》诗曰：“闭门万卷读，更要极源本。”不极，郑《注》曰：“不问所从出也。”据郑《注》，“不断其威”，指“常可畏也”，断，或为“继”之误。“不习其谋”，指“口及则言，不豫其说而顺也”。习，指反复。《论语·学而》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也可指决断。⑥这是对子路问“君子尚勇乎”的回答。刘宝楠曰，“义以为上也”，君子之勇必须配义而行，否则皆只是一种胆大、不怕死而已。并引《礼记·聘义》“有行之谓有义，有义之谓勇敢”而证之。刘宝楠：《论语正义·阳货第十七》（下），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06页。⑦孔《疏》引定公十年“夹谷之会”上孔子面对齐人欲劫辱鲁定公而孔子出手成功搭救之事，称赏“夫子之功”，并说“儒者亦有勇，不避艰难”，显然还是只在凡俗、现象的世界里作解，而未触及儒家仁道本体论的内核。引文见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儒行第四十一》，《十三经注疏》（5），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刻本《重刊宋本礼记注疏附校勘记》影印本，台北艺文印书馆2014年版，第976页上。⑧仁者并不神秘，“不过有不忍、恻隐也”。而这种不忍、恻隐，原本也是人人皆有的，但已经被凡俗的欲望、道德学的价值规定、知识论的作用和意义所遮蔽住了。圣人之所以为圣人，其实也不过是多下了点去蔽的功夫而已，能够从凡俗世界中把自己拯救回来，及时刹车而归于本真道体罢了。引文见赵岐注，孙毓疏：《孟子注疏·公孙丑章句上》，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十一）（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5页。⑨如果单纯讲道德、伦理或君王之事的政治，《中庸》为什么还要说出“不诚无物”“至诚无息”之类看上去不着边际的话呢？余治平：《儒家成己成性的哲学追

求——以《中庸》之“诚”为中心》，《哲学与文化》2009年第11期。  
 ⑩杨天宇指出“‘之’字是衍文”，非也。这里的句式都含有四字，缺“之”则不全，况且，下文也有“羸而翹之”，可以对仗。杨天宇：《礼记译注·儒行》（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797页。⑪他把“轻”解释为“轻慢怠忽”，“沮”则为“沮丧消沉”，很精准，而又显得简明扼要，丝毫不输于郑《注》或孔《疏》，文字功夫很好。潜苗金：《礼记译注·儒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33页。⑫李泽厚说，此语“可称悲壮”，其“流传千古，岂不因是”。李泽厚：《论语新读·宪问》，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349页。⑬章太炎：《〈儒行〉大意》，见《国学商兑》，第1卷第1号，1933年6月1日，第1、2页。转引自尤小力：《胡适之〈说儒〉内外——学术史和思想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70页。⑭所谓“仪式伦理”与“德行伦理”的区分，显然受M.韦伯对人类在巫术阶段之后所经历的“仪式伦理”（Ritualistisch ethik）、“法则伦理”（Gesetzes ethik）、“思想观念伦理”（Gesinnungs ethik）划分的启发。春秋时代文化的转变，在伦理层面，就是从“仪式伦理”主导变为“德行伦理”主导的演变。引文见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和社会思想》，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86、246页。

#### 参考文献

[1] 顾颉刚. 春秋时的孔子和汉代的孔子[M]//古史辨. 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133.  
 [2] 黄道周. 儒行集传. 卷上[M]//钦定四库全书. 经部. 礼类. 影印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3] 章太炎. 国故论衡. 原儒[M]//中国现代学术经典. 章太炎卷.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99.  
 [4] 胡适. 说儒[M]//姜义华, 主编. 胡适学术文集. 下.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632-633.  
 [5] 王弼, 孔颖达. 周易正义. 需卦[M]//李学勤, 主编. 十三经注疏. 一. 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45.  
 [6] 刘师培. 释儒[M]//仪征刘申叔遗书. 9. 扬州: 广陵书社, 2014:

3795.  
 [7] 潜苗金. 礼记译注. 儒行[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7.  
 [8] 郑玄, 孔颖达. 礼记注疏. 儒行第四十一[M]//十三经注疏. 重刊宋本礼记注疏附校勘记. 江西南昌府学刻本影印本. 台北: 艺文印书馆, 2014.  
 [9] 程树德. 论语集释. 述而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539.  
 [10] 赵岐, 孙奭. 孟子注疏. 公孙丑章句上[M]//李学勤, 主编. 十三经注疏. 十一. 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73-74.  
 [11] 熊十力. 读经示要. 卷一[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12] 方苞. 周礼集注. 春官宗伯第三. 大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3: 380.  
 [13] 吕大临. 礼记解[M]//陈俊民, 编. 蓝田吕氏遗囑辑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250.  
 [14] 王文锦. 礼记译解. 儒行第四十一. 下[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15] 钱穆. 论语新解. 子罕篇第九[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244.  
 [16] 章太炎. 《儒行》大意[M]//章太炎国学讲演录.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13.  
 [17] 杨树达. 论语疏证. 子路篇第十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332.  
 [18] 韩愈. 原毁[M]//马其昶. 韩昌黎文集校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23.  
 [19] 余治平. 忠恕而仁. 儒家尽己推己、将心比心的态度、观念与实践[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441-444.  
 [20] 陈澧. 礼记注. 儒行第四十一[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21] 童书业. 春秋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255.  
 [22] 陈戍国. 点校. 礼记. 檀弓上第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307, 304.  
 [23] 王先谦. 韩非子集解. 显学第五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453.

## The Book *Ru Xing*: Behaviors Under Kindness and Righteousness

### —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s in which Confucius Granted Value Prescriptions for Confucianists

Yu Zhiping

**Abstract:** At the time poin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arly Confucians, Confucius was devo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noble character” (君子儒) and intentionally led the Confucians out of the difficulty of “base person” (小人儒). In the book of *Ru Xing* (儒行) Confucius prescribed standards for the whole stratum’s professional conducts spontaneously and systematically for the first time, setting regulations and rules for Confucians and granting the value prescription for the kindness and righteousness. “Waiting to be employed, to be greeted, to be recommended, and to be admitted” meant that Confucian group made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preparations and waited to be chosen with much patience. Facing goods and wealth, Confucians would not lose kin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ir sticking to principle. Confucians were fearless and courageous, even at the cost of sacrificing their life when they were filled with morality and justice, with strong willpower and self-discipline. Confucians lived and died for moral principles. “Not regretting the past and not hesitating the future” emphasized that Confucians should possess the ability and character of seizing the present and facing the ontology. The early Confucians took faithfulness (忠信) as their harness, and rites and morality (礼义) as their tools, their behaviors were always under kindness and justice (仁义), displaying their solemn declaration of bidding farewell to “base person group” and their noble character and integrity. “Not boasting one’s achievements” required that the Confucians should establish their independent spirit personality without follow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the world.

**Key words:** Confucius; *Ru Xing*; giving regulations; kindness and righteousness;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s

责任编辑: 涵 合

## 王船山对饶双峰《孟子》说的批评与接受

许家星

**摘要:**王船山《读四书大全说》对朱子再传饶双峰的《孟子》说加以深度剖析,从解经方法上严厉批评饶双峰过于分析的区别法“自误误人不小”,简直是“石田中求罅隙”;在理气观上,船山倡导理气不相离、理势不可截然分的理气相因观;在人心论上,船山严格辨析真心、本心与佛老之别,对双峰以人心为仁之解极表赞赏;在仁与礼乐、仁与不仁、孝与义等问题上,船山提出新的看法,批评双峰“谕父母于道”说违背了孝道精神。船山对双峰的反思与接受,表明船山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建立在对朱子后学继承与批判之上,朱子后学构成船山思想的重要来源,显示出船山学的朱学底色。

**关键词:**王船山;饶双峰;四书学;朱子学

**中图分类号:** B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117-08

王船山是明清之际杰出的思想家,然在对其思想定性及研究取径上,学界众说纷纭。陈来先生强调从“道学的问题意识和道学史的视野重读王船山”,认为船山的思想形态“与朱子有着广泛复杂的继承关系”,即与宋明道学存在“承前”的继承关系<sup>[1]</sup>。那么就《读四书大全说》而言,船山不仅对朱子有着继承关系,对《四书大全》所收朱子后学同样有着广泛复杂的继承关系。故探究船山与朱子后学的关系,是深入全面把握船山四书学的一个重要然而却未得到应有关注的课题<sup>①</sup>。

本文拟就船山对饶鲁(号双峰)《孟子》解的批评与接受展开论述,以窥其承述朱子学之一斑。之所以选择双峰,是因双峰作为南宋朱子再传的杰出代表,其学以穷理精密、长于分析、勇于立异朱子著称,对宋元以来的朱子四书学诠释具有广泛影响<sup>[2]</sup>。正因元代新安理学受其影响颇深,故以倪士毅《四书辑释》为蓝本的《四书大全》收入其说颇多,使得并无著作传世的双峰之学得得以影响后世,引起船山的特别注意。《读四书大全说》对双峰之评述

居于所有朱子后学之首,恐与双峰的内在新颖性和影响的广泛性有关。就船山对双峰的评析来看,颇能显出船山思想对朱子及朱子后学之继承与发展。

本文聚焦于船山对双峰《孟子》解的讨论,一则相对于船山对双峰《学》《庸》《论语》解多为否定的评价不同,船山对双峰《孟子》虽仍以批评为主,但对双峰若干章诠释给予了极高评价,显示出船山对双峰思想欣赏认同的一面。二则对双峰《孟子》解的批判,也体现了船山经典诠释及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在对双峰的批判性解读中,船山反对双峰精细剖析文本、辨析字义的分析之法,认为这种细密的“区别法”简直是“自误误人”;他提出理气不相离、理势不可截然分的理气相因思想,辨析道与理之别;他讨论了真心、本心、仁心说,高度肯定双峰仁即心说,体现了严辨儒佛的立场;他对仁与礼乐、仁与不仁、孝与义等提出新看法,严厉批评双峰“谕父母于道”说违背了孝道精神。故船山对双峰《孟子》解的批判与吸收,实为船山对朱子后学承继与发展的生动体现,彰显了船山作为朱子后学的思想底色<sup>②</sup>。

收稿日期:2023-09-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VGQ018)。

作者简介:许家星,男,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4)。

## 一、“石田中求罅隙”的区别法 “自误误人不小”

双峰之学,以穷理精密、善于分析见长,然船山对其说则以批评居多,尤对其分析的研究方法极不满意,认为由此将朱子学带入训诂之歧途。在对双峰《孟子》解的批判中,船山即对双峰过于分析而流于训诂的诠释特点提出了严厉批评。如《梁惠王下》“鲁平公将出”章“吾之不遇鲁侯天也”解,双峰引入《论语》夫子说加以比照,认为孔子天命之说有两层意思,即《宪问》“公伯寮愬子路”章“道之将行也”的取必于天,与《子罕》“子畏于匡”章“天之未丧斯文”的取必于己,而取必于天说与孟子本章相通。船山又提出孔孟之说存在圣人之言与贤人之言的区别,颇不满此圣贤之分。他说:

双峰以“天之未丧斯文”与“不遇鲁侯,天也”分圣贤优劣,乃向石田中求罅隙。孔子是临生死关头说底,孟子在遇合上说底,原有分别……孟子为看高一层,说到天上去,则已极其至。若匡人之肆暴,原在情理之外,忽然乌合做下者事来,此并非匡人所可主,则明白是天操其权。故孔子须把天理天心,细看出不丧斯文,方尽理之精微……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此是君子小人分界处,不容有圣贤之别。于弥子曰“有命”……皆与孟子意同。若谓“孔子告子服景伯,低一等说”,圣贤元无此移下一层、同流合污之教。浸令更与不如景伯者言,又当何如耶?以此区别法看圣贤文字,以自误误人不小!<sup>[3]919-920</sup>

他批评双峰解简直是没事找事,穿凿附会,正如从无缝可寻的石田中硬凿缝隙。他指出孔孟子之说语境不同,语义自然轻重有别,孔子处生死关头,孟子是面对君臣遇合。孟子之遇否,本属人事,然孟子说到由天决定,乃是高说;夫子困于匡,事出意外,并非人事,而是天操其权。故夫子由此仔细体察天理天心,方体会出不丧斯文。船山此解虽未见得合文义,却是新解。又提出夫子不知命无以为君子说是强调君子与小人之分,并不存在圣贤之别;《论语》中夫子相关天、命之说,皆与孟子意同,并无圣贤之别。批评双峰“孔子告子服景伯是低一等说”,把圣人说成低下的同流合污之学,不合文义。指责双峰以如此区别之法看待圣贤文字,实乃自误误人<sup>③</sup>,体现了对双峰过于分析的批评。

“小言破道”。双峰对字义的细密剖析,同样引起船山批评。《公孙丑上》“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章的“忍”,双峰认为“人心慈爱恻怛,才见人便发将出来,更忍不住”<sup>[4]2251</sup>。以“不忍人之心”的“忍”为忍不住,即慈爱恻隐之心忍不住发出,即是天地生物之心,爱人之心。船山斥责此说害道。

“不忍人”“忍”字,误作“必有忍”“忍”字一例看,极为害理。双峰“忍不住”之说,其谬甚矣……若无入井之事,但见一孺子,便痛惜怜爱,忍禁不住,骨与俱靡,则亦妇人之仁耳……饶氏之以小言破道!将牵率夫人乐用其妇人之仁、小丈夫之悻悻而有余矣。<sup>[3]942</sup>

船山认为从“忍”的字形看,即割弃不顾,忍心之义。如无孺子入井之事,便有怜爱不忍之心,则流于妇人之仁。再则,不可说恻隐之心发出忍不住,此乃不忍恻隐之心,而非不忍人,关键在于人乃一气相关,痛痒相连者。他批评朱子蚂蚁不忍之心说,未能区分人物之别。总之,船山斥责双峰此解是以小言破大道,以不忍为妇人之仁。蔡清早已有此说,船山当受其影响<sup>④</sup>。对本章“斯有不忍人之政”的“斯”,双峰认为“斯”就是即。船山则认为二者不同:

双峰云“斯,犹即也”。若下得“即”字,便不当“斯”字。“即”字虽疾速,然有彼此相蹶之意……此言“斯有”则不然。须为之释曰“斯,即此也”,方得恰合。即此不忍人之心,便有不忍人之政在内,非有待也……不忍杀牛之心,自有此全牛之术;非既有此心,又有此术也。<sup>[3]944</sup>

“斯”与“即”的差别在于:“即”表示彼此对待的先后次第关系,是“相因以即有”,非必然关系;“斯”则是表示蕴含关系,相当于关联分析命题,用“斯”意味着不忍人之政即蕴含于不忍人之心,表示此仁政先天内在于不忍之心中,而非先后次第之两物。“即”看似表示关联紧密,实则反倒显出间隔。此见出船山分析同样细腻。

“徒为挑拨,了无实义。”双峰还对《离娄上》“爱人不亲反其仁”章的“皆反求诸己”的“皆”加以剖析,认为:“上面三句包括未尽,所以下面又说‘皆当反诸己’,添个‘皆’字……皆字说得阔,不特说上面三者而已。”<sup>[4]2466-2467</sup>双峰特别重视“皆”字,以之作为对前文所“未尽”之概括补充。船山对此“未尽”补充说加以批评,言:“仁、智、敬之皆反求矣,则亦更有何道之可反求也?只此三者,包括以尽。‘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是总括上文以起下义。



双峰乃云……徒为挑拨，了无实义。”<sup>[3]990</sup> 船山认为仁、智、敬三者已经统括尽了，三者之外不存在可求之道。故所谓“皆反求诸己”是总结上文，唤起下文。批评双峰三者未尽尚待“皆”字来包括说只是对文本的无意义挑拨，并无任何实际意义，否定了双峰对本章文本关系的分析。

在对双峰分析之学痛加批评之时，船山也偶有对双峰认可者，如对双峰提出于《孟子》当贯通而观的方法表示认可。双峰于《公孙丑上》“知言养气”章提出《论语》与《孟子》形式不同，《论语》短，《孟子》长，故对《孟子》的学习，既要注意全章大旨，又要注意前后文本的贯通。船山认为双峰此说甚好：“双峰谓‘《孟子》章句长，须看教前后血脉贯通’。如此‘愿学孔子’一语，乃通章要领，若于前后贯通有碍，则不但文义双蹶，而圣学吃紧处亦终湮晦，令学者无入手处。”<sup>[3]939</sup> 由此船山断定“乃所愿则学孔子”句为全章要领，假如不能以此贯通全章，则必然文义不通，埋没圣学要领，使学者无从入手。可见解经当力求文本前后血脉贯通的重要。

## 二、“理与气不相离”与“无道非无理”

在对双峰《孟子》解有关理学思想的批评中，船山表达了自己对理气、理势的看法。在《离娄上》“天下有道”章中，双峰据朱子以天为理势之当然说，提出有理有气论，在天与气、势之关系上主张：“就事上说，气便是势。才到势之当然处，便非人之所能为，即是天了。”<sup>[4]2472</sup> 就事而言，气即势，就势之当然而言则是天，是从实然与应然区别二者。船山对双峰说加以正反评价。

《集注》云“理势之当然”，势之当然者，又岂非理哉！所以庆源、双峰从理势上归到理去，已极分明……双峰以势属之气，其说亦可通。然既云天，则更不可析气而别言之。天者，所以张主纲维是气者也。理以治气，气所受成，斯谓之天。理与气元不可分作两截。若以此之言气为就气运之一泰一否、一清一浊者而言，则气之清以泰者，其可孤谓之理而非气乎？有道、无道，莫非气也，此气运、风气之气。则莫不成乎其势也。气之成乎治之理者为有道，成乎乱之理者为无道。均成其理，则均成乎势矣。故曰：“斯二者，天也。”使谓《泰》有理而非气，《否》但气而无理，则否无卦德矣。是双峰之分有道为理，无道为气，其失明矣……理与气不相离，

而势因理成，不但因气……凡言势者，皆顺而不逆之谓也；从高趋卑，从大包小，不容违阻之谓也。夫然，又安往而非理乎？知理势不可以两截沟分，则双峰之言气，亦徒添蛇足而已……双峰错处，在看理作一物事，有辙迹，与“道”字同解。道虽广大，然尚可见，尚可守，未尝无一成之例。故云“天下有道”，不可云“天下有理”。则天下无道之非无理，明矣。<sup>[3]992-994</sup>

一方面，船山认可双峰的理势之分，认为其从理势上归到理，意义分明，因为势也是理之当然，理势之间存在分合关系。另一方面，他认为双峰势归于气虽可通，但毕竟割裂了理气关系，盖经文是以天来统摄理气。理气本不可分，事物无论在有道无道情况下，皆是有理有气。故双峰分有道为理、无道为气有误（双峰表述是理势对说，然又以势为小役大、弱役强，主张“气便是势”）。船山认为，天乃是对气的“张主纲维”者，突出天对于气的主宰性，故天并非单纯的理或气，而是理气相互作用者，“理以治气，气所受成”者才是天。他强调理气不可分离为两截，不能说气之清泰者只是理，浊否者只是气；对清泰者而言，也不能“孤谓之理而非气”；气作为普遍者，无所不在，与有道、无道无关，即无论道之有无，气始终存在，而气之运转则必然构成势。有道与无道乃是由气所构成的治之理与乱之理，理、势皆由气构成，而理势合一即是天。他指出，不能说泰、否分别专指理、气，故双峰割裂理气，以有道为理、无道为气说显然不对。船山主张“理气不离，势因理成，不但因气”，即势也是理气之合，不能仅仅视为气。他指出势乃“顺而不逆”之义，势之所在，即理之所在，盖理气不分，理势不分，“知理势不可以两截沟分”，故批评双峰以气论势，画蛇添足。船山还提出理之势犹如理之气，因理并非现成可观者，而是通过气之条绪节目而显，故当气上见理，批评双峰把理看作一有方体形状的实有之物（双峰此处仅有“有理有气”一句，似并无此意）。他分析道与理之别，认为道是可见可受而具有一定之形者，故天下有道不等于有理，无道不等于无理。道与理不同，道是一定之理，是理之一种体现，理无定而道现成。

船山表达了重视理事合一的政治思想。在《梁惠王下》“齐人伐燕取之”章，双峰、陈栎皆认为：“齐王只当诛子哙、子之，别立君而去，不当取他国。”<sup>[4]2164</sup> 此是据孟子及朱注之义，主张定乱而不取其国。船山则对此说加以批评：“双峰、新安乃谓齐为燕置后而不有，乃与汤诛君吊民之义同。不知

齐之克燕,是何等机会,孟子以汤、武望之,便欲因此而兴王业以安天下……天下之定于一也,其何日之有……诸儒之说,有但务名高而无实者,要非天理、人情之极至也。”<sup>[3]917</sup> 船山根据孟子对梁王的“定于一”说,认为孟子所有思想都是“但言兴王业事”,而不顾及天下已定之实。故此处孟子想法是让齐王抓住这次克燕的千载难逢的机会来兴王业而安天下,占有燕国,统一天下,不再走分封之路。船山的根据是:孟子对齐王的游说,始终以汤武之事期待于齐王,在孟子心中所考虑者非燕国一国得失而是天下定于一之王业。再则,就史实言,汤之王业也是在吞并小国如灭葛等过程中逐步实现的。故他批评双峰等人之说“务名高而无实”,不合天理人情。此显出船山之思想,实出于天下统一安定这一根本目标而主张采取实际行动,反对不切实际的空洞高调的理想主义。他认为如此才是合乎天理人情者,此显出船山学极为务实的面向,所谓天理必须合乎实际与人情,即理在事中也。

### 三、仁、爱与孝

船山在对双峰的评判中,对与理关系密切的仁的意义提出了新看法。《离娄上》“仁之实”章一个重要问题就是,《集注》提出此处与“有子”章相通,“有子以孝弟为为仁之本,其意亦犹此也”<sup>[5]</sup>。双峰、张彭老等皆赞同此说并发挥之,船山则反对之。

若论原头发生处,但有远近亲疏之别,初无先后之序。人性之中,仁义之全体大用,一切皆备,非二者先而其余皆后。一落后,则便是习,不是性矣。唯斯二者,痛痒关心,良心最为难昧,故曰“实”。当身受用处,较其余自别……双峰及张彭老之说,皆不合本旨。<sup>[3]1006</sup>

双峰以智、礼、乐为“道生”,大是差谬。作文字时,须如此宛转分配,实则言人能常知事亲、从兄,外尽其节文而内极其和乐,则仁、义、礼、智、乐之实皆在是也。<sup>[3]1009</sup>

《论语》“孝悌为仁之本”的本与“仁之实”的实,在朱子看来,是同一回事,都具有本根、精实之义。船山认为朱子之说乃是大纲而论,为了避免说死,故通于有子。其实有子是让学者以孝悌作为为仁的根本,由此立定根基。孟子则认为凡五常之德皆当以此为实,不可向外。船山认可真德秀说,批评胡炳文分仁义是本心、礼智乐是功夫说。就源头发生而言,五者存在远近亲疏之别,但并无先后次第之

分。仁义先天即有,包括五者,礼智乐并不是后天才有,否则即是后天之习,而非先天之性。但五者皆容易被遮蔽陷溺,其中事亲从兄最难遮蔽,故是实。双峰认为此“实”正如果实,内含生意,由仁义之二实生出五常来,故与“有子”章“本立而道生”相通,本立即仁义,道生即礼智乐,但有子偏而孟子全。张彭老也认为两章相通。船山痛斥双峰“道生”说大谬,认为如是写作为文,双峰如此分配不妨,即仁义是本立,智礼乐是道生。但经文之本意乃是说如能做到事亲从兄,外尽节文而内有和乐,则有仁义礼智乐之实,并非道生问题。

在《离娄上》“不仁者可与言”章中,双峰又认为本章关键在“乐其所以亡者”,它表明荒淫暴虐不过自取灭亡,此正与《集注》“心不存则无以辨于存亡之著”说相通。故船山就朱注、双峰说一并批评。

双峰归重末句,自未分晓。其意以为唯荒淫暴虐者,则与《集注》“心不存”之说相为吻合,乃《集注》“心不存则无以辨于存亡之著”一语,亦抬起此不仁者太高。若论到存心上,则中材之主能保其国家者,若问他仁义之心在腔子里与否,则无论“三月不违”,即日月一至,乃至一念之分明不昧,亦不可得。然而以免败亡而有余者,则未能仁而犹不至于不仁,尚可与言也。人而谓之不仁,岂但不能存其心哉,直已丧其心矣!<sup>[3]996</sup>

船山批评《集注》把不仁者看得太高,即《集注》分为存心(仁义之心)与不存(仁义之心)两种,对应仁与不仁。在船山看来,不存与不仁不是一种而是两种。大多数中等之君即是不存仁义之心,然而尚并非不仁,因其虽不存此仁心,但却还能行保家卫国之仁政(事),故在仁与不仁者之间,还存在第三种中间人,此等人虽无仁义之心而有仁事,既非仁者亦非不仁者。不仁者不仅丧失仁义之心,连知觉之心亦无,如同醉汉。此解颇新,体现了船山对人的道德之心与道德行为关系的深入思考,肯定了心与事相割裂而不一的客观现实,强调不能仅仅就心而论,应考虑到“事”的一面。

《公孙丑上》“矢人岂不仁于函人”章,双峰认为章旨是“教时君因耻辱而勉于仁”<sup>⑤</sup>。船山称赞双峰抓住了本章要领,批评辅广、真德秀等仅着眼于心上说,不合上下文本之意。他说:“‘矢人岂不仁于函人’一章,唯双峰为得之。庆源、西山只在心上说,却不顾下文‘不仁不智’一段,亦且不顾矢函、巫匠两喻。矢人匠人之心,与巫函同,所以不同者,术

而已矣。”<sup>[3]950</sup>船山认为,就心而言,实无法区别矢人、匠人,只有术才是区分二者的要素。此亦见出船山不仅仅看重内在无形之心,更注重具有现实的可感知经验之事的观点。

在《告子上》“仁内义外”章,双峰批评告子之说犯了以爱为仁、以情为性的错误,强调朱子的爱之理才是对人的精确之说,告子实不识性。他说:“然告子虽知以仁为内,而不知爱是情,仁是性,爱不便是仁,爱之理乃是仁。今便指爱为仁,已是不识得性了。”<sup>[4]2727</sup>此说得到船山高度赞赏:“‘爱未是仁,爱之理方是仁’,双峰之说此,赅矣。韩退之不知道,开口说‘博爱之谓仁’,便是释氏旖旎缠绵,弄精魂勾当。”<sup>[3]1061</sup>船山同样认为告子是以情为性,据此批评韩愈博爱为仁说犯了同样错误而流入佛教之说。此见出船山对仁爱、性情的严格辨析,是对朱子学以理论仁思想的继承。

《离娄上》“事孰为大”章,双峰解释曾子养志是指曾子承顺其父好的意愿,即不私其口体之奉,常有及物之心,可谓继亲之志。双峰还认为,除了有好的意思要承顺而推广外,对于“不好底意思,则不当承顺,要谕之使合于道,方谓之孝”<sup>[4]2507</sup>。此喻亲于道,即几谏之意,亦是儒家论孝之义。如《礼记·祭义》言:“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谕父母于道。”<sup>[6]</sup>但双峰之说遭到船山极力驳斥,认为是害道之言。他指出:

双峰说:“曾皙不私其口腹之奉,常有及物之心,这便是好底意思,曾子便能承顺他。”此言害道不小。子之事亲,若在饮食居处之际较量孰得孰失,得则顺之,失则逆之,即此便是不孝之尤……见其有是,即见其有不是矣……父子之间,各执一是以相讼,而人道灭矣……人子之于亲,能有几桩事物与舜之有天下一例,乃忍区区较其为公为私、为得为失哉!甚矣,双峰之俗而悖也……叔齐之贤不能过伯夷,而以偏爱故,乱长幼之序。双峰所云“不好底意思”,孰甚于此!浸令伯夷见亲之过,而欲以谕孤竹君,使勿紊长幼之礼,岂非卫辄之流亚乎……欲谕而不能,而又怀必谕之心,怀忿浸淫,而商臣之恶起矣。故曰:双峰之说害道不小。<sup>[3]1001-1003</sup>

船山指出,首先,不应当在饮食起居之处较量得失,分辨好坏,若此则是“不孝之尤”,即不可揣测、评价亲之所举是否正当合理,并引陈了翁之言,证明弑君父者皆源于“见其有不是处”。其次,分剩余之

食物于人,也不见得是好意,不过是妇人之爱。船山此说不合经文之义,为其新解。盖经文实以是否“将彻,必请所与”这一细节来分别曾子与曾元之孝,如果抹杀此点,那经文即无意义。不仅如此,船山还认为,在此饮食之事上分辨是非,加以计较,正是逆子的根源。即便父母不是,所欲非人,人子也不能劝告,不能“谕之于道”,否则即是责善(其实责善并非此意)。最后,所谓有过则谏之类,船山认为那只是限于大纲目,且有诸多条件限制,是必须能改过者,是与作为儿子的职责无关者。若无精细限制,则会激成父子之变。故至于饮食之类小事,显然不存在谏过之必要与可能,而应顺从父亲之志。但双峰并没有说作为父亲在饮食上有问题而需要加以谏,只是说孝子要顺亲之好意,包括在饮食上。当然,船山采用反推法,即由顺承饮食之好推出不顺承饮食之不好。双峰有“不好底不当承顺”说,即对不合于道的要求不应顺承,但双峰并未具体限定行为范围。船山则限定了谏的条件范围,担心如双峰之说,会无限制使用谏,造成对孝的伤害。所谓谏的前提即是分办公私、是非、得失,故消除谏的前提是于父母前消除是非之别,此在一定意义上通于《礼记》“门内之治恩掩义”而非门外“义断恩”之原则,而以父母之所为皆是。船山则认为,即使顺从之事于我“不尽当于道”,但“终不至于失身”即可,突出了孝道原则的优先性。他并以舜与瞽叟、象为例,赞扬舜于二者百般不计较,即便父有不是,亦不计较而顺承之。批评双峰“不好底意思”已经是大不孝,子于父不可说“不好底意思”,不可见亲之过。此中即是孝与义的紧张问题,此问题各家见仁见智。如史伯璿即认为双峰说并无错,不过是诠释过深过新而已<sup>⑥</sup>。

#### 四、本心、真心、仁心与辟佛

船山在对双峰《孟子》解的批判中,特别注重辨析孟子心论与佛教之别,避免儒佛相混。如《梁惠王上》“不忍其觳觫”章,双峰认为孟子之意是希望齐王因爱物(牛)之心,反而推至于仁民;因爱物之心,反而至于亲亲。又因亲亲而推于仁民,由仁民而至于爱物。此即爱物—仁民—亲亲之往复双向次第。船山于此说极不满,说:

孟子因齐王之善全一牛,举小例大,征王心之有仁术,而繇是以知保民之可,唯在反求其本心固有之术。岂仅据石火电光乍见之恻隐,遂欲王追寻之以认为真心,便死生不忘,拿定做个

本领,将来三翻四覆,逆推一次,顺推一次,若双峰之所云者?此种见解,的从佛诘阿难从佛出家最初一念来。“邪说诬民,充塞仁义”,其为害岂小哉!<sup>[3]907</sup>

他认为孟子牛羊之譬喻,乃是“举小例大”,证明王有仁心而可行仁术,保民之方只在反求固有之本心。但并不是说让王抓住此见牛而不忍之电光石火般乍现的恻隐之心,以之为真心而念念不忘。以此作为功夫本领,如双峰般反复顺推、逆推之。批评双峰之解根本来自佛教出家最初一念说,简直是充塞仁义之邪说。双峰之解,本据孟子文本,并无佛教之迹,然却激发船山如此雷霆之怒,显然船山此解别有关怀——警惕于本心与佛教真心之混淆。然亦显出船山对双峰之批评实从主观自我出发,而难免带有误解与偏见,甚至不乏罗织之嫌。又《孟子·离娄下》“赤子之心”章,双峰认为赤子“饥便啼,喜便笑”乃是其真情之表达,体现了纯一无伪之心(此《集注》说),大人即守住此纯一无伪之心而扩充之,做到蒙以养正。船山批评之。

双峰却从饥便啼、喜便笑上著解,乃不知饥之啼、喜之笑,是赤子血气分上事,元非赤子之心。煞认此为真心,是所谓“直情径行,戎狄之道”耳。释氏以行住坐卧、运水搬柴为神通妙用者,正在此处堕入禽狄去。孟子说个“赤子之心”,是从天道上见得,不容向一啼、一笑讨消息。孟子“道性善”,则固以善为赤子之心可知。“心统性情”,赤子便有性而未有情,只性之善者便是,若知啼知笑,则已移入情矣。双峰之说,正告子“食色性也”之邪说。<sup>[3]1019</sup>

船山以理欲区别真妄,指出赤子是真不全而妄则无,所谓大人不失赤子之心,是指大人以其无欲之心然后推行王道。批评双峰所论啼笑乃血气之事,无关赤子之心。如以此为真心,则陷入直情径行的夷狄之道,流入佛老神通妙用之学。孟子的赤子之心乃是从天道上见,而非从啼笑上求。孟子以善为赤子之心。就心统性情言,赤子是有性无情(此说大不合常理),只是性善,故赤子之哭笑当归为情而非性,批评双峰从啼笑论赤子实落入“告子食色之性”论。双峰之意,无非是借“饥便啼,喜便笑”表明赤子之心真实无伪、纯粹自然而已,并无流入佛学之病。船山则强调赤子与大人之心不同,性与情不同,注重儒学真心之说,故借助对双峰的批评表达对佛教的否定。然就诠释学而言,他对双峰的理解并不恰当。

船山认为《孟子·离娄上》“离娄之明”章,“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的“既、继”,分别指已事与遂事,“既”表示已尽力但事未成功,故需要后者来成就此事;后者“继”是前者“既”的必要接续与发展。并批评双峰圣人常有,故需要继之以不忍之政说流入佛老之唾余。他说:

既者,已事之词也;继者,遂事之词也。“已竭耳目心思”云者,劳已尽而绩未成也。“继之以规矩、准绳、六律、仁政”云者,言彼无益,而得此术以继之,乃以遂其所事也。双峰乃云“唯天下不能常有圣人,所以要继之[以]不忍人之政”。然则使天下而恒有圣人,则更不须此不忍人之政乎?是孔子既作,而伏羲之《易》,唐、虞之《典》,殷、周之《礼》,皆可焚矣!此老子“剖斗折衡”之绪论,释氏“黄叶止啼”、“火宅”、“化城”之唾余。奈何游圣贤之门者,不揣而窃其旨也!<sup>[3]990</sup>

船山认为照双峰之说,似乎如有圣人,则不需要不忍人之政了,则一切典籍制度等皆不需要。双峰显然并无此意,船山推论过度。船山进一步发挥,认为双峰乃是老子“剖斗折衡”思想,是佛教“黄叶止啼”说,是以圣门之学而窃取佛老思想,可谓痛斥极严。其实双峰所论是人治与法治关系,强调如无圣人,又无法治规矩,则仁政将只能是依附于圣人个体者,随之而生灭。所论实毫无一丝佛老气息。此亦显出船山对佛学的高度警惕,以至不惜陷入随意发挥、率性附会之境。

船山对双峰说亦有大加赞赏者。如《泰伯》“异于禽兽”章,双峰认为孟子是以舜做一个存的典范,“孟子只举舜做个存底样子”,让学者仿效。船山甚满意此解。他言:

双峰说“做个存的样子”一语,极好。君子之存,在德业上有样子可见,如舜、禹所为等,而非有下手工夫秘密法也。只如明伦察物、恶旨酒、好善言等事,便是禽兽断做不到处……和靖说“舜是存,君子便是存之”,把定“存之”作工夫,则硬执“几希”为一物事,而为君子者战兢惕厉,拏定者些子不教放下,其与释氏三唤主人相去几何?恐其所谓“些子”者,正朱子所谓与禽兽同者也。<sup>[3]1026</sup>

船山认为君子之存当在德业上有典范之呈现,舜、大禹等圣贤所体现的人格示范“有样子可见”,而非有所谓秘密用功之法。此体现了船山重视现实世界、反对虚玄神秘之学的态度,锋芒指向异端之

学。他认为功夫应当在明伦察物等实际言行上展开,由此体现好善恶之心;不如此,即流于禽兽。此即几希所在。批评《集注》所引尹焞君子存之、圣人存者之分,把“存之”当作了功夫,以战兢惕厉之心视“几希”为一实物而不敢放下,实则流入异端“主人翁在否”之流。盖圣贤并非把仁义当作一客观外在之物,再次反映出船山特别忌惮佛学。

《告子上》“人之于身”章,双峰在经文“无以小害大,无以贱害贵”的基础上提出逆向思考,提出“一毫一发,皆吾所当爱,皆吾所当养”之说,主张不是不养小体,而是不应只养小体,“莫专养小体”<sup>[4]2787</sup>,最好是做到养小体而不拖累大体。这一点得到船山欣赏,他说:

若教人养其大者,便不养其小者,正是佛氏真赃实据。双峰于此分别破明,其功伟矣。佛氏说甘食是填饥疮,悦色是蒸砂作饭,只要败坏者躯命。乃不知此固天性之形色而有则之物,亦何害于心耶!<sup>[3]1088</sup>

船山认为双峰之说击中佛教要害,即只教人养大体,而放弃养小体,此即佛教真赃实据。赞赏双峰于此辨析明白,其功甚伟,批评佛教将形色与天性割裂为二之思想,体现了船山对佛教激烈的排斥态度,表明船山始终注重理事、物则的一体。

《告子上》“仁人心”章是船山对双峰解最为赞赏者。双峰继承勉斋说,认为此处人心与求放心之心皆是指本心之仁,而非朱子认为的知觉运动灵明知心。船山大赞之。

直以仁为人心,而殊之于物之心,故下直言求心而不言仁。乃下直言心,而言心即以言仁,其非仅以知觉运动之灵明为心者亦审矣。故双峰为之辨曰:“不应下文‘心’字又别是一意。若把求放心做收摄精神,不令昏放,则只从知觉上去,与‘仁,人心也’不相接。”伟哉其言之也!彼以知觉为心而以收摄不昏为求放心者,不特于文理有碍,而早已侵入异端之域矣!

……………

双峰承二贤之后,而能直领孟子之意,以折群疑,其以正人心、辟邪说于毫厘之差者,功亦烈矣。

唯知此,则知所放所求之心,仁也;而求放心者,则以此灵明之心而求之也。仁为人心,故即与灵明之心为体;而既放以后,则仁去而灵明之心固存,则以此灵明之心而求吾所性之仁心。以本体言,虽不可竟析之为二心;以效用言,则

亦不可概之为一心也……若非勉斋、双峰为之发明,则是学问之外别有求放心一段工夫,既与孟子之言显相矛盾,而直将此昭昭灵灵、能学知问之心为当求之心。<sup>[3]1083-1085</sup>

船山认为,孟子是以仁为人心,而不同于物之心,故直言求心而不言求仁,盖心即仁,而并非以知觉运动之灵明者为心。故他极为赞赏双峰的本章之心不能是知觉之心说。如以知觉为心,以收摄昏沉者为心,则不仅不合文义,且流入异端,这是船山最看重的。由此他批评程朱本章解皆有误,不满朱子以此心为“此身酬酢万变之主”的功能心,以放心为“昏昧放逸”的知觉心,批评如果只是以此心为灵明之心,则流入佛教异端。以“伟哉”“功亦烈矣”对双峰之解极表赞赏,认为此说实能继承前贤而领会孟子之意,具有正人心、辟异端之效。船山着重分析所求之仁心与灵明之心为体用关系,所放失和所寻求之心是仁心,用来寻求此心者是灵明之心。仁是灵明之心的体,灵明之心是仁之效用。就本体言,二心不可分离;但就效用言,则不可合。又引朱子说指出求放心乃是一切学问之前提,无此求放心功夫,则无有学问。求放心即是学问,非在学问之外另有求放心功夫。他大加赞扬勉斋、双峰之贡献,认为若无二者之说,则学者将视求放心在学问之外,而错将“此昭昭灵灵、能学知问之心为当求之心”。故船山此心之意义之辨,紧密关联于儒佛之别。

## 结 语

综上所述,在经典诠释方法上,船山不认同双峰的分析之法,批评双峰这种强调文本区分及字义辨析的做法,不仅无助理解文本,反而常常造成文意的支离破碎,而如“石田中求罅隙”,实为“自误误人不小”的“小言害道”。应该说,双峰这种重视文本字义分析的方法是继承了朱子注重分析的精神,代表了朱子后学诠释朱子四书学的主流。故船山对双峰诠释方法的批评具有普遍意义。然而,船山对《四书大全》各说之辩驳,亦是以分析为主。船山并非笼统反对分析,而是反对双峰此等无道理、无意义之分析,认为已经异化为训诂之学。船山对双峰的这一看法,在元代理学家中早已存在。如被视为双峰再传的吴澄即判双峰与北溪之学皆流于记诵词章之学,言:“况止于训诂之精、讲说之密,如北溪之陈、双峰之饶,则与彼记诵词章之俗学,相去何能以寸哉?”<sup>[7]</sup>朝鲜学者亦批评双峰穷理精密之学流于破

碎和口耳之学：“双峰最用力于穷理，而有缴绕破碎之病。”<sup>[8]</sup>可见船山对双峰分析之学的评价具有普遍性。在文本义理上，船山在批判双峰的过程中表达了自身的理学思想，提出理气相因不离、事上见理、理在事中等观点。这种重视实事实理的思想，使得船山特别警惕于儒佛之辨，常常就双峰之说加以发挥，斥其为禅学，虽不乏牵强附会之感，然更迫切表明了船山对儒佛虚实之辨的一贯主张。船山对双峰真心、本心、仁心的解析，显出其对道德之心的重视。在对仁与爱、孝等问题的理解上，船山严格辨析情、性之别，坚决捍卫儒家家庭伦理中孝对于义的优先性。另外需要指出的是，船山对双峰的批判反思，往往牵连于对朱子的评述。盖朱子后学对经文的理解，建立在对朱注再诠释基础上，离开了对朱子的认识，就不可能真正领会朱子后学之解。故船山对朱子及其后学的批评，事实上亦是将自身置入整个朱子学脉络系统中，就后人观之，他同样是以明清“朱子后学”的身份在诠释朱子学，从而构成庞大复杂的朱子学四书诠释史的一个环节。显然，就《读四书大全说》而言，船山所讨论的话题、对象，皆笼罩于朱子学之下，船山完全是以明清之际朱子后学的身份在展开学术反思与批判工作。故在此意义上，船山作为朱子后学的身份是可以成立的，意味着从朱子学的视域来理解船山思想实具有其合法性。

#### 注释

①据笔者浅陋所及，关于船山学研究的著作众多，有关船山四书学研究的专著亦甚多，如：陈来：《诠释与重建：王船山的哲学精神》，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版；季蒙：《主思的理学：王夫之的四书学思想》，广

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周兵：《天人之际的理学新诠释：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思想研究》，巴蜀书社2006年版；庄凯雯：《王船山读四书大全说研究：由心性论到知人之学》，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9年版；蔡家和：《王船山〈读孟子大全说〉研究》，学生书局2013年版。然对船山与以双峰为代表的朱子后学之关联，皆鲜有论及。目前仅见周兵一书引及双峰若干条，主要涉及“食色性也”章仁爱关系、“求放心”章仁与心、“天下有道”章道与理之辨数条。②陈来指出，船山《读大学说》“延续程朱《大学》诠释的问题性，吸取程朱许多的诠释学资源，同时又对朱子本人及朱门后学的论点提出广泛的批评，而提出自己的诠释主张”。陈来：《诠释与重建：王船山的哲学精神》，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版，第69页。船山对饶双峰《孟子》解的批评亦印证了此说。③陆陇其亦批评双峰将孔孟区别不妥。“若以饶氏将孔孟歧而二之为不是，则可，若谓其将天字歧而二之，则未也。”陆陇其：《四书讲义困勉录》卷二十五，张天杰主编：《陆陇其全集》第6册，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810页。④“饶氏谓人心慈爱惻怛，才见人便发将出来，更忍不住者，非是。不忍人，不忍害人也。”蔡清：《四书蒙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0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86页。⑤胡广等：《四书大全》，山东友谊出版社1989年版，第2269页。“因耻辱而勉于仁”，《四书辑释》作“以择术之意”。⑥“双峰此论固新，恐亦求之太深。”史伯璿：《四书管窥》，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0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816页。

#### 参考文献

- [1] 陈来. 诠释与重建: 王船山的哲学精神[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4-15.
- [2] 许家星. 略论朱子学中的穷理精密派: 以“北溪之陈、双峰之饶”为中心[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5): 29-35.
- [3] 王夫之. 读四书大全说[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4] 胡广, 等. 四书大全[M]. 济南: 山东友谊出版社, 1989.
- [5]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87.
- [6] 孙希旦. 礼记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1226.
- [7] 吴澄. 吴文正集: 卷40[M]//文渊阁四库全书: 1197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7: 422.
- [8] 李象靖. 大山集: 卷19 答权景晦[M]//韩国文集丛刊: 226册. 首尔: 景仁文化社, 1998: 381.

## Wang Chuanshan's Criticism and Acceptance of Rao Shuangfeng's Explanation on Mengzi

Xu Jiaxing

**Abstract:** In his book of *Dusishudaquanshuo*, Wang Chuanshan deeply examined the explanation of *Mengzi* by Rao Shuangfeng, one of Zhu Zi's second generation disciples. In terms of the methods of explaining classics, he severely criticized Rao Shuangfeng's distinguishing methods which were so overly analytical as to "mislead himself and others", as it were, "seeking gap from the field full of stones". For the view of Li and Qi, Chuanshan advocated that Li and Qi depend on each other which means Li and Qi are inseparable and Li and Shi are also indivisible. On human mind theory, Chuanshan strictly distinguishe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ruth mind, original mind, and the mind of Buddhism and Taoism, and highly appreciated Shuangfeng's interpretation of regarding human mind as benevolence. On other aspects, such as benevolence and rites and music, benevolence and non-benevolence, filial piety and righteousness, Chuanshan put forward some new thought, especially criticized Shuangfeng's idea of "instructing parents in the way" for violating the spirit of filial piety. Chuanshan's reflections on and acceptance of Shuangfeng showed that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uanshan's thought was based on the inheritance and criticism of Zhu Xi's later disciples, which constituted an important source of Chuanshan's thought, displaying the fundamental color of Zhu Zi's philosophy in Chuanshan studies.

**Key words:** Wang Chuanshan; Rao Shuangfeng; learning of Four Books; Zhu Xi's learning

责任编辑: 涵 含

# 再论澶渊之盟

张希清

**摘要:** 北宋景德元年,辽承天太后与圣宗率大军 20 万南下攻宋,同时命宋降将王继忠致书宋真宗,表示“愿修旧好”。辽军围攻瀛州失败后,绕过大名府,兵临澶州城下。宋真宗亲征至澶州,登上北城门楼,宋军皆呼万岁,气势百倍。辽南京统军使萧挾览(凜)率军攻澶州北城,被宋军伏弩射死,辽军士气大挫。宋辽和议使节经过多次往返,终于订立澶渊之盟。双方相约为“兄弟之国”;“沿边州军,各守疆界”;宋朝岁遗辽朝“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作为“助军旅之费”。澶渊之盟结束了长达 25 年的宋辽战争局面,维持了此后将近 120 年的和平友好往来,对宋辽双方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以及中华民族的融合与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对当代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也具有借鉴和启迪意义。

**关键词:** 宋真宗;兄弟之国;寇准;澶渊之盟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125-08

澶渊之盟长期以来是社会各界热烈议论的话题。但对这一盟约是如何订立的,如何评价的,在历史上有何影响,对当代有何启迪,学界尚未完全讨论清楚。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河南省濮阳市即北宋时期的澶州,由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濮阳市文化局、濮阳龙文化研究会和内蒙古赤峰市(其所辖巴林左旗原为辽上京临潢府)文化局、赤峰中国古代北方文化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召开了“澶渊之盟一千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结束后,编辑出版了《澶渊之盟新论》一书。2024 年是澶渊之盟签订 1020 周年和“澶渊之盟一千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 20 周年,谨撰写《再论澶渊之盟》一文,以资纪念。

## 一、景德元年的辽宋战争

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 年)闰九月丙寅(十五日),辽承天太后和圣宗亲率 20 万大军南下。《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载:“契丹主与

其母举国人寇,其统军顺国王挾览引兵掠威虏、顺安军,魏能、石普等帅兵御之,能败其前锋,斩偏将,获印及旗鼓、辎重。又攻北平寨,田敏等击走之。又东趋保州,振武小校孙密领十卒侦事,中路遇敌前锋,密等依林木彀弓弩以待之,敌下马以短兵格斗,密等射杀十数人,又杀其军校,获所佩右羽林军使印。进攻州城,不利而北。是日(二十二日也),挾览与契丹主及其母合势以攻定州,王超阵于唐河,执诏书按兵不出战,敌势益炽。其轻骑俄为我裨将所击,乃率众东驻阳城淀。”<sup>[1]1265</sup>

景德元年十月丙戌(初六),辽承天太后和圣宗自阳城淀,缘胡卢河逾关南,抵瀛州(治今河北河间)城下,四面围攻瀛州<sup>[1]1279</sup>,“势甚盛,昼夜攻城,击鼓伐木之声,闻于四面”,“契丹主及其母又亲鼓众急击,矢集城上如雨,死者三万余人,伤者倍之,竟弗能克,乃遁去”<sup>[1]1279</sup>。像辽军这样由承天太后和圣宗亲自击鼓、昼夜攻城的情况,是十分罕见的。大概瀛州是辽在周世宗北伐时失去的州城,这次辽军南下“本谋关南之地”<sup>[1]1290</sup>,所以势在必得,战

收稿日期:2023-10-20

作者简介:张希清,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北京 100089)。

斗进行得十分惨烈。面对如此危急的情况,时任知瀛州军州事的李延渥“勸励兴师,鳩合众力,亲当矢石,固守金汤”<sup>[2]343</sup>,奋勇抵御,乃至全民皆兵,连僧人、尼姑也都参与了守城,最后取得瀛州保卫战的胜利,“获铠甲、兵矢、竿牌数百万,驿书以闻”<sup>[1]1279</sup>。因此,十一月辛亥朔(一日),瀛州捷至京师开封,宋真宗立即“赐延渥及将士等锦袍、金带、缗钱有差。又特迁延渥本州团练使”<sup>[1]1280</sup>。

宋军瀛州之战的胜利意义重大。第一,瀛州之战使辽军在瀛州城下被阻击了十余日,“死者三万余人,伤者倍之”,有效地消耗了辽军的实力,也极大地鼓舞了宋军的士气。第二,瀛州之战的胜利增强了宋真宗亲征的信心,加之寇准等大臣的力谏,最终使真宗于景德元年十一月庚午(二十日)亲征成行。第三,瀛州之战中辽军的失败,使得承天太后和圣宗更加坚定地贯彻南下之初所确定的“兴师寻盟”“以战逼和”的战略决策<sup>[3]</sup>。

景德元年九月,宋真宗累得边奏,契丹已谋南下,遂与辅臣共议亲征。宋真宗继位时,年方30岁,正值壮年,勤于政事,希望有所作为,对于抵御辽军南下十分重视。咸平二年(999年)十二月,宋真宗就曾因辽军南下而御驾亲征,到达大名府(今属河北),登上大名子城南门楼。景德元年这次亲征,宰相毕士安认为“冬候犹远,顺动之事,更望深图”,次相寇准认为“进发之期,不可稽缓”,枢密使王继英认为“所议进发,尤宜缓图”<sup>[4]8740</sup>。真宗最终采纳了毕士安、王继英的建议,决定于十一月出师亲征。

但是,在宋真宗决定亲征之后,参知政事王钦若和签书枢密院事陈尧叟仍以辽军深入,而密请真宗南幸金陵(今江苏南京)或西幸成都(今属四川),“参知政事王钦若以寇深入,密言于上,请幸金陵,签书枢密院事陈尧叟请幸成都”<sup>[1]1267</sup>。但遭到寇准的劝阻:“准心知钦若江南人,故请南幸,尧叟蜀人,故请西幸,乃阳为不知,曰:‘谁为陛下画此策者?罪可斩也。今天子神武,而将帅协和,若车驾亲征,彼自当遁去,不然,则出奇以挠其谋,坚守以老其众。劳逸之势,我得胜算矣,奈何欲委弃宗社,远至楚、蜀耶!’上乃止。”<sup>[1]1267</sup>宋真宗没有采纳王钦若、陈尧叟的建议,依然于景德元年十一月亲征。

辽军瀛州败后,复又大举南下,逼近天雄军(大名府)。又有人复请南巡,避其锋锐。真宗也发生了动摇。“上驻蹕韦城,群臣复有以金陵之谋告上宜且避其锐者,上意稍惑。”<sup>[1]1284</sup>寇准又协同殿前都指挥使高琼、带御器械王应昌进谏,最终坚定了真

宗亲征的决心。“准曰:‘陛下不以臣言为然,盍试问琼等?’”“琼仰奏曰:‘寇准言是。’且曰:‘随驾军士父母妻子尽在京师,必不肯弃而南行,中道即亡去耳。愿陛下亟幸澶州,臣等效死,敌不难破。’”“应昌曰:‘陛下奉将天讨,所向必克,若逗留不进,恐敌势益张。或且驻蹕河南,发诏督王超等进军,寇当自退矣。’上意遂决。”<sup>[1]1284-1285</sup>

真宗抵达澶州南城之后,寇准又督促真宗渡过黄河,登上北城门楼,检阅诸军。寇准对真宗说:“六军心胆在陛下身上,今若登城,必禽贼矣。”<sup>[5]71</sup>于是,真宗“登北城门楼,张黄龙旗<sup>①</sup>,诸军皆呼万岁,声闻数十里,气势百倍,敌相视益怖骇”<sup>[1]1287</sup>。

皇帝亲征,意义重大。真宗登上澶州北城门楼,不但极大地鼓舞了宋军的士气,也对辽军起到了震慑作用。

景德元年十一月戊辰(十八日),宋真宗命山南东道节度使、同平章事李继隆为驾前东面排阵使;以武宁军节度使、同平章事石保吉为驾前西面排阵使。又命东面钤辖张旻驰骑奔赴澶州扼守浮桥,命西面钤辖秦翰“亟督众环城浚沟洫以拒戎马”<sup>[1]1283</sup>。

李继隆、石保吉抵达澶州,即于澶州北城之外排兵布阵。他们根据多年与辽交战的经验,并考虑澶州北城城墙狭隘、不足以防守的弱点,在北城外布置了一套独特的车营防御工事。“继隆计度州之三面,距大河,毁车为营(去车之一轮也)。先命士卒,掘重濠,堑埋鹿角<sup>②</sup>数十里(命谓便寨),以大车数千乘重叠环之,步骑处其中。”<sup>[6]</sup>李继隆的车营防御战术,对于抵御辽军的进攻起了重要作用。

十一月甲戌(二十四日),辽军南京统军使萧挾览(凜)“率众抵澶州北,直犯大阵,围合三面,轻骑由西北隅突进。李继隆等整军成列以御之,分伏劲弩,控扼要害”<sup>[1]1286</sup>。萧挾览(凜)“方为先锋,异其旗帜,躬出督战”<sup>[1]1286</sup>。宋内侍周文质“出兵捍御,其部以连弩射杀挾览,敌遂遁去”<sup>[1]1314</sup>。

对于萧挾览(凜)的死,史料记载颇为详细,如《长编》卷五十八载:“挾览中额殒,其徒数十百辈竞前輿曳至寨,是夜,挾览死。”<sup>[1]1286-1287</sup>李继隆等人在奏章中说:“有戎帅号先锋统军、顺国王挾览者,异其旗帜,方出行军,伏弩齐发,矢中挾览额而毙。戎人数十百辈竞前輿曳而去,戎师悉遁。”<sup>[4]8740</sup>《辽史·圣宗纪》记载:“壬申,次澶渊。萧挾凜中伏弩死。”<sup>[7]160</sup>《辽史·萧挾凜传》记载:“进至澶渊”,“挾凜按视地形”,“取宋之羊观、盐堆、鳧雁,中伏弩卒”,“太后哭之恸,辍朝五日”<sup>[7]1314</sup>。



萧挾览(凜)是辽军的一员骁将,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年)七月,“擒继业于朔州”<sup>[7]1313</sup>;宋真宗咸平六年四月,“获宋将王继忠于望都”<sup>[7]158</sup>。萧挾览(凜)之死,对于辽军的士气是一个极为重大的打击。《长编》卷五十八记载:“敌大挫衄,退却不敢动,但时遣轻骑来觐王师。”<sup>[1]1287</sup>萧挾览(凜)死后,在澶州城下,辽军再没有发动大规模的进攻。萧挾览(凜)是辽承天太后的堂兄,其子是辽圣宗的驸马,所以,承天太后为之恸哭,这对承天太后也是一个极其沉痛的打击。萧挾览(凜)之死,对促成澶渊之盟的订立具有重要作用。

## 二、澶渊之盟的订立

### 1. 辽和、战两手并用

在澶渊之盟订立的具体过程中,有两个人物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辽为王继忠,在宋为曹利用。

王继忠为宋真宗藩邸旧臣,真宗嗣位,屡典禁兵,累升为殿前都虞候、定州路副都部署。咸平六年(1003年),王继忠于望都(今属河北)与辽军大战,孤军被围,全军覆没,继忠兵败被俘。王继忠见辽主于炭山,《辽史·王继忠传》称:“太后知其贤,授户部使,以康默记族女女之。继忠亦自激昂,事必尽力。”<sup>[7]1284</sup>辽承天太后看中王继忠是宋真宗的藩邸旧臣,继忠也“事必尽力”,于是“乘间言和好之利”<sup>[1]1268</sup>。他曾向辽承天太后和圣宗进言:“窃观契丹与南朝为仇敌,每岁赋车籍马,国内骚然,未见其利。孰若驰一介,寻旧盟,结好息民,休兵解甲。为彼此之计,无出此者。”<sup>[8]3</sup>“时契丹母老,有厌兵意”<sup>[1]1268</sup>,遂欣然纳继忠“结好息民”之说。

景德元年九月辽承天太后和圣宗率军南下驻阳城淀时,即“遣小校李兴等四人持信箭以继忠书诣莫州部署石普,且致密奏一封,愿速达阙下,词甚恳激”<sup>[1]1268</sup>。王继忠与莫州部署石普同为宋真宗藩邸旧臣,所以命他致书于石普,“请遣使至北境,时议和好”<sup>[8]4</sup>。另附一封“密奏”,请转呈宋真宗。辽军南下的目的是收复关南故地,但从一开始,便是“兴师寻盟”<sup>[8]4</sup>,和、战两手并用。

闰九月乙亥(二十四日)石普派使臣将王继忠的“密奏”送达宋真宗。其密奏云:“臣尝念昔岁面辞,亲奉德音,唯以息民止戈为事。况北朝钦闻圣德,愿修旧好,必冀睿慈俯从愚誓。”<sup>[1]1268</sup>契丹愿修旧好,真宗半信半疑,对辅臣说:“自古獯鬻为中原强敌,非怀之以至德,威之以大兵,则犷悍之性,岂能

柔服。此奏虽至,要未可信也。”<sup>[1]1268</sup>宰相毕士安等曰:“今既兵锋屡挫,又耻于自退,故因继忠以请,谅亦非妄。”<sup>[1]1269</sup>真宗说:“卿等所言,但知其一,未知其二。彼以无成请盟,固其宜也。然得请之后,必有邀求。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遗之货财,斯可也。所虑者,关南之地曾属彼方,以是为辞,则必须绝议,朕当治兵誓众,躬行讨击耳。”<sup>[1]1269</sup>于是以手诏赐王继忠,表示同意议和,但拒绝先遣使臣,其手诏曰:“朕富有寰区,为人父母,倘各谐偃革,诚亦协素怀。手诏到日,卿可密达此意,共议事宜,倘有审实之言,即附边臣闻奏。”<sup>[2]903</sup>真宗明白宋辽和议的关键是关南之地,认为可以“遗之货财”,决不可归还“关南之地”。许和而不急于谋和,所以不先派遣使节,更不提议和条件,只是嘱王继忠继续交涉。宋辽双方均不愿先遣使节,示弱于人,和议要有所突破,还要看战场上的情况。

十月丙戌(六日),“王继忠得上手诏,即具奏附石普以闻。言契丹已领兵围攻瀛州,盖关南乃其旧疆,恐难固守,乞早遣使议和好”<sup>[1]1268</sup>。虽然宋军在瀛州大捷,但是,当时瀛州与京师道路隔绝,“传言瀛州已陷”,前往救援瀛州的贝冀巡检使史普“亦叛去”<sup>[1]1280</sup>。至十一月辛亥朔(一日),瀛州大捷驿书始至京师,真相大白。

### 2. 曹利用出使议和

十月丙午(二十六日),宋真宗收到王继忠十月初六日的奏状,大概惑于“瀛州已陷,普亦叛去”的传言,认为“欲先遣使,固亦无损”,于是,“募神勇军士李斌持信箭赴敌寨”<sup>[1]1278</sup>,“授利用阁门祗候,假崇仪副使,奉契丹主书以往,又赐继忠手诏”<sup>[1]1279</sup>。其《与契丹国主书》云:“今者殿前都虞候王继忠,远达封章,备兹陈述。睹息民之深旨,实政治之嘉谋。将导欢盟,议通信使。”“修玉帛以伸诚,指丹青而著誓;成二国睦邻之事,契冲人守位之心。”<sup>[2]882</sup>其《赐王继忠手诏》云:“今月二十六日,石普遣人赍到卿重封奏状,知已领得近降手诏,及言所议通和,固已端的,乞早遣一人到此商量。再阅奏陈,备已详悉。”“睹此来音,固叶素志。已议专差使命,致书大辽。止于旦夕之间,令自旦冀前往。”<sup>[2]903</sup>真宗派遣曹利用议和的使命是,可以许“遗之货财”,决不可许“关南之地”。帝语利用曰:“契丹南来,不求地则邀赂尔。关南地归中国已久,不可许;汉以玉帛赐单于,有故事。”<sup>[9]9705</sup>此后,曹利用多次使辽,不辱使命,践行了诺言。

曹利用至天雄军,知府王钦若、钤辖孙全照疑契

丹不诚,乃留之不遣。辽承天太后和圣宗迟迟未见宋朝来使,让王继忠再次上奏宋真宗,其奏状曰:“昨十月六日,石普差人送到手诏。北朝曰:候朝廷使者。今尚未至,乞早差人至此商量。见今顿兵,不敢掳劫。必望圣慈早降宣示,免臣失信。”<sup>[4]9729</sup>继忠分别请石普及贝冀路排阵使葛霸转奏真宗。

十一月庚午(二十日),宋真宗收到葛霸转呈的王继忠奏状,因赐继忠手诏曰:“葛霸等以卿奏状来。曹利用往,兼报卿令人援接前去。寻闻道路艰阻,尚在天雄。今有付利用手诏,同封付卿。便可闻于大辽,遣人赍送接援赴彼。”<sup>[2]903</sup>此前,“继忠寻亦闻利用留天雄不行,复具奏,乞自澶州别遣使者至北朝,免致缓误”<sup>[1]1283</sup>。同日,真宗北上亲征。

从宋辽和议往来可以看出,辽承天太后和圣宗瀛州之战败后,率大军南下,在战场上,除曾攻陷祁州(治今河北安国)、洺州(治今河北永年县南)、德清军(治今河南清丰)之外,其他几乎一无所获,所以急于寻盟,对于和议,辽承天太后和圣宗有些迫不及待,宋真宗则并不着急。

十一月戊寅(二十八日),曹利用偕辽使韩杞返回澶州。十二月庚辰朔(一日),韩杞递交国书,“其书复以关南故地为请”<sup>[1]1288</sup>。宋真宗与辅臣商议后说:“朕守祖宗之基,不敢失坠。所言关南之地,事极无名,必若固求,朕当决于一战!所念河北居人重有劳扰,或岁以金帛济其不及,朝廷之体,故无所伤。”<sup>[4]9730</sup>同日,德(治今山东陵县)、博州(治今山东聊城)并言契丹移寨由东北去,但动向未明。辛巳(十二月二日),真宗命淄(治今山东淄博南)、青(治今山东益都)防御敌骑南渡,情势仍然紧张<sup>[1]1289</sup>。

十二月癸未(四日),曹利用与韩杞至契丹寨,对于和议内容又进行了激烈争论。《长编》卷五十八载:“契丹复以关南故地为言,利用辄沮之,且谓曰:‘北朝既兴师寻盟,若岁希南朝金帛之资以助军旅,则犹可议也。’其接伴政事舍人高正始遽曰:‘今岁兹引众而来,本谋关南之地,若不遂所图,则本国之人负愧多矣。’利用答以‘稟命专对,有死而已。若北朝不恤后悔,恣其邀求,地固不可得,兵亦未易息矣’。其国主及母闻之,意稍息,但欲岁取金帛。利用许遗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议始定。”<sup>[1]1290</sup>除此之外,“契丹复遣王继忠见利用,且言:‘南北通和,实为美事。国主年少,愿兄事南朝。’又虑南朝或于缘边开移河道,广浚壕堑,别有举动之意。因附利用密奏,请立誓,并乞遣近上使臣持誓书至

彼”<sup>[1]1291</sup>。大抵曹利用不能做主,王继忠于是将这些条件作为“密奏”,请曹利用转呈。

十二月甲申(五日),曹利用与契丹右监门卫大将军姚柬之持其国主书回澶州。乙酉(六日),姚柬之入对,呈递契丹国主书,“书辞犹言曹利用所称未合王继忠前议。然利用固有成约,悉具继忠密奏中矣”<sup>[1]1291</sup>。大概是指曹利用没有覆奏后来王继忠所附加的条件。

### 3. 订立澶渊之盟

十二月丙戌(七日),宋真宗“命西京左藏库使、奖州刺史李继昌假左卫大将军,持誓书与柬之俱往报聘。金帛之数,如利用所许,其他亦依继忠所奏云”<sup>[1]1291</sup>。《辽史》卷十四《圣宗纪五》载:“戊子,宋遣李继昌请和,以太后为叔母,愿岁输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许之,即遣阁门使丁振持书报聘。”<sup>[7]160</sup>宋辽和议达成。

《长编》卷五十八、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二十二日)记事注中附录了澶渊之盟的双方的《誓书》,现移录如下:

维景德元年,岁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谨致书于大契丹皇帝阙下:共遵成信,虔奉欢盟,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更不差使臣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或有盗贼逋逃,彼此无令停匿。至于陇亩稼穡,南北勿纵惊骚。所有两朝城池,并可依旧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创筑城隍,开拔河道。誓书之外,各无所求。必务协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献,慎守封陲,质于天地神祇,告于宗庙社稷,子孙共守,传之无穷,有渝此盟,不克享国。昭昭天监,当共殛之。远具披陈,专俟报复,不宣,谨白。

维统和二十二年,岁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大契丹皇帝谨致誓书于大宋皇帝阙下:共议戢兵,复论通好,兼承惠顾,特示誓书,云:“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更不差使臣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或有盗贼逋逃,彼此无令停匿。至于陇亩稼穡,南北勿纵惊骚。所有两朝城池,并可依旧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创筑城隍,开拔河道。誓书之外,各无所求,必务协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

献,慎守封陲,质于天地神祇,告于宗庙社稷,子孙共守,传之无穷,有渝此盟,不克享国。昭昭天监,当共殄之。”孤虽不才,敢遵此约,谨当告于天地,誓之子孙,苟渝此盟,神明是殄。专具咨述。不宣,谨白。〔1〕<sup>1299</sup>

由宋辽双方的《誓书》可知,澶渊之盟的主要内容为:一是宋朝每年送给辽朝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作为“助军旅之费”;二是两国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彼此不得藏匿逃犯;三是两国所有沿边城池,并可依旧存守,但不得创筑城隍,开拔河道;四是两国还约定为“兄弟之国”。

### 三、澶渊之盟的性质与影响

#### 1. 澶渊之盟的性质与评价

自从澶渊之盟订立以来,关于澶渊之盟的性质与评价,一直是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直至今日,仍然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澶渊之盟对于宋朝来说,是一个屈辱的“城下之盟”。另一种观点认为,澶渊之盟并非“城下之盟”,而是宋辽双方势均力敌情况下签订的平等互利的盟约。在当时及此后,宋朝君臣大都认为和议是平等互利的,甚至是宋朝的一个胜利,是好事,寇准是第一功臣。

澶渊之盟订立之后,宋真宗写了一首《回銮诗》,并命近臣唱和。现在河南省濮阳市御井街有一通残存的“契丹出境”碑。碑上刻有《回銮诗》,但能够辨认的仅有 25 个字,其余 35 个字皆漫漶不清。据元刻《玉海》本和明嘉靖《开州志》本,全诗为:

我为忧民切,戎车暂省方。  
征旗明爱日,利器莹秋霜。  
锐旅怀忠节,群胡窜北荒。  
坚冰销巨浪,轻吹集嘉祥。  
继好安边境,和同乐小康。  
上天垂助顺,回旆跃龙骧。

可见,宋真宗对澶渊之盟是肯定的〔10〕。

除宋真宗外,也有大臣如王旦、富弼、王安石、张方平、苏辙、王十朋等都是肯定澶渊之盟的,并给予高度评价。如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十一月癸未(二十六日),宋真宗对宰相王旦说:“北戎愿保欢好,颇见其情,但固守封疆,足以安吾生聚。”王旦说:“国家纳契丹和好已来,河朔生灵,方获安堵,虽每岁赠遗,较于用兵之费,不及百分之一。”〔1〕<sup>1578</sup>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六月,枢密副使富弼《上仁宗河北守御十三策》说:“真宗皇帝嗣位之始,专用

文德,于时旧兵宿将,往往沦没,敌骑深入,直抵澶渊,河朔大骚,乘輿北幸。于是讲金帛啖之之术,以结欢好,自此河湟百姓,几四十年不识干戈。岁遗差优,然不足以当用兵之费百一、二焉。则知澶渊之盟,未为失策。”〔11〕《长编》卷二五九、熙宁八年(1075年)正月乙卯载:上问方平:“祖宗御敌之策孰长?”方平曰:“真宗之初,赵德明纳款,及澶渊之克,遂与契丹盟,至今人不识兵革,可谓盛德大业。”〔1〕<sup>6320-6321</sup>

王安石《澶州》诗云:

去都二百四十里,河流中间两城峙。  
南城草草不受兵,北城楼鹵如边城。  
城中老人为予语,契丹此地经钞虏。  
黄屋亲乘矢石间,胡马欲踏河冰渡。  
天发一矢胡无首,河冰亦破沙水流。

欢盟从此至今日,丞相莱公功第一。〔12〕<sup>532</sup>

宋哲宗朝尚书右丞、门下侍郎(副宰相)苏辙《历代论·燕蓟》云:“真宗皇帝亲御六师,胜虜于澶渊。知其有厌兵之心,稍以金帛啖之。虜欣然听命,岁遣使介,修邻国之好。逮今百数十年,而北边之民,不识干戈。此汉、唐之盛,所未有也。”〔13〕<sup>1012</sup>

王十朋《观国朝故事》诗亦云:

昔在景德初,胡虜犯中原。  
朝廷用莱公,决策幸澶渊。  
高琼虽武夫,能发忠义言。  
咏诗退虜骑,用丑枢相颜。  
銮舆至北城,断桥示不还。  
一箭毙挾览,夜半却腥膻。  
至仁不忍杀,和好垂百年。  
伟哉澶渊功,天子能用贤。〔14〕

但也有大臣持反对意见,如宋真宗朝参知政事王钦若却认为,澶渊之盟是“城下之盟,古人耻之”。《涑水记闻》卷六记载:“上以澶渊之功,待准至厚,群臣无以为比,数称其功,王钦若疾之。久之,数乘间言于上曰:‘澶渊之役,准以陛下为孤注,与虜博耳。苟非胜虜,则为虜所胜,非为陛下画万全计也。且城下之盟,古人耻之;今虜众悖逆,侵逼畿甸,准为宰相,不能殄灭凶丑,卒为城下之盟以免,又足称乎?’上由是寢疏之。顷之,准罢而天书事起。”〔15〕《长编》卷六二也记载此事,系于宋真宗景德三年二月丁酉。王钦若此说,不过是出于对寇准的嫉恨和构陷。宋朝朝臣以及士大夫同意其看法,认为澶渊之盟是“城下之盟”者,在宋代史籍中,恐怕仅此一人而已。即使后代,也大都认为澶渊之盟是宋辽双

方讲和修睦、息兵安民、平等互利的和议。

至于王钦若所说“以陛下为孤注，与虏博耳”，即指寇准促使真宗亲征并从南城渡河登上北城门楼之事。仁宗朝参知政事范仲淹则说：“寇莱公当国，真宗有澶渊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动，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谓之大忠。”<sup>[16]</sup>所谓寇准把真宗作为孤注一掷的行为，天下公论则认为是忠君保国。同时，在范仲淹看来，天下谓寇准大忠，正在于他“能左右天子”以“却戎狄，保宗社”，是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

我认为：澶渊之盟并非“城下之盟”，而是宋辽双方在势均力敌的情况下签订的平等互利的和平盟约。

第一，“城下之盟”是弱者遭受强敌进攻，抵抗无望、被迫屈辱求和而订立的盟约。澶渊之战以前，在政治、经济、军事上，北宋并非弱者，甚至还稍胜一筹。澶渊之战，宋朝也并非因失败而求和者，而是在势均力敌的情况下接受了辽朝言和的提议。辽朝与宋朝为敌，每岁赋车借马，国内骚然，未见其利。景德元年辽军南下，屡战失利、损兵折将之后，孤军深入，进退两难，更是迫不及待与宋议和，请求宋朝“别遣使速议和好”<sup>[1]1286</sup>。宋真宗也“以和戎为利”，“唯以息民止戈为事”，收到王继忠的密奏，得知辽朝“愿修旧好”之后，遂赐王继忠手诏，表示愿意和<sup>[1]1268</sup>。双方在战场和谈判上经过几个回合之后，最终订立了澶渊之盟。因此，澶渊之盟并非“城下之盟”，而是宋辽双方在势均力敌的情况下签订的平等互利的和平盟约。辽史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李锡厚研究员说：“澶渊之盟是北宋战而胜之条件下签订的互利协议”，澶渊之盟非“城下之盟”<sup>[17]</sup>。

第二，澶渊之盟订立之后，两国互称为“南朝”“北朝”，两国皇帝互称为“大宋皇帝”“大契丹皇帝”，而且双方相约为“兄弟之国”，因为辽圣宗“年少”，所以称宋真宗为“兄”，宋真宗则称辽圣宗为“弟”，称承天太后为“婶”，可以看出，双方在政治上是平等的。

第三，在领土上，“沿边州军，各守疆界”，“所有两朝城池，并可依旧存守”<sup>[1]1299</sup>，宋辽两国都没有丧失一寸土地。

第四，宋朝每岁给辽朝“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看似是不平等的。但是，岁币是作为“助军旅之费”，而且“更不差使臣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至雄州交割”<sup>[1]1299</sup>，并非进贡。宋真宗朝的宰相

王旦、宋仁宗朝的枢密副使富弼等都认为：“岁遗差优，然不足以当用兵之费百一、二焉。则知澶渊之盟，未为失策。”<sup>[1]3640</sup>而且，宋朝的“岁遗”也可以从榷场互市的利息中得到补偿。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年）六月，宋昭上《论北界利害乞守盟誓女真决先败盟》说：“臣窃料议者谓岁赐浩瀚，虚蠹国用，是不知祖宗建立榷场之本意也。盖祖宗朝赐予之费，皆出于榷场岁得之息。取之于虏，而复以予虏，中国初无毫发损也。”<sup>[18]</sup>“岁遗”即是“岁赠”，也可以说是一种“以金帛买和平”的赎买政策。历史上，也有“汉以玉帛赐单于”的先例<sup>[9]9705</sup>。宋辽关系史专家、美国亚利桑那大学陶晋生教授说：“事实上岁币是对契丹出兵的补偿，或者是宋没有放弃关南地的代价，而不是进贡。”<sup>[19]</sup>

## 2. 澶渊之盟的影响

澶渊之盟对当时及其后都有重大影响。其影响的主要方面是积极的。

其一，澶渊之盟结束了长达25年的宋辽战争局面，维持了此后将近120年的和平友好往来。在此期间，宋辽之间虽然有过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是没有发生过战争，社会平安安定，两国百姓不识兵革，安居乐业，免遭由战争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痛苦。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七载：

仁宗皇帝庆历中尝赐辽使刘六符飞白书八字，曰：“南北两朝，永通和好。”会六符知贡举，乃以“两朝永通和好”为赋题，而以“南北两朝永通和好”为韵，云：“出南朝皇帝御飞白书。”<sup>[20]</sup>

南北两朝皇帝生辰、正旦，皆有使节友好往来，皆以兄弟相称。宋真宗比辽圣宗年长，故以宋真宗为兄，辽圣宗为弟。宋真宗致书于辽，即称辽圣宗为弟、承天太后为婶。《宋朝事实类苑》卷三三《典故沿革·北朝官》载：

北朝书诏，白纸写，用御宝印，浑金镀匣子盛，锦托裹，浑金镀锁钥，请御宝印封，并红丝绦、锦重黄襖白面签云：“书致于弟大契丹皇帝阙下，兄大宋皇帝封。”国母即云：“婶大契丹皇太后。”签云：“谨致书。”下云：“谨封。”再用红罗襖封毕，用诏纸封带，复用御宝印。大中祥符正月，契丹太后丧，予慰书，用黄罗襖。乾兴元年二月，告哀，亦用黄罗襖。当年十月，与契丹皇后生辰书，却用红罗襖。<sup>[21]</sup>

双方交往过程中表现的这种手足亲情关系，则为宋真宗和辽圣宗的继承者继续沿用。叶梦得《石

林燕语》卷二记载：

契丹既修兄弟之好，仁宗初，隆绪在位，于仁宗为伯。故明肃太后临朝，生辰、正旦，虏皆遣使致书太后，本朝亦遣使报之，犹娣妇通书于伯母，无嫌也。至和二年，宗真卒，洪基嗣位，宗真妻临朝，则仁宗之弟妇也，与隆绪时异。众议：每遣使但致书洪基，使专达礼意，其报亦如之，最为得体。元祐初，宣仁临朝，洪基亦英宗之弟，因用至和故事。<sup>[22]</sup>

辽圣宗耶律隆绪与宋仁宗之父真宗为兄弟行，因此辽圣宗“于仁宗为伯”。辽兴宗耶律宗真与宋仁宗又为兄弟；而宋仁宗长于辽兴宗，宋仁宗为兄，辽兴宗为弟；宋仁宗于辽道宗为伯父，故致道宗书冠词为“伯大宋皇帝致书于侄大契丹圣文神武睿孝皇帝阙下”<sup>[23]</sup>。应当说宋辽皇帝之间这种兄弟关系，恰好反映了契丹与汉族两个民族之间的骨肉亲情。

澶渊之盟订立之后，宋辽两国互贺正旦、生辰及告哀、祭吊等使节往来频繁，宋朝设立了主管使节往来的机构国信所，专门负责对辽交聘事宜；辽朝也设有通事，以知华事、通华语者担任，并在燕京置会同馆，接待宋使。据聂崇岐统计，宋辽之间正旦、生辰、告哀、祭吊等共交聘 388 次，澶渊之盟后为 379 次<sup>[24]</sup>。宋辽交聘中，从国家和皇帝的称号，到外交文书和礼仪的细节，都是平等友好的。

其二，澶渊之盟反映了宋辽双方人民向往和平、反对战乱的愿望，对宋辽双方的经济发展、文化繁荣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于宋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中华民族的融合与发展也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应该予以充分肯定。

在经济上，辽圣宗统和二三十年（1005 年），辽朝就在涿州（今属河北）、新城（治今河北定兴东）、朔州（今属山西）、振武军（治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等地设立榷场；宋朝也在雄州（治今河北雄县）、霸州（今属河北）、安肃军（治今河北徐水西北）、广信军（治今河北徐水东南）设立榷场，双方互派官员，监督贸易，征收榷税。此外，民间的走私贸易也很盛行。辽朝从宋朝输入的主要有茶叶、瓷器、漆器、稻米、丝织品、香料、书籍等，宋朝从辽朝输入的主要有马、牛、羊、骆驼、马具、食盐、珠玉等。其大宗商品为马、羊。如宋神宗熙宁三年五月，制置条例司言：“诸路科买上供羊，民间供备几倍。而河北榷场博买契丹羊岁数万，路远抵京则皆瘦恶耗死，屡更法不能止，公私岁费钱四十余万缗。”<sup>[1]5136</sup> 此仅为榷场贸易，已经十分可观，民间私人贸易数量更多<sup>[25]</sup>。

在文化上，辽朝“统和、重熙之间，务修文治”<sup>[7]1451</sup>，创办学校，大量增加科举取士名额，文化教育兴盛。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 年），苏轼应制科时说：辽朝在燕云地区汉族士大夫参与下，“其朝廷之仪，百官之号，文武选举之法，都邑郡县之制，以至于衣服饮食，皆杂取中国之象”<sup>[26]</sup>。宋朝图书大量流入辽朝。辽道宗大安五年（1089 年）出使辽朝的翰林学士苏辙上疏曰：“本朝民间开版印行文字，臣等窃料北界无所不有。”“访问此等文字贩入虏中，其利十倍。”<sup>[13]747</sup> 辽朝也出现了许多好学能诗善文的士大夫。如辽兴宗朝的萧韩家奴，“少好学，弱冠入南山读书，博览经史，通辽、汉文字”<sup>[7]1445</sup>，“擢翰林都林牙，兼修国史。”<sup>[7]1449</sup>“译《通历》《贞观政要》《五代史》。”<sup>[7]1450</sup>“有《六义集》十二卷行于世。”<sup>[7]1450</sup>

当然，澶渊之盟对于宋朝也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左传》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兵之设久矣，所以威不轨而昭文德也。圣人以兴，乱人以废。废兴、存亡、昏明之术，皆兵之由也。”<sup>[27]</sup>《司马法》曰：“天下虽安，忘战必危。”<sup>[28]</sup>但是，宋朝大部分统治者在缔结澶渊之盟之后，却从中消极地总结经验教训，既“忘战去兵”“武备皆废”，又昧于兵事，缺乏韬略，以至于导致庆历增币、靖康之耻，以及绍兴和议，对此后的宋与辽、夏、金的和战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大臣多言祥瑞，枢密副使马知节独言：“天下虽安不可忘战去兵。”<sup>[12]894</sup> 宋仁宗庆历四年六月，富弼《上仁宗河北守御十三策》说：“澶渊之盟，未为失策。而所可痛者，当国大臣议和之后，武备皆废，以边臣用心者谓之引惹生事，以缙绅患患者谓之迂阔背时。大率忌人谈兵，幸时无事。谓虏不敢背约，谓边不必预防，谓世常安，谓兵永息。恬然自处，都不为忧。”<sup>[11]1501</sup>“是致宝元元年，元昊窃发，数载用兵，西人穷困，未有胜算。又至庆历二年，契丹观衅而动，嫚书上闻，中外仓黄不知为计。不免益以金帛，且苟一时之安。此二边所以敢然者，盖国家向来轻敌忘战，不为预备之所致也。”<sup>[11]1501-1502</sup>这是对庆历增币的沉痛反思。

绍兴十七年（1147 年），宋高宗曾对大臣说：“真宗皇帝澶渊之盟，虏人百年不犯边塞。今者和议，人多异论，朕不晓所谓，止是不恤国事耳。”<sup>[29]2958</sup> 绍兴八年七月，殿中侍御史张戒上疏说：“自古能守而能和者有矣，未有不能战、不能守而能和者也。使真宗无挾纒之捷，仁宗非庆历之盛，虽有百曹利用，百

富弼,岂能和哉?”<sup>[29]</sup>2253宋高宗和宰相秦桧不注重战、守,一味“屈己求和”,甚至杀害岳飞,自毁长城,于绍兴十一年与金朝签订丧权辱国的“绍兴和议”,割地、纳贡、称臣。绍兴和议怎么能与澶渊之盟相提并论!绍兴和议这样丧权辱国的和议怎能不“人多异论”!

宋朝大臣李纲《议国是奏札》说:“和、战、守,三者一理也。虽有高城深池,弗能守也,则何以战?虽有坚甲利兵,弗能战也,则何以和?以守则固,以战则胜,然后其和可保。不务战守之计,惟信讲和之说,则国势益卑,制命于敌,无以自立矣。景德中,契丹入寇,罢远幸之谋,决亲征之策,捐金币三十万而和约成,百有余年,两国生灵皆赖其利,则和、战、守三者皆得也。”<sup>[30]</sup>我们应该从积极方面汲取澶渊之盟的经验,而不要受其消极方面的影响。宋朝“忘战去兵”“武备皆废”而导致割地、纳贡、称臣甚至亡国的惨痛教训,是应该永远记取的。

#### 注释

①黄龙旗,即上画交龙、竿头系铃的黄色旗帜。②鹿角,指带树枝的树木。

#### 参考文献

[1]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2]宋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2.  
[3]汪圣铎,胡坤.宋辽瀛州之战与澶渊之盟[M]//张希清,田浩,穆绍珩,等.澶渊之盟新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37-48.  
[4]徐松.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5]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6]曾公亮.武经总要;后集[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18.  
[7]脱脱.辽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8]王曾.王文正公笔录[M].北京:中华书局,2017.  
[9]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10]郭爱民.宋“契丹出境”碑辨疑[M]//张希清,田浩,穆绍珩,等.澶渊之盟新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43-150.  
[11]宋朝诸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501.  
[12]王安石.王文公文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13]苏辙.栾城后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0.  
[14]王十朋.王十朋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3.  
[15]司马光.涑水记闻[M].北京:中华书局,1989:116.  
[16]范文正公集[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167-168.  
[17]李锡厚.论“澶渊之盟”非“城下之盟”[M]//张希清,田浩,穆绍珩,等.澶渊之盟新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22.  
[18]宋昭.论北界利害乞守盟誓女真决先败盟[M]//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53.  
[19]陶晋生.宋代外交史[M].重庆:重庆出版社,2021:51.  
[20]陆游.老学庵笔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9:92.  
[21]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421.  
[22]叶梦得.石林燕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4:18.  
[23]王珪.华阳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5:221.  
[24]聂崇岐.宋史丛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0:283-375.  
[25]武玉环,陈德洋.澶渊之盟与辽宋关系[M]//张希清,田浩,穆绍珩,等.澶渊之盟新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49-64.  
[26]苏轼.苏轼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287.  
[27]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1136.  
[28]司马穰苴.司马法[M]//《中国军事史》编写组.武经七书注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81.  
[29]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2013.  
[30]李纲.议国是奏札[M]//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769.

##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Alliance of Chanyuan

Zhang Xiqing

**Abstract:** In the first year of Jingde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Empress Dowager Chengtian of Liao and Emperor Shengzong led a large army of 200,000 southward to attack Song. In the meantime, they ordered the surrendered general of Song, Wang Jizhong, to write a letter to Emperor Zhenzong of Song, expressing “willingness to repair the old friendship”. After the failure of Liao army besieging Yingzhou, they bypassed Daming Prefecture and marched before the city of Chanzhou. Emperor Zhenzong of Song personally marched to Chanzhou and climbed to the gate tower of the northern city. The Song army all shouted “Long live, with a hundred times greater momentum”. Xiao Taran, the commander of the Liao Nanjing Army (Lin) leading his army to attack the northern city of Chanzhou, was shot dead by the Song army’s crossbow, causing a great setback in the morale of the Liao army. After multiple trips, the envoys of the Song and Liao Dynasties finally formed the “Chanyuan Alliance”. Both sides agreed to become a “brotherly country”; Bordered state armies, and defended their respective borders; The Song Dynasty bequeathed 200000 pieces of silk and 100000 taels of silver to the Liao Dynasty as “aid to the military”. The Chanyuan Alliance ended the Song-Liao Wars of 25 years long and maintained nearly 120 years of peaceful and friendly exchanges. I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ocial stabi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cultural prosperity, and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 between the Song and Liao sides. It also had reference and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equality, unity, mutual assistance, and harmony of contemporary ethnic groups.

**Key words:** Emperor Zhenzong of Song; a brotherly country; Kou Zhun; Chanyuan Treaty

责任编辑:何 参

# 清代长城沿线民族杂居地区的“一体化”治理

王晓辉

**摘要:** 明末清初,长城沿线以北主要为蒙古部落游牧之地。随着大量人口的涌入,清代长城沿线逐步形成蒙汉杂居区域。热河地区是长城沿线蒙汉杂居的典型地区,清廷在长城沿线蒙汉杂居地区逐步推行与内地“一体化”的边区治理,在“一体化”的过程中,蒙汉民族互动往来,交往交流交融,清廷对热河地区由间接统辖变为直接治理,热河地区逐步实现边疆内地化、军政向民政转化、二元管理体制向行省制转化,体现从“边区”到“政区”,从“多元”到“一体”的演变过程。

**关键词:** 清代;蒙汉民族交流;热河地区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133-10

清朝对边疆地区特别是对民族杂居边区的有效治理,是史学界极为关注的内容。清朝政府通过什么样的途径与方式,逐步将边疆地区纳入到国家直接治理的体系上来,并将内地的治理方式推广至边疆民族地区,不断深化清廷对边区的治理,具有极为重要的研究价值和现实价值。清代长城沿线是农耕与游牧经济的分界线,该区域农牧交错、民族杂居(以蒙汉杂居为主体),各民族交往交流频繁而深入,是较为特殊的“边区”。“热河地区”<sup>①</sup>位于长城沿线东部,是长城沿线形成最早、治理效果最好、最具典型性的蒙汉杂居地区。清廷对这一地区的治理,显示了其对长城沿线民族杂居地区的政治管理从“多元”到“一体”的形成过程。本文以蒙汉杂居的典型地区——热河地区为切入点,探讨该地区蒙汉交往交流交融以及清廷在该地区行政治理的特点,从而揭示与总结出清廷对民族杂居边区治理的

方式与经验。

## 一、热河地区兴起与蒙汉民族交往交流

清初热河地区主要为蒙古部落游牧之地<sup>[1]25</sup>,其地势“北压蒙古,右引回回,左通辽沈,南制天下”<sup>[2]319</sup>,军事战略位置极其重要。对此兵家必争之地,清朝高度重视,康熙皇帝于热河建立木兰围场与避暑山庄,频繁巡幸热河,坐镇于此,带动大量汉民涌入热河地区,从而引发热河地区的深刻变化。

### 1. 木兰围场的建立

康熙十六年(1677年),在三藩战役紧张进行之际,康熙皇帝离开京城,前往塞外视察蒙古,“康熙十六年九月甲申,上启跸,恭谒孝陵。礼成,巡幸塞外……丙申,回驻喀喇河屯,赐来朝喀喇沁郡王扎什、镇国公乌特巴拉等弓矢”<sup>[3]135-136</sup>。足见清廷对

**收稿日期:** 2023-07-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钦定理藩院则例》满蒙汉诸本整理与研究”(17ZDA20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清代长城沿线蒙汉杂居地区行政管理体制研究”(20FZSB03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清代长城沿线蒙汉杂居地区军府治理研究”(20YJA770012)。

**作者简介:** 王晓辉,女,大连民族大学东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研究中心研究员(辽宁大连 116600)。

漠南蒙古的重视。康熙二十年,以喀喇沁蒙古等部敬献的名义,选定了热河北部的蒙古游牧地作为皇家禁苑的木兰围场,“因喀喇沁、敖汉、翁牛特诸旗敬献牧场,遂开灵囿”<sup>[1]1</sup>。木兰围场气候凉爽,林木茂密,野兽繁多,地形复杂,特别适合用于以训练骑射和以猛兽为假想敌的军事训练。因其处于“蒙古各部落之中”<sup>[3]517</sup>,“北控蒙古,南拱卫神京”<sup>[1]1</sup>,是清代前期北京通向漠南蒙古、喀尔喀蒙古、东北黑龙江,以及尼布楚城的重要通道,是清政府联络蒙古诸部比较理想的地点。

木兰围场建立后,康熙皇帝经常于秋季带领满汉大臣、蒙古王公和八旗兵前来围狩猎,蒙古王公等均要随行,“凡内扎萨克四十九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分三班御前行走。乾清门行走之王、公、台吉、额驸等分二班,闲散行走之额驸分三班,喀尔喀四部及青海之王公台吉分四班,皆随围木兰。其未分班之厄鲁特王公等,听其诣木兰请安”,“各王公等令于波罗河屯祇候迎驾”<sup>[3]551</sup>。

## 2. 避暑山庄的建立

木兰围场建立后,皇帝频繁往来于北京至围场之间,规模浩大,物资繁重。为解决物资与住宿问题,清廷在北京至古北口外建立二十几处行宫,避暑山庄便是其中之一<sup>[3]214</sup>。康熙四十二年,康熙出古北口来到热河上营,被这里凉爽的气候、开阔的地势、邻近京畿的优越地理环境所吸引,决定建造行宫<sup>[3]214-215</sup>。康熙四十七年,热河行宫初步建成。之后又进行了第二期营建,重点修建正宫。康熙五十年,宫殿区完工。这一年,康熙写了《避暑山庄记》,叙述选址建造山庄的经过,热河行宫以“避暑山庄”命名<sup>[3]215</sup>。乾隆皇帝对避暑山庄进行扩建、改建,先后历时八十九年,避暑山庄成为清代最大的一座宫苑一体的皇家园林。

避暑山庄选址修建后,康熙、乾隆二帝几乎每年都要到山庄避暑,到木兰围场行围,并在避暑山庄接见前来朝见的蒙古王公、各少数民族首领及来华的各国使节,赏赐并举行大型宴会及各种娱乐活动<sup>[4]1223</sup>,加强清廷与蒙藏各部的联系,达到“鉴前车、察民瘼、备边防,合内外之心,成巩固之业”<sup>[3]219</sup>之目的。

## 3. 热河地区的兴起

驻蹕山庄期间,清帝照常批阅奏章,接见引见官员,处理政务<sup>[5]</sup>,因此避暑山庄不仅为消夏之所,更为“时巡、展觐、临朝听政之所”<sup>[1]1</sup>。至乾隆朝中期,承德成为塞外第二政治中心,“方清代盛时,热

河为夏季临时都城”<sup>[6]25-26</sup>。皇帝巡幸热河,不仅提升了热河地区的政治地位,还带动了热河地区的发展,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热河城市初步发展。随着皇帝频繁巡幸热河,随行的王公大臣等也围绕山庄建造豪华府邸。如乾隆时期的宠臣高恒,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统计他在热河所盖房共三十余间<sup>[7]81</sup>。和珅与福长安在热河的房产更为惊人,“总计承德处有房屋一百二十一间,两间房至喀喇河屯至阿穆呼朗图等八处房屋二百九十四间,统共四百十五间”<sup>[7]44</sup>。除王公大臣外,随围的蒙古王公也在热河修建府邸,“四十八旗王公等,以执役岁久,此间或有置邸舍者”<sup>[3]185</sup>。官员府邸的修建一方面显示了达官贵戚的气派,另一方面带动了热河城市的发展,因此“承德是一座官僚城市”<sup>[8]247</sup>。

其二,热河商业兴起。清帝巡幸热河及热河政治地位提升后,带动大量人口涌入该地区。皇帝的随从、侍卫,京中各级官员、随围蒙古王公等自不待言,如遇皇帝生辰等大型庆典,外国使节也纷纷齐聚热河。如乾隆五十五年,适值皇帝八十大寿,“番王、蛮客四方毕集”<sup>[2]319</sup>。“蒙古、回回、安南、南掌、朝鲜、缅甸、台湾生番等使节”纷纷前来热河,并带有大量随从。仅安南这样的小国前往热河所带臣僚、仆从就达一百八十四人<sup>[2]322</sup>。另外,清廷于热河建造的外八庙,吸引了众多信众朝拜,“蒙古部落男女僧尼,往热河叩头而归者,络续不绝于道”<sup>[2]318</sup>。这么多人口齐集热河,对食宿的需求也很迫切,潜藏着巨大的购买力。而当时承德又是无税市场<sup>[3]1077</sup>,在优良的商业环境吸引下,商贩们专门从内地赶往热河,“征税不输恩例久,万人歌舞塞垣回”<sup>[3]1077</sup>,描写的便是在优惠的政策下,买卖双方满载而归的情景。据《钦定热河志》记载,在围场行营的卡伦外,每到傍晚,便有夜市,“布帐开山市,牛车趁晚墟,入霄景更好,星野朗安居”<sup>[3]522</sup>。除夜市外,路边小摊也较为兴隆,“每有于路旁设小布帐,搯其前幅,温酒以鬻,仆从过者或沽酒御寒”<sup>[3]88</sup>。乾隆皇帝在其《安市》诗中写道:“趁市随行若子来,日中逐逐复悠悠。芦帘苇席排编密,马后车前拥不开。一夕所需无剩物,千家资用有余材。塞垣老幼歌休助,共说皇程去即回。”<sup>[3]1078</sup>所写的正是避暑山庄之外的市集上“车如流水,马如龙”<sup>[2]320</sup>的场面。

在商业活动的刺激下,热河地区从围场至山庄一线,经济出现繁荣景象。“热河酒楼,繁华不减皇



京,壁上多名人书画”<sup>[9]262</sup>，“左右市廛,连亘十里”，“民物渐殷,商贾辐辏。酒旗茶旌辉映相望,里间栉比,吹弹之声,彻霄不休”<sup>[2]319</sup>,真是“人物殷庶,市肆繁华,甲于口外”<sup>[2]318</sup>。至乾隆朝中期,承德已成为塞外大都会,“自皇祖缔构山庄以来,迄今六十余年,民物恬熙,市井殷富,五厅隶属,咸臻阜宁,俨然一大都会”<sup>[3]824</sup>。

#### 4. 热河地区蒙汉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

清帝的巡幸及热河地区的发展,吸引大批汉民涌入该地区,“大抵康熙帝每年巡幸热河,已开汉人移居蒙地之渐”<sup>[6]62-63</sup>。涌入汉民中以直隶、山东、山西等省为多,“热河本无土著,率山东、山西迁移来者,口外隙地甚多,直隶、山东、山西人民出口耕种谋食者,岁以为常”<sup>[1]3</sup>。汉民进入热河地区后,一部分从事商业活动,与蒙古贸易。如乾隆皇帝在《橐驼》一诗中写道:“而今市贩亦知用,铃声替戾行连尾。图鸣嗜柳不肯前,长绳牵鼻骑以牵……鹅颈低昂过磧川,图展塞景胡环传。”<sup>[3]958</sup>生动描绘了蒙古人赶着骆驼,经过沙磧河川前往承德与汉商贸易的场景。清朝前中期,热河地区的商业中心主要在承德,清末转至赤峰,“承德在清代盛时,历朝皇帝常来承德巡游,所要本市气象甚为繁华。清末及民国以来,本市商业的盛况被赤峰所夺”<sup>[10]</sup>。

绝大部分汉民以开垦无主荒地或租种蒙古地为生。蒙古人虽有所耕种,但“多依山为田,既播种,则四出游牧、射猎,秋获乃归,耘耨之术皆所不讲,俗云靠天田”<sup>[1]4</sup>。汉民租种蒙古地亩或受雇于蒙古做工,使汉民得以耕种土地为生,也使蒙古获取租银与粮食,“蒙旗既相容纳,汉人来者日多”<sup>[6]62-63</sup>。康熙年间“喀喇沁扎萨克等地方宽广,每招募民人春令出口种地,冬则遣回,于是蒙古贪得租之利,容留外来民人,迄今多至数万”<sup>[1]7</sup>。繁密的人口使热河地区气温有所升高,“天地之气,自南而北,口外朔寒之地,今以人烟辐辏,率较前为暖。烟火多则地因之暖,热河向为寒地,今则顿似关中”<sup>[1]2</sup>,可见人口增长幅度之大。

汉民进入蒙地后,“或春往而冬发,行止靡室,或筑室而凿井,形成土著”<sup>[11]</sup>。汉民定居后,开垦土地,与蒙古杂居共处,使热河地区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如康熙时期,已见土地开垦、禾苗生长的景象,“边外地广人稀,自古以来从未开垦。朕数年避暑塞外,令开垦种植。见禾苗有高七尺、穗长一尺五寸者”<sup>[12]</sup>。“朝阳初有居户不过蒙旗巨室宝姓者数家,与其为奴者相聚而居,皆事牧养,不事耕种,故山

荒平泉尚广。自清雍正初始,有直鲁贫民孤身北上,依于蒙古巨室或其奴隶之家,披荆斩棘,垦荒而耕,年纳其租于蒙族。尔时以山荒初垦,土尚肥沃,益以风雨调和所入者多,所纳者少,较内地谋生顿易。由是来者日众,或效力于蒙族或租地以自耕,始立家室,育子孙。初无官府,悉依蒙旗之俗。此民户各家历年而有祭火之举也。至乾隆初,复遣直鲁贫民于此借地安民,民户始各构房屋以居,自成村落。”<sup>[13]</sup>乾隆时期更是耕地广阔,村舍相连,土地升科,村落密集,正如乾隆诗中描述:“东进由西出,输年景顿殊。柳条横野限,枫色隔峰无。火种山皆濯,霜收圃不孤。行行接民舍,历历验农劬。虎落一家聚,鱼鳞薄赋输。”<sup>[3]519-520</sup>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至乾隆朝中叶,热河地区农业经营普遍,使这一地区发生显著变化,“昔时龙沙雁碛之区,今则筑场纳稼,烟火相望,太平景象,特亘古未有也”<sup>[1]3</sup>。可见,长城沿线由南向北农牧交错,蒙汉杂居,村落相连,呈现出“民生富庶,且农耕蕃殖”<sup>[1]2</sup>的繁荣面貌。蒙汉民族在生产生活中联系紧密。蒙古渐习耕种,汉民依悉蒙俗。据《滦阳录》记载,朝鲜使节入朝阳地区后,来到俗号“蛮子岭”的地方,“岭底居民百余户谓之蛮子村”。从村中妇女裹脚的情况可知,这村子的人并不是蒙古而是汉人,“亦皆裹脚,似是汉人之裔也。元号汉人为蛮子,口外为蒙古地,故尚有此称欤”。要分辨蒙人与汉民,需要通过细微的观察才能知道,“满洲、蒙古、蛮子面目相似,衣帽一样”<sup>[2]316</sup>,可见当时蒙汉民族融合的程度。蒙汉民族交错杂居,朝夕相处,蒙汉通婚较为普遍,清廷甚至出台禁令加以限制,如“凡内地民人出口,于蒙古地方贸易耕种,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倘私相嫁娶,查出,将所嫁之妇离异,给还母家。私娶之民照地方例治罪。知情主婚及说合之蒙古人等各罚牲畜一九”<sup>[4]1123</sup>。

## 二、清代热河地区行政治理的“一体化”进程

热河地区自北魏开始,始有设置,“置安州与营州,下分领郡县”,“亦与库莫奚、契丹等杂居”,未全治其地<sup>[3]601</sup>。隋唐时期,该地区虽仍有建置,所设州县不过“羁縻州县之名,当其时,多属侨治,并无疆域”<sup>[3]601</sup>。至辽金元三朝,全治其地,设州置县,但却“旋设旋废”“究如外域”“未成制度与规模”<sup>[1]1</sup>。明朝永乐时期卫所内迁,“长城以北尽属

蒙古”<sup>[6]25-26</sup>。清朝第一次实现对热河地区由间接到直接、连续而深入的治理。

### (一) 间接管理时期

明末清初热河地区主要为蒙古部落游牧之地。崇德元年(1636年)到康熙年间,清廷对漠南蒙古编设旗分,形成会盟制度<sup>[14]</sup>。热河地区为卓索图盟与昭乌达盟,“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共五旗,于卓索图地方为一会。敖汉旗、翁牛特二旗、奈曼旗、巴林二旗、札鲁特二旗、阿鲁科尔沁旗、克什克腾旗、喀尔喀左翼旗,共十一旗,于昭乌达地方为一会”<sup>[1]25</sup>。宣统三年(1911年),敖汉旗分为左右二旗<sup>[15]</sup>,至清朝末年,昭乌达盟所统旗数为12旗。

蒙古部旗每旗各设扎萨克一人,总理旗务。下设管旗章京、梅勒章京、参领、佐领等官分旗管理。“其编制略如驻防八旗,官制降内地一等。”<sup>[16]9573</sup>盟设盟长、副盟长各一人<sup>[1]25</sup>,从参加会盟的各旗扎萨克中选任,会盟三年举行一次,负责“清理刑名,编审丁籍”<sup>[4]</sup>。

盟旗之上为理藩院。理藩院对盟旗事务无直接管理权,通过理藩院一盟一旗体系,对蒙古进行间接管理。如康熙五十一年,为迎接青海贝勒,理藩院令翁牛特旗,“汝旗备六顶上新蒙古包及三辆运输车,会搭建蒙古包人员十五名,带足四十天口粮,于仲秋初三日速送至乌丹”<sup>[17]</sup>。

### (二) 直接管理时期

#### 1. 热河地区地方行政管理的开端——七厅的设置与治理

##### (1) 七厅及官员的设置

表1 清前中期热河地区厅及其官员设置表<sup>②</sup>

设厅时间	厅名称	厅属官员	职掌权限
雍正元年	热河理事厅	热河理事同知	掌民人事务。掌旗民事务,蒙民交涉案件会同蒙旗办理
雍正七年	八沟理事厅	八沟理事同知	掌民人事务。与理藩院章京分管喀喇沁蒙古、民人缉捕盗贼等事,凡旗民命盗、钱谷专归八沟同知管辖
乾隆元年	四旗理事厅	四旗理事通判一员,以八沟东河通判移驻	掌民人事务。管理蒙古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命盗事件
乾隆三年	塔子沟厅	塔子沟理事通判一员	掌民人事务。管理喀喇沁贝勒、扎萨克塔布囊两旗蒙古、民人事件。十三年令兼辖土默特两旗事务。十七年复以奈曼一旗隶之
乾隆四年	喀喇河屯厅	喀喇河屯理事通判一员	掌民人事务。管旗民事务、蒙民交涉事务
乾隆三十九年	乌兰哈达厅(从八沟厅析)	设乌兰哈达理事通判一员,乌兰哈达巡检改隶该厅	管理民人、旗民交涉、蒙民交涉事务
	三座塔厅(从塔子沟厅析)	设三座塔理事通判一员,三座塔巡检隶该厅	管理民人、旗民交涉、蒙民交涉事务

从表1可以看出,因热河地区蒙汉人口为主体的特殊性,热河地区理事同知、理事通判除专管汉民

康熙五十一年,“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万余”<sup>[1]15</sup>。热河地区的汉民增长迅速,“迨后建立行宫,为圣祖仁皇帝行幸之所,四方贸易,络绎不绝。且近省失业贫民,俱来托足以闯关糊口,而繁庶数倍于前”<sup>[7]154</sup>。定居汉民达到一定规模,急需设置专门的民政机构管理。同时蒙汉交涉事务的日益增多,也需要专门官员协同处理。雍正元年(1723年)十月,清廷于热河地方“设热河厅”<sup>[3]2</sup>,并从刑部尚书励廷仪所请,添设“热河满洲理事同知一员”,“掌旗民事务”<sup>[3]842</sup>。雍正十一年,“热河厅改为承德州”<sup>[3]842</sup>,隶属于霸昌道统辖<sup>[18]986</sup>。乾隆七年“罢州仍设热河厅”<sup>[1]31</sup>。

“厅”为清代所特有的、具有过渡性质的行政设置。理事厅“专设置于内蒙、东北等蒙汉或满汉民族错居杂处的地区”,“理事厅的设置只是一种过渡建置,当汉民人口达到一定程度并与当地居民融合达到一定程度后,导致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日益与汉人接近之时,理事厅亦陆续被裁撤而为正式的地方行政机构所代替”<sup>[19]</sup>。热河厅改为承德州,表明早在雍正朝清廷就曾大胆尝试建立正式地方行政机构,具有开创意义。

热河厅设立后不久,清廷于雍正元年至乾隆四十一年,陆续增设六个厅即八沟厅、四旗厅、塔子沟厅、喀喇河屯厅、乌兰哈达厅、三座塔厅<sup>[3]601-603</sup>。七厅中设理事同知的为热河厅、八沟厅,其余厅均为设理事通判的理事厅<sup>[1]6</sup>。

七厅及厅属官员设置及其职掌的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外,兼掌“旗民事务”“蒙汉交涉事务”<sup>[20]</sup>,这一点是区别于内地理事同知或通判的重要方面。

热河七厅设置后,“严飭保甲,训议稽查,勤宣上諭以正人心,昭示法纪,以资民治,抚馭既获精专,防汛更为严密,文武协参,兵民固结,可以化游惰而尽为淳良,理边疆而同于内地也”<sup>[7]154</sup>,热河地区七厅设立后,发挥了地方行政机构的管理职能,“设七厅六监树长,于是文秩、武职有专辖,有分司”<sup>[1]1</sup>。热河地区由此发生了显著变化,从雍正元年至乾隆四十一年,五十多年的时间里,热河地方“今则士尚诗书,农安耕凿,女知纺织,男解牵车。从前流寓编氓,此日均成土著,盖自州居部次,百数十年来,休养生息涵濡于圣化者深也”<sup>[1]1</sup>,可以说农业、商业、城镇都有所发展,尤其是各厅治所在的地方,渐渐发展为中心市镇,例如三座塔地方“前此皆为荒陬,自设治后,人皆云集而为市镇矣”。塔子沟地方“乾隆六年设立通判,至乾隆七年建衙署设街道,四方商贾始云集而成巨镇”<sup>[2]1</sup>。

另外,厅治管理的另外一个重要职能便是处理蒙汉交涉事务。“自设厅治以后,热河蒙汉杂处之地,分治为难,旧定例,如纯民人司讼交与理事同知、通判等审理,如系纯蒙古词讼则由本旗自理。”对于蒙汉交涉事务,“由本旗派会审蒙员常驻州县,凡有蒙汉交涉案件与该州县会审公断”<sup>[22]390-391</sup>。雍正十二年规定:“八沟同知所司会审案件,应与章京并列官衔,用同知关防,径行详解达部,无庸向喀喇沁各王子处用印。命盗等案,民人事件,关涉蒙古者,该理藩院章京行令扎萨克,交与所辖地方查缉解送。”<sup>[23]835</sup>乾隆十三年清廷于乌兰哈达、三座塔地方各设司官一员,十七、十八年先后于八沟、塔子沟设立理藩院司官各一员,管理蒙旗事务、蒙民交涉事件及税务<sup>[1]5-7</sup>,“凡有蒙古、内地民人交涉事件,一并管理”,“仍会同该扎萨克随事完结,倘有不公,再赴地方官告知”<sup>[4]1101</sup>。乾隆二十五年又进一步规定“八沟、塔子沟二厅与各部落扎萨克交涉案件,会同乌兰哈达、三座塔部院章京审办,其由扎萨克会审之处,均行停止”<sup>[24]</sup>。从上述变化可见,厅设立后,其在蒙汉事务处理上,职能越来越重要。

热河地区七厅虽具有过渡性,但其性质与州县一样,是清廷直接管理的行政区划,拉开清廷直接治理热河地区的序幕,为正式的州县设置奠定基础。

## (2)热河道设置与二级行政管理体的建立

热河七厅设立后,均为一级行政区划单位,彼此无统属,“但职守相等,无所统摄”,均隶属于口内霸昌道统辖,但霸昌道“驻口内,远隔重关,势难遥制,遇有解审案件往返不无拖累”,管理上甚为不便,

“且同知等官不能兼辖武弁,遇有巡查缉拿等事,往往呼应不灵。再喀喇沁等处种地民人日多于前。八沟、承德等处事务日益殷繁,将来绥辑兵民,经理地方,尚须筹划,而无文职大员料理,难以商酌举行”<sup>[18]985</sup>。乾隆五年,清廷批准添设热河兵备道一员,驻承德州,热河等处之知州、同知、通判均隶属热河道统辖<sup>[1]2</sup>。乾隆三十一年热河道加兵备衔<sup>[4]319</sup>。热河道除统属七厅外,还管理兵马钱粮、察核官员、审解案件,“其兵马钱粮即令该道经管。其都司、守备等贤否,俱令稽查察核”,“一切解审事件俱可就近归结”<sup>[18]985</sup>。

热河道的设置,改变七厅并立的局面,建立起二级行政统属关系。七厅有所统属,事务就近办理,有利于对官员的监察约束及行政管理的监督运行。另外,热河道为地方大员,掌管文武,有利于事权统一,为热河地区行政建置的一个重要环节。

## (3)八旗驻防兵的派遣与热河副都统的设置

雍正元年清廷第一次向热河地区派遣八旗驻防兵八百人,“派京城兵八百名,于热河驻四百名,喀喇河屯、桦榆沟二处各驻二百名”<sup>[23]156-157</sup>。乾隆三年,清廷裁热河总管、副总管,设副都统,增置兵一千二百名<sup>[25]</sup>,总计自协领以下,共官六十六员,兵二千名<sup>[1]3</sup>。热河副都统为热河地区最高军政长官,“专辖热河地区的八旗驻防”<sup>[1]1</sup>,乾隆五年清廷将喜峰口边路台站,交与热河副都统管辖。乾隆三十二年,古北口驻防官兵改属热河副都统兼辖<sup>[4]322</sup>,兼管围场事务、驿站,并管理移居热河的厄鲁特官兵<sup>[1]16</sup>。热河地区八旗驻防兵、热河副都统的设置,表明清廷已开始将热河地区作为直接统属区域进行管理。

总体上,厅治管理时期,热河地区军事上由热河副都统统领八旗驻防,民政上由热河道统领七厅管辖汉民,蒙古事务由盟旗办理。蒙汉交涉事务,由蒙旗、厅及理藩院理事司员共同办理。七厅的设立拉开清廷直接治理热河地区的序幕,向“一体化”治理迈出重要一步。

## 2.热河地区地方行政管理的正式确立——府州县的设置与治理

### (1)府州县的设置

厅设置后,人口增长,市镇兴起,商业发展,管理有序,“见黎庶殷闾,户口繁富,里巷弦诵,人文渐起”,“土氓深被教泽,既富方谷,益见蕃昌。间阎安堵,沐浴太平。四方商贾之民,骈集辐辏,俨然成一都会”<sup>[26]37</sup>。至乾隆朝中期,热河地区人口、社会、

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具备了设置正式行政管理机构的条件。乾隆四十三年二月,热河厅升为承德府,八沟厅改为平泉州,喀喇河屯厅改为滦平县,四旗厅改为丰宁县,塔子沟厅改为建昌县,乌兰哈达厅改为赤峰县,三座塔厅改为朝阳县。并改热河同知为承德府知府,改热河巡检为承德府经历,兼摄巡检,并兼管司狱事。改热河道学教授为承德府学教授,八沟同知为平泉州知州,八沟巡检兼管典史事。其余五理事通判厅,改理事通判为知县,以通判管知县事,其巡检兼典史事<sup>[1]1-7</sup>。

热河地区终于建立正式的地方管理机构,形成了一府一州五县的行政区划,由热河道、七厅二级管理,变为热河道、承德府、州县三级管理,有利于行政权力的运行与监督。府州县的设置表明汉民于热河地区的身份完全合法化。清廷正式确立起对热河地区的直接管理,该地区与长城以南的内地行省管理日益接近,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的“一体化”进程。

## (2) 府州县的治理

热河地区设置州县后,具有更大容纳事务的能力,其对地方的管理与内地更接近。主要内容如下。

其一,地升科与兴建粮仓。对热河地区开垦地亩升科征银,“古北口以外滦平、丰宁二县向系土著民人,按册输粮。热河迤北一带,系蒙古外藩游牧处所,自乾隆四十三年改设州县以后,民人集聚渐多,山厂平原,尽行开垦,均向蒙古输租”<sup>[4]1006</sup>。“平泉州、丰宁县二处经征钱粮,解归道库存储。其承德府、滦平县虽有地粮,全数留支。此外赤峰、朝阳、建昌三县地系蒙古藩封,向不征收地租”<sup>[27]2</sup>。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后,清廷于承德府、滦平县、丰宁县、平泉州四处,各建有仓廩,存储粮食以备不时之需。如承德府粮仓,仓廩八座,编列“丰、盛、盈、余、平、安、吉、庆”字号<sup>[1]36-37</sup>。

其二,征收税课。热河地区康熙时期无税,至乾隆时期,渐有税务,然而税类不多,主要为落地税、当税、窑税及关税、煤税<sup>[7]111</sup>。如承德府,有当帖二十张,每张征银五两;窑帖五张,每张征银五两;杂税无定额。以上税银并无定额,尽收尽解,年底造册奏销<sup>[1]33</sup>。承德府、滦平县、丰宁县三处由该府县经征,尽收尽解,交直隶布政司库<sup>[3]909</sup>。

其三,科举与学校。府州县设立后,热河地区的教育得以极大提高。乾隆四十一年设热河道学教授,编入顺天贝字号考试<sup>[1]8-9</sup>。乾隆四十二年,修建热河考棚,考生得以就近应试。乾隆四十三年热河道学教授改为承德府学教授,增加学额<sup>[4]69</sup>。乾

隆四十四年,热河地方科举单编承字号<sup>[7]246</sup>,表明热河地区作为一个独立、正式的行政区划而存在,具有重要意义。另外,还兴办书院,扩展教育,如承德府的秀峰书院,滦平县的滦江书院,平泉书院,赤峰书院,建昌秀塔书院,朝阳凤仪书院<sup>[18]4535</sup>。随着热河地区行政管理机构的逐步完善,地方政府的职能进一步得到发挥,地方教育也随之发展起来。

其四,稽查治安与审理命盗案件。府州县继续推行厅治时期的保甲制度,进一步稽查人口,维持治安。“先令该管巡检挨户编查,给与门牌。仍以原设牌头领之。新来之人,实有归著者,准报厅给牌居住。形迹可疑者,不准容留。至蒙古界内种地民人亦一体编次,给与门牌,按现在各户,务使岁有减汰,不许增新。其有不法事件,即禀各该厅查逐。”<sup>[26]624</sup>审理命盗案件是府州县地方治理的一项重要职能。通过“嘉庆八年直隶朝阳县蒙古四喇嘛因索欠打死郑六案”<sup>[28]</sup>、“嘉庆十一年直隶承德府丰宁县蒙古家奴王可英因钱文事扎伤良民身死案”<sup>[29]</sup>等案件可知,无论是民案或是蒙民交关案件,一般审解程序是:由报案人将案情报到当地的乡牌或乡约,乡牌或乡约再将案情报于知县或知州处(或巡检处),均由州县勘讯讯详(如蒙汉交涉案件则还要会同理事司员复讯),再解至承德府或热河道,再转解至按察使,呈于直隶总督处,直隶总督最后汇解于刑部。

其五,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乾隆五十七年,热河地区大水,承德府知府发挥地方政府的管理及协调职能,积极组织赈济,“在迤西广仁领及迤南南营、三官庙各设粥厂一处,于七月初一日起每日辰刻支放两处”<sup>[7]166</sup>。如遇灾荒往往粮价上涨,热河兵备道及州县还要奉命平糶粮价、缓征钱粮。乾隆四十五年,因热河地区大雨,“将热河仓存小米交热河道府,低于市价五分出糶,以平米价交”<sup>[7]442</sup>。乾隆六十年“昨因热河雨泽短少,已将承德府及所属滦平县本年应征钱粮降旨缓征”<sup>[7]556</sup>。另外,热河地区府州县开设养济院,抚养孤贫,“承德府养济院在榛子峪,额养孤贫四十名。滦平县养济院额养孤贫四十五名”,“建昌、赤峰、朝阳县都设有养济院,额养孤贫”<sup>[18]4326</sup>。

## 3. 热河地区地方行政治理的发展与深入——增设府州县与筹建行省

### (1) 热河都统的设置与行政管理升级

府州县设立后,热河地区军政、民政、蒙古事务各有管理,三方并无统属。“至承德府所属各州县

及宣化府口外三厅,皆属直隶总督统辖,地方辽阔,于吏治察核、刑名审转,诸多不便”<sup>[30]</sup>，“而民人词讼军流以下,则由该道审转,命盗案件又解省,由臬司审转归总督核办,层次太多,事权不一,易滋推诿迁就之弊”<sup>[31]</sup>8388-8391。随着蒙汉交涉事务显著增多,急需设置一位能统理蒙汉、事权统一、职分较重的地方大员。嘉庆十五年(1810年)四月,朝廷裁热河副都统,改设都统一员<sup>[30]</sup>。

热河都统设置后其职掌权限不断扩大,清末成为统筹各方、全面管理热河地区行政事务,“虽无总督之名,但有督之实”的热河地区最高官员,有力地推进热河地区行政管理制度的深入发展。

其一,热河都统仍掌军政事务。即“统辖口外八旗满洲官兵即热河、喀喇河屯、桦榆沟三处驻防官兵、围场官兵。绿营官兵,即河屯协副将以下经营员弁,归都统兼辖。管辖喇嘛、厄鲁特事务,兼查喜峰口、宽城、十六蒙古站马匹、钱粮事务”<sup>[25]</sup>。

其二,热河都统掌蒙古事务。“除管辖驻防官兵外,所有附近一带蒙古事件,向属税员兼管者,俱改归该都统专办”<sup>[30]</sup>，“热河道属蒙古事件,由理藩院税员详,候都统核办。蒙民交涉事件由热河道详,候都统核办,即秋审人犯亦由都统审勘”<sup>[31]</sup>8388。“热河地区蒙古民人交涉事件,经州县会同理事司员审拟后,由州县详解承德府,由府详道,加看核转。承德府所管地方,民人蒙古交涉命盗案件,亦由道加看核转,统解热河都统衙门提讯核定。”<sup>[4]</sup>940

其三,热河都统统属道府州县。热河都统设置后,“热河道、承德府及所属各州县均隶都统管辖”<sup>[7]</sup>577,道光七年(1827年),将热河民案并热河文武大计、军政统归都统核办<sup>[1]</sup>1。“至承德府所管地方民人交涉命盗案件,亦由道加看核转,统解热河都统衙门,讯拟核定,以昭慎重。”<sup>[18]</sup>66-67道光八年八月,热河刑钱事件改归热河都统办理<sup>[32]</sup>，“应由藩司汇办之事,统由热河道督催,详报都统题咨。如此立定章程,则该州县刑钱事件不须远涉省城,稽延多费办理不至掣肘”<sup>[31]</sup>9388。

其四,热河都统掌避暑山庄等园庭事务。光绪三十年(1904年)八月“热河正、副总管事亦较简,亦拟裁撤,所管各该处事务,并所属官兵,并归热河都统管理”<sup>[27]</sup>9,清廷将从属于内务府的避暑山庄及行宫园庭事务交由热河都统管辖,实际上将热河园庭归入到热河地方管理的体系上来。

至此,热河地区的军政、民政、蒙古、园庭事务均归置于热河都统统属之下。热河都统不仅为热河地

区的八旗最高军政长官,还为热河地区民政管理机构的最高长官,蒙古事务管理者,其权限远非昔日的热河副都统所能比拟。热河都统实现三权合一,成为虽无总督之名,但有总督之实,甚至比行省总督更有权力的地方大员。热河都统集军政、民政大权于一身,成为相当于行省级别的地方大员,这种将府级行政管理的管理抬升到与行省等同的地位的情况,在清代是不多见的。热河都统事权统一,在其治理下,有力推进了行政管理的“一体化”进程。

## (2) 增设州县与筹建行省

清朝末年,中国边疆危机日益加深。在热河都统的全面主持下,木兰围场与蒙旗全面放垦,移民实边,大幅度增设州县,清廷直接管理区域大为扩展。

其一,围场厅的设立。木兰围场“未放围以前,驻防之外绝无居民。自同治以后,初年始渐垦僻,起初垦户往往春至冬归,后渐有家室。迨光绪初年,来者日众,户口渐繁滋矣”<sup>[33]</sup>9。“该处地方辽阔,招徕垦地之人,均非土著,非分级稍大之员,不足以资弹压。”<sup>[34]</sup>9-10光绪二年木兰围场设置围场厅,设置粮捕同知加以管理<sup>[16]</sup>8946。围场厅及粮捕同知的设立是木兰围场历史性的转变,昔日的皇帝围场转化为清廷直接管理的地方行政区划单位,实现由军事管理向民事管理过渡。这是乾隆四十三年后,清廷于热河地区首次增加行政建置,开启清末热河地区增设州县的序幕。

其二,朝阳府与阜新、建平、隆化三县的设置。光绪二十九年四月经热河都统锡良奏请,“所有朝阳县改设之知府,即在县治旧所建治,名曰朝阳府。应将旧有管典史事朝阳巡检,改为府经历一员,兼管司狱事。朝阳迤东之新设知县,查有鄂尔土坂地方,距朝阳治所及奉天彰武县界皆在二百七十八里,地居适中,堪以建治,拟名曰阜新县,即以管处旧有巡检管典史事。平泉迤东,建昌迤北之间,有新丘地方离平、建各一百九十里,新县拟于此建治,名曰建平县。杂职无多移拨,应请另添典史一员。围场添设之县,拟在围场厅治迤南一百三十里,承德府所辖距府城一百八十里之张三营子地方,建为县治名曰隆化县,亦以该处旧有巡检管典史事”<sup>[35]</sup>。光绪二十九年,清廷将朝阳县升为府,添设阜新、建平、隆化三县。

其三,赤峰直隶州,开鲁、林西、绥东三县的设置。热河地区全面放垦蒙旗荒地后,随着招垦巴林、阿鲁科尔沁、东西扎鲁特各蒙旗荒地,人口逐渐增加,为了便于管理,光绪三十四年,热河都统曹廷杰

奏请添设州县。“应请于阿鲁科尔沁、东西扎鲁特三旗地面设立一县名曰开鲁”，“查口外赤峰一县归据边防形胜，且该四旗向归赤峰管理，应请将赤峰县图崇其秩，改为赤峰直隶州，知州兼辖新设两县，其原设之典史一缺，应改为州吏目，以符体制”，“应请于库街设立一县名曰绥东，仍归朝阳府统辖。惟该

旗地面稍狭，益以奈曼一旗，其东土默特、喀尔喀二旗归阜新县管辖，以上东路改建之大略也”<sup>[36]</sup>，清廷批准。

至此，热河地区的行政区划为一道、二府、一直隶州、一散州、一厅、九县，与乾隆四十三年相比，其所属关系见表2。

表2 清代热河地区行政区划统属关系变化表

	设置时间	乾隆三十九年所辖	乾隆四十三年所辖	清朝末年所辖
热河道	乾隆五年	热河、八沟、四旗、塔子沟、喀喇河屯、乌兰哈达、三座塔厅	承德府及一州(平泉州)五县(滦平、建昌、丰宁、朝阳、赤峰县)	府二(承德、朝阳府)，一直隶州(赤峰直隶州)
承德府	乾隆四十三年		辖一州五县(平泉州、滦平、建昌、丰宁、朝阳、赤峰县)	州一(平泉州)，厅一(围场厅)，县三(滦平、隆化、丰宁县)
朝阳府	光绪二十九年			县四(建昌、阜新、建平、绥东县)
赤峰直隶州	光绪三十四年			县二(开鲁县、林西县)
乾隆四十三年热河行政区划		一道(热河道)一府(承德府)一州(平泉州)五县(滦平县、建昌县、赤峰县、朝阳县、丰宁县)		
清末热河行政区划		一道(热河道)、二府(承德府、朝阳府)、一直隶州(赤峰直隶州)、一厅(围场厅)、一散州(平泉州)、九县(滦平、隆化、丰宁、建昌、建平、阜新、绥东、开鲁、林西)		

随着府州县的设置与增设，清廷直接管辖区域日益扩大，热河地区的行政管理与内地日益接近，遂出现了在热河地区建立行省的呼声。如光绪三十三年热河都统廷杰上奏：“以承德、朝阳二府两盟之地，再隶以张多独三厅、围场一厅及察哈尔迤东各旗地，为热河省，以为畿辅左臂。”<sup>[37]</sup><sup>602</sup>察哈尔都统诚勋也上奏，主张将察哈尔与绥远、热河皆列为行省，统称为北三省<sup>[37]</sup><sup>639</sup>。清末热河地区筹建行省建议的出现，表明热河地区作为独立行政区划的意义日益突出，该地区行政治理日益成熟与完善，是从清初至清末“一体化”治理成果的体现。

(3) 新政改革——全面推动热河地区的近代化

清朝末年，全国举行新政，热河地区新政是内蒙古地区新政的一部分。热河地区新政由热河都统全面主持，主要是“凡听断、捕务以及学堂、巡警、工艺、种植，各新政次第举行”<sup>[35]</sup><sup>107</sup>，即在政治、军事、司法、经济、教育等方面展开。政治方面，主要增置府厅州县并筹建行省，整顿吏治，地方自治与清查户口；司法方面，成立审判厅及监狱，设立法政学堂，成立习艺所、清讼局等司法机构；经济方面，招民开垦蒙荒，设立清理财政局和官银号，兴办实业和开采矿产；军事方面，裁撤八旗驻防、筹练新军、设立巡警、实行警政；教育方面，府州县和蒙古王公均大力兴办新式学堂，培养新式人才<sup>[38]</sup>。

热河地区的新政改革，是热河地区自有设置以来全面而综合的改革，进一步缩小热河地区与内地行省的差距，大大推动“一体化”的进程。

### 三、热河地区民族交融与地方治理特点

通过清代热河地区行政治理过程可见，蒙汉之间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发热河地区社会深层次变化，促使清廷不断调整治理政策，这一过程其实质是热河地区由“边区”到“政区”，由“多元”到“一体”的演变过程。至清末新政后，基本实现“长城内外一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清廷对热河地区的行政治理，其连续性和规模是历代不可比拟的。清代以前，热河地区虽偶有行政设置，但“旋设旋废”，未成制度与规模。木兰围场与避暑山庄建成后，皇帝亲自坐镇热河，密切联络蒙古，带动热河地区的兴起。汉民进入这一地区后，开垦土地，蒙汉民族互为补充，交往交流交融，形成农牧交错、蒙汉杂居的格局。一方面为行政建置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为清廷的管理提出了要求。为适应形势的需要，清廷在热河地区设置七厅管理汉民并协同处理蒙汉交涉事务。厅为具有过渡性质的行政区划，是清廷直接统辖区域，开始了清廷直接管理热河地区的第一步。乾隆时期改厅为承德府及各州县，正式的行政管理机构建立，清廷对热河地区直接管理模式也随之确立。热河都统设置后，集军政、民政、蒙古诸职掌于一身，成为相当于行省总督的地方大员。在热河都统全面治理下，清末热河地区大幅度增设州县，直接统辖区域扩展、统辖力度加大，完成由间接治理向直接治理转变的过程。在制

度与管理上,推动了“长城内外一体”的进程。

第二,清廷对热河地区治理逐步深化的过程,是军政管理体制向民政管理体制转变的过程。热河地区具有重要军事战略位置,康熙皇帝在热河地区建立木兰围场与避暑山庄的初衷,很大程度上是从军事角度考虑的。木兰围场总管及其属员隶属兵部,突显围场的军事意义。清廷在热河地区设立七厅,热河地区开始出现过渡性质的民政机构。至乾隆朝中期,将围场官员改属理藩院,表明木兰围场已由军事性转向政治性。乾隆四十三年将热河七厅改为承德府等州县,设置知府,建立了正式的民政管理机构,热河地区行政管理制度正式确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嘉庆十五年,热河地区增设都统。热河都统虽属军府武职大员,但热河都统职掌权限的变化,显示出其作为军事增强驻防的意义并不明显,反而作为相当于行省总督的地方大员含义更加突出。清朝末年,皇家围场改设围场厅,成为行政区划的一部分。蒙旗全面放垦,热河地区大规模增设州县,八旗驻防兵裁撤,蒙古事务划归州县办理,民政管理体制占据主导地位。清末,热河地区进行全方位的新政改革,建立具有近代性质的政治、经济、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甚至出现建省的动议,热河地区军政管理体制初步完成了向民政管理体制的过渡。

第三,热河地区行政治理在清代长城沿线蒙汉杂居地区中具有代表性,揭示其从“边区”到“政区”的演变过程。热河地区是与内地邻近的民族杂居地区,是清代长城沿线蒙汉杂居地区的典型代表。在皇帝巡幸带动下,大量人口涌入并定居,与蒙古杂居并深入地交往交流交融。正是大量人口的涌入、蒙汉的密切交往交流,为清廷在热河地区进行行政建置提供了契机和需求。清廷相继设置厅、府州县、增设府州县、筹建行省,赋予热河都统相当并超越于总督的多元权限,从而引发热河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多方面的深层次变化。政治上,由盟旗制变为盟旗与州县二元并存,州县管理最后占据主导地位,由间接治理转变为清廷直接管理。经济上,由主要的游牧经济变为农牧交错再到农耕为主,手工业、商业多种形式共存。社会层面上,蒙古与汉民由两个不同的民族,到互为补充,交往交流,互通婚姻,彼此交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文化上,草原文化与汉文化并存于这片土地上,不同的文化与宗教共存互融。特别是清朝末年,大幅度增设州县,新政改革,筹建行省,扩大了政区的范围,行政管理更为深入,与内地行政建置与管理更为接近。热河地区不

再是地处边漠、人口稀少、无行政区划、无清廷派遣官员、中央间接管辖的边疆地区。在蒙汉交往交流交融的推动下,热河地区已成为清廷直接统辖的、行政治理内容更为丰富、与内地极为接近的独立行政“政区”,而蒙古与汉民的身份,更具有标志性的是其作为热河地区属民及编户齐民的“政区”身份,热河地区完成其从“边区”到“政区”身份的转化。

第四,热河地区行政管理制度逐步深化的过程,是清代边疆政策的具体实施,具有清代处理其他边疆地区事务的共性。纵观清代的东北、西北等边疆民族地区,均是由于人口的涌入,致使本地区的民族杂居,交往交流,交涉事务显著增加,清廷不得不在这些边疆地区设置厅、府州县及官员加以管理,缓解矛盾。并且,随着人口涌入的增多,清廷又不断地在这些边疆地区增设府州县、增设官员,扩大官员的统治权限。清廷通过对这些地区的州县化管理,深化了对边疆地区的治理。因此,在客观条件的推动下,清廷通过对边疆地区的州县化或者说内地化的方式,加强国家对边疆地区的直接治理,这是清朝边疆政策的内容之一。这些边疆地区行政管理制度逐步深化的过程,正是清代边疆政策的具体实施的体现。从这个角度说,热河地区行政管理制度深化的过程,既揭示了清代管理边疆地区的方式,同时也是清朝边疆政策具体实施的内容。另外,不同的边疆地区本身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清廷对这些地区的管理政策,既有共性又有不同。热河地区因其地理位置、人口成分及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其行政管理制度深化的过程,除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的共性外,也具有本身的特殊性,这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 结 语

热河地区是清代长城沿线蒙汉杂居地区,清廷对该地区的治理效果较好。蒙汉民族交杂而居,交往交流交融,促使清廷不断调整对热河地区的治理措施,从厅到府州县到筹建行省,推动热河地区行政治理不断深入,长城内外逐步一体。同时地方行政区划设置后,各民族在政治、经济等诸多方面联系更为紧密,统筹管理上也日趋一体,蒙汉等各民族作为热河地区属民的区域身份更为突出,热河地区形成一个政区整体,作为独立行政区划意义更为明显。热河地区蒙汉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地区治理相辅相成,体现了从间接治理到直接治理,从军政到民政,从边区到政区,从“多元”到“一体”的演变过程,同

时也揭示了清廷治理整个长城沿线蒙汉杂居区及其他民族杂居地区的政策与方式。

### 注释

①本文的“热河地区”范围包括清代热河都统统属区域,即昭乌达盟、卓索图盟蒙古部旗所辖区域及承德府、朝阳府、赤峰直隶州等民政机构所辖区域,相当于今天辽宁省朝阳、阜新,内蒙古赤峰,河北承德及其所辖市县、围场县等地,地跨辽宁、河北、内蒙古三省。②资料来源:和珅:《钦定热河志》卷五十五,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01—603页;成格修、海忠纂:《承德府志》卷三十,道光十一年序刊本,线装,第4页;黄彭年:《畿辅通志》卷三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985—986页;《清高宗实录》卷八十九,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76—377页;《清高宗实录》卷七十八,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1—231页。

### 参考文献

[1] 成格,海忠.承德府志[M].线装,1831(清道光十一年).  
[2] 柳得恭.滦阳录[M]//金毓黻.辽海丛书.沈阳:辽沈书社,1984.  
[3] 和珅.钦定热河志[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4] 清会典事例[M].北京:中华书局,1991.  
[5] 王晓辉.清帝巡幸热河期间的政治活动与边疆治理[J].大连民族大学学报,2017(2):102-107.  
[6] 张其韵.热河[M].上海:上海太平洋书店印行,1933.  
[7] 邢永福,师力武.清宫热河档案[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  
[8] 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247.  
[9] 朴祉源.热河日记[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10] 武尚权.热河新志[M].重庆:东北四省抗敌协会印行,1943:158.  
[11] 王勤培.蒙古问题[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30-33.  
[12] 清圣祖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310.  
[13] 沈鸣诗,周铁铮.朝阳县志[M].线装,1930:1-2.  
[14] 杨强.清代蒙古旗盟旗制度[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26.  
[15] 宣统政纪[M].北京:中华书局,1987:963.  
[16]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17] 赤峰市档案馆.赤峰地区清代蒙满汉文档案汉译汇编[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1:19.  
[18] 黄彭年.畿辅通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19] 定宜庄.清代理事同知考略[M]//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263.  
[20] 和英.热河志略[M]//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730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735.  
[21] 哈达清格.塔子沟纪略[M]//辽海丛书.沈阳:辽沈书社,1984:894.  
[22] 陆钟岱.蒙事一斑[M]//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4.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8.  
[23] 清世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24] 钦定理藩部则例[M].北京:排印本,1895:5.  
[25] 曼殊逸史.热河内属中国及行宫驻防始末记[M].石印本,1821:2.  
[26] 清高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27] 佚名.谕折汇存[M].北京:北京图书馆,1912.  
[28] 嘉庆朝刑科题本:嘉庆八年三月十三日[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4733包.  
[29] 嘉庆朝刑科题本:嘉庆十一年七月十七日[A].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4885包.  
[30] 清仁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60.  
[31] 那文毅公(彦成)初任直隶总督奏议[M]//沈云龙.近代中国资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32] 清宣宗实录:第35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163.  
[33] 查美荫,谢霖溥.围场厅志[M].北京:全国图书馆缩微文献复制中心,1992.  
[3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光绪朝朱批奏折[M].北京:中华书局,1996.  
[35] 政治官报[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230.  
[36] 锡良.锡清弼制军奏稿[M]//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316.  
[37] 清德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7.  
[38] 王晓辉.清末热河地区新政与边疆治理[J].黑龙江民族丛刊,2018(6):87-92.

## The “Integrated” Governance of Ethnically Mixed Areas Along the Great Wall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Xiaohui

**Abstract:**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the area north of the Great Wall was mainly for Mongolian nomadic tribes. With the influx of Han people, the Great Wall of the Qing Dynasty gradually formed a mixed Mongolian and Han living area along the route. The Rehe region was a typical area of Mongolian and Han mixed communities along the Great Wall. The Qing court gradually promoted the integration of border governance with the mainland in these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the Mongolian and Han ethnic groups interacted and exchanged ideas, and the Qing court changed its indirect jurisdiction over the Rehe region to direct governance. The Rehe region gradually realized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bor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military and political affairs to civil affair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ual management system to provincial system, reflecting the evolution process from “border areas” to “political areas”, and from “diversity” to “uni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Mongolian and Han ethnic exchanges; Rehe region

责任编辑:王 轲



# 唐宋审美转型中佛禅“空”境的文学书写新变

——以王维和苏轼为中心

杨吉华

**摘要:**在唐宋审美转型背景下,王维与苏轼诗词中对于佛禅“空”境书写的新变,从写作手法、审美意蕴和在精神追求三个层面,折射出佛禅“空”境文化气质的唐宋变化。王维通过以画入诗方式形成的“空”境,自我与宇宙万象浑然天成,圆融无碍,蕴含着一种空灵蕴藉的灵动之美,充满对宇宙自然世界美的发现的一往情深,是王维诗歌禅意盎然的重要体现。苏轼采用以禅入诗方式形成的“空”境,则大多于世事沧桑的自我人生经历中,伴随着对宇宙人生空幻寂灭的持久体验,始终关注对自我个体生命的内在超越,从而使其诗词中的“空”境,在具有形而上意义的空幻寂灭之悲剧色彩的同时,也蕴含着性命自得的内在精神追求,具有较强的禅理意味。

**关键词:**“空”境;佛禅文化;唐宋审美转型;王维;苏轼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143-09

在“唐宋变革论”的总体性历史场景中,从唐音到宋调的审美转型,以及唐音与宋调两种不同时代审美范式在文学创作领域中的自然呈现,为深入理解唐宋文人心态变化及唐宋文学新变,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美学阐释视角。在佛禅之风盛行的唐宋时期,作为佛教义理最高范畴的“空”观,将“诸法皆空”的判断奉为世界万物与人生本质的普遍真理;以“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为特点的禅宗,则在缘起性空的世界实相中,把对事物绝对自性“空”“无”的觉悟确认为审美的最高境界。佛禅思想中的这种高妙智慧,为人摆脱各种痛苦烦恼的纠缠,进入绝对自由超脱的逍遥游精神境界,提供了方便法门,对于唐宋文人,尤其是那些仕途失意、宦海沉浮的文人,具有一种特别的吸引力。当他们把自己对于佛禅“空”观的自我体认,以一种个性化的抒情方式呈现在文学作品中时,必然使作品中携带着唐宋不同的文化气质,营造出具有强烈佛禅审美意味的“空”

境。“一身几许伤心事,不向空门何处销”<sup>[1]252</sup>的王维,与“崎岖真可笑,我是小乘僧”<sup>[2]2114</sup>的苏轼,都深受佛禅文化濡染,在其文学作品中,都存在一个具有丰富文化内蕴的“空”境,这是唐宋变革在文学领域的自然反映。然而,王维与苏轼对佛禅“空”境的自我体认与文学书写,无论从形成路径还是从审美风格及内在精神追求方面看,都表现出佛禅“空”境的文化气质在唐宋审美转型背景下的时代新变,因而成为考察唐宋审美转型的一个有效文学样本。

## 一、空灵蕴藉与空幻寂灭： 王维与苏轼“空”境的审美特色

### 1. 与道合一：王维“空”境的总体特质

王维常常在静物、静景中营造出一种极具空间张力的空旷静寂,从而赋以其诗歌作品中的“空”境以无限静谧的灵动之美。他常常直接从“空”字着

收稿日期:2023-07-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唐宋词中的器物书写研究”(22BW070)。

作者简介:杨吉华,女,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云南昆明 650500),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流动站研究人员(上海 200433)。

眼,如空山、空林、空馆、空庭、秋空等,“空”字大概出现在其五分之一的诗歌中。这些“空”字,表面上写自然山水之空,实则是由山水而体察世界。诗人以一颗随运自然的心灵,描绘出一个恬淡安然、空灵和谐的自然世界。这些“空”字又常常与“静”“闲”“幽”字等联系在一起,使其诗中所描述的直观之物,不仅仅是一个客观实在的自然物象,而是有着般若“空”观意味的心灵意象,从而使其诗歌获得了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深长审美意味,最终使他诗歌中的“空”境具有禅意盎然的意趣。

王维常常由“静”返“动”,于“静中有动”来呈现“空”境的张力。最典型的莫过于《鸟鸣涧》中的“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sup>[1]89</sup>,外在环境中处于静态的夜静、山空、人闲,与处于动态的花落、月出、鸟鸣的鲜明对比,反衬出“空”境的容纳深度。又如《鹿柴》中的“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sup>[1]86</sup>,同样也是通过声音层面的“人语响”和光影复照青苔上的摇曳动态之势,来衬托出“空山”的静寂氛围。此“空”境中的“静”,便是诗人于充满动态的外在世界中所感受到的“静”,一动一静之间,更显“静”的深度。这也就是王维自己所说的“晚年惟好静,万事不关心。自顾无长策,空知返旧林。松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君问穷通理,渔歌入浦深”<sup>[1]120</sup>。在这些动静结合的直观形象中,“惟好静”且“万事不关心”的自我主体,在“自顾”与“空知”中,对“君问穷通理”的回答方式,表明的也是对世事看空后的解悟。“山中习静观朝槿,松下清斋折露葵”<sup>[1]187</sup>亦然,表达的即是《庄子》所谓的“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sup>[3]</sup>的境界。诗人在虚静的坐忘心斋之中进入空明寂静的心理状态,在内心体察领悟之中绝思绝虑,最终达到与道合一的最高境界。因此,对于王维而言,构成其诗词作品“空”境中的“静”,不是指外在自然环境的静,而主要是指诗人自己在般若空观浸染下形成的主观审美心态的静谧状态。

## 2. 任运自然:王维“空”境的情感状态

这种恬淡静谧的安适心灵状态,折射出的是诗人对“不生不死,来去自由”的涅槃境界了悟后,以一颗“无住”“无念”与“无虑”之心面对宇宙天地的任运自然。诗人或在“北窗桃李下”<sup>[1]153</sup>的幽静环境中“闲坐但焚香”<sup>[1]153</sup>,或“终年无客长闭关,终日无心长自闲”<sup>[1]170</sup>,或“悟寂为乐,此生闲有余。思归何必深,身世犹空虚”<sup>[1]39</sup>,或“闲居日清静,修

竹自檀栾”<sup>[1]207</sup>,从中都可以看出,王维的“闲”更多的是一种与佛禅焚香、入定、悟空等有关的禅定空寂之意。这种“闲”得之于佛禅的“无心”,王维将这种由对佛禅之“空”的感悟而来的“闲”,安放于自然山水中,以一种悠闲自在的姿态,传递出作者在佛禅濡染下任运自然的存在方式,从而使其诗歌具有浓郁的佛禅韵味。这与苏轼空幻寂灭中的“闲”所透露出的禅理哲思,有着极大的不同。

此外,“幽”也是构成王维“空”境的重要元素之一。王维或是直接以“幽”入诗,如“清灯入幽梦,破影抱空峦”<sup>[1]268</sup>、“谷鸟一声幽,夜坐空林寂”<sup>[1]126</sup>等,尤其是“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sup>[1]249</sup>的描述,表面写客观自然环境的幽静,实际上是描绘诗人自我幽淡空寂的心境。或是在诗句中不直接使用“幽”字,但诗中却时时表现出诗人参禅去念的幽思之情。如“字字入禅”的《过香积寺》:“不知香积寺,数里入云峰。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泉声咽危石,日色冷青松。薄暮空潭曲,安禅制毒龙。”<sup>[1]131</sup>在香积寺幽冷安静的外在自然环境中,与佛禅密切相关的“深山何处钟”之意象及其声响,及至“安禅制毒龙”的典故使用,传递出的是诗人参禅去念的幽思幽意。

## 3. 万境归空:苏轼“空”境的总体状态

王维与苏轼对佛禅般若“空”观都有深刻的体悟,但与王维不同,苏轼侧重表现主体心灵的空幻寂灭,反映到文学创作中,就是他在《送参寥师》中所说的:“欲令诗语妙,无厌空且静。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阅世走人间,观身卧云岭。咸酸杂众好,中有至味永。诗法不相妨,此语当更请。”<sup>[2]905</sup>诗人与僧人一样,都需要在虚静的状态中了悟群生百态,才能创作出上乘的艺术作品。这是苏轼文学作品中“空”境审美意味形成的重要思想来源之一。因此,苏轼文学作品中的“空”境,并不是空无一物的境界,而是一种在主体心灵中容纳宇宙万境的状态,是一种形而上的“空”境。

苏轼文学作品中的“空”境,较多表现为在了悟世界皆空的佛禅义理后所形成的对整个宇宙人生的空幻寂灭意识,由此衍生出苏轼文学作品中贯穿始终的“人生如梦”或“人生如寄”的主题。从青年时期雪泥鸿爪的感慨,到“过眼荣枯电与风,久长那得似花红。上人宴坐观空阁,观色观空色即空”<sup>[2]331</sup>,再到“回头自笑风波地,闭眼聊观梦幻身”<sup>[2]868</sup>等,它一直是苏轼文学作品中最重要的一个主题。对于这一现象,周裕锴先生曾进行过系统

论述：“在苏轼的很多文学作品（包括诗、文、词）中，始终贯穿着一个鲜明的禅学主题，即人生如梦、虚幻不实。这一主题来自禅宗的般若空观。……纵观苏轼的全部诗歌，视人生如梦幻泡影露电空花浮云的诗句，几乎近百处。这种般若空观与老庄虚无思想结合，构成了苏轼处理人生存在意义的重要精神支柱之一……在苏轼诗中，人生如梦的主题却常常伴随着深沉的慨叹，并不轻松达观。”<sup>[4]</sup>这种人生如梦的主题，在世事沧桑的感触中，使苏轼文学作品中的“空”境典型地表现出一种空幻寂灭的特点，具有浓郁的悲剧色彩。孙虹也曾对苏门文人群评价道：“对于生存的悲哀，苏门文人充满悲剧性的体悟；红尘之乐事，不能永远依恃；乐事中何况还有美中不足，好事多磨的遗憾，自其变者观之，瞬息间则又乐极生悲，人非物换，终究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sup>[5]</sup>苏轼作为苏门文人群的首领人物，他对这种“到头都是一梦、万境归空”的理解更加深刻而真切。

#### 4. 幽寂感伤：苏轼“空”境的情感色彩

与此空幻寂灭的审美特点相适应，在苏轼诗词作品中，幽寂是其“空”境中不容忽视的一种重要审美感受。但与王维不同，苏轼“空”境中的幽寂是一种远离尘世的孤高决绝和超凡脱俗。《卜算子·黄州定惠院寓居作》中那个在幽寂夜晚中如同孤鸿般徘徊的“幽人”，正是苏轼自我孤高绝俗的典型刻画。也正是这种远离尘世的幽独决绝，才使黄庭坚说此词“语意高妙，似非吃烟火食人语，非胸中有万卷书，笔下无一点尘俗气，孰能至此”<sup>[6]</sup>。苏轼也曾明确地将自己视为“幽人”，如“岭南万户皆春色，会有幽人客寓公”<sup>[2]</sup><sup>2071</sup>等。还有一些作品采用比拟手法，如在《寓居定惠院之东，杂花满山，有海棠一株，土人不知贵也》一诗中，诗人以“幽独”的海棠名花自拟，与“漫山桃李”的粗俗形成鲜明对比的海棠，正是苏轼“纯以海棠自寓，风姿高秀，兴象微深”<sup>[7]</sup>的写照。

此外，“闲”也是一种与“空”境相关的审美感受。但是，与王维不同，“闲”在苏轼的“空”境中，是那种透着淡淡感伤的无可奈何之“闲”。在苏轼晚年那些似乎与世无争的“闲”中，我们其实更多体会到的是一种身心疲惫后的无奈落寞与惆怅之情，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深沉喟叹。《沁园春》中的诗句“用舍由时，行藏在我，袖手何妨闲处看。身长健，但优游卒岁，且斗尊前”<sup>[8]</sup><sup>134</sup>，在看似悠闲的“袖手何妨闲处看”的表面下，隐藏着一种无处可逃的苦闷。《行香子·清夜无尘》中“虽抱文章，开口谁亲。且

陶陶、乐尽天真。几时归去，做个闲人。对一张琴，一壶酒，一溪云”<sup>[8]</sup><sup>725</sup>的隐逸之思，也只是苏轼对人生“浮名浮利，虚苦劳神。叹隙中驹，石中火，梦中身”<sup>[8]</sup><sup>725</sup>虚无体验后，做个饮酒弹琴闲适之人的自我想象与安慰，透着一股浓郁的感伤情怀。

相比较而言，王维诗歌作品中的“空”境，呈现出一片空灵蕴藉的审美意味，透出浓郁的生命气息，与苏轼充满空幻寂灭色彩的“空”境，表现出极大的不同。王维诗歌中由“静”“闲”“幽”构成的“空”境，在对宇宙自然世界的恬淡和谐描绘中，具有一种空灵蕴藉的纯净之美。这与苏轼那种在人事沧桑的经历中所体会到的，更多具有形而上意义的宇宙人生空漠幻灭的悲剧意识所构筑的空幻寂灭之“空”境不同。从某种程度上说，苏轼“空”境的空幻寂灭与王维“空”境的空灵蕴藉在审美特色上的不同，是佛禅文化对唐宋审美转型期文人创作影响的直接结果。当然，这种佛禅“空”境审美意蕴在唐宋文学作品中所表现出的不同文化气质，也与苏轼和王维所采取的不同文学创作手法有着直接关系。

## 二、以画入诗与以禅入诗： 王维与苏轼“空”境的形成路径

王维与苏轼深谙般若“空”观，并能将这种佛禅智慧体悟巧妙地转化为文学作品中的“空”境。但在具体文学创作过程中，二人对“空”境的建构手法完全不同。简单说来，王维较多地采用以画入诗的方式，苏轼则更多地采用以禅入诗的手法。

### 1. 画的技法与诗的意境：王维“空”境的营造方法

王维娴熟地运用以画入诗方式营造“空”境，使其作品具有生命灵动气息的空灵蕴藉之美。然而有趣的是，王维诗虽然“字字入禅”，但在他禅意盎然的作品中，却很少能像在苏轼作品中那样，看到大量佛禅用语或典故，具有浓郁的学问化和思辨气息，更多感受到的是诗画合一的无限妙趣。正如沈德潜所说：“王右丞诗不用禅语，时得禅理。”<sup>[9]</sup>《旧唐书》说王维“书画特臻其妙，笔踪措思（尤经营），参于造化，而创意经图，即有所缺，如山水平远，云峰石色，绝迹天机，非绘者之所及也”<sup>[10]</sup>。这在他的“空”境塑造中也表现得较为明显。

王维开创了南宗画派，深谙绘画技法与诗歌创作技巧。他以画家之眼观照自然，以诗人之心体悟自然，自觉将绘画手法中的构图、线条、色彩、点染、晕染等绘画技法，巧妙化用到诗歌创作中，形成其诗

画艺术在经营与构思、色彩与乐感、气韵与意境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使其诗歌具有独特的“气韵生动”之绘画美特色。从“空”字着手,大量使用“静”“闲”“幽”等与空有关的关键字眼来构筑“空”境,是王维诗歌的一个重要特点。如他的《山居秋暝》,用文字媒介描绘了一幅清新灵动的秋山新雨图:初秋山雨初雾的清新傍晚,幽静的山间皓月当空,清冽的山泉轻轻拂过石面,晚归的渔舟划过莲池,一切都显得极为清幽寂静,不染尘埃。在《积雨辋川庄作》中,他以典型的绘画构图方式,由远及近,由景及人,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世外桃源般的辋川山庄图:“积雨空林烟火迟,蒸藜炊黍饷东菑。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山中习静观朝槿,松下清斋折露葵。野老与人争席罢,海鸥何事更相疑?”<sup>[1]187</sup>这不禁让人想到朱景玄对其《辋川图》的评价:“山谷郁盘,云水飞动,意出尘外,怪生笔端。”<sup>[11]</sup>如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苏轼何以说“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sup>[12]</sup>了。又如,在“读之身世两忘,万念皆寂”<sup>[13]</sup>的《鸟鸣涧》中,王维运用绘画点染手法描绘的夜静山空、月亮初出、桂花飘落、山鸟春涧的唯美画面,恰如《史鉴类编》评价的那样:“王维之作,如上林春晓,芳树微烘,百暗流莺,宫商迭奏……真所谓有声画也。”<sup>[1]511</sup>

此外,使用绘画留白手法形成虚实相生之境,也是王维“空”境具有空灵蕴藉之美的重要原因之一。“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sup>[1]86</sup>、“峡里不知有人事,世中遥望空云山”<sup>[1]98</sup>、“山中元无雨,空翠湿人衣”<sup>[1]90</sup>等,都是从“空”字着手描绘出一个极具画面感的既实又虚的缥缈空间。在这个空间中,景与人若隐若现,似有似无,具有中国山水画留白中隐藏的灵动之美,表面上是自然山水之空境,实则向“空”而生,将自我置于其间,创造出一个禅意化的“空”境来表达自我内心的空灵境界,虚实相生之间,传递出一种含蓄深邃而又幽远深沉的无穷意味。正如赵殿最所言:“右丞通于禅理,故语无背触,甜澈中边。空外之音也,水中之影也,香之于沉宝也,果之于木瓜也,酒之于建康也。使人索之于离即之间,骤欲去之而不可得,盖空诸所有而独契其宗。”<sup>[14]</sup>

由此可见,王维在营造“空”境时,常常借用绘画手法,通过对自然山水的生动描写来传递心中的禅意禅趣。用这种以画入诗的创作方式来表现“空诸所有”的理念,既符合禅宗对外在现象世界的认知,也赋予其诗歌一种诗画合一的蕴藉之美。再借助“词秀调雅,意新理惬,在泉成珠,着壁成绘,一字

一句,皆出常境”<sup>[15]</sup>的诗歌语言进行情景交融的描绘,也就使其诗歌具有了无限的言外之意、韵外之致和味外之旨的美感。因此,钱钟书说:“在他(王维)身上,禅、诗、画三者可以算是一脉相贯。”<sup>[16]</sup>王维采用以画入诗方式形成的“空”境,由此也就具有了较为明显的禅意化与诗意性文化气质。

## 2. 禅意化与诗意性:王维“空”境的文化气质

以画入诗的方式,使王维诗歌中的“空”境,在妙若天机的绘画美中,形成一种空灵幽静与超尘脱俗的悠远意境。他以“对境无心”的清静无染之心,直指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大美无言的天籁“真如”世界,呈现出类似“住心看静”般的空寂虚静之佛禅体悟意味。王维对于外在自然世界的“空”“静”“闲”“幽”等感悟,也并非虚无一片,而是在处处会心适意处,一切境随心转处,无色无相更无尘。山深人寂处,不知流年几许的辛夷花,自开自落,既无生的欣喜,亦无死的哀伤,得之自然又归于自然,于静谧空灵的诗歌意境之中,传递出不悲生死的禅意感悟。“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随缘乘化与无心之举,有一种悠然会心处,所见无非是道的深刻佛禅意味。在天光云影的自然空灵之中,诗人“审象于净心”,心境空寂而万境相拥,是一种物我两忘的禅悦之趣,传递出静极生动、动极归静、动静不二的深刻禅意感悟。《竹里馆》中于万籁俱寂的深林月夜,独坐幽篁,弹琴长啸的诗人,同样还是在幽深静寂之极的清寂中,摒绝尘俗,超然物外,传递出一种清妙和谐的寂静之乐。这一切,折射出王维在澄明无蔽的自然中,以一颗不染尘埃的清静之心,了悟宇宙自然与人生清静无染的本来面目,从而摆脱物累、乘化超然,并获得物我一如,了脱烦恼的自在解脱之精神境界。由此而来,王维诗歌中的“空”境,也就常常于空灵静寂中蕴含着深邃的佛禅意趣,如野云孤飞般禅趣盎然、佛味十足。

与此同时,王维诗歌中的“空”境,也在禅观自然的意趣中有了心生万境的圆融诗意。在王维看来,无论外在自然世界如何变幻无穷,社会现实如何纷扰繁复,人生经历如何波澜起伏,内心世界如何万壑争流,最终都将归于佛禅的般若空境。因此,他总能以一种万法平等的禅悟体验方式去感知万物,并竭力将自我主体淡化、消融于大千世界之中,让自然万象以一种最本真自如的方式直现在其诗歌中,以至其诗歌中深得佛禅般若三昧的“空”境,在看似虚无缥缈的尘外空灵之中,于心物融合的妙悟体验瞬间,将佛禅的宗教体验转化为艺术创造中梵我合一

的无碍心境与无功利的审美体验。因此,在王维诗歌的“空”境之中,人与宇宙天地万物是同一的,主客同体,物我两忘。而且,与道合一的任运自然与洒脱超越,又始终不离真如本性的诗意体验,形成其诗歌“空”境以佛禅“空”性为内在思想底蕴,且饱含丰富宇宙本体与人生意义的味外之旨。这样,通过以画入诗的手法,最终形成王维诗歌“空”境中无处不在的幽静淡雅的意境,于清空闲远中感悟自在永恒的空灵蕴藉之美,充满禅意与诗意的圆融之美。

### 3. 禅的思维与诗的语言:苏轼“空”境的营造方法

由于宋代禅宗的发展影响以及苏轼自身较高的佛禅造诣,以禅入诗成了苏轼文学创作中的一个典型特点。惠洪在《跋东坡允池录》中对苏轼的文风评价道:“其文涣然如水之质,漫衍浩荡……自非从《般若》中来,其何以臻此?”<sup>[17]</sup>宋代胡仔说苏轼“语言高妙,如参禅悟道之人,吐露胸襟,无一毫窒碍”<sup>[18]</sup>。明代俞彦也说:“子瞻词无一语着人间烟火,此自大罗天上来。”<sup>[19]</sup>清代刘熙载说:“东坡诗善于空诸所有,又善于无中生有,机括实自禅悟中来。”<sup>[20]</sup>这些评价充分说明,苏轼的文学创作有着深刻的佛禅烙印,反映到“空”境的形成,就是一种以禅入诗的方式。

“以禅入诗”本是一个较为宽泛意义上的概念。从禅与诗的思维方式和语言表达、价值取向等方面,都可归入“以禅入诗”的范畴。在苏轼这里,“空”境创作中所采取的是一种比较狭义化的以禅入诗方式,主要是从文学艺术的创作手法上来说。苏轼一方面在文学创作过程中直接引用佛禅用语和典故入诗,另一方面也借用将抒情化的文学语言重新改造加工后来表达相对较为抽象的佛禅义理。当然,苏轼的以禅入诗并不是以宣传佛禅义理为指归,而只是运用语言形式来承载佛禅内容。

因此,苏轼通过以禅入诗塑造“空”境的方式,可以粗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直接引用佛禅用语或典故入诗。如“溪声尽是广长舌,山色无非清静声。夜来八万四千偈,他日如何举似人”<sup>[2]1218-1219</sup>、“此生念念随泡影,莫认家山作本元”<sup>[2]2365</sup>等。二是用抒情化的文学语言重新改造加工后来表达相对较为抽象的佛禅义理。如在苏轼大量的人生如梦的空幻感喟叹里,明显具有《楞严经》《维摩经》《圆觉经》等的影子。《楞严经》中“却来观世间,犹如梦中事”<sup>[21]1</sup>的觉悟、《维摩经》中“是身如幻从颠倒起,是身如梦为虚妄见,是身如影从业缘起,是身如响属诸因缘,是身如浮云须臾变灭……”<sup>[21]539</sup>的人身无

常之喻、《圆觉经》中“如梦中人,梦时非无,及至于醒,了无所得”<sup>[21]913</sup>的佛禅义理等,在苏轼的文学作品中,转化为“事如春梦了无痕”“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sup>[8]798</sup>、“休言万事转头空,未转头时皆梦”<sup>[8]533</sup>、“万事回头都是梦”<sup>[2]1520</sup>、“人间何者非梦幻,南来万里真良图”<sup>[2]2121</sup>、“乃知至人外生死,此身变化浮云随”<sup>[2]98</sup>等诗意化的表达。包括他著名的雪泥鸿爪之喻,也是《华严经》“譬如鸟飞虚空”<sup>[21]1</sup>的文学化表达。

### 4. 学问化与思辨性:苏轼“空”境的文化气质

如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苏轼的“空”境,由于较多指向宇宙人生的空幻寂灭,而具有明显的形而上意义。相对于王维而言,苏轼的“空”境中禅理意味高于禅意妙趣,哲学思辨色彩相对浓厚,较多受到佛禅经书中有关文字的启发。“因此,尽管苏轼说什么‘欲令诗语妙,无厌空且静。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送参寥师》),‘我心空无物,斯文何足关。君看古井水,万象自往还’(《书王定国所藏王晋卿画著色山》),主张用平静空明的内心来返照万象,牢笼万物,但实际上,他很少能做到这一点。至少在作诗之时,那些佛典禅理、逻辑思辨、古言俗语又征服了他,心无法空,意不能静,于是笔若悬河,滔滔不绝,挥洒开去。空境的观照本是无言的,或是寡言的,意象自然呈露,禅意自蕴其中,而苏轼观照的结果,却常常引发大段哲理性的思辨,‘横说竖说,了剩无语’。”<sup>[22]</sup>因此,苏轼采用以禅入诗方式形成的“空”境,具有明显的学问化与思辨性色彩。

“台阁山林本无异,故应文字不离禅。”<sup>[2]2755</sup>苏轼喜好佛禅,对《维摩经》《楞严经》《圆觉经》等佛教经典和《景德传灯录》《五灯会元》等禅宗语录非常熟悉,深悟佛禅“性空”观、“唯心任运”观和“无住无缚”观等,具有较高的佛禅文化造诣。佛家对“活法”的追求与禅门宗风“反常合道”“游戏三昧”“禅悟机峰”等的影响,又使苏轼能够在以翰墨作佛禅之事时,将相对抽象的佛禅语汇、义理和充满玄幻色彩的佛禅事典不落言筌地为我所用,巧妙剪裁而不着痕迹地引入自己的文学创作中。他以高超的才力将佛禅学问自然糅入诗词中,使佛禅语义、事典、义理和诗词情感之间妙和无垠,毫无牵强凑合之迹,也无雕琢用力之感。因此,佛禅智慧与游戏笔墨的浑然天成,使苏轼以禅入诗的“空”境文学书写兼具学问功夫与诗情妙意。这种才情与学力的相得益彰是形成苏轼之文“文理自然、姿态横生”(《答谢民师推官》)圆活流转之美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苏轼诗

词创作乃至整个宋代诗词创作学问化特征的典范,赋予其诗词作品中的“空”境较明显的学问化色彩。

较高的佛禅文化修养与三次遭贬、颠沛流离的曲折人生经历,又使苏轼对佛禅思想的理解参悟,总是与自我人生实践的思考和安顿心灵的追寻密切相连。融入自己对宇宙人生独特感悟以及对生命终极意义超脱思考的佛禅文学书写,使苏轼文学作品中的佛禅“空”境,具有更为深刻的哲理思想内涵,形成较为明显的思辨性色彩。特别是深深植根于苏轼灵魂深处,并在其诗词作品中被反复咏叹的“人生如梦”与“人生如寄”,看似消极,实则是在“万境皆空”的感伤惆怅抒情中,反跳回真实无常的人生,直面生的艰辛,在透悟人生有限性的基础上,不执着于绝对的永恒,并力图在对人生的大彻大悟中,不假外求,返回自我内心,超脱生老病死的痛苦,于“心安处”做到超然物外、不为尘累,达于“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的随缘自适,并由此直抵旷达人生境界。这种来自佛禅之“空”的虚幻式生命体验及其超越,实际上是苏轼在对宇宙自然人生的整体性观照中,从宇宙与人生、社会与人生的种种关系上,对人生价值意义做出的理性判断。这就从反面表现出人对自我人生与宇宙自然和现实社会的深刻哲理性反思,因而必然使其诗词文学作品中的“空”境,具有较为深刻的思辨性色彩,而这也恰恰是苏轼以禅入诗艺术创作手法得以实现的表现之一。

因此,王维以画入诗对“空”境的塑造,更多表现出其诗歌的禅意色彩;而苏轼以禅入诗对“空”境的塑造,使其诗词作品具有浓郁的禅理意味。这充分表明,在唐宋审美转型期,文人在佛禅文化影响下所采取的两种不同的自我解脱方式,这也是王维和苏轼文学作品中的佛禅“空”境,能够进一步在内在精神追求方面,表现出唐宋不同文化气质的一个重要原因。

### 三、美的发现与性命自得： 王维与苏轼“空”境的内在精神

王维诗歌中的“空”境具有较为明显的禅意妙趣,苏轼诗词作品中的“空”境则具有浓郁的禅理意味。借用王国维的“境界论”观之,王维的“空”境较多表现为一种大写的“无我之境”,苏轼的“空”境则较多表现为一种大写的“有我之境”。

#### 1. 物我浑融:王维“空”境的艺术精神

王维的“空”境,较多表现为由内到外的美的发

现。在王维这里,由于“无心”而感受到的“空”“静”“闲”“幽”,将诗人自我与宇宙自然物象有机融为一体,浑然天成,物我浑融无碍,在对宇宙自然一切生命之美的发现与呈现中,有我而无我,是一种大写的“无我之境”。在“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的“空”境中,人消融于自然山水间,于花开花落中静观缘生缘灭。“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人境皆俱,却又恍兮惚兮,皆无差别。在“晚年唯好静,万事不关心。自顾无长策,空知返旧林。松风吹解带,山月照禅琴。君问穷通理,渔歌入浦深”的浅吟低唱里,诗人自我与宇宙的穷通变化融为一体,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尤其是“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sup>[1]35</sup>的随心任运与随遇而安,将物我打通,融为一体,整个世界呈现为一片空灵澄澈的境界:“行到水穷处去不得处,我亦便止;倘有云起,我即坐而看云之起。坐久当还,偶值林叟,便与谈论山间水边之事,相与留连,则便不能以定还期矣。于佛法看来,总是个无我,行所无事。行到,是大死;坐看,是得活;偶然,是任运。此真好道人行履。谓之‘好道’,不虚也。”<sup>[23]</sup>因此,在王维的“空”境中,我们看不到苏轼“空”境中那个总是无处不在的“我”,一次次强化着对宇宙人生空幻寂灭的体验而使其“空”境具有浓郁的悲剧色彩。在王维这里,一切“以一种最自然最实在的方式直现,而并不是事先预设一个情感的尺度,在直现出物态的本然之后,再从中去感悟生命的自然本质,发现自我和一切外物最佳的生命方式及状态”<sup>[24]</sup>。这样的世界既是外在的实相世界,又是内在的心灵世界,是对宇宙自然万物及生命存在的“美的发现”。在这个美的发现过程中,自我逐步退出,让位于自然美的世界,从而使王维诗歌的“空”境中,总是含有一种物我浑融的禅悦审美色彩。这也是王维“空”境内在精神追求与苏轼“空”境内在精神追求的最大不同点。

在王维的“空”境中,世界原初的本真自然之美,与诗人不染尘埃的禅悦心境,在物我浑融的统一中,禅意盎然而又不着痕迹。诗人总是能在任运自然的无心自在中,即刻与周流不止的自然相融,进入物我两忘的状态,直抵物我一体的本真之性,实现生命的诗意栖居。在王维空灵蕴藉的“空”境之中,没有对生命本质空幻寂灭体验的感伤与融通诸多哲理的生存智慧,唯见自然本真的纯净之美,只有心灵与自然的同生共灭、行止与万境的默契融和所带来的物我浑融。在“与道合一”的“空”境之中,王维洞见

自然之性与自我之性,在人与自然的亲和关系中,体悟到自在精神世界里最高的审美愉悦,也就是自我生命与宇宙自然圆满融合的、既在世间又超然世外的空灵澄澈之美。正是在这种以物我浑融的禅心来统摄世界美的发现过程中,王维的“空”境也便具有了“妙谛微言,与世尊拈花,迦叶微笑,等无差别”<sup>[25]</sup>的难以言说的禅意之美。这又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佛禅的般若“空”观,从来都不是一片毫无生命气息的死寂,王维因参悟万法皆空而具备了万法平等无分别的智慧而消解了分别的界限,使物我浑然一体,空与有、动与静的对立都可以在禅的意境中融化为一个圆融无碍的整体,因而其空灵蕴藉的“空”境中,蕴含着无限的生命灵动气息。

## 2. 生命律动:王维“空”境的宇宙精神

在“空”境的表现中,王维较多关注的是将自我融入宇宙流变中获得物我两忘的禅悦,较好地契合了生生不息的宇宙精神。王维“空”境中的幽静虚空,绝非空无一物的枯槁死寂,而是在充满生命气息的禅意盎然之中,氤氲着万物的勃勃生机。《鸟鸣涧》的空山静夜里,花落有声夜更静,月出鸟鸣涧更深,在恍若原初的天地深处,自然万物自在自适,在既是寂寞也是愉悦的情感流动中,臻于永恒的生命化境。空山寂静里自开自落的辛夷花,独化独存,既为世所忘,又遗世而立,将宇宙自然的蓬勃生机和生命力,展开为一片寂静中的繁艳之美。“如此幽静之极却又生趣盎然,写自然如此之美,在古今中外所有诗作中,恐怕也数一数二。”<sup>[26]</sup>还有《鹿柴》里幽静空山之中的人语声,以及透过森林洒落青苔的夕阳余晖,在动静相生的恍惚迷离中,声响光色杂错交合,仿佛万物都在彼此映衬的刹那间跳跃起来,具有一种既空旷幽静又极富生命流动气息的天地大美。在王维诗歌的“空”境之中,诗人对自然真如纯净之美的发现,以一种“目击道存”的审美体验方式,打开了一个生机盎然的美的世界,充满了生命的律动与心灵的真趣,在物性、人性与诗性相统一的物我浑融中,达到“天人合一”的最高审美境界。

对于王维而言,“心舍于有无,眼界于色空,皆幻也。离亦幻也。至人者,不舍幻而过于色空有无之际。故目可尘也,而心未始同”<sup>[1]358-359</sup>。也就是说,要真正体认“空”的本质,必须离开“空”与“有”的执着,转而在一种非空非有、似有似无、若即若离的色空有无之间,将自然心境化看空,才能真正体认世界的实相。因此,在王维对“美的发现”的“空”境之中,他总是能以一种物我浑融的相依共存

方式,细细体味宇宙万物的本真自如面目,呈现生生不息的宇宙生命律动之美。在这种充盈着生命律动的“空”境之中,诗人进入心灵与宇宙融合为一的天地境界,自然万物的大有之美,唤醒了诗人对宇宙自然最诗意化的审美观照,从而使其诗歌中“空”境的文学书写,既是对佛禅理想化最高审美境界的诗意诠释,也是对宇宙生命周流不止永恒之美的呈现。

## 3. 超越存在:苏轼“空”境的哲学精神

苏轼对于“空”境的内在精神追求,往往着意于由外到内的性命自得之道。在“空”境的表现中,苏轼较多关注的是对个体内在生命世俗荣辱得失的忘怀超越,形成其文学作品中不滞于物的自由精神,以及以宽广胸襟领悟宇宙人生的雍容气度。苏门弟子秦观曾经总结说:“苏氏之道,最深于性命自得之际。其次则器足以任重,识足以致远。至于议论文章,乃其与世周旋,至粗者也。阁下论苏氏而其说止于文章,意欲尊苏氏,适卑之尔!”<sup>[27]</sup>应该说,这个评价是比较中肯的。苏轼诗词中“空”境所传递出来的空幻寂灭意识,大都是在人生经历中由外而内悟得,而且这种感悟随着苏轼自我人生世事的沉浮走向而变得更加深刻,经历了一个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空”境不空,始终隐藏着一个“我”的存在。苏轼诗词中的“空”境面向自我,直指人生,无论是对人生如梦幻泡影的感叹,还是对孤高幽独自我形象的刻画,抑或对人生无法排解苦闷的无可奈何之“闲”的幻想,他始终是一个心系世事、钟情正在我辈的性情中人。苏轼对人生空幻不实的体悟,并非为了“出生死,超三乘”<sup>[2]1671</sup>,从而将人生走进一种彻底空漠寂灭的绝对虚无之中。相反,他恰恰是在参悟般若空观,了悟宇宙人生的空幻不实之后,“期于静而达”<sup>[2]1671</sup>,采取一种“取其粗浅假说以自洗濯”<sup>[2]1671</sup>的方式返回自我内心,依靠佛禅的哲思睿智来化解现实人生的种种苦闷与忧伤,从而在自我内心世界中获得人生的彻底解脱。这也就是苏轼“空”境中的性命自得之境,是一种对不断超越自我有限性存在而获取人生绝对逍遥自由的“有我之境”。

因为,苏轼虽然对宇宙人生如梦幻泡影般的虚无存在有着深刻而持久的体悟,但是,他也能在“对一切不做功利价值关怀的生命感受和审美观照”<sup>[28]</sup>下,做到心境与物境合一的随缘自适与任运自在。如《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中,经过“一蓑烟雨任平生”的任运自在过程后,终于能够于风云变幻的万千世界中超越实相,而以一种“无心之

心”“无念为宗”“无相为体”的禅心去直面“也无风雨也无晴”的人生,并最终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超然自得。这就犹如“老僧三十年前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及至后来,亲见知识,有个人处,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而今得个休歇处,依前见山是山,见水是水”<sup>[29]</sup>般,经过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后,方能真正体悟到生命的真义,也才能真正地复归自我。因此,当历经人生种种波折后遇赦北归之时,苏轼已经没有了早年“纷纷荣瘁何能久……恍如一梦堕枕中”<sup>[2]3093</sup>的慨叹,只是云淡风轻地说一句:“回视人间世,了无一事真。”<sup>[2]2440</sup>在此意义上说,陈廷焯评价苏轼“休言万事转头空,未转头时皆梦”两句为“追进一层,唤醒痴愚不少”<sup>[30]</sup>,乃是对苏轼不避世也不逃世的多重执着与超越的深刻理解。

由此可见,苏轼的“空”境,虽然具有浓郁的空幻寂灭色彩,但他并不是彻底否定一切,而是在“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sup>[8]665</sup>的经历中,从空幻不实的万千世界中反跳回来,如同一个睿智的哲人一般,以旁观者的身份俯瞰尘世中的人间万象,并通过自我主体心灵的静观内省来超越化解社会生活中的痛苦与忧患,最终在自我心灵中获得彻底旷达超然的解脱,这亦是苏轼“空”境的深层内蕴所在,也是苏轼的“性命自得”之道。

#### 4. 随缘自适:苏轼“空”境的人生态度

苏轼“空”境中的“性命自得”之道,实际上就是通过佛禅参悟生命本质之后,不再执着于具体万物存在,转而以一种“内在亲证”的价值自证方式,在生命过程的随缘自适中任性逍遥,洒脱自在,形成一种无往而不乐的旷达精神境界。

“人生如梦”或“人生如寄”的空幻体验,在将个体存在的有限性视为梦幻泡影的同时,也以“万法皆空”的般若智慧,使苏轼明心见性,洞见存在的本来面目,从而能够以坦然心态破执生的烦恼,顺性而为,委顺于世,随遇而安,不为外物所动,不为忧患所扰,以此形成一种更为理性澄明的生命深情:一切穷达贵贱,不过都是过眼烟云,幻化迅疾,人生亦应作如是观,从而消解生的痛苦,获得精神的自在解脱。特别是苏轼坎坷不平的人生遭遇,又使得他在饱尝人生磨难、阅尽人间沧桑的现实生存处境中,以一种更加乐天知命的内省功夫,参悟佛禅真谛,并在一次次的心灵创伤中,不断向佛禅靠近,借助佛禅智慧,将人生的苦难困厄,化解于内心的从容豁达,成就其超然生死的旷达性格和超脱尘世的诗词高妙意境。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因为接受并参悟“人生如梦”

或“人生如寄”空幻思想的本质后,苏轼才能以一种泯生死与齐荣辱的平常心,不断调整自我心态,并以超然洒脱的态度来对待荣辱沉浮与世情百态,也使其诗词文学作品中的“空”境,在追求人生解脱的哲学之思中,体现出一种随缘自适的人生智慧。这种从无处可逃的存在痛苦与人生苦难中超脱出来的睿智,是苏轼以“道”为参照,在“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中达到的“性命自得”之人生化境,也是一种与天地万物相参而达于生命自在境界的随缘自适。

苏轼从识尽天命、洞晓事理与饱经忧患、遍尝磨难中而来的随缘自适,就是其“此心安处”。这种随缘自适的人生态度,主要依靠自我内省性体验的精神自得来实现存在主体与宇宙万物亲和共存的圆满与自由旷达,“此心安处”自然成为苏轼自我价值本体的终极归宿所在。随缘自适的人生态度,使苏轼在心无挂碍的廓落旷达中抚平人生困厄旅途中的心灵创伤。“万法皆空,人生如梦”的空幻感伤并没有使苏轼走向心灵的枯槁死寂,而是在“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有限性存在中,于坐卧行走处,参悟佛法禅意,走出一条“也无风雨也无晴”的淡定从容之路。当他将这些体悟天地万物变化无穷之道与自见人生通达的独特感悟写入诗词中时,我们便看到一位深悟佛禅“空”境本质的睿智哲人,他始终能以一种法眼看世界的佛禅观照方式空观自省,随缘自适,性命自得,既成就自己对传统士人文化人格的超越,也成就其佛禅“空”境文学书写的新高度。

## 结 语

从王维与苏轼对佛禅“空”境文学书写的新变可以看出,唐宋审美转型在具体文学作品中的差异性走向,是诸多内外因素互为因果、双向互动的复杂过程。由于构成“空”境文学书写的“静”“闲”“幽”三个主要情感要素的不同表现,在整体上使王维与苏轼形成了空灵蕴藉与空幻寂灭两种不同审美特色。王维通过以画入诗方式形成“空”境,自我逐步退出,让位于自然美的世界,在物性、人性与诗性相统一的物我浑融中,诗人以清静之心面对宇宙天地的任运自然,最终达到与道合一的最高审美境界,呈现生生不息的宇宙生命律动之美,具有一种既在世间又超然世外的空灵澄澈之美。苏轼通过以禅入诗方式形成“空”境,其万境归空的总体状态与幽寂感伤的情感色彩更多指向人生,着意在宇宙人生空漠幻灭的悲剧意识与人事沧桑的经历中探寻自我解脱



的性命自得之道,内含超越有限存在的哲学精神和随缘自适的人生态度,具有明显的学问化与思辨性色彩。

王维与苏轼对于佛禅“空”境的不同文学书写,使来自佛禅领域相对抽象的“空”观义理,在唐宋文人的艺术作品中,成为具有“唐音”“宋调”两种不同审美气质的文学意境,在主情与尚意、情性感悟与学识才力、禅意之趣与理趣之美等方面,折射出唐宋审美转型的历史性存在。因此,唐宋社会变革的发生,不但塑造了以王维和苏轼为代表的唐宋文人及其文学艺术的不同文化精神品格,也是形成“唐音”与“宋调”两种不同经典审美范式的重要原因,是我们理解整个唐宋文学新变时无法绕开的思想史视野。

#### 参考文献

- [1] 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2] 苏轼.苏轼诗集[M].王文浩,辑注.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  
 [3] 郭庆藩.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61:282.  
 [4] 周裕锴.文字禅与宋代诗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68-72.  
 [5] 孙虹.北宋词风嬗变与文学思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201.  
 [6] 黄庭坚.黄庭坚全集[M].刘琳,李勇先,王蓉贵,校点.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66.  
 [7] 曾枣庄.苏轼汇评[M].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856.  
 [8] 邹同庆,王宗堂.苏轼词编年校注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9] 沈德潜.说诗晬语[M].霍松林,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252.  
 [10]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052.  
 [11] 朱景玄.唐朝名画录[M].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367.  
 [12] 苏轼.苏轼文集[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2209.  
 [13] 胡应麟.诗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119.  
 [14] 高步瀛.唐宋诗举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9:10.  
 [15] 殷璠,等.唐人选唐诗六种[M].蔡宛若,注.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124.  
 [16] 钱钟书.七缀集[M].北京: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2010:17.  
 [17] 惠洪.注石门文字禅[M].廓门贯彻,注.张伯伟,郭醒,童岭,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2:1548.  
 [18] 胡仔.茗溪渔隐丛话[M].廖德明,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258.  
 [19] 唐圭璋.词话丛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6:1832.  
 [20] 刘熙载.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66.  
 [21] 大正新修大藏经[M].台北:佛陀教育基金会,1990.  
 [22] 周裕锴.中国禅宗与诗歌[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94.  
 [23] 徐增.说唐诗[M].樊维纲,校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349.  
 [24] 刘铁峰.禅化的“云”:王维诗中的云意象摭谈[J].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4(4):41-44.  
 [25] 王士禛.带经堂诗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83.  
 [26] 李泽厚.美学三书[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133.  
 [27] 徐培均.淮海集笺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981.  
 [28] 冷成金.中国文学的历史与审美[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59.  
 [29] 普济.五灯会元[M].北京:中华书局,2002:1135.  
 [30] 陈廷焯.白雨斋词话[M].杜维沫,点校.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152.

## The New Changes in Literary Writing About the Buddhist Zen “Emptiness” Realm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esthetics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ies

— Centered Around Wang Wei and Su Shi

Yang Jihu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aesthetics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ies, the changes in the writing of the “emptiness” realm of Buddhism and Zen in Wang Wei’s and Su Shi’s poetry works reflected the cultural temperament of the “emptiness” realm of Buddhism and Zen from three aspects: writing techniques, aesthetic implications, and internal spiritual pursuit. The “emptiness” realm formed in Wang Wei’s literary works through the way of “writing poems by painting”, was the spontaneous integration of self and the natural phenomena in the universe, implicating the beauty of spiritual and subtle movement, harboring the deep feelings towards the discovery of the beauty of the universe, which was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Zen spirit in Wang Wei’s poems. However, the “emptiness” in Su Shi’s works was formed in the approach of “incorporating Zen into poetry”, mostly reflecting his own life experiences during the vicissitudes of life, accompanied by a lasting experience of the emptiness and silence of the universe and life. He always paid attention to the forgetfulness and transcendence of his individual inner life, thus making the “emptiness” in his poetry and works not only have the tragic color of the emptiness and silence with metaphysical significance, but also contain the inner spiritual pursuit of self-sufficiency in life, which had a strong sense of Zen philosophy.

**Key words:** “emptiness” realm; Buddhist and Zen cultu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aesthetics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ies; Wang Wei; Su Shi

责任编辑:采薇

# 现代“小说话”与《红楼梦》文学经典的建构

温庆新

**摘要:** 现代“小说话”不仅关注《红楼梦》的文化典范价值,而且将《红楼梦》当作重要的文学经典作品;不仅从小说类型归纳与小说史定位来强调《红楼梦》的文学经典性,而且基于现代文化语境发掘出《红楼梦》新的审美意义。这是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对《红楼梦》阅读“体验”后,意图与文本进行怡然自得交流的体现。作为一种批评与阅读媒介,现代“小说话”不仅对传统小说的现代接受有着重要的推进作用,而且能够揭示彼时小说批评的新原则与新意义导向的文化必然性。

**关键词:** “小说话”;《红楼梦》;阅读史;经典建构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152-08

在现代以来的各种社会文化事件中,《红楼梦》屡屡充当变革的凭借,被时人认为是一部不可或缺的文化经典作品,由此开启了《红楼梦》经典建构的现代历程。在这一过程中,以随阅即评式直接体悟、随笔漫谈式率性表达为主要特点的现代“小说话”<sup>[1]</sup>对《红楼梦》的经典之路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它不仅是《红楼梦》经典化过程中的重要一环,而且是现代小说批评的典型缩影。

在中国现代文学批评史上,小说批评是时人在文学载体中制造意识形态最有效的工具之一。因而,现代“小说话”对《红楼梦》的政治化与意识形态化批评成为《红楼梦》批评的最突出特征之一。与此同时,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又主张对《红楼梦》的文学意义加以建构,由此推动了《红楼梦》文学经典建构的现代之路。品评《红楼梦》成为当时的一种社会风尚,以至于“一若不提《红楼》,仿佛是没读过小说似的,不批评《红楼》,仿佛是不会看小说似的”<sup>[2]</sup>。现代“小说话”充分注意并回应这种接受潮流,采取以《红楼梦》为文学经典作品的批评策

略,乃至出现“自施耐庵《水浒》、曹雪芹《红楼》章回小说盛行以后,于是小说始由附庸而成大国”<sup>[3]</sup>的盛况。但遗憾的是,这方面的批评努力为当今学界所忽视。故而,探究现代“小说话”品评《红楼梦》的思路、策略、意见及缘由等,能够深度探讨中国式文学批评的现代转型之路。

## 一、类型归纳、小说史定位与《红楼梦》文学经典性的挖掘

现代“小说话”批评者身份多样,既有叶小凤(楚伦)、周瘦鹃、谢六逸、李涵秋等彼时小说创作与批评名家,亦有胡惠生、徐敬修等专门小说研究者,有琴楼、隳媛、鸠拙等一般的读者,更有叶绍钧(圣陶)等社会名流,呈现出蔚为大观的批评景象。其中既有专论《红楼梦》的“小说话”,亦有散见于综合类批评中的“小说话”。现代“小说话”对于《红楼梦》文学经典性的建构,主要体现在对《红楼梦》小说类型的研究和对《红楼梦》审美性与文学性典范

收稿日期:2023-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知识学视阈下明代书目小说著录研究”(22FZWB038);江苏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项目。

作者简介:温庆新,男,文学博士,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江苏扬州 225002)。

意义的发掘两大方面。

现代“小说话”认为应当对《红楼梦》的小说类型进行细致区分,但归入何种类型却观点不一,有着多种说法。例如,刘家铭根据小说的题材类型进行划分,认为《红楼梦》是“言情小说而实兼家庭社会小说”。《读石头记杂说》言:“《石头记》于家庭社会情形,描摹尽致,故言情小说而实兼家庭社会小说也。”在肯定这一类型的前提下,他进一步挖掘《红楼梦》高超的写作技艺,对《红楼梦》的审美接受加以探讨:“《石头记》者,其事本无可述,而一经妙手摹写,尽态极妍,令人愈看愈爱。旨哉言乎!然不善读者,仍是味同嚼蜡。”<sup>[4]</sup>寂寞从“章回体”的形式角度对《红楼梦》进行类型划分,确定《红楼梦》是“章回体”。《小说丛谈·体制上之分类》一文列有“章回体”,称“小说体裁,以此为最佳,篇幅既长,叙事遂繁,多能将纤悉细故,描写靡遗,其兴味较笔记体为浓,分列章回,有书联句者,《石头记》……等书是也”<sup>[5]</sup>。胡惠生的《三余漫载》从小说体裁的角度将《红楼梦》当作“中国演义体小说”的代表<sup>[6]</sup>。上述所举诸例主要集中于短篇类“小说话”,而诸如《说部常识》等长篇理论性或史论类“小说话”对于《红楼梦》小说类型的划分意见也不统一。徐敬修《说部常识》第一章“总说”第四节“小说之类别”中曾将《红楼梦》归入“写实派”<sup>[7]</sup><sup>8</sup>,第二章“历代小说之变迁”第八节“清代之小说”中又将《红楼梦》归入“演义类”<sup>[7]</sup><sup>82</sup>。这种看似矛盾的归纳意见,恰恰说明现代“小说话”对于《红楼梦》题材、体裁、形式的判断仍处于一种开放式的探索中,由此推动了从多元视角挖掘《红楼梦》文学典范性的可行性,丰富了《红楼梦》审美趣味的建构渠道。当然,现代“小说话”对于《红楼梦》的小说史定位主要是一种价值或思想上的大体肯定,并非像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等专论著述那般展开深度分析与理论总结。

深度挖掘《红楼梦》文本的文学性与审美性,首先需要突破先贤时士关于《红楼梦》文本的种种过度文化诠释,回归《红楼梦》作为一部小说的存在前提。叶小凤《小说杂论》针对“今世之谈《石头记》者,寻章索义,穿凿附会,乃如汉儒之治经,真足令人绝倒席上”的现象,尝试提出“是小说,则当以小说读之”“我读《石头记》,只当作平常小说读”“一部《石头记》,我只认定是一部《石头记》”<sup>[8]</sup><sup>3395</sup>等思路,以便客观地看待《红楼梦》“文辞固缜密精妙”<sup>[8]</sup><sup>3398</sup>的审美价值。这种批评策略使叶小凤充分体味到《红楼梦》的文本魅力:“《石头记》之‘黄

金莺巧结梅花络,白玉钏亲尝莲叶羹’,何等工致!何等整齐!而工致整齐之中,无一字无来历,无一字见牵强。有此本领,有此文章,方许作如此艳丽题目。”<sup>[8]</sup><sup>3401</sup>在这种情况下,《红楼梦》作为文学典范代表的批评导向呼之而出,迫切需要采用一种相对科学合理并且与现代文学批评手段与思想相一致的批评方法予以推进。所谓“做正侧兼顾文章者,如《红楼梦》,而人弃其侧面读其正面,于是贾宝玉、林黛玉乃成拆白淌白之祖师”<sup>[8]</sup><sup>3409</sup>云云,大概带有批评方法如何推进的指导意图。

现代“小说话”批评者还由《红楼梦》文本技艺的高超、审美旨趣的独特想到曹雪芹“才力”的独特,由此将现代小说批评中强调作者才情的批评思路引入《红楼梦》品评中。戴梦鸥指出:“有人说,《红楼梦》在中国小说界里,可算得数一数二的杰作。我说《红楼》自是佳作,不过曹雪芹的宗旨,是显扬自己的才力,不在当时社会的改良着想。所以他才大如海。”<sup>[9]</sup>叶楚伦亦称赞“《红楼梦》的作手”能够“纯用绝精美的艺术来,引人神往;这是多么可倾倒的天才呀”<sup>[10]</sup>!这也是现代“小说话”屡屡强调“小说家言,必有其因,始得着手撰著,未必能全书杜撰”,因而从“自叙体”的创作匠心肯定《红楼梦》文本内容的本质因由<sup>[5]</sup>。

与此同时,现代“小说话”批评者也在努力探索《红楼梦》文学经典性的新品评话题。从中国小说史的视角来观照《红楼梦》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例如,铁雪《〈红楼梦〉评》云:“《红楼梦》一书,久已脍炙人口,笔意轻利,词句新颖,描写人物举动口吻无不毕肖,真水银泻地,无微不至也,价值与《三国》《西厢》相埒,上乘之小说也。”<sup>[11]</sup>“《红楼梦》一书,魔力之巨,为小说之冠,读之能令人魂驰神往,脑中莫不有宝黛之影像。”<sup>[12]</sup>还有的批评者将《红楼梦》与此前及同时期的其他小说进行比较,在中国小说衍变史的内部挖掘《红楼梦》独特的文体特质。典型之例,即如阚铎在《红楼梦抉微》中评价思路。他认为“咸同以来,红学大盛,近则评语索隐充塞坊肆”,“著《红楼梦》者,在当日不过病《金瓶》之秽褻,力矫其弊而撰此书。……《红楼》全从《金瓶》化出”<sup>[13]</sup><sup>7-8</sup>,力图通过《红楼梦》与《金瓶梅》等其他小说作品的比较来拓展评价的话题,从而获得更为广阔的批评定性。其所提出的“黛玉与金莲皆曾上过女学”“《水浒》化为《金瓶》,《金瓶》化为《红楼》之痕迹”“《红楼》以孝作骨,《金瓶》以不孝作骨”“石头是玉之前身,西门是孝哥之前身”“宝玉是孝

哥化身,《红楼》所记皆宝玉十五岁以内之事”“两书之大打醮”“黛以文学见长之所由”“李纨孟玉楼之于李师师”等话题<sup>[13]9-18</sup>,既有从小说史的纵向思路去发现《红楼梦》的写作特色,又有对《红楼梦》文本描写的新诠释,可谓独成己见。如“黛以文学见长之所由”对林黛玉为何擅长文学作出了新的诠释:“黛之文学优长,皆由《金》书所谓‘诗歌词赋,无所不能’二语化出。《金》第三回王婆道:‘娘子休推,老身不知你诗词百家曲儿内字样,你不知知道了多少,如何交人看历日。’既如上所说,然《金》书之如此云云,皆由《水浒》之诸子百家皆通。故《红》书二十一回,黛玉在宝玉案上翻弄,可巧翻出《庄子》来,提笔续书云:‘无端弄笔是何人,作践南华庄子因。’此诸子也。又黛玉与钗言:‘小时偷看许多小说淫书’等语,此百家也。黛之别字颦颦,莲邪?瓶邪?故意眩人心目,所谓二而一也。”<sup>[13]77-78</sup>这种诠释虽然有牵强之嫌,但将《红楼梦》文本所写与《金瓶梅》中的内容进行比较这一行为本身,会令读者看到从其他作品观照《红楼梦》文本特色的可行性,必然会拓展《红楼梦》批评的角度。可以说,上述批评思路在某种程度上寻求着《红楼梦》在古代小说衍变史中的经典价值,有助于在话题制造的批评过程中展现出一定的新颖认识。

上述批评策略与方式的变革及创新,促使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对《红楼梦》的文学性与审美性提出了诸多新见。典型意见,即认为《红楼梦》是历代小说高超水平的代表,独具感染力强烈的审美特征。如周瘦鹃《小说杂谈(二)》所言:“《石头记》允为吾国旧小说中第一杰作。其描写细腻处,匪特绘影绘声而已,直绘及其一毫一发。每写一人,必兼写其声光气,笔笔有神,故幽怨如黛玉,痴顽如宝玉,富丽如宝钗,粗豪如焦大,古拙如刘老老,吾人每读一过,即觉诸人憧憧往来于脑府心坎中,不能或忘,一若真有其人,而吾曾与之把晤款接者,真神笔也。世之爱是书者,殆不下数百万人,为之缠绵颠倒而不自觉。吾友朱玄子,其封翁年六十余矣,须发皆白,居恒好读《石头记》,好观《石头记剧》(如黛玉葬花、黛玉焚稿等),往往为之雪涕,尝自谓数十年来,自少而壮、而老,于书无所不窥,而独嗜《石头记》。把诵数十百次,下泪亦数十百次,迄于今遂能背其回目,不累黍爽云。”<sup>[14]</sup>从“描写细腻处”说到“笔笔有神”,正是《红楼梦》能够使后世读者“为之缠绵颠倒而不自觉”的根本缘由。“吾友朱玄子”云云,恰恰表明《红楼梦》的艺术水平符合现代小说批评的审美要求,

能够满足现代读者在阅读时进行古今小说比对勾连的凭借需求。而“即觉诸人憧憧往来于脑府心坎中,不能或忘,一若真有其人”,既是批评者一种纯粹审美体验的结果,又是一种艺术高妙的体味感受。陈钧《小说通义》所言“小说之佳者,在能内容美备,于人生各方面无所不包,中土之《水浒》《红楼》,西方之迭更司及沙克雷(W. M. Thackeray)之小说,颇足当之”<sup>[15]</sup>亦属此类。

总之,现代“小说话”对于《红楼梦》文学经典性的建构,主要围绕文本的故事情节、人物对话、场景设置及叙事手段等内容展开。六逸《小说的作法(续)》所言“《红楼梦》中的男女,各有特征,都能将篇中人物的声音像貌,动作姿势,心理性质,活画纸上”<sup>[16]</sup>,大致代表着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品评的兴趣点及其常用的话语表达方式。这种经典性挖掘恰恰是批评者在现代社会文化及相应认知体系的限定中,对《红楼梦》某些现象作出的一种感性体验表达。它是一种现代“小说话”批评者普遍认可的常识性知识及其特征归纳,联结着批评者的日常生活,从而形成关于《红楼梦》文本的特殊理解渠道,更是批评者个体经验表达的某种凭借。现代“小说话”对《红楼梦》文学经典性的概括往往局限于只言片语的表达,并乐此不疲。这种现象导致现代“小说话”对《红楼梦》文学经典性的挖掘呈现出碎片化、感性化、随意性、审美经验先行的特点,重视个体经验的表达而在一定程度上轻视逻辑论证,乃至缺乏宏大的理性总结。因此,现代“小说话”对《红楼梦》文学经典性挖掘的学术史意义,不能局限于其提出《红楼梦》文学经典的诸多见解,更在于其建构《红楼梦》文学经典的意图与努力。

## 二、《红楼梦》文化价值重构与审美特质挖掘的交织

从现代“小说话”对于《红楼梦》文学经典性的批评实践来看,现代社会的文化环境深刻影响着批评者对《红楼梦》文化意义、审美价值等的认识。现代文化价值与注重审美特质的文艺批评思路是《红楼梦》被现代人接受的主要现实语境,因此,对《红楼梦》文学审美进行现代性的认识转换,逐渐成为现代“小说话”认识《红楼梦》的新惯习。仲密曾说:“《红楼梦》虽是一部古书,在现在社会上,却仍有意义。因为书中的问题,现在依然存留,可以借鉴不少。作《红楼梦》的人不将黛玉一并配给宝玉,却任

他死了,任宝玉去做和尚,这是他的见识。推他做中国问题小说的代表也正为这缘故。”<sup>[17]</sup>这里明确提出可以借鉴《红楼梦》的批评策略。此举是时人对《红楼梦》的现代价值提出新接受思路的典型,由此促成现代“小说话”品评《红楼梦》时文化价值重构与审美特质挖掘相交织的局面。

在现代“小说话”批评者看来,重建《红楼梦》的现代文化与伦理价值,需要对此前关于《红楼梦》的种种索隐与附会意见进行否定性批判。臞蟻就针对“近人多谓《红楼梦》一书,为记清相明珠家事而作”与“又有一说,谓是书为雪芹写恨而作”等说法,认为“凡此种种之佚话,皆足以资红学家之谈助也”<sup>[18]</sup>。由此可以看出,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对此前各种不关注文本而热衷于本事索隐等接受现象的鄙薄。这种鄙薄之意有时体现在他们对《红楼梦》现代批评之种种怪象的批判。寄尘云:“石印的小本的《红楼梦》,便算是海淫的小说,铅印的加了新标点的《红楼梦》,便算是文学界的杰作。……怪不得人人要办洋装衣服。”<sup>[19]</sup>这里已注意到批评者的好恶倾向与主导策略会影响其对《红楼梦》等具体小说作品的全面品评,导致批评意见呈现出过于浓厚的主观色彩。现代“小说话”批评者还反对恶意删改《红楼梦》原有文本内容。天狗曾尖锐地批判道:“旧小说加新圈点的出版物生意一好,效颦的就不少,书商要侵吞旧小说的版权,便请胡适之等做了一篇序,就可以据为己有。……什么一百回《红楼梦》,是一位许啸天先生删改校正的。我们别的且不论,先要问问,《红楼梦》在中国的文学上,是一部何等有价值的著作,许啸天在今日中国文学界上,是何等样的一位人物,他的作品怎样,看了这几层,就可以晓得《红楼梦》一书,有没有生要受江湖郎中开刀的外症了。至于出版物的如何,我们尽可以不必看,只消听了‘许啸天删改校正的红楼梦’十一个字,已经足够足够了。”<sup>[20]</sup>这里从出版与传播的角度要求《红楼梦》接受应有一种弘扬原书的端正态度,而不是随意地删改原意。

而要客观评价《红楼梦》文学审美的经典性,就需要从文化价值与社会舆论等方面,对《红楼梦》能够被现代人认可的社会伦理价值进行重新界定。这其实是对《红楼梦》在现代社会文化意义、教化价值予以肯定的体现。如刘家铭认为,“或谓《石头记》为海淫,大谬。是不知情与淫之别也”,“《石头记》中凡值宝玉、黛玉相逢,每有一片缠绵悱恻不忍辜负之苦心,而终不及于乱”<sup>[4]</sup>。可见,现代“小说话”

不只是对《红楼梦》的“污名化”社会身份进行正名,更多时候是反复强调《红楼梦》具有符合现代社会文化或思想的内核。翰在《小说略评》中指出:“《红楼梦》者,非特写情之小说也,实形容家庭之黑暗,专制之流毒,小人之阴险,俾后之治家治国者知所鉴耳。……吾尝谓《红楼梦》者,家庭革命之导线也。”<sup>[21]</sup>枫隐《小说蠹测录》亦言:“《红楼》者,政治革命家庭革命之导线也。”<sup>[22]</sup>这里肯定《红楼梦》写作“家庭之黑暗,专制之流毒,小人之阴险”<sup>[22]</sup>等内容的时代进步性,认为《红楼梦》具有突出的文化价值而得以成为“政治革命家庭革命之导线”,具有一种典范引领的流传价值。

当然,正如张寄仙所言“新文化家辄盛称《红楼》《水浒》之佳,打倒一切文言小说,奉为白话文之圭臬”<sup>[23]</sup>,现代“小说话”对《红楼梦》的关注及其推行的品评策略,受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十分显著。这种影响反过来促使现代“小说话”批评者重新审视《红楼梦》在彼时社会变革中的凭借价值。关于《红楼梦》是否应当进入现代学校教科书的问题就是其中之一。例如,叶小凤在谈论“文学改良”与《红楼梦》等小说的关系时指出:“今有倡文学改良之说,而主张以《红楼梦》《水浒》等为学校中国文课本者,此人殆酒酣耳热,故发笑谈乎?”究其原因可能是可能出现“以《红楼梦》《水浒》授弟子,不至令全校少年为贾宝玉、黑旋风耶?……授课以讲解为要,讲解以辨析字义为要。假令此说实行,试问讲《红楼梦》,于贾琏与多姑娘一场如何讲法”<sup>[8]3390</sup>等难以令学生有效接受且获得正面意义的传播效果。由此叶小凤提出“作小说者”应“兼抱”“教育”和“美术”两种旨趣,从而在“一书有尽之主义,及针砭之范围”和“在文采意义之明丽隽永”<sup>[8]3396</sup>两方面建构小说的存在价值。

在此基础上,现代“小说话”普遍突显《红楼梦》的文学性与审美性,以寻求其中蕴含的契合当时文化建构需求的传播价值。沈家骧认为《红楼梦》是“旧小说中,笔墨之以文气胜者”<sup>[24]</sup>的代表。聪强《红楼梦杂评》亦言:“《红楼梦》一书,文笔秀丽,缠绵悱恻。”<sup>[25]</sup>上述肯定的关键缘由在于《红楼梦》契合现代写情、为人生的文学思潮,或符合现代文学创作的相关“原理”,而具有重新认识的批评价值。例如,汝衡认为自己喜欢读《红楼梦》的原因有两个,“其一,作者明了文学原理也”,以至于“《红楼梦》之为千古奇书,即以作者能别开蹊径,打破此种积习”<sup>[26]</sup>,其二是“书中写宝玉具独到之见”<sup>[27]</sup>。这

两个原因归根到底皆是因为“《红楼梦》写情之妙,即在故意流连,忽进忽退,令人然窥底蕴”<sup>[28]</sup>与“《红楼梦》纯系描写贵族人生”<sup>[28]</sup>,均具有一种突破时代局限的思想价值。秋月柳影指出:“小说他负有指导人生,暗示人生,批评人生的种种重责。……现在新文化的小说:他的美妙点,便是对于人生负了重责。他以小说是表现人生。”<sup>[29]</sup>他认为《红楼梦》等作品“没有受章回规律的影响,那我们便不能不尊敬作者的天才艺术手腕了”,最终具有一种描写一时所得的“清高妙远的感觉”<sup>[30]</sup>。《红楼梦》能够激起现代人“清高妙远的感觉”,就是对《红楼梦》何以独具审美性的最好说明。

需要强调的是,王小隐《读红楼梦剩语》一文尝试在现代社会文化与文艺思潮中谈论《红楼梦》的审美特质,意图将两者统合成一种客观的批评方法,因而成为现代“小说话”在文化价值重构与审美特质挖掘的交织中品评《红楼梦》的典范。首先,王小隐在对现代社会各种《红楼梦》诠释予以“用力过猛”评判的基础上,深刻洞见《红楼梦》内容的经典性。他认为《红楼梦》在人生问题上写得最出彩的,就是“中乡魁宝玉却尘缘”,并将《红楼梦》与易卜生等外国作家作品进行比较,认为“贾宝玉这个人,《红楼梦》是极力写他‘情绪’的满足和优美”,最终写出了“《红楼梦》里所有的‘人生问题’岂不十分紧要?《红楼梦》里所有的‘人生问题’岂不狠有主张”<sup>[31]</sup>的问题。其次,王小隐从现代文艺思潮的“真际”写作来评价《红楼梦》的审美特质。他指出:“我说是从《红楼梦》文学的手段上晓得的。明斋主人评《红楼梦》三个字,是‘真’‘新’‘文’。我对于其中的真字,更加倍佩服他批评的精当。《红楼梦》文学的手段,是能从‘真际’写,所以虽然是‘满纸荒唐言’,教人读了却写得是真而又真,并不是梦话。大凡一种东西,只要有了‘真’的价值,内中自然就包含许多意思可以推衍。不论是用新旧眼光看,总都有不少的讲究。《红楼梦》既是写‘真际’的文字,他的手段,已是非常的高妙,不用一定先存心作个什么含蓄,自然尽够思量,这就是‘真际’的妙用。《红楼梦》把一时的情况,描写到十分,教人看了,发生的感想,也就随时变化,没有止境。”此举的目的是“要研究他的文学手段,去推测他的哲学理解,并且考证他与史事有关的事迹。《红楼梦》确实包含了‘文学’‘哲学’‘历史’的三项”<sup>[32]</sup>。这就需要读者熟读《红楼梦》文本,而后才能深刻领悟通过“文学手段”所建构的特色文本的魅力,进而获取一种“随

时变化,没有止境”的阅读体验。

总之,现代“小说话”在文化价值重构与审美特质挖掘相交织的情况下展开的《红楼梦》批评,成为当时关于《红楼梦》文学经典建构的最主要手段。从阅读活动的推进与阅读体验的形成看,上述批评惯性作为现代“小说话”批评者个体经验的体现,深度再现了其对《红楼梦》形成特殊阅读感受的思想缘由。

### 三、对话下的“体验”遇合与《红楼梦》魅力的怡然感受

从现代“小说话”的批评意图看,批评者试图将小说批评当作一种对话的途径,寻求现代小说批评在文化建构与文学审美之间的多层次对话。下面这段话可以说明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将《红楼梦》当作文学表达(反映)现实之写作典范且欲与文本交流的普遍心态:“横看竖看从黄帝纪元起到民国九年这四千六百十七年底社会状态,逃不出《水浒》《红楼》《西游记》《封神传》四部小说。……我想新标点的《红楼梦》也不久就会出现;读这些小说的,或许当文学来研究;如果把身子加入书底内容,到底是要受支配的。”<sup>[33]</sup>一方面,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尝试将自身的批评与先前的批评方式及相关意见进行比对,或在批判过程中强调自身见解的独特性<sup>[34]</sup>;另一方面,现代“小说话”关于《红楼梦》的批评,更多是在文学审美的范畴中,尝试在批评者与作品、批评者与作者、批评者与读者之间进行多层次的对话,而这个环节有效推进的关键就是批评者关于《红楼梦》等文本阅读活动的深度展开。

具体而言,现代“小说话”热衷于探究曹雪芹的创作意图及世人关于《红楼梦》种种“微言大义”式索隐的得失与优劣批评,希望通过强化《红楼梦》是曹雪芹有意识创作的某种结果来建构《红楼梦》文本的审美意义。所谓“小说家多好以自身所经过之历史,为著述之资料”“《红楼梦》一书,所载皆纳兰太傅明珠之琐事”等说法的“蛛丝马迹,均有些微来历,在读者自得其言外意可也”<sup>[35]</sup>,已深刻道出出现代“小说话”批评者作为一类读者对《红楼梦》“自得其言外意”的领悟,是其在肯定《红楼梦》文本映射着曹雪芹种种思想的情况下对文本展开阅读体认的结果。当然,阅读并表达诠释意见的先决条件是对《红楼梦》这部书尤其是文本内容的认同。尤其是对《红楼梦》所作的“自叙体”类型设定,是“五四”

新文学运动之后的文学创作强调“文学的核心必然为自传体”<sup>[36]</sup>等文艺思潮在小说批评中的具体化。既然时人看重文学作品隐含着作者关于自身生命活动的表达,那么,对具体小说的批评也应关注小说文本如何去再现作者的自我表现,挖掘文本“表现一切的内在的真实”等“创作家努力”<sup>[37]</sup>的细节。在这种文艺思潮的刺激下,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反复强调只有深度“体会《水浒》《红楼梦》”等作品,才能发现文本如何隐喻“各有各时代的精神”<sup>[10]</sup>。唯有如此,才能在多层次上挖掘《红楼梦》的存在价值,才能在批评者“走进”《红楼梦》的阅读过程中获取批评者自以为有价值、有内涵、有特色的种种体验。这是一种细心感受文本的阅读行为,更是一种寻求共鸣对话的迫切诉求,亦会带动批评者对具体文本的意义挖掘。

现代“小说话”关于《红楼梦》的种种意见,除了反复宣传《红楼梦》的优秀与特别之外,又不断强化《红楼梦》在文化价值、文学意义及审美特质等方面为何如此优秀。这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引导者的解释功能,提供了多角度挖掘《红楼梦》所蕴藏的意义与审美的可能性。一般而言,“文学批评在作家和读者之间担任着创造性的中介者的角色”<sup>[38]</sup>。现代“小说话”对《红楼梦》等小说作品的批评,就是对《红楼梦》等小说作品的文学价值进行创造的探索。它在对具体小说作品进行阐释与解构的同时,也考察着具体小说作品在当时的生存遭遇。尤其是,从文学审美性来展开具体小说作品的意义把握,更多是批评者在理性思索与感性体验融合之后产生的阅读感悟的外在表述。这在很大程度上转化成对具体小说作品声誉的强化。

就《红楼梦》的现代“小说话”批评而言,其已逐渐涉及对《红楼梦》文本中那些永恒价值的重构。也就是说,近代以来对《红楼梦》文学声誉的推崇所形成的社会舆论,会持续消解《红楼梦》在现代社会中的接受障碍,激起此书在接受者眼中的批评兴趣。基于文学性与审美性来重构《红楼梦》的现代审美价值,使得《红楼梦》被认为具有某种超越时代或阶级限制的文学魅力,可以满足现代批评者关于《红楼梦》文学消费的热情。例如,瓶山樵子指出:“《红楼梦》深悉于世故人情,有指为诲淫小说,其人必不明著者之苦心。曹氏有疾世之心,有难言之愤,深恨胡奴之恶,借之以讽其腐败于利欲攻取,夤缘取媚,言之凿凿,写宁荣两府之家常琐碎,尤多详明,类皆私暱。殆有所指特,袭小说以为名耳。”<sup>[39]</sup>由此可

见,瓶山樵子对《红楼梦》的品评热情,首先得力于“著者之苦心”的刺激,而后所言曹雪芹的各种“私暱”写作是为了进一步说明“《红楼梦》深悉于世故人情”的文本吸引力,最终得出不同于世人将《红楼梦》定位成“诲淫小说”的品读见解。在这里,瓶山樵子将传统的“发愤著书说”转化成“有疾世之心”的表述,也就在现代语境中肯定了曹雪芹作品含有重视个体价值探索的精神特质。

上述批评方式及得出的观点,正是一种对《红楼梦》文本深度“体验”的结果。正如海德格尔所说:“美学把艺术作品当作一个对象,而且把它当作 αἰσθησις[感知]的对象,即广义上的感性知觉的对象。现在人们把这种知觉称为体验。人体验艺术的方式,被认为是能说明艺术之本质的。无论对艺术享受还是对艺术创作来说,体验都是决定性的源泉。”<sup>[40]</sup>当今学界也认为“文学作品是作家通过‘体验’的方式创作出来的,批评家也‘只能通过某种体验才能把握’”<sup>[41]</sup>。据此反观现代“小说话”的批评实践,可以看到批评者亦尝试通过深度体验来挖掘、分析、评价乃至定性《红楼梦》的审美特性,从而达成关于《红楼梦》何以成为经典的对话交流。

首先,现代“小说话”批评者普遍肯定“《石头记》穷数名人毕生之力”<sup>[42]</sup>的创作过程,以至于浓缩了写作者的诸多审美经验。其次,在现代写情与“为人生”等思潮中,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因“审其意”看到《红楼梦》“谙于儿女之情味”<sup>[43]</sup>,从而获得进入《红楼梦》文本的情感投射支点。这使批评者的体验已然含有推进的具体抓手。徐絮自言“《红楼》《水浒》,白话也,吾不厌百回读之”的关键因素在于,这两部小说达到了“小说家言,以动人情绪为贵”<sup>[44]</sup>的程度。由此可知,现代“小说话”批评者的“情绪”被调动起来,势必会推动其体验的兴趣。如闻天看到《红楼梦》“对于人生的经验,对于人生的观察,和他所体味到的人生的意义底记述和描写”之后,兴致勃勃地强调:“其中精彩的地方,真是‘美不胜收’,但是最引起我的注意,怀疑,和悲哀底所在,就是林黛玉之天真和薛宝钗之虚伪!”<sup>[45]</sup>再次,现代“小说话”强调以浓烈的、积极的态度去对待《红楼梦》文本的诸多审美面向。豁安指出,“《红楼梦》之细腻风光,如锦天绣地爱情之宫,非粗心浅尝所能领略”,只有认真对待文本才有可能形成与文本“别有会心”<sup>[46]</sup>的对话。最后,现代“小说话”批评者注重对《红楼梦》文本怡然自得的体验摄取。如陈钧指出:“吾人由感官而知人事。然此一

切之事实,不过零碎断片,欲于其中悟出真理,必赖心之作用。恒人耳目所及,仅如许多奇零之事实。而小说家则能于其中寻出人生之原理,润饰之点缀之以成不朽之业者,以其目光如炬,能于事物相互之关系处了然于心耳。故其设一境造一事也,不肯劈空而来,往往于若干章回以前,预伏引线,使人得其蛛丝马迹而怡然于心也。读《红楼梦》者,第知贾母阻挠宝黛婚事,不知作书者已将贾母不满意黛玉处预伏其前矣。黛玉身体之工愁善病,身体孱弱,在在皆贾母所不喜也。”<sup>[47]</sup>所谓“预伏引线,使人得其蛛丝马迹而怡然于心也”,正是看到了《红楼梦》作者对文本的用心创作;“欲于其中悟出真理,必赖心之作用”云云,是陈钧对读者深切体验文本所提出的要求。读者只有对作者的“预伏引线”用心感受,才能在文本中切实感受到作者的“某种体验”投射,最终获得“怡然于心”的感受。

正是在这种体验中,现代“小说话”批评者采取的批评策略与《红楼梦》相遇且形成彼此投合的互动状态。这不仅扩大了《红楼梦》被评价的多元视角,而且“使读之者但觉其婉姿可怜”<sup>[48]</sup>之类的体验成为现代“小说话”批评者常见的精神共鸣。此类怡然自得的感觉是对《红楼梦》文学感染力的最生动诠释。

## 结 语

现代“小说话”作为一种批评媒介,依托现代报刊出版物,集中反映为时人对现代小说批评活动的种种反思,并体现在对现代小说批评之后各类反馈传播活动进行的价值评判与理论反思上。因此,现代“小说话”批评具有符合并推动现代社会文化及相应文艺思潮的特定立场,以批评对象的文化价值与文学特质作为主要的批评范畴,寻求批评对象的重新阐释。

正因为如此,现代“小说话”对《红楼梦》的批评势必会在重点关注此书的文化价值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其文学价值与审美意义。一方面,此举有效矫正了近代“小说界革命”以来过于强调《红楼梦》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性的批评格局。另一方面,从文学经典的接受意义去挖掘《红楼梦》文本内涵的批评策略浓缩成《红楼梦》现代批评的主要范畴,大大丰富了《红楼梦》在社会、文化、人生等诸多方面的现代思想史价值,使其能够与“写情”“为人生”的现代生活紧密相连,并得以进入时人的日常阅读与

创作活动中,从而具有跨越时空的“当代性”。所谓“当代性”,特指《红楼梦》与作为批评者所处时代的紧密关联性。这种关联性越强,越具有进行经典重构的必要性,也就越显示出《红楼梦》的可读性。现代“小说话”对于《红楼梦》的批评一直在宣扬乃至制造《红楼梦》与现代文艺思潮合拍的文本意义,在求真、求美、求善、求知、求趣等方面,对《红楼梦》的文学经典性加以面向时人的公开化引导。现代读者在报刊出版物中获得的关于《红楼梦》文学经典的认识,一定程度上会激起读者进行相应的比较思索,从而将读者自身的阅读体验与“小说话”中的意见合而观之,有效促成现代“小说话”批评的公开交流环节。这种意义生产的路径对《红楼梦》文学经典的开放式探索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从现代“小说话”批评者的实践看,批评既是一种阅读体验,亦是一种精神活动,在陶冶批评者自身的情操、愉悦批评者的审美及精神的同时,也从《红楼梦》文本获得的收获中增加了该书文学价值的讨论话题与内涵创造。因此,现代“小说话”对《红楼梦》文学经典与审美特质的批评,提出了《红楼梦》经典建构的新原则与新意义导向。进一步讲,作为一种批评媒介,现代“小说话”对任何古典小说所进行的文学性批评,皆带有呼应现代文艺思潮走向、引导时人批评跟进的示范意义。因此,现代“小说话”从审美性、当代性、可读性等角度重构《红楼梦》文学经典性的批评策略,不仅具有重要的方法论价值,而且蕴含着典型的文化史意义。

## 参考文献

- [1]黄霖.关于中国小说话[J].中国文学研究,2018(2):20-28.
- [2]琴楼.小说杂谈[J].星期,1922(9):2-4.
- [3]莲坻.稗官谭屑[N].金刚钻,1924-02-05(3).
- [4]刘家铭.读石头记杂说[N].申报(上海版),1925-05-31(5).
- [5]寂寞.小说丛谈[J].唤群特刊,1926(3):2-5.
- [6]胡惠生.三余漫载[J].俭德储蓄会月刊,1921(2):1-4.
- [7]徐敬修.说部常识[M].上海:大东书局,1925.
- [8]叶小凤.小说杂论[M].黄霖,主编.历代小说话:第9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
- [9]戴梦鸥.小说杂谈[J].星期(上海),1922(16):4-5.
- [10]叶楚伦.中国小说谈[N].民国日报,1923-07-24(3-4).
- [11]铁雪.《红楼梦》评[N].益世报,1926-06-23(8).
- [12]铁雪.《红楼梦》评[N].益世报,1926-06-26(8).
- [13]闾铎.红楼梦抉微[M]//王振良.民国红学要籍汇刊:第3卷.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7.
- [14]周瘦鹃.小说杂谈(二)[N].申报,1919-06-03(4).
- [15]陈钧.小说通义[J].文哲学报,1923(3):10-14.
- [16]六逸.小说的作法(续)[J].时事新报·文学旬刊,1921(17):



- 1-5.
- [17] 仲密.中国小说里的男女问题[N].每周评论,1919-02-02(2).
- [18] 耀媛.红楼佚话[N].晶报,1921-05-18(3).
- [19] 寄尘.小说短论[N].晶报,1923-01-21(2).
- [20] 天狗.红楼惨劫[N].晶报,1923-04-18(2).
- [21] 翰.小说略评[J].唤群特刊,1926(1):1-3.
- [22] 枫隐.小说蠹测录[J].新声,1921(4):1-4.
- [23] 张寄仙.小说小说[J].红雨,1924(3):40-42.
- [24] 沈家骧.佛头著粪录[J].新月,1926(5):1-3.
- [25] 聪强.红楼梦杂评[N].时报,1922-03-19(4).
- [26] 汝衡.红楼梦新评[N].时报,1922-06-30(4).
- [27] 汝衡.红楼梦新评(续前)[N].时报,1922-07-03(4).
- [28] 汝衡.红楼梦新评(续)[N].时报,1922-07-07(4).
- [29] 秋月柳影.小说杂谈(三)[N].小说日报,1923-05-03(7).
- [30] 秋月柳影.小说杂谈(十一)[N].小说日报,1923-05-12(8).
- [31] 王小隐.读红楼梦剩语(续)[J].新中国,1920(8):1-3.
- [32] 王小隐.读红楼梦剩语(续)[J].新中国,1920(6):6-8.
- [33] 玄庐.小说底权威[N].民国日报,1920-08-31(1).
- [34] 温庆新.作为一种“主体间性”体验:现代“小说话”的《红楼梦》阅读“兴味”[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23-130.
- [35] 鸠拙.说部厄言[J].小说新报,1919(9):5-7.
- [36] 范劲.“自传体问题”与中国现代文学的主体性潜力:以德国的庐隐、萧红、郁达夫研究为例[J].社会科学,2023(4):76-86.
- [37] 叶绍钧.创作的要素[J].小说月报,1921(7):12-13.
- [38] 哈利泽夫.文学学导论[M].周启超,王加兴,黄枚,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61.
- [39] 瓶山樵子.荷花香馆琐话[N].新世界,1921-06-18(3).
- [40] 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本源[M].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87.
- [41] 张奎志.走向与作品、作者、读者相遇的文学批评[J].中国文学批评,2023(1):24-29.
- [42] 鹁雏.说部摭谈[N].晶报,1919-11-27(3).
- [43] 涵秋.我之小说观(四)[N].时报,1921-11-07(4).
- [44] 徐絮.小说琐话(二)[J].良友,1926(6):21-22.
- [45] 闻天.读《红楼梦》后的一点感想[N].民国日报,1921-07-12(4).
- [46] 豁安.小说偶谈[N].申报(上海版),1921-07-03(4).
- [47] 陈钧.小说通义[J].文哲学报,1923(3):1-3.
- [48] 涵秋.我之小说观(九十七)[N].时报,1922-03-22(4).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 “Xiao Shuo Hu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Canon of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Wen Qingxin

**Abstract:** The modern “Xiao Shuo Hua” not only focuses on the cultural exemplary value of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but also regards it as an important literary classic. It not only emphasizes the literary classics of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through the induction of novel types and the positioning of novel history, but also outlined the new aesthetic significance of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based on the modern cultural context. This is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intention of modern critics to engage in joyful communication with the text after experiencing the reading of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As a medium of criticism and reading, modern “Xiao Shuo Hua”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modern acceptance of traditional novels. The study of this phenomenon could reveal the new principles of novel criticism and cultural inevitability of the new meaning orientation at that time.

**Key words:** “Xiao Shuo Hua”;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reading history; canonic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采薇

# 共同富裕背景下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行动路径

——基于县域治理的分析框架

何志武 游祯武

**摘要:**在信息资源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时代背景下,城乡信息分化治理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必要举措,也是推进以共同富裕为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城乡信息分化治理具有化智为治、科技引领、数字再生、时空链接等技术赋能的实践价值,但也面临着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力资源严重短缺、协同治理机制失衡、市场环境表现不佳等困境。因此,以县域为空间尺度和政策发力点,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治理效能和促进产业兴旺等县域治理路径,能够推进城乡信息分化的治理和共同富裕战略的实现。

**关键词:**城乡信息分化;信息赋能;县域治理;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1-0160-09

2021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其中“共同富裕”成为系列指导性文件的重要主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sup>[1]</sup>。研究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不能忽视当下社会总体特征,其中一个关键性要素就是信息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角色效能。当下信息的采集、储存、计算、分发已经成为社会运行和社会治理的底层逻辑,深度融入和重塑日常生活方式,重置人们的行为方式、社会交往方式和社会运行方式,并推动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就业形态的创新与迭代,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动力源泉。

受制于社会政策、市场因素和空间环境因素,“数字差别”被认为正在成为继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体脑差别之后中国社会的第四大差别<sup>[2]</sup>。更为严峻的是,数字差别、城乡差别的相互叠加与相互强

化,固化了数字资源和信息技术在城乡两大不同社会空间的信息活动主体之间的配置,进一步带来城乡的信息区隔,空间、群体、产业在城乡之间的发展权利和发展机会都出现了难以跨越的障碍,成为共同富裕战略推进中亟须解决的问题。在城乡奔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如何扎实推进城乡信息分化的有效治理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面向。

国内关于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四个方面:一是城乡信息分化的形成原因。从宏观层面看,经济发展水平、教育资源分配等结构性因素制约了农村信息化发展<sup>[3]</sup>;从中观层面看,政策支持不足、市场供需失衡、高同质性的乡村社会网络等导致了信息分配的不平等<sup>[4]</sup>;从微观层面看,当前农村居民信息生产的可能性、信息接入的可及性、信息支付的可担性和信息使用的知能性处于显著劣势当中<sup>[5]</sup>,使其逐渐成为社会发展中的“落伍者”。二

收稿日期:2023-07-20

**基金项目:**湖北省“深度学习——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城乡信息分化治理与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实现路径研究”;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双一流建设项目基金(社会治理与公共传播创新团队)。

**作者简介:**何志武,男,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4)。游祯武,男,华中科技大学新闻评论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4)。

是城乡信息分化的社会影响。信息分化本身具有正面效应,主要体现在它对社会中按照信息资源投入进行分配的促进作用和智力劳动的认可作用<sup>[6]</sup>,但城乡信息分化带来的信息差距,可能衍生出城乡贫富分化加剧、城乡社会结构失衡、制约农村产业数字化转型、限制农村居民发展等负面效应。三是城乡信息分化指标构建和水平测算。有学者将信息技术意识、接入、利用和环境四个层面的15项指标作为基本变量,并运用因子分析法确定权重,然后采集31个省区样本进行城乡数字鸿沟测评<sup>[7]</sup>;也有学者“构建了由信息资源、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利用、信息行为、信息素养和信息环境六个维度共45项指标组成的城乡信息鸿沟测度指标体系”<sup>[8]</sup>。四是城乡信息分化的治理路径。有学者认为可以通过强化数字战略思维、推动数字要素下沉、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从而缩小城乡数字鸿沟<sup>[9]</sup>;也有学者认为可以通过加强对农信息传播、动员媒体开展参与式扶贫活动等改善农村地区的信息环境<sup>[10]</sup>。

概言之,现有研究已经从多角度、多层面对象城乡信息分化的形成原因、社会影响、分化指标建构及治理路径进行了分析和讨论。然而,这些研究较为宏观,忽视了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及其城乡经济发展、社会基础的巨大差距,因而提出的治理策略难以有效落地。本文拟以县域作为研究的场域,研究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分析框架,为推进县域城乡协同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中观理论借鉴。

## 一、技术赋能: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实践价值

城乡信息分化主要是指城乡由于拥有和应用信息与通信技术程度不同所造成的信息落差、知识区隔以及贫富差距等两极分化现象<sup>[11]</sup>。技术变革天生具有社会筛选机制,制造着一道道技术新门槛,只有迈过门槛的人群才有机会分享技术红利<sup>[12]</sup>。因此,在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进程中,城乡信息分化治理成为一个关键环节。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根本在于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导致的信息不平等问题,以信息技术赋能乡村社会建设,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乡村产业升级、乡村文化繁荣和城乡融合发展,这是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实践价值指向。

### 1. 化智为治:提升乡村社会治理精细化和协同化水平

在传统乡村治理中,囿于治理主体沟通不畅、治

理手段缺乏、治理信息不对称等诸多因素,很多乡村社会治理事项陷入困境,无法卓有成效地完成乡村治理任务。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乡村治理带来了新的治理工具。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发挥信息技术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以数字化转型驱动乡村治理的整体性变革,促进乡村治理的精细化、协同化、科学化,助力建设和谐有序、稳定发展的善治乡村。

一是信息技术可以提升乡村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当前,县乡(镇)两级政府在制定、实施政策措施时,难以充分考虑每个村庄的差异性,也无法及时回应多元主体的不同诉求。信息技术赋能下的乡村治理能够依托于数字技术实现政府决策范式从经验判断转向基于数据驱动和精准计算的科学决策,推动乡村治理从“大颗粒、无差别、被动提供”向“精准化、个性化、主动提供”转变,实现对社情民意的快速发现、快速响应、快速解决,提高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sup>[13]</sup>。

二是信息技术可以提升乡村社会治理的协同化水平。从横向来看,乡村信息化推动了数字政务系统、“一网通办”智慧治理平台的开发和利用,有助于整合民政、农业、教育等各个部门的资源,打通“信息烟囱”,共享数据,进而实现网上办、马上办、少跑腿的治理效能优化。信息技术搭建的数字服务平台,规避了传统乡村治理中的“孤岛效应”,赋予社会组织、农村居民、企事业单位等治理主体跨越时空的治理能力,方便多元治理主体之间及时沟通协商,再造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更好地形成乡村社会治理合力。从纵向来看,乡镇政府属于最基层的一级政府组织,既需要与上级政府协同,也需要与村委会协同。乡村信息化平台的“去结构化”属性,打破了以往条块分割的梗阻,推动了跨层级的沟通交流,信息传递方式也由金字塔型迈向扁平化的网络结构,为乡村治理主体从“一元”转向“多元”提供契机,实现整体性、协同性治理。

### 2. 科技引领:驱动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与产业链现代化

当前,实现共同富裕最大的难点和阻碍在于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而产业兴旺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支撑,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sup>[14]</sup>。传统的乡村产业面临着市场应变能力缺乏、产业链条延伸不足等问题。信息和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关键的生产要素被纳入社会

生产体系,对社会经济具有放大、叠加、倍增等作用,能够提升整个经济体系的生产和运行效率<sup>[15]</sup>。城乡信息分化治理有助于信息技术全面融入农业农村发展的全过程,为乡村产业振兴带来无限空间和广阔前景。

一是信息技术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传统农业过于依赖个人经验,而数字技术可以让农业更有“科技范”,为农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在生产环节,实现农作物从播种、灌溉、施肥、撒药到收获的全流程智能化、精确化运转,降低资源损耗和节约生产成本;在物流环节,提升物流效率,为生鲜销售提供高效服务;在营销环节,农业数字平台可以为农户及时提供市场供需趋势和预警信息,使其能够获得前瞻视野和先动优势,而且农产品也可以借网“出圈”,形成“平台+网店+直播”的出村进城模式,进一步激发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是信息技术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信息技术与农林牧渔、农副产品、乡村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使得乡村经济内部结构发生根本性改变,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不断涌现。一方面,横向拓展农业产业链宽度,突破原有农业产业边界,使其与旅游、康养、教育等产业融合,推动在线旅游、认养农业、创意民宿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实现特色农业主导的产业价值链转型和高阶跃升,形成乡村产业振兴新引擎;另一方面,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长度,数字技术对农业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赋能,能够极大地推动农业产供销全链路数字化升级,使农产品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优化配置。

### 3. 数字再生:推动乡村文化现代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乡村文化不仅具有教化培育、提升认知、推动发展等功能,而且还是一种精神生产力,这种人类特有的社会活动和实践形式,可以让农民既“富脑袋”又“富口袋”。随着乡村社会的主体流散、村落空心,“以往建立在熟人基础上以人际传播和群体传播为主导的文化遗产样态,因实践主体积极离场而趋于退化、瓦解,乡土文脉赓续的内源动力和内在活力逐渐减弱”<sup>[16]</sup>。

现代数字技术突破了时空界限,为乡村本土文化的生产、推广和保护开辟了新的场域空间,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从呈现形式来看,利用数字孪生、VR、AR、MR等现代数字技术,将物质景观和文化景观有效转化成数字场景,搬上网络云端进行全景呈现,实现跨时空链接、虚实融合,使更多人在找到归

属感、留住乡愁的同时接触到乡村文化瑰宝,体验富有活力和创意的乡村文化。从传播途径来看,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拥有超级流量的社交平台,将乡村文化以图像、短视频等数字化的形式,实现多级网状传播下乡土文化的增殖、增值与扩散<sup>[17]</sup>,促进乡村文化品牌提升,实现乡村文化产业体系从低水平、低势能向高层次、高势能方向进阶<sup>[16]</sup>。从文化保护来看,利用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可视化展示、系统管理等多样化手段,将乡村优秀文化提炼成数字内容形态的生产要素,对其进行现代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文化消费来看,生产消费平台化、消费空间在线化、消费模式多样化、消费推送精准化、消费体验场景化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消费的新特征<sup>[18]</sup>。乡村文化可以借助云演出、云展览、云视听等新型服务方式,满足消费者的多元需求,推动乡村文化数字消费的快速发展。

### 4. 时空链接:助力共建共享共荣的城乡命运共同体构建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均明确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然而,受到城乡二元体制机制的影响,“城进村衰”和乡村空心化现象愈加严重。城乡信息分化治理通过激发数字要素和信息技术在城乡之间的联结作用,为城乡融合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宏观层面,信息技术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共享化。信息技术搭建的数字服务平台突破城乡居民户籍限制,将产品和服务输送到乡村地区,推进城乡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均等化分布,逐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进而为城乡居民共享数字发展红利奠定基础。例如:在教育方面,“互联网+教育”突破教育的时空界限,推动城乡优质教育资源互通共享,促进城乡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在医疗方面,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的远程服务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使乡村居民可以享受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在中观层面,信息技术推动城乡产业融合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优化的两个基本目标是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和合理化,其中产业结构的高级化是指产业结构从较低水准向高水准的发展过程,合理化是指各产业之间有机的聚合质量<sup>[19]</sup>。在产业结构合理化方面,信息技术打破各产业之间的明晰边界和空间束缚,形成了以特色农业为主体的农耕体验、创意农业等现代化有机农业与城市的“云端种养”、用

户定制等数字产业相融合的局面<sup>[20]</sup>,推动城乡产业的融合发展。在产业结构高级化方面,信息技术的高渗透、泛在链接,有助于推动城市先进技术、发展理念、成熟经验等反向输送到乡村地区,解决传统乡村产业的发展瓶颈,推动乡村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推动乡村的第一产业能够“接二连三”,实现乡村产业的高级化。

在微观层面,推动数字要素在城乡间双向自由流动。目前,较多乡村仍存在着交通不便、位置偏僻、村民散居等问题,导致城乡间要素配置失衡。在数字要素空前活跃的背景下,加强乡村数字化建设,能够在城乡之间搭建起“数字桥梁”,使城乡间的流动边界逐渐模糊,促进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关键要素交互共享,助力乡村补短板、强弱项,激活乡村地区的主体、要素和市场,不断催生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包容性发展,形成共建共享共荣的城乡命运共同体。

## 二、现实困境: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限度

城乡信息分化治理是治理主体为解决城乡发展失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依托特定的治理机制,遵照一定的治理规范,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与共同富裕的过程。当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力资本要素严重短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失衡、信息产业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等现实问题,使得城乡信息分化治理“失灵”。

### 1.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阻碍数字动能激活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数字乡村战略的提出以及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乡村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行政村的宽带覆盖率达到100%,通光纤、通4G比例均超过99%。但不容忽视的是,由于经济与社会发展双重分化的长期影响,我国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仍旧存在明显的鸿沟。

其一,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滞后且质量低。“硬件”主要指网络接入设备、网络服务器、数据中心、信号基站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我国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83.1%,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1.9%,落后城市21.2%<sup>[21]</sup>,而且目前5G基站建设主要集中在城市,乡村才刚刚实现4G普及。此外,乡村硬件设施更新速度慢,高速宽带网络等传统信息基础设施陈

旧,改造升级滞后,技术代际分布差距大,致使农村地区存在网络信号质量差、上网速度慢等问题,无法享受优质高效的移动网络服务,也无法满足新技术对网络基础环境的需求,成为乡村数字化转型面临的重要难题。

其二,信息服务软件非均质化扩散。由于城市具有区位优势、人才优势和集聚优势,理所当然地成为新兴技术的“孵化器”与推广地,而乡村地区“从事‘三农’相关信息服务及信息产品开发的企业较少,产学研模式落地难度较大,适合‘三农’特点的信息服务体系尚不健全”<sup>[22]</sup>。农业农村部调查发现,面向农业生产的物联网、农机智能装备、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在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等方面都远远落后于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求<sup>[23]</sup>。综上,城乡间存在的数字信息接入鸿沟,阻塞了乡村居民平等接触科学知识和信息技术的基本路径,也剥夺了他们信息平等和文化平等的基本权利,造成了乡村信息化发展的滞后和固化,不利于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有效推进。

### 2. 人力资源严重短缺,制约治理内生潜力

各种信息基础设施的接入仅仅是乡村居民能否“触网”的基础条件和前提,更为关键的是人们是否具备获取、使用、处理以及创造数字资源和数字技术的能力。因此,推进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离不开人才这一核心要素,但是乡村的人才短缺已成为制约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主要症结和最大掣肘。

第一,乡村本土人才流失严重。在城市化、工业化发展的推动下,城乡之间的薪资待遇、工作条件、创业环境等差距显著,形成了城市对农村的“虹吸效应”,导致乡村的人力资源单向度流入城市。大量乡村剩余劳动力源源不断涌向城市,其实质是乡村精英人才的大量流失。乡村精英在乡村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批素质相对较高、能力相对较强的群体正是城乡信息分化治理与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精英人才的流失造成乡村长期处于“失血”“贫血”状态,使得城乡信息分化治理举步维艰。

第二,留守乡村的居民数字素养不高。以往调查发现,我国城乡居民数字素养差距达37.5%,其中农民群体的数字素养得分仅为18.6分,显著低于其他类型群体,比全体人群平均值(43.6分)低了57%,而且在电脑工具价值开发、数字化增收能力、电脑使用三个方面,农民群体得分与整体人群得分差距也较大<sup>[24]</sup>。这些都导致村民无法快速地获取城市先进经验和市场需求信息。加之乡村的人口构

成由过去的“老人+妇女+小孩”转变为现在的“老人+小孩”,并逐渐向“老人留守”的趋势发展<sup>[25]</sup>。老年人因学习能力和认知功能的退化,无法独立、熟练地使用各类数字技术,成为数字技术的“无产者”,难以匹配城乡信息分化治理所需的微观主体。

第三,外部人才引进受阻。一方面,乡村环境吸引力不足。无论是经济发展质量,还是基本公共服务和文化供给,乡村相较于城市都处于弱势地位,无法满足人才的多元化需求。加之乡村的人才激励机制不健全、福利待遇较差等问题,致使乡村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另一方面,乡村具有鲜明的“驿站”特性,人才“流而不留”。近几年,乡村地区虽然得到国家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但部分下基层的人才仅把乡村工作视为晋升跳板,乡村地区常常面临着人才“期满即走”的问题。这些人才也常以“外乡人”的身份自我定位,对乡村没有真正的情感羁绊,导致他们心理上对乡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较低,故而服务乡村的内生动力不足<sup>[26]</sup>。

### 3. 协同治理机制失衡,多元主体难以耦合联动

城乡信息分化治理是一项复杂庞大的系统性工程,有赖于政府、村“两委”、民众、企事业单位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如何打破传统治理理念,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面临着诸多障碍。换言之,其内在的“治理赤字”进一步造成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不可持续,究其内因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治理主体参与不足。多元主体参与是协同治理的前提,治理主体的参与能力和参与程度对实现城乡信息分化的有效治理具有重大意义。在治理实践中,政府往往作为牵头部门,但是自全面取消农业税后,乡镇政府的职能进入“维持型”状态<sup>[27]</sup>,基层治理能力弱化,而且由于乡镇干部中骨干力量流失、基层行政压力过重等多种因素叠加,乡镇政府往往无力整合协调多元主体的有效参与,从而导致各自为政、重复建设等问题。此外,村民公共意识淡薄、信息素养不高,限制了他们参与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意愿。

第二,治理难以形成合力。面对城乡信息分化,各类主体由于利益诉求、所持立场等方面的差异性和分歧,使其在很大程度上难以形成自觉协作状态,这不仅导致他们在参与治理时所表现出的积极性和行动力不同,致使治理决策和治理行动偏离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实际情况,还可能导致多元主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引发城乡信息分化治理内在协调困境,无法以最大的合力、最优的效率推动城乡信息分

化的治理。

第三,治理机制尚待完善。早在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就已经明确提出,要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开发适合“三农”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着力弥合城乡数字鸿沟<sup>[28]</sup>。近年来,虽然国家颁布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系列政策性文件,但多元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仍缺乏相应政策的细化实化,导致在城乡信息分化治理过程中易出现权责模糊、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推诿扯皮等问题,降低了协同治理效能。

### 4. 市场环境表现不佳,阻滞外来资本下沉

生态系统理论认为,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为企业推进科研活动等再生产行为缓解了资金压力,提供了发展空间,降低了经济主体可能面对的潜在壁垒<sup>[29]</sup>。当前乡村产业发展环境较差,存在诸多问题,企业进行信息“硬件”与“软件”的投资面临较大的阻碍与风险。

其一,缺乏成熟的信息消费市场。乡村居民作为信息资源的使用主体,是信息技术输出普惠效能的直接参与者,其多样化信息需求和信息消费行为是促进信息产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动力<sup>[30]</sup>。城市居民大多从事工商业,对信息需求强烈,而绝大多数农民自给自足的小农意识强烈,对信息需求层次低,而且大多数农民对数字经济活动的参与主要集中在休闲娱乐应用方面,在运用数字设备参与线上教育、线上商务等较为复杂且需要具备较高技能和文化要求的应用方面显著落后于城市,这也导致乡村数字消费水平与数字产品使用陷入低迷,极大地降低了涉农信息产业回报率,难以吸引外来资本流入。

其二,缺乏优质的营商环境。一方面,当前县乡政务服务流程有待改善。虽然在营商环境优化进程中,现有改革已促使政府职能逐渐按市场经济要求转变,但政府服务效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服务职能可能存在缺位或错位的情况,使服务过程条块分割,导致“办事来回奔波”“材料重复提交”等问题潜藏在诸多环节中,使数字企业对于当地营商环境满意度下降,投资信心、投资强度也将逐步减弱。另一方面,由于获得发展资源能力差异,资本、技术、管理等各种生产要素向城市集中,县域经济普遍存在产业基础薄弱、资金不足、人才匮乏等问题,企业获得资源要素的成本进一步增加,在物质条件、公共服务等环境差异之下,企业更愿意将资本引入城市,以节

约成本,从而造成数字企业下乡投资窘境,制约了乡村数字化发展。

### 三、城乡信息分化治理路径: 基于县域治理的分析框架

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城乡信息分化治理需要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尤其需要选择恰当的地域空间为单位有序推进。城乡信息分化治理要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就必须实现乡村数字建设的跨越式发展,实现与城市的数字平衡。然而,我国幅员辽阔,东中西部地区差距太大,若笼统地喊出实现城乡信息平衡的口号,意味着要把实现西部农村与东部城市的数字平衡作为发展目标,因跨越层级太大而显得不切实际。实事求是的态度当是以县域作为工作区域,让县域内的乡村数字建设与县城平衡发展更具可行性。县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空间区域与基础行政治理单元,是乡村社会与外部世界密切互动的链接枢纽,具有一系列相对独特的结构特点和功能属性。从县域单元功能看,县域是县城、乡镇、农村的集合,内部结构多元、要素多样、功能完整,具有包容城乡的异质性、联结城乡的互动性、覆盖城乡的完备性等特点;从县域的城乡衔接功能看,县城位于“城尾乡头”,是连接城市、乡村的中介与载体,而且县域是立足城乡而又超越乡村的广阔地域,是相对独立、结构完整的发展与治理空间;从县域行政职能看,县域在空间规划、组织协调、资源配置、政策驱动、枢纽联结与转换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sup>[31]</sup>。正是县域的结构特点、空间特质与功能优势,决定了以县域为实施载体和“承载容器”,推动城乡信息分化治理,较之于其上的省域、市域和其下的镇域更具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本文将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置于县域治理框架下进行理解,以县域为空间尺度和政策发力点,致力于探索一条基于内生潜力和内源动力的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模式及路径,这是按照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有选择。

#### 1. 基础设施: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基本前提

信息基础设施是实现县域信息化发展的物质载体,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信息高速公路”。只有提升县域信息资源的接入能力与承载能力,才能打通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实现县域的信息脱贫和经济脱贫。因此,为了保障县域居民的信息

可及性,既要重视硬件建设,也要重视软件建设。

一是鼓励多元主体投资共建,提升县域信息基础设施的硬件供给能力。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较高的建设和维护成本远超县乡两级政府的财政承载能力。因此,在现有制度框架允许范围内,一方面,政府要坚持把信息基础设施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设置县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合理确定中央、省、市、县的财政负担比例,压实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推进县域传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改造。另一方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机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sup>[32]</sup>,增强县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力量,从而稳步推进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

二是着力开发信息服务软件,满足县域居民的数字化生活需求。针对乡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和使用存在的市场失灵问题,首先,基层政府可以利用税收减免政策,建立补偿机制,充分调动电信企业参与乡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与推广的积极性。其次,数字设备开发商和数字服务供应商要根据县域的产业特色、居民需求等现实情况,开发适合当地农村农业特点的信息终端和技术产品,避免陷入“技术锦标赛”。再次,投资商还要充分考虑乡村老龄化趋势,加快数字适老化改造,开发智能绿色“老年模式”,改造人机界面设计,对于金融交易类软件,还要增加误操作语音提示功能,兼顾容错性和安全性<sup>[33]</sup>,使信息服务软件更有温度,从供给侧解决县域老年用户数字能力不足问题,增强其数字使用的意愿和安全性。最后,政府要鼓励电信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制定电信服务乡村的资费政策措施,推出适合农民需要的电信资费套餐,提升农民的信息可负担性,加速释放数字红利,推动县域数字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 2. 人才培育: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核心资源

当前,信息资源正取代自然资源成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而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主要是由人来完成,人才已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所以,必须把人才作为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核心变量,树立人才资源观,构建“引育结合”的人才机制,通过内部培育与外部引进

“两条腿走路”战略,实现县域人才振兴。

一是强化内部人才的培育,激活“存量”潜能。具体可从长期培育和短期培育两个维度强化县域本土人才的培育。在长期培育方面,一方面,政府需在义务教育阶段适当增加信息技术课程,提高学生的信息知识水平和信息运用能力,最大限度阻断乡村居民在信息能力匮乏方面的代际传递,缩小下一代城乡居民间的信息不平等<sup>[5]</sup>。另一方面,可以整合县域内的各类教育资源,组建乡村振兴发展学校,构建一个具有差别化、个性化、全方位的信息化人才终身培训机制<sup>[34]</sup>。在短期培育方面,针对不同人群制定不同的人才培训方案,如对于党政干部群体,可以结合当地基础设施情况、干部年龄及文化水平、治理需求等,建立县乡村三级信息培训站,提升其信息素养、信息技能和境界格局,使其形成乡村信息化转型的共识,增强其信息赋能意识和应用能力;对于普通农民群体,可以通过信息技术培训、应用场景展示等宣传推广工作,从观念上改变其对信息技术的认知偏差,使其真正认识到信息技术对自身发展的革命性意义。

二是吸引外部人才的流入,发挥“增量”作用。吸引人才流入是县域人才振兴的关键环节和便捷之选。针对县域“引人难,留人难”的双重困境,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破除人才引进的“紧箍咒”:首先,出台“引老乡、回家乡、建故乡”政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能人、高校毕业大学生等返乡,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库,对其返乡创业、就业提供扶持和资助,发挥他们“领头雁”和主力军的作用,这样“不仅带来了乡村人力资本的回流,也带来了乡村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回流,更重要的是促进了乡村人口主体性的回归”<sup>[26]</sup>。其次,搭建人才发展平台。完善下乡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扎根乡村、服务乡村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专门制定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激励措施,为其提供更宽广的晋升渠道和发展空间,破除人才发展之感。最后,完善人才保障体系。聚焦下乡人才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工作与生活条件,改善县域内的基础设施,提高县域公共服务水平,在下乡人才的薪酬待遇、医疗、住房、子女就学等配套服务方面,实施优惠政策,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人才生存之忧,实现长久留才。

### 3. 治理有效: 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内在动力

城乡信息分化治理涉及诸多领域,相关事务盘

根错节,仅仅依靠任何单一主体的力量都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必须广泛地依靠多元主体协同合力,这不仅契合社会逐步多元化和复杂性的内在要求和发展趋势,更重要的在于它是一种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重要办法<sup>[35]</sup>。促进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可从三个方面展开。

一是治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一方面,需要因地制宜制定县域规划。中国地域辽阔,每个县域千差万别,治理城乡信息分化的规划不可能整齐划一。因此,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是更为具体的操作化规范,既需要体现国家关于县域发展和布局的总体要求,也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充分理解县域内村庄类型、产业基础及资源禀赋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一县一策,科学制定契合县域发展规律的治理原则和策略,满足县域内在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厘清多元主体间的权责边界。县乡两级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城乡信息分化的治理举措,以制度的方式将多元主体的建设任务、工作职责和激励机制明确下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形成多元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县域内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配置,高效推进县域治理方案的顺利落实。

二是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要加快数字政务资源下沉至县域,纵向上形成“中央—省—市—县—乡”之间快速传输、及时响应、协同联动的机制,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横向上打破条块分割,形成数据资源共享协调机制,消除数据的横向罅隙与信息孤岛。通过“同事同标”无差别受理,驱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进数字企业下乡从“开办企业”到“破产注销”等事项在县域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此外,共同的生活场域催生出共同的利益需要,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关系到每个治理主体的切身利益,各主体正是在利益驱使下形成多元参与格局。县乡两级政府作为治理的主导者,应拓宽沟通渠道,建立顺畅稳健的利益表达机制,吸引多元主体在治理过程中沟通协商,最大程度实现公共利益,形成治理的合力效应。

三是积极推动治理技术的升级优化。依托信息技术,县乡两级政府和村“两委”应搭建以村务微信群、QQ群等为基础的网络化治理矩阵,打破时空限制,提高多元治理主体的参与度,让留守乡镇者与外出务工者皆能表达意见,为实现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结构接续尾部断裂、实现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在场”创造可能。此外,还可以借助信息技术推动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改变信息的失衡状态,激发群



众参政议政、建设家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精准化、个性化提供技术手段,提高治理效率,保障治理效能,从而让县域居民在享受数字发展带来的益处中支持城乡信息分化治理,关注县域数字发展。

#### 4. 产业兴旺: 县域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重要保障

城乡信息分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城乡经济发展差距引起的,是贫富差距产生的社会问题。因此,亟须加快推动县域的产业发展,促进县域居民的经济收入和县域产业发展环境的优化,着力提升居民的信息接入能力和信息可负担性,切实提高城乡信息分化治理质效。

一是围绕本土优势特色,夯实县域产业基础。县域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挖掘县域自身资源禀赋中蕴含的产业潜能,利用县域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实行差异化战略,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品牌,支持和鼓励县域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农博会、展销会等大型活动,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及直播平台,持续提高县域特色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使独具特色的县域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盘活县域内生资源,培育壮大县域产业基础,快速提升乡村产业与数字融合的能力,吸引数字企业下乡,带动青壮年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

二是推动数字技术下沉,实现县域产业发展的高阶跃升。一方面,搭建县域综合服务平台,打破城乡之间相互分割的壁垒,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融合提供核心服务平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达到城乡之间经济的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产业新业态,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数字文旅、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充分挖掘“农头工尾”的利润空间,促进三大产业融合发展,在提升数字运用水平、实现产业融合发展中消除城乡信息分化。

三是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在组织化程度方面,由于农村自然条件的制约,农户经营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政府应有意识地将分散经营的农户整合起来,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发展的规模和组织化程度,增强其在互联网市场中竞争和博弈的力量<sup>[36]</sup>。在合作机制方面,可以引导农业企业与普通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建立“龙头企业+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股权合作模式以及“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产值分成”等分配机制,使经营主体之间形成“你中有

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sup>[37]</sup>。

## 结 语

技术的影响具有非确定性,既能创造机遇,也能带来挑战。在信息化社会,由于基础设施、技术差距、居民素养、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差距,城乡信息分化存在并进一步扩大,而且随着信息技术在财富创造、增值、分配、共享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领域的作用日益凸显,城乡信息分化问题不破解,将继续拉大城乡发展差距,影响共同富裕的成色。为此,本文试图从基础设施、人才培养、治理有效和产业兴旺四个方面,提出一个具有本土特色的、可操作的行动路径,对于促进城乡信息分化治理在县域层面的高质量实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总而言之,我国城乡信息分化治理在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都还处于探索阶段,要全方位提升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质量和水平,从而实现城乡共同富裕,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各地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区特色构建城乡信息分化评价指标体系,准确把握该县域城乡信息分化的状况及程度,总结其优势与不足,做到因“贫”施方,因地治贫。二是系统剖析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参与主体,做出具体的职责划分,构建协同机制。三是系统梳理发达国家在城乡信息分化治理中的成熟经验,结合中国特色和现实基础,探索在县域这一基本治理单元中最大化发挥政策效果的路径。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17(2).
- [2] 周艳玲. 新经济变革中国社会的十大趋势[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01(4): 95-98.
- [3] 李健, 郭晓鸥. 我国城乡数字鸿沟研究进展及思考[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7(17): 70-73.
- [4] 吴玲, 张福磊. 精准扶贫背景下农村数字化贫困及其治理[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18(2): 28-35.
- [5] 吕普生. 数字乡村与信息赋能[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0(2): 69-79.
- [6] 谢俊贵. 信息的富有与贫乏: 当代中国信息化问题研究[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4: 101.
- [7] 刘骏, 薛伟贤. 中国城乡数字鸿沟的测度[J]. 统计与决策, 2014(14): 48-50.
- [8] 李健, 范凤霞. 城乡信息鸿沟测度指标体系研究[J]. 现代情报, 2014(8): 37-41.
- [9] 易君, 杨值珍. 我国城乡数字鸿沟治理的现实进展与优化路径

- [J].江汉论坛,2022(8):65-70.
- [10]郑素侠.反贫困语境下农村地区的信息贫困:致贫机理与信息援助对策[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154-157.
- [11]DEWAN S, RIGGINS F J. The digital divide: current an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J].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2005(12):298-337.
- [12]邱泽奇,乔天宇.电商技术变革与农户共同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21(10):145-166.
- [13]李丽莉,曾亿武,郭红东.数字乡村建设:底层逻辑、实践误区与优化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3(1):77-92.
- [14]董玮,秦国伟.困境与破局:乡村振兴的动力转换与实现路径[J].中州学刊,2020(11):77-81.
- [15]孙久文,张翱.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乡村建设:意义、挑战与对策[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27-134.
- [16]范建华,邓子璇.数字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复合语境、实践逻辑与优化理路[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67-79.
- [17]梁君健,苏筱.数字民俗的概念范畴与核心议题[J].西北民族研究,2022(2):95-109.
- [18]黄永林.数字经济时代文化消费的特征与升级[J].人民论坛,2022(9):116-121.
- [19]周振华.产业结构优化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49-87.
- [20]陈潭.数字时代城乡融合发展的着力点与新路径[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2):19-27.
- [21]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2023-03-02)[2023-04-25].https://www.cnnic.net.cn/n4/2023/0303/c88-10757.html.
- [22]李道亮.我国数字乡村建设的重点、难点及方向[J].国家治理,2021(20):21-26.
- [23]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2021年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报告[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22-23.
- [24]李晨赫.乡村振兴亟待弥补“数字素养鸿沟”[N].中国青年报,2021-03-16(5).
- [25]胡卫卫,刘畅.城乡融合发展视域下数字治理的价值意蕴、限度审视与创新路径[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132-143.
- [26]李卓,张森,李轶星,等.“乐业”与“安居”:乡村人才振兴的动力机制研究:基于陕西省元村的个案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56-68.
- [27]黄建红.三维框架:乡村振兴战略中乡镇政府职能的转变[J].行政论坛,2018(3):62-67.
- [2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EB/OL].(2018-02-04)[2023-04-25].http://www.gov.cn/xinwen/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 [29]李小青,何玮莹.数字化创新、营商环境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2(11):56-77.
- [30]冯朝睿,徐宏宇.当前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困境与突破路径[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93-102.
- [31]吴晓燕.以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共同富裕[N].四川日报,2022-11-28(10).
- [3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EB/OL].(2023-02-13)[2023-04-25].http://www.gov.cn/xinwen/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 [33]刘天元,田北海.治理现代化视角下数字乡村建设的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J].江汉论坛,2022(3):116-123.
- [34]罗俊波.推动乡村振兴需补齐“人才短板”[J].人民论坛,2018(30):72-73.
- [35]RING P S, VAN DE VEN A H.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of cooperative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J].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4(1):90-118.
- [36]杨发祥,沈锦浩.超越技术堕距:数字乡村建设何以可能?[J].中州学刊,2022(12):106-112.
- [37]肖卫东,杜志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内涵要解、发展现状与未来思路[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20-129.

## The Action Paths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County Area's Governance

He Zhiwu You Zhenwu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that information resources have become a new production factor,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governance is a necessary measure to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lso a proper meaning to promote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characterized by common prosperity.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governance holds practical values of transforming intelligence into governance, leading wi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gital regeneration, and spatio-temporal connections. However, in the actual empowerment process, there are various dilemmas that need resolution, such as the lag of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severe shortages in human resources, imbalances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poor market environment performance. Therefore, taking the county area as the spatial scale and policy focus, the county area's governance path of improving infrastructure, strengthening talent cultivation, enhancing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promoting industrial prosperity is expected to promote the governance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information empowerment; country area's governance;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沐紫

# 保供与强链：基于县级融媒体体的城乡信息分化治理路径

陈洪友

**摘要：**当前我国社会从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化、信息化社会转型的进程中出现了城乡信息分化的现象，其中新媒体突飞猛进带来的媒介分化、信息全领域全流程广泛使用带来的信息应用分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城乡社会分化表现突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从物质条件和信息传播渠道等方面为城乡信息分化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基本保障，从战略层面统筹了城乡信息传播的一张网建设。县级融媒体在解决城乡信息分化问题时，可以通过延展媒介供应链缩小媒介分化、拓宽县级融媒体公共服务链缩小信息服务分化、增强自媒体关系链弥合信息的社会分化等三条路径，促进城乡信息化同步发展和县域内的信息资源平衡。

**关键词：**城乡信息分化；县级融媒体；媒介供应链；城乡信息化同步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1-0169-08

当前移动网络技术、数字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应用深度嵌入现实生活场景，由此而生的海量信息成为影响人们生产、生活的关键要素，成为社会的核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引擎，人类社会正在向信息化社会加速迈进。由于人们所在区域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配置以及个体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出现了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应用差异现象，即学界常说的信息分化。信息分化现象的社会影响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逐步显现，不容忽视。近年来，虽然我国加快建设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sup>[1]</sup>日臻完善，但是，信息分化现象并未因此减少，“在一些偏远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因数字信息技术的不均衡扩散和不均衡应用造成的信息分化，已经成为降低社会流动性、影响人们获得发展机会的障碍，非但没有缓解原有的贫富差距，甚至产生

新的社会分化”<sup>[2]</sup>。这种现象在乡村表现得尤为突出，是当前刻不容缓需要解决的问题。

## 一、从媒介到社会：新媒体冲击下的城乡信息分化

我国广大乡村的自在性、自洽性以及初级社会结构的惯性所形成的乡村社会信息传播基础结构历史悠久、稳定性强，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导致乡村居民对新事物、新技术、新应用的接受度明显落后于城市。于是完全依赖新技术、新应用进行传播的信息资源在城乡间出现了差异，这种差异在一波又一波的新媒体迭代生成与应用中日益扩大。

### 1. 分化：从媒介使用开始

20世纪40年代美国数学家香农首次提出信息熵概念以降，信息逐渐发展成为定义社会生产生活的基本概念，文字、数字、图表、声音、视频等信息类型的存储、交换、融通及提取使用的便捷性需求成为推动相关技术进步的强大力量。换言之，信息成为

收稿日期：2023-09-20

基金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新时代红色文化网络传播体系建构研究”（21ZD150）。

作者简介：陈洪友，男，荆楚理工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院长、教授（湖北荆门 448000）。

以媒介快速进步为表征的主导社会发展的关键要素,成为推动新的产业形态诞生和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媒介的每一次进步均从技术、渠道、内容和效果等多个维度强化了信息的社会功能,人们在使用这些媒介的过程中完成了信息的接受、传播与共享的观念进化,也因个体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差异导致媒介使用结果——信息资源的差异,于是出现了信息分化。这种现象在我国的城乡间的表现如下。

第一,城乡互联网使用带来的媒介分化明显。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每半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统计报告》)自2007年7月首次发布城乡互联网统计数据以来,至今已有16年共计32次数据报告。2007年7月发布的第20次《统计报告》显示,“农村互联网发展程度与城镇差异巨大,城镇居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21.6%,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却只有5.1%”<sup>[3]</sup>。2023年8月发布的第52次《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85.1%,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0.5%”<sup>[4]</sup>。虽然城乡互联网普及率均显著提高,但二者仍相差24.6个百分点。而且从全国非网民规模来看,“我国非网民仍以农村地区为主,农村地区非网民占比为59.0%,高于全国农村人口比例23.8个百分点”<sup>[4]</sup>。

第二,乡村广播电视媒体使用率高凸显媒介分化。广播电视是对接收者门槛要求最低的媒体,尤其是广播对听众受教育程度要求低,花钱少,伴随性强,老少咸宜,是最适宜乡村居民使用的媒体。国家通过“村村通”“村村响”等工程不断增强乡村广播电视的覆盖率,确保广播电视在乡村信息传播中的主导地位。从农村视角来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加速推进,农村壮年劳力外出务工、进城落户人口数量逐年增长,农村人口多为留守儿童和老人。而老人和小孩是广播电视的主要服务对象,尤其是老年人由于文化水平、身体退化等原因使用智能手机有障碍,是非网民的主要群体,他们多用传统广播电视来打发闲暇时光。2021年4月25日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2021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表明,农村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26%,农村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52%,分别比2020年提高了0.09和0.07个百分点。农村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0.67亿户,在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直播卫星用户1.48亿户,同比增长0.68%<sup>[5]</sup>。在农村人口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广播电

视实际用户不降反增,表明广播电视仍然是我国农村的主要媒体,是乡村居民接收信息的主渠道。这与城市的媒介使用变化正好相反,城乡信息传播媒介表现出巨大反差。

总之,无论是互联网带来的城乡信息分化趋势,还是农村广播电视媒体延续使用的增长态势,两相对照,表明城乡因媒介使用而导致的信息分化现象突出。在当前新媒体对社会生产生活全方位渗透的情形下,广大的乡村被媒介形塑和重构的格局正在形成,由城乡媒介使用差异所导致的信息分化现象短期内难以避免。

## 2. 失衡:乡村信息应用之痛

如果说城乡媒介使用的差距是一种显性存在,那么,附着在媒介之上的信息内容选择与使用差距就略微隐形,目前这种差距带来的社会影响正在逐步显现。由于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对滞后、信息网络的覆盖受限及信息资源的结构失衡,生活在乡村的人们在信息应用与共享方面的失落感明显增强。

信息应用是由信息使用主体根据个体需求选择、使用信息的过程,主体自身对信息的兴趣、使用动机、认知、处理能力等因素直接关系到信息应用过程的进展顺利与否及其结果的效度。而这些因素往往与主体自身的经济状况、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等社会因素直接相关。受农耕文化及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即便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多年的脱贫攻坚行动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当下的农村仍然是经济欠发达、平均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地区。

信息社会最重要的素养是人的信息应用能力。所谓信息应用能力是指个体(人)对信息活动的态度及其信息的判断、选择、理解、处理、传播、创新的能力<sup>[6]</sup>,该能力的结果直接体现为信息价值变现程度,因此有人将其简称为信息能力。广义的信息应用能力还包括个体的信息意识即对信息的敏感度、信息知识、信息道德等方面。所谓信息道德是指“对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和对信息的责任感、对信息社会及对人类影响的理解”<sup>[7]</sup>。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个体信息应用的深度大致表现为基础性、自我满足性和自我实现性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依次发展逐步提高。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报告》将城乡信息应用情况分为4大类(基础应用类、商务交易类、网络娱乐类、公共服务类)14个小类进行统计,包括即时通讯、线上办公、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游戏、互联网医疗等应用情况。通过确

凿的数据分析比较,截至2022年12月,在基础性应用层次,比如网络即时通讯方面,乡村网民使用率与城镇网民相差2.5个百分点;在自我满足性应用层次,农村地区互联网医疗用户占农村网民规模比例较全国平均值低12.5个百分点<sup>[8]</sup>。这些数据表明,我国城乡居民在网络信息应用层次上差距较大。

信息应用的效度是指信息社会中个体通过信息应用来实现自我价值的效果。信息应用的效度不在于个体是否掌握了媒介的使用方法,也不在于信息使用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个体的信息需要,而在于对个体自我价值实现的程度,即应用的信息越有利于个体的自我价值实现,那么信息应用的效度越高。当前我国正处于信息化过程中,城乡信息化差距的客观存在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乡村信息应用的效度差距。第51次《统计报告》显示,目前我国乡村信息应用除即时通讯与城镇基本持平、短视频使用率略高外,其余能够产生经济价值、文化价值和审美价值的12小类应用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这些数据折射出我国乡村信息应用的低效度特征。相关调查也表明,“乡村媒介实践导向了以‘土味文化’‘身体猎奇’为主的表演,乡村再次成为一个被想象、被凝视的客体,陷入‘城市用户围观农村创作者’的观看结构”<sup>[9]</sup>。在移动新媒体平台迭代生成、算法推送精准化发展的当下,乡村网民网络信息应用的庸俗、低俗、媚俗现象较为突出,由于网络信息的芜杂尤其是流量经济带来的感官刺激所致的信息偏向,再加上乡村网民的信息认知力、判断力较低,进一步加剧了农村地区网络信息应用的低效度及负效应。

总体上看,我国乡村信息应用虽然处于高速发展状态,应用规模、范围不断扩大,但是信息应用仍然处于即时通讯、被围观的较低层次,即使直播带货之类的应用近年增长明显也很难改变信息应用的低效度状态,信息应用仍没有进入深度参与乡村社会生产的价值实现层面。

### 3. 解构:信息分化后的乡村社会

信息资源作为信息社会公平正义的标识,在城乡之间的不对称存在、不均衡获取,必然导致传统乡村社会非正常状态的出现。

一是乡村内部的媒介分化带来乡村社会的分化。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媒介及其所建构的信息结构和媒介记忆,年长者即使被动接受和使用新媒体,他们年轻时常用的媒体也仍占据其媒介使用结构的一席之地,具有与另一代人不同的媒介框架。“当下互联网日益成为驱动乡村振兴发展的先导力

量,正解构着传统的乡村传播结构,一个由互联网建构的媒介框架逐渐形成。”<sup>[10]</sup>建立在新媒介框架基础上的信息分化也必将传播结构、媒介逻辑、信息关系等多个维度重构乡村社会秩序。乡村媒介分化所致的乡村后喻结构颠覆了几千年的先喻结构,新媒体使用先锋日益成为乡村的主导力量,甚至在一些乡村出现以新生代网络主播为核心的新富群体的崛起,他们成为主导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生力军,重构着本地的社会格局。

二是城乡信息分化阻滞城乡融合发展的步伐。当前城乡融合发展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其中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便是城乡信息分化。乡村相较于城市在信息资源获取的机会、应用场景及效果上差距明显,多处于被剥削的信息环境之中,即使乡村富集的本土信息资源,由于受到城市信息资源富集旋涡的吸附而不能自脱,这种现象已经屡见不鲜,比如农村有机食品的销售量最高、获利最大者并非农民自己,而是城市的网红及其经营主体,这恰恰反映了信息作为生产资源和资本的市场逻辑。也正是基于这个逻辑,城乡信息分化才成为城乡融合的障碍。不仅如此,在媒介高度发达的社会,城乡融合日益向在线状态、信息应用共享模式转移,如果城乡信息分化不能有效弥合,它对城乡融合发展的负面效应还将加剧。

三是乡村信息应用的负效应仍将持续增大。近年来我国数字化、信息化战略加快推进,数字乡村战略持续发力,乡村信息化正在提速。但是,信息化的“双刃剑”效应无可避免,我们在享受信息化给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必须接受信息应用的负效应,包括算法推送和人工智能的精细化技术,对处于信息应用低端的农村群体的茧房效应、算法歧视及其对乡村传统秩序的破坏等负效应,尤其要防止乡村在共同富裕进程中遭到信息资源富集者尤其是信息利己主义者的利益侵蚀与盘剥。

## 二、从固本到合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本质阐释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自2018年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经过几年的努力,全国已建成2585个县级融媒体中心<sup>[11]</sup>,一省一个云平台,一县一个云端号,集传统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为一体,将信息传播的神经末梢延伸到每一个乡村,形成了以县级融媒体中心为核心、各级党政部门为节点,连接城乡、覆盖全国的信息网络,为城乡信息分化的治理提

供了有力支撑。

### 1. 固本: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真实意图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根本目标是解决基层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问题。“媒介在本质上是信息的采集制作和传播的平台。”<sup>[12]</sup>纵观我国县级媒体建设史,其宗旨无不聚焦于信息的上传下达,满足基层尤其是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等信息需求。质言之,县级媒体建设的根本意图就是将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发展战略等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信息下传至每一个村庄、每一个家庭,将基层民众的诉求反映至县、省乃至中央,畅通党的群众路线,引导舆论,达成共识,凝聚人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基本建成中央、省、地、县四级办媒体的格局,初步形成全国信息传播体系。但是,“互联网和移动媒体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以往的层级传播格局,地域广大的县市区域已不再是信息传播的空白区和弱化区,而是县级融媒体发展的广阔空间”<sup>[13]</sup>。为了解决新媒体出现所造成的“四级”传播体系解构后的基层主流声音阙如问题,2018年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为《意见》),从战略层面统筹我国广大乡村信息传播的主渠道和城乡信息传播的一张网建设,乡村信息化由此步入快车道。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实现城乡信息化同步发展。自1994年我国全功能接入互联网以来,经过近30年的发展,城乡互联网使用的差距进一步强化了城乡二元结构,地广人疏减缓了乡村通信技术升级的速度,城乡移动通信技术差别明显,导致网络信息服务滞后于城市,也阻碍了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国家信息化进程。《意见》的出台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新媒体环境下城乡信息化一体发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2019年初联合发布的《县级融媒体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基本标准,强调基于“省级平台(云)”及其资源部署功能的基本原则,将基层社会纳入全省统一的网络信息平台、传播框架和资源配置序列,为促进广大乡村与城市同步信息化提供了基本保障。

因此,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是提高我国基层信息传播能力,满足新媒体生态中基层群众尤其是乡村居民的信息需求,为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供物质条件的固本之策。

### 2. 平衡:促进城乡信息同步的基本目标

《规范》明确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总体要

求,其中特别强调“渠道丰富、覆盖面广”的建设目标。该目标就是要改变过去县级广播电视媒体传播渠道单一所造成的县域内信息单向传播、难以完全覆盖乡村尤其偏远村庄的格局,推动城乡信息资源不对称问题逐步解决。县级融媒体中心通过移动优先的传播矩阵建设,推动县域内城乡间信息传播渠道多元化、互动化和全覆盖,确保本域城乡拥有信息同步的媒介基础。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最大的突破在于媒体的业务范围从新闻宣传拓展到综合服务领域,这一突破具有里程碑意义。长期以来,我国的主流媒体是新闻宣传媒体、事业单位性质、官方媒体地位,县级媒体本来诞生在县城这个基层区域却因事业单位性质和官方媒体地位难以直接服务乡村公共事务。《意见》和《规范》的出台,从顶层规定了县级融媒体的开放性功能和公共综合业务范围,增加了服务城乡居民政务、生活、社交传播、教育培训等功能,解决了长期以来乡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同域不同等的信息服务问题,补齐了城乡信息资源不对称的功能性短板,从源头构筑城乡信息资源平衡配置的架构。

促进县域内的信息资源平衡是实现全国信息公平的基础。信息分化本质上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若放眼全球来看,信息分化现象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更大、更复杂,若放在一个相对固定、集中的区域,其分化的程度可能就小得多。县级行政区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社会结构相对稳定的行政区划,从这个意义上讲,县域是最容易实现信息平衡的区域,再加上行政管理的统一性和信息技术的统筹推进,尤其是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从信息应用基础设施和基本信息服务维度推进了县域城乡信息的平衡与均质化。

### 3. 合用:各取所需的信息应用愿景

《规范》要求通过“媒介+”业务“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这是针对县域内城乡间信息需求的差异性提出的县级融媒体建设合用目标,既要让不同媒介用户、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和地理位置的居民对所需信息资源能够用得上、用得起,还要用得好,实现城乡信息应用同等价值愿景。

首先是满足各类人群用得上,包括信号全覆盖、信息全媒体传播、应用全终端可及(包括适老化)。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中有一个重要指标——县级新旧媒体的融合及其与各类新型平台媒体的融合,由此形成一个综合性强、功能相对完备的媒体系统,当然也是一个县域综合信息平台系统,能够实现

多渠道、多领域、多终端的信息传播。再加上其自身特有的贴近基层、贴近乡村的天然区位优势,在解决乡村居民急难愁盼信息方面具备先知先觉的条件,在对接县域内各类群体信息需求上具有物理、心理和文化等方面的近水楼台的便利,能够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地部署融媒体功能。实践证明,长兴、安吉、邳州、鹤峰等地融媒体中心的差异化建设,较好地实现了乡村居民“用得上”的目标。

其次是用得起,即县级融媒体是保障基层信息应用的兜底媒体群,媒体选择面广、技术门槛低,相较于城市,乡村信息资费便宜,无论个体年龄、职业、收入差距多大,都能够在传播矩阵中选择适合自己的媒体获取个人需要的信息。加上国家乡村振兴、数字乡村等战略的实施,各类通信工程、下乡工程的推进以及政府资金保驾护航,能够帮助乡村基本消除信息贫困现象,缩小乡村内部的信息分化。

最后是用得好,就是能够满足县域内所有人媒介使用和信应用需求,少长咸宜,城乡无欺。这是县级融媒体建设的总体要求,也是增强信应用包容性的要求,这一目标将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进程中逐步实现。

综上,无论是建设的出发点还是基本目标,也无论是现实情况还是未来愿景,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对城乡信息传播的均等化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为弥合城乡信息分化打下坚实物质基础,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保障条件。

### 三、从展链到强链:县级融媒体 弥合城乡信息分化的路径

县级融媒体作为基层信息应用的综合媒体矩阵和乡村信息均等化的区域关键信息平台,在我国传统农业社会向信息化社会的转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在促进城乡信息均衡发展、弥合信息分化扩大方面大致有以下三条路径。

#### 1. 延展媒介供应链,缩小媒介分化

当下城乡信息分化的最直接原因是乡村居民的信息接收终端不均等所带来的信应用差距。为此,首要问题是解决基层同区域内媒介的供给不足,即乡村信息传播通道不全的问题,比如有的县级融媒体与各种新媒体平台融合不够、链接不畅,导致本县信息传播渠道受限。该问题虽然属于物质基础范畴,是缩小城乡信息分化的前置条件,但很难通过为农村居民提供终端来迅速改变,因为此问题还涉及

受众的媒介使用能力等问题。鉴于此,县级融媒体应凭借熟悉本县乡村居民的媒介使用环境以及乡村居民的媒介使用习惯等优势,克服媒体矩阵的建设偏向,针对性构建适宜本域不同媒介使用者包括乡村弱势群体各取所需的媒体矩阵,为信息一次采集、全媒体分发提供泛在通道,为乡村不同个体提供适用的媒介,不能因为每况愈下而关停电视媒体,也不能因为有了流量可观的抖音号等视频平台就忽视文字和音频信息生产,更不能因为某类综合服务业务不赚钱而停止更新,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新旧媒体融合发展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种新旧媒体并存的媒介混合生态,从时空上延展了融媒体集群式供应链,既保留了传统广播电视的历史存在,也将之延伸到了新媒体空间,增强了县级融媒体的张力,不失为缩小因新媒体使用不均而带来的信息分化的可操作性措施。

用新媒体思维做好传统媒体融合后的更新,延展传统媒体的传播链,是当下解决城乡信息分化的关键。《规范》特别指出,县级融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和应急广播等媒体,其中广播、应急广播赫然在列,表明广播媒体在县级融媒体阵列以及在乡村信息传播中的重要性。从我国广播媒体发展的历史维度看,乡村广播更新一直是国家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一贯重视乡村广播建设,从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发布《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决定》开始建设乡村大喇叭广播网,经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广播电视在偏远地区难覆盖的问题提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再到2008年汶川大地震以后各省先后建设乡村应急广播系统“村村响”工程至今,70多年来乡村广播建设从未间断,从大喇叭到袖珍收音机再到手机广播平台,从有线广播到云广播,随着终端的变化和技术的不断升级,乡村广播发展一路高歌并始终占据乡村媒体的优势地位,这为当下乡村信息全媒体化同步传播提供了兜底条件。研究发现,“面对城市中心主义的大媒介的信息供给与乡村社会需求的脱节现状,乡村大喇叭成为乡村自我管理、针对本土诉求治理的小媒介”<sup>[14]</sup>。其嵌入新媒体变身音频平台后的非线性传播进一步增强了广播媒体的优越性,在满足乡村老年群体的媒介使用及信需求方面发挥着难以替换的功用。乡村广播所特有的强制传播特征,能够在有效的声音传播区间将信息推达给对象,比算法推荐更有效。正因为如此,其在弥补乡村新媒体信息接受的茧房效应、盲从媚

俗等短板方面发挥了难得的作用。乡村广播内容选择的地方划一性——乡村广播的内容可以是中央台、省台,也可是市县台、村自办节目,内容的区域同步在一定程度上补齐了其他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内容接受的分化问题。县级融媒体矩阵中的电视媒体也有类似于广播的功能,电视融合化发展以及在参与新媒体竞争的过程中逐步实现内容与新媒体同步化传播,逐步补上了高于城市使用率的乡村电视观众因媒介使用差异而导致的信息分化差距。短视频、在线直播平台的勃兴,将电视媒体的优势发挥至极,并与传统电视互补,占据县级融媒体的主流位置。

运用“媒体+”理念,延展县级融媒体供应链,是解决城乡信息分化的必要手段。“媒体+”理念从思想层面突破媒介边界,拓展了媒介的外延,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供了延展媒介供应链的逻辑支撑。“媒体+”中的“媒体”是信息传播的渠道、信息应用的硬件、信息社会的基石,也是县级融媒体的根本所在;“+”后面的内容是可以接入“媒体”的信息业务,可以是媒介,可以是互动等技术,也可以是信息服务或商务,是媒体链条的延伸与桥接。县级融媒体通过“媒体+”在纵横两个维度延展供应链。从纵向看,其向省级云媒体平台的延展一方面将本域信息汇入省级平台,同时又将省级平台的信息运用到本级服务体系,从信息资源的范围、内容和渠道上实现了延展。从横向看,县级融媒体通过省级平台参与到省域内各县级融媒体信息的共享,实现信息的横向交流运用。在本县区域内,“媒体+”将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的公共资源和大数据集成,形成信息富集的聚合平台和上下联动的信息共同体。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延伸到基层的综合服务网络,体现了信息资源的社会价值属性,实现了社会信息化同步发展的本质要求。

## 2. 拓宽县级融媒体公共服务链,缩小信息服务分化

《规范》将县级融媒体定义为“开展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业务的融合媒体平台”<sup>[15]</sup>。解决乡村信息分化问题,不仅应该缩小小媒介分化引起的信息分化现象,还要解决信息应用方面的分化问题。从当前现实情况看,城乡信息应用差距主要体现在各类生产生活类服务信息的获取与使用方面,比如乡村居民日常所需的教育、医保、户政等政务服务业务很难与城镇居民一样便利,此类服务的分化不仅在于硬件的差异,还在于信息服务类别的限制——城乡二元结构所导致的城

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的身份差异。此类信息应用差距的缩小,除有待城乡二元结构的消弭外,还期望相关业务部门提高数字化水平,增强接入县级融媒体信息服务功能模块的集成度和服务的针对性,这有赖于多部门协同行动。

信息服务思维的建立是县级融媒体促进乡村信息应用均等的基石。目前,我国县级融媒体中心已经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向功能完善的目标推进。相关调查表明,全国各县级融媒体的政务、党建、民生、文化、教育、增值等六类服务功能建设进度不一,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如浙江安吉、江苏江阴、上海闵行、北京朝阳等县级融媒体的服务功能相对而言实现较好,中西部大多县级融媒体“比较重视新闻与政务服务相结合,但忽视民生服务,其产品与服务没有顺应、深耕当地群众的习惯与生活,与群众的需求相脱节,造成所生产的传媒产品单一、单调,传播效果、服务效应与建设初衷相去甚远”<sup>[16]</sup>。这些现象揭示县级融媒体信息服务思维还未建立,过去县级广播电视媒体的宣传本位思维定式犹存,从而导致县级融媒体的服务信息供给难以满足本县乡村居民的实际信息应用需求。这是当前县级融媒体发展的堵点所在,应该在机制建构、队伍更新、运维框架等方面加快改革步伐,从根本上转变思维方式。

信息服务功能范围的拓展是县级融媒体促进乡村信息应用均等的重点。《规范》明确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服务包括媒体服务和综合服务两大类,综合服务又分为党建、政务、公共(民生、文化、教育、医疗等)和增值等四类。如果说融媒体矩阵的建设是县级融媒体的媒体服务功能的具体体现,那么新闻信息就是其基本服务功能的表征,综合服务才是其信息服务功能的关键所在。相关调查数据显示,各地党建服务空白项较多,政务服务建设各有所长,民生服务种类多元、各具特色,文化服务较为单一,教育服务尚未达标,医疗服务正在增长,增值服务与各县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成正比<sup>[17]</sup>。由于我国地广俗异,县情不一,县级融媒体的服务功能不可能完全一样,但是各大类服务的基础功能应该大体一致,或者说服务的内容和方向应基本相同,各县在推进功能实现的进程中应该对标《规范》,进行本地化、特色化、创造性建设,以满足本县域城乡居民的信息应用需求为目标,推动城乡信息应用的均等化。从全国范围来看,如果每一个县域城乡信息实现了均等化,全国城乡信息分化的鸿沟自然就会缩小。

县级融媒体拓宽信息服务链助力城乡信息应用



均等化的核心在于其信息供给的多元化。县级融媒体中心不仅要准确传播中央、省政策信息,还要将本地各领域、各部门的大数据、公共服务信息汇聚于融媒体矩阵,生产出适应不同媒介传播的信息文本和适合城乡不同群体接受的同质信息的不同传播风格样态,最大限度地满足本县城乡信息应用需求。信息的多元化实现不仅需要各级官方的信息,还有人们日常生活生活所需的来自各类市场主体的信息,包括就业、生活必需品、娱乐等各方面信息。这些信息的供给属于增值业务范畴,是县级融媒体业务发展的核心,也是城乡信息应用均等的关键,如安吉县融媒体中心中心的“安吉优品汇”“安心停”,长兴县融媒体中心中心的“未来社区服务平台”上的“掌心外卖”“掌心商城”等摸索出了一些经验,但尚不成熟,需要各地积极探索。

### 3. 增强自媒体关系链,弥合信息的社会分化

信息分化是信息社会初期难以避免的一种现象,其本质是社会分化。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从影响社会分化的社会关系如地缘、血缘、亲缘、生产关系等要素切入,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技术、内容、服务等优势,建立反作用于信息分化的媒体关系链。

主导县域传播基础结构的建构是增强本地媒体关系链的基础。县域是一个由各种社会关系及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具有本地惯习和逻辑的稳定场域,但是,新的信息技术所构建的新媒体信息应用场景颠覆了传统场域的正常运行,尤其是传统乡村的在场传播和熟人社会的人际传播被自媒体传播削弱,传统场域的传播结构正处于重构之中。作为主流媒体的县级融媒体应该是新传播结构建设的核心力量,“应充分利用自身的全媒体、在地化优势,将自身发展与乡村文化生产统筹推进,形成互动、互补、互促、共生的内容生产体系”<sup>[18]</sup>,主导本地传播结构的重构进程,从而增强县域信息化发展的媒体关系链。

县级融媒体加强与微信、抖音等自媒体的链接,开发融媒体矩阵中综合服务各业务模块的互动交流功能,是其嵌入县域社会关系结构和传播基础结构的生存之道,也是弥合城乡信息分化的重要路径。社交传播是《规范》明确规定的县级融媒体民生服务功能,也是党建和政务等服务业务的基础功能。从全国各县级融媒体建设的实践看,入驻微信、抖音、今日头条等自媒体平台成为标配,有的县级融媒体还建立了全媒体、全栏目入驻自媒体的格局,如江阴市融媒体中心建有江阴电视台、江阴网、最江阴

APP等13个微信公众号,促进本域不同媒体受众参与互动,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交媒体关系链,构筑基于地缘的媒介关系网。

优化本地内容生产是增强自媒体关系链的关键。基于算法推荐的新媒体场景的出现需要县级融媒体在本地内容生产中充分考量社会关系要素,包括乡村基于家庭的初级群体线上线下亲缘关系链、基于乡音乡情为基础的线上线下社会关系链、基于智慧农业生产合作为基础的乡村生产关系链等,比如推出方言、家乡事、家乡味等节目,打造本地人物、故事、网红等专栏,建立、巩固本地媒介关系链。这些新的自媒体关系链内及各种关系链之间的互动与交流,有助于乡村居民获得更多的有效信息,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城乡之间的信息沟,也有利于形塑新的社会关系链,以维持虚拟与现实并行的乡村社会场域秩序。

县级融媒体作为本县的主流信息平台,通过从新闻宣传向全方位信息服务转型,吸收既有的地理相近、乡情浓郁、初级社会关系稳固的社会关系链的营养,在提供综合服务的过程中逐步构建以县级融媒体矩阵为核心的信息内容同频共振、虚实一体的新型关系链。由此推动城乡信息分化的县域弥合,包括以乡亲、乡音、乡味、乡俗等为内容的信息圈内的均等传播,以抖音号、微信号等自媒体圈子为主体的自在、自主传播,以家族、家庭为底色的亲缘圈的跨越地域限制的亲情传播,等等。通过新型关系链的建立引导信息化时代乡村社会关系调整与重构,为城乡信息分化提供基于关系链的虚实一体治理路径。

## 结 语

县级融媒体中心诞生于我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和信息化社会转型的大背景,其与生俱来的多领域综合信息服务功能及身处基层、服务乡村的优势,为防治城乡信息分化、推进乡村信息与城镇均等化发展提供了独特的条件。县级融媒体中心几年来的建设与实践显示,虽然服务县域城乡的信息功能正在建设之中,但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县域内的信息平衡。各县级融媒体通过各省级云平台链接为一体形成了一个蔚为大观的全国信息网络系统,这张遍布全国2500多个县级行政区的信息传播网络为我国信息化发展提供了从中央到基层的信息传播框架。各县级融媒体中心在落实《规范》的同时,

各显神通,探寻适宜本县的信息服务之路,在媒介链的延展、服务链的拓宽和关系链的弥合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为缩小城乡媒介分化、信息应用分化和社会关系分化积累了不少经验。至于其在促进城乡信息应用的自适、自在和自足方面能够走多远,还需要在与新媒体同步发展的进程中不断完善。展望未来,一个日益完善的县级融媒体矩阵所链接的全国性信息资源网络将在推动城乡共同富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值得期待也是指日可待的。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537.
- [2] 郑素侠. 弥合城乡信息分化 推动城乡共同富裕[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3-30(5).
- [3]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第2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07-07-20)[2023-08-30]. <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2/0830/MAIN1661849329404PZVE2C50XY.pdf>.
- [4]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23-08-28)[2023-08-30]. <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3/0908/MAIN1694151810549M3LV0UWOAV.pdf>.
- [5] 国家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 2021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EB/OL]. (2022-04-25)[2023-08-30]. [http://www.nrta.gov.cn/art/2022/4/25/art\\_113\\_60195.html](http://www.nrta.gov.cn/art/2022/4/25/art_113_60195.html).
- [6] 陈维维, 李艺. 信息素养的内涵、层次及培养[J]. 电化教育研究, 2002(11): 7-9.
- [7] 张玮, 李哲, 奥林泰一郎, 等. 日本教育信息化政策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现代教育技术, 2017(3): 5-12.
- [8]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23-03-20)[2023-08-30]. <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3/0807/MAIN169137187130308PEDV637M.pdf>.
- [9] 徐冠群, 朱珊. 返乡青年短视频媒介实践考察[J]. 云南社会科学, 2023(3): 177-186.
- [10] 陈洪友. 从差序格局到新媒介框架: 我国乡村传播结构转型的考察[J]. 编辑之友, 2020(9): 43-48.
- [11] 李一凡. 2022年中国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展报告[M]//胡正荣, 黄楚新, 严三九. 中国新媒体发展报告(2023).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232.
- [12] 张晓锋. 论媒介化社会形成的三重逻辑[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0(7): 15-18.
- [13] 方提, 尹韵公. 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大意义与实现路径[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9(4): 11-14.
- [14] 张雪霖. 媒介融合背景下乡村“大喇叭”的重建及其机制研究[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21(2): 87-97.
- [15]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EB/OL]. (2019-01-15)[2023-08-30]. [http://www.cac.gov.cn/wxb\\_pdf/20190115002.pdf](http://www.cac.gov.cn/wxb_pdf/20190115002.pdf).
- [16] 陈遥. 县级融媒体中心拓展服务内涵与功能之策略[J].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2022(3): 88-92.
- [17] 郭诗瑀. 县级融媒体中心现有服务功能类型分析: 以中宣部推选的七个客户端为例[J]. 媒体融合新观察, 2022(5): 12-17.
- [18] 陈洪友, 李虹. 嵌入到共生: 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进路[J]. 中州学刊, 2022(11): 155-163.

## Supply Protection and Strong Chain: Governance Path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Based on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Chen Hongyou

**Abstract:** At present,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society to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the phenomenon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is inevitable. Among them, the media differentiation brought b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w media, the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differentiation brought by the wide use of information in all fields and processes, and the resulting urban-rural social differentiation are prominent.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financial media center provides the basic guarantee for solving the problem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material conditions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coordina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twork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strategic level. In terms of solving the problem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county-level financial media can narrow the media differentiation by extending the media supply chain, widening the county-level financial media public service chain to narrow the information service differenti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we-media relationship chain to bridge the social differentiation of informa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simultaneous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in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within the county.

**Key words:** urban-rural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county-level financial media; media supply chain; urban and rural informatization synchronization

责任编辑: 沐 紫

# 《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 当代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
4. 数字时代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研究
5.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 党建热点

1.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与经验启示研究
2.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与完善路径研究
3.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研究

##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研究
2.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问题研究
3. 环境资源利用与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4. 数字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3. 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建设研究
4. 强化农村改革创新问题研究
5.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 法学研究

1.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
2. 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研究
3. 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4. 数字时代新型犯罪形态的法律规制
5. 诉讼法治的创新发展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中国式现代化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
2. 基层治理与技术赋能研究

3. 共同富裕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4. 人口变化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5. 教育强国与教育数字化创新实践研究

## 伦理与道德

1. 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2.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问题研究
3. 社会热点问题的伦理反思与伦理规制
4. 当代青年的价值观培育及信仰塑造研究

##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中国哲学史的主体性书写
3. 传统哲学的现代阐释与重建
4. 易学道家研究
5. 宋明理学研究

## 历史与文化

1. 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
2.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3.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及其实践研究
4.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民族融合研究
5. 中国古代重要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研究

## 文学与艺术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文论传统与文学批评的中国式话语建构
3. 地方经验与文学书写
4.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艺表达
5. 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文学的新发展

## 新闻与传播

1. 建构中国新闻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
2. 新时代国家形象研究
3. 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研究
4. 媒介文化与技术变革

#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